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4月26日上午10時10分

貳、地點: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黃校長有評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蔡友欽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一)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決議：確認。

##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

### 教務處

- 一、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四技休退學人數及原因如附表一、二。
- 二、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合計4名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考試。
- 三、本學期轉學考報到人數日四技二年級 7 名、進四技二年級 1 名、五專部一年級 1 名。
- 四、本學期至國內其他學校交換學生如下：

姓名	原始科系	交換學校	交換科系	交換學期
賴 0 彤	航運管理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航運管理系	111-2
邱 0 麟	航運管理系	國立聯合大學	經營管理學系	111-2
張 0 妤	航運管理系	國立聯合大學	資訊管理系	111-2

- 五、請於6月14日前遞送本學期畢業班學期成績(含校外實習)，6月21日起畢業生開始領取畢業證書。
- 六、112學年度第1學期轉系申請期限至3月24日截止，資料彙整後已轉送各系審查。請各系在5月2日下班前，將系務會議紀錄連同轉系申請表正本送回本處續辦。
- 七、「112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彈性選系申請資訊(申請原錄取學校轉系)，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本校符合申請資格的考生共2名，原錄取科系為電信系1名、遊憩系1名。
- 八、112學年度入學特殊選才管道完成分發及報到，合計錄取13人、報到10人，報到情形如下表：

招生類別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技職特才與 實驗教育組	電機	3	3	1
	資工	4	3	3
	航管	3	3	2
	觀休	4	1	1
	餐旅	3	3	3
	物管	3		
青儲組	觀休	1		
合 計		21	13	10

- 九、112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簡章已於2月6日公告下載，2月10日至4月21日網路報名。5月13日於本校及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同時舉行術科考試，5月24日寄發成績單，5月29日放榜。
- 十、3月30日聯合會公告112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考生可於4月13日至19日練習上傳學習歷程資料，5月4日至10日正式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交複試費後，轉交各系進行第二階段資料審查。因

時間緊迫，請各系於5月16日中午12點前繳交審查成績，並於5月17日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最低錄取標準，5月18日網路公告成績，5月22日公告正備取名單。

- 十一、辦理112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簡章及招生名額估算作業，預計5月份於本校網站公告招生簡章，6月份開放網路報名。
- 十二、112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報名期間為4月10日至5月1日。
- 十三、辦理112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作業，4月19日在本校首頁公告試場及面試順序，4月22日當日辦理面試。請各系在4月24日將考生成績及資料送回教務處，5月10日早上十時放榜。
- 十四、112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已公告於各聯合招生委員會及本學校網站，敬請廣為宣傳。
- 十五、6月24日(週六)辦理112學年度日四技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分別在新北市新北高工(北區)、臺中市明德高中(中區)、高雄市三民家商(南區)及本校(澎湖區)四區同時辦理。因適逢端午連假，請同仁盡早購票。
- 十六、教育部行政指示委請本校辦理112年度澎湖遠距視訊面試中心試務計畫，經費已來函核定為291萬元，辦理期程為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十七、3月30日遠距視訊面試中心於至馬公高中輔導室辦理視訊面試說明會，4月14日馬公高中學生到校進行視訊面試實地模擬演練。
- 十八、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離島地區視訊面試全國共計54校933校系參加，各校系決定錄取名單前，可與學生議定於5月18日至6月4日擇期辦理視訊面試。
- 十九、教育部行政指示委請本校續辦112年度「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應屆考生得比照離島考生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試辦視訊面試」試務，支援臺商學校辦理視訊面試作業。
- 二十、1至2月份出席的升學博覽會場次：
  - 1月6日頭城家商、2月9日馬公高中、2月17日臺北靜修高中、2月17日彰化精誠高中、2月17日臺南興國高中、2月17日臺中常春藤高中、2月18日虎尾高中、2月18日桃園新屋高中、2月24日高雄三民高中，共計9場次。
- 二十一、1至2月份入校(班)宣導場次：
  - 1月7日臺北幼華高中、2月15日東港海事，共計2場次。
- 二十二、3月份出席升學博覽會場次：

3月2日彰化文興高中、3月3日臺南新營高中、3月4日嘉義市政府、3月10日臺中葳格高中、3月10日新北高中、3月10日基隆二信高中、3月10日雲林義峰高中、3月10日雲林北港高中、3月13日新北南山高中、3月14日臺北開平高中、3月15日屏北高中、3月15日新竹關西高中、3月17日磐石高中、3月22日澎湖海事、3月31日曾文家商，共計15場次。

二十三、3月份入校(班)宣導場次：

3月3日臺南長榮高中、3月9日臺北泰北高中，共計2場次。

二十四、4月份出席升學博覽會場次：

4月1日臺南玉井工商、4月7日臺南亞洲高級餐飲學校、4月14日虎尾農工、4月16日高雄三信家商、4月20日臺北智光商工、4月20日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區繁星說明會)、4月21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北區繁星說明會)、4月20日正修科技大學(南區繁星說明會)，共計8場次。

二十五、4月份入校(班)宣導場次：

4月6日桃園大興高中(資訊科)、4月7日桃園大興高中(電機科)、4月07日臺南亞洲高級餐飲學校、4月7日桃園世紀綠能工商(原成功工商)、4月11日桃園大興高中(餐飲科)、4月21日高雄立志高中，共計6場次。

二十六、新式悠遊卡學生證換補發(遺失、更名、補發)人數共計19人、新製卡(復學、轉學生)人數共計11人，已於3月15日完成製卡並通知領取。

二十七、任課教師可於校務系統查詢111學年度第1學期一級品保問卷結果，系(中心)主任及院長(主委)則可查詢所屬單位課程結果。

二十八、3月29日召開本學期第1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各系112級課程規劃表及其他各級課程規劃修正等事宜。

二十九、本學期初選課作業已於2月1日至7日辦理，加退選作業於2月20日至3月1日辦理完成。

三十、本學期部份科系開學後課程仍頻異動，影響行政作業及學生選課，敬請排課時審慎考量。

三十一、4月12日上午已召開本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三十二、3月17日彙整本學期辦理教學觀摩規劃表。

三十三、各系於3月31日前已繳交本學期碩士班研究生暨指導教授名冊紙本及電子檔至本處彙辦。

三十四、本學期多位教師授課第一階段課程教學評量填寫時段為4月23日至4月29日，敬請各系轉知學生配合填寫。

三十五、本學期期中考試週自4月17日至21日止，若有提前或延後，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

- 三十六、已通報各系(中心)辦理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排課作業事宜，請於第10週前完成開課(通識及基教中心均應完成開排課)，第14週應完成排課，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十七、4月17日至5月5日(第9至11週)受理學生申請本學期期中停修課程作業，請各系協助宣導及公告週知。
- 三十八、辦理110學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覆)結案作業。
- 三十九、辦理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補助教學助理勞健保計畫經費請款作業。
- 四十、本中心於112年3月1日辦理「新進教師成長營」、3月2日辦理「教學獎助生期初申請說明會」，各場次活動圓滿順利。
- 四十一、辦理本學期教學獎助生申請暨勞健保投保作業。
- 四十二、因教育部尚未核定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為使計畫推動不受核定時程延誤，依2月份管考會議決議，2月16日已先行通知請各系(中心)暫時編列5萬元執行本學期計畫項目，包含課程助教及課輔小老師。待教育部核定經費後，再行調整預算編列及預期KPI效益。
- 四十三、各系陸續展開本學期課輔小老師遴聘作業，截至3月28日止，各系合計已遴聘33位課輔小老師。
- 四十四、2月22日召開本學期教師成長社群審查委員會，共計7件申請案獲補助，審查結果已分別通知申請案召集人。
- 四十五、4月12日教務會議提案修訂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辦法」。
- 四十六、3月22日已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教學」專題演講，4月12日辦理本學期第二場專題演講。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休學人數統計表

學制	單位	入學管道															休學原因																															
		高中生申請入學	繁星	技優	特殊選才	甄選一般生	甄選原住民	甄選離島生	聯登一般生	聯登原住民	聯登僑生	運動績優	運動績優單招	身心障礙	僑生	陸生	外國生	轉學考	單獨招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高中應屆畢業生	雙聯學制	休學人數合計	工作因素	志趣不合	無心就讀	身體不適	服役	個人因素	家庭因素	經濟因素	懷孕	分娩	撫育年幼子女	重考	適應不良	學業成績因素	延修生無課可選	經濟因素	操行不及格	缺曠過多	身障	青年儲蓄方案	受訓	合計		
日 四 技	養殖系		1			5		1	4		1							1					13	2				1	6	2	1																13	
	電機系			2		1		1	1														5	1					4																		5	
	電信系		2	1		2			4														9						7		1																1	9
	食科系					4			1									1					6	1	1				3																	1	6	
	資工系			3		1			3														7		1		1	2	2																	1	7	
	航管系					2	1		2														5						5																		5	
	資管系								3														3		1				2																		3	
	應外系			1		2			1														4						3		1																	4
	物管系					1		1															2						1																	1	2	
	觀休系		1			4			3				1										12					1	10																	1	12	
	遊憩系					3		1	2			1											9		1				6	1																1	9	
	餐旅系					4			5														9	1	1			1	2	1																1	9	
	合計		4	7		29	1	4	29		1	1		1				7					84	5	5		1	5	51	4	3															3	84	
	進 四 技	資管系																	2	3			5						2	2																		1
觀休系																			1	4			6				1	5																			1	6
合計																		3	7			11						1	7	2																1	11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四技各系退學人數及原因統計表

學制	單位	入學管道																	退學原因																			
		四技申請入學	繁星	技優	甄選一般生	甄選原住民	甄選離島生	甄選中低收	甄選特殊選才	聯登一般生	聯登原住民	聯登僑生	運動績優	運動單招	身心障礙	僑生	陸生	外國生	轉學考	單獨招生	退伍軍人	高中應屆畢業生	轉系轉部	雙聯學制	退學人數合計	休學逾期未復學	逾期未註冊	屆滿修業年限	雙2/3不及格	操行不及格	志趣不合	死亡	個人因素	家庭事故	轉學	工作因素	適應不良	經濟困難
日 四 技	養殖系		1		5	1			9				1					1						18	9							2		6			1	18
	電機系				3	1			8															12	2							1	8		1		12	
	電信系	3	1		5				4									1						14	1			1		1		2		8		1		14
	食科系			3	5	1			3									1						13	2	1	1				1		8				13	
	資工系	1			2	1			2															6	1	1		2			1		1				6	
	航管系				1				7															8	2								6				8	
	資管系			2	4	1			8										1					16	4	2		1			1	1	6		1		16	
	應外系			2	6				8					1					2					19	6	1			1		2		9				19	
	物管系				2				2															4	2								2				4	
	觀休系				4				4	1			1											10	5								5				10	
	遊憩系				1	2			1	1			3						2					10	4	1			2			1	2				10	
	餐旅系			1	1	1			1				2											6	1						1		4				6	
		合計	4	2	8	39	8		57	2			7	1				8						136	39	6	1	4	3	1	10	3	65	3	1		136	
進 四 技	資管系																		11		1		12	7	2			1			2					12		
	觀休系																		15		1		16	5	4		1			1		5				16		
	合計																		26		2		28	12	6		1	1		3		5			28			

## 學務處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會議報告

學務處：

一、近三個月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次數如下表：統計期間：111年12月～112年2月。

12月6人次、1月1人次，計7人次。

學院	系別	A1類 (人次)	A2類 (人次)			合計 (人次)
			12月	1月	2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1	1		2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 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1			1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1			1
	電機工程系		1			1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2			2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遊憩系					
合計			7			7
備註	以上數字單位為人次。 A1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2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二、交通安全、預防犯罪（防詐騙、反毒）、菸害防制宣導、校外賃居注意事項、日常生活安全注意事項宣導，112年3月份已實施4場次，計有9個班級、212人次參與。

日期	時間	系所/班級	地點	宣導單位	宣導項目類別
3月1日	1010   1200	1. 日四技物管系3甲(17人) 2. 日四技資管系3甲(45人) 3. 日四技航管系3甲(35人) 計(97人)	實驗大樓 演講廳	澎湖縣警察局 馬公分局四組	1. 交通安全宣導 2. 預防犯罪宣導 (防詐騙、反毒) 3. 菸害防制宣導 4. 校外賃居注意 事項宣導 5. 日常生活安全 注意事項宣導
3月15日		1. 日四技電機系3甲(22人) 2. 日五專電機科3甲(5人) 共(27人)		澎湖縣警察局 婦幼隊	
3月22日		1. 日四技電信系3甲(26人) 2. 日四技外語系3甲(15人) 共(41人)		澎湖監理站	
3月29日		1. 日四技資工系3甲(20人) 2. 日四技養殖系3甲(27人) 共(47人)		本校生輔組、 身健中心	
4月12日		1. 日四技餐旅系4甲 2. 日四技食科系3甲			
4月26日		1. 日四技觀休系4甲 2. 日四技觀休系4乙			

三、學雜費減免作業（國內生）：本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資料，已於3月2日上傳「教育部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與各部會作業資訊平台實施資料核對；預於5月20日由教



育部公布各類學雜費減免最終比對重複請領及確定發放結果。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於112年3月22日公布111學年度第2學期「身障類」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查核結果，本校該類申請者計104位，均合格。

四、學雜費減免作業（外籍生）：依本校「外籍生生活獎助學金辦法」實施申請者資料彙整及初審並將送本校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審核。

五、有關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及申請表已上傳於本校學務處網頁生輔組表單下載處；另於每學期中考後公告下一學期收件期程，以維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之權益。

六、上學期學生獎懲次數如下，均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各系彙送之獎懲建議表核列統計。嘉獎714次、小功221次、大功1次；申誡1次、小過1次。

七、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缺曠通知作業，統計第1週至第5週（2月20日～3月24日）曠課累計達10節之學生共181人（日四技165人，進四技10人，日五專6人），已於3月29日郵寄通知單予缺曠學生。

八、上學期學生操行成績結算如下，操行不及格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予以退學。

日間部： 優等（90分以上）計503人、 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計1383人、 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計579人、 丙等（60分以上未滿70分）計133人、 丁等（未滿60分）計3人。	進修部： 優等（90分以上）計63人、 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計167人、 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計42人、 丙等（60分以上未滿70分）計10人、 丁等（未滿60分）計1人。
---	---

九、本學期學生新辦兵役緩徵（93年次）計260人，已於2月21日上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申報。

十、112學年度第2學期兵役儘後召集2款作業，申辦人數共計3人，均依期限函報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准在案。

十一、為協助學生校外賃居相關諮詢，建立「學生校外租賃處設備情形參考表」（已建257筆），提供學生了解租賃處情形。

十二、111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學生校外租金補貼」，本校計有10員申請，目前資料審核中；另依教育部發放事宜規定，假7月15日前發放完畢。

十三、111年12月14日配合住宿生座談會，邀請消防局及縣府建設處專員實施租賃合約注意事項及租屋安全宣導專題講座活動，計357位人次參加。

十四、其他生活輔導與協助：

學生網路遭詐騙：1件。

學生糾紛：2件。

學生申請遷徙至校址：7件。

協助市政工作：發放通知書212件（體位判定結果通知書121件、抽籤通知書91件）。

十五、本學期學生宿舍住宿人數計607人，詳如下表：統計至3/1止。

身分 \ 性別	男生	女生	小計
台灣	383	212	595
外籍生	3	9	12
合計	386	221	607

#### 十六、本學期學生宿舍活動規劃與期程

名稱	日期	內容
封宿	1/9 (一)	寒假期間，部分外籍生留宿。
整修	1/9(一)~2/17(五)	進行水電、牆面油漆、消防、門窗、地板…等修繕
開宿	2/18 (六)	開學前整備。
幹部甄選	3/1(三)~6/17(六)	112 級幹部甄選面試與實習。
節日活動	5/5(五)~5/13(六)	母親節感恩活動
期末活動	6/17 (六)	期末聯誼活動

十七、本（112 級）年「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將訂於 8 月 18、19、20（星期五、六、日）等 3 日假南（高雄醫學院國際會議廳 A 廳）、中（新民高中綜合禮堂）、北（劍潭青年活動中心群英堂）三區辦理。

十八、學生宿舍「111 級幹部甄選」已完成第一階段書面審核，第二階段面試作業，4~5 月份將進行第三階段實習考核作業。

十九、學生宿舍持續加強公共空間消毒、關懷住宿生健康狀況，宣導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二十、彙整校內、外獎學金資訊公告及協助申請。

二十一、辦理「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作業」。

二十二、3 月 15 日辦理「學務會議」。

二十三、3 月 1 日~3 月 31 日辦理「大專送愛下鄉-2023 端午節慰問申請」，本校青年志工利用課餘時間下鄉進行個案訪查。

二十四、3 月 8 日辦理「海工院一年級學生-健康大小事失智友善校園課外活動講座」。

二十五、3 月 22 日辦理本校「111 學年校慶運動會暨畢業典禮籌備會議」。

二十六、3 月 29 日辦理「觀休院一年級學生-智財權與法律常識（跟騷法及租屋糾紛相關法律常識）課外活動講座」。

二十七、健康中心 3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外傷處理 35 人次、運動傷害 24 人次、疾病照護 2 人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11 人。

二十八、健康中心 112 年 1~3 月份共辦理「健促計畫減重活動」、「愛滋病防治」、「新生體檢復檢」及「教職員慢性病防治」活動 4 場。

二十九、自 3 月 20 日起 COVID-19 快篩陽性，除中重症狀外，不需通報醫療院所、不須隔離，仍可通知健康中心護理師或校安中心，以利通報教育部及提供相關協助，相關訊息可上至學務處網頁或本校資訊服務網頁查詢。

三十、本校「111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果審核通過，將繼續辦理 112

年計畫，推動健康議題活動。並結合朝陽社區健康營造，共同推動健康相關議題，以菸害防制、健康體適能、均衡飲食為主軸。

三十一、因應今年度菸害防制法修法，澎湖縣衛生局菸害防制承辦人 3 月 22 日至本校視察學校各出入口張貼禁菸標示及校園環境，提供縣政府宣導海報張貼。

三十二、依教育部及指揮中心防疫措施指引續推動校園防疫工作，校園自 3 月 6 日起不強制口罩配戴，若有身體不適仍建議請假或配戴口罩做好防護措施。

三十三、菸害防制法 112 年修訂，禁菸年齡提升為 20 歲，各級學校全面定為禁菸場所，電子菸全面禁止、加熱式菸品列管。為教職員工生健康，請所有師生共同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勸導違規吸菸行為、轉介有戒菸需求之師生與健康中心。

三十四、針對上學期教育部餐飲衛生輔導訪視提出學生餐廳之缺失，已完成業者烹調區燈光改善及熱水器安裝以提供消毒餐具使用。

#### 4 月份預計辦理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4 月 21 日	3 小時 CPR+AED 證照班	與紅十字會、觀休系共同辦理學生及教職員 3 小時 CPR+AED 證照班。
4 月 21 日	登革熱查核	馬公市第一衛生所至本校登革熱查核，檢視陽性孳生源及病媒蚊。
4 月 22 日 ~4 月 23 日	16 小時急救員訓練	與紅十字會辦理 16 小時急救員訓練，每班提供免費名額，通過者即可取得證照。
4 月 26 日	菸害防制宣導	衛生局至本校針對五專生宣導菸害防制。

三十五、依教育部規定完成「111 年度大專校院專業專任輔導人力補助計畫」成果報告，並於 2 月 28 日前函文報部。

三十六、3 月 15 日、3 月 22 日、3 月 29 日辦理開心測驗週三場活動，提供人格、人際、信念三種心理測驗工具，協助有興趣的同學報名參加，進一步打開心房認識、悅納自己。

三十七、112 年度春夏開心週邀請林紀宇臨床心理師，以其睡眠障礙調節、生理回饋、正念紓壓、多元性別等專長，於 4 月 19 日 10:10~11:00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講授「學生情緒障礙之用藥與睡眠輔導」；以及系列活動之輔導專訓工作坊帶領「正念與失眠認知行為治療的應用」，班級演講暨工作坊進行「正念溝通-情感教育」。

三十八、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生活動費之主計系統自 3 月 29 日起已可進行核銷，已通報各導師與各系知悉。

三十九、依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轉銜名單比對，納入本校高關懷個案管理機制輔導作業。

四十、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個別心理輔導工作，共計 352 人次。3 月個別輔導工作共計 69 人次。

四十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召開完畢，經現場

不計名投票，由人管院高雅鈴老師、海工院劉冠汝老師與觀休院方祥權老師當選 110 學年度優良導師。

四十二、於 3 月 1 日、3 月 15 日、3 月 22 日配合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針對物管系、資管系、航管系、電機系（科）、應外系、電信系、養殖系三年級與餐旅系四年級學生，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與性騷擾防治宣導。

四十三、本校教師性別研究計畫補助要點，業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平會定期會議決議廢止，接替之本校鼓勵性別相關議題融入課程補助計畫案經 2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平會臨時會議通過，已於 3 月 1 日公布周知，收件至 4 月 10 日止。

四十四、「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業務說明」已於 2 月 16 日 Email 通知各導師，惠請配合辦理各項事宜。

四十五、各班導師及幹部資料已建置本校校務行政系統，並將資料提供各系及相關單位。

四十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請各系（科）務必轉知現有紙本保管者妥善保管學生資料表，如已無保存之需求，銷毀時務必去識別化、碎化至內容無法辨識個人資料，切勿任意丟棄。

四十七、資源教室依來函規定有關明年度（112）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前至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填列經費申請表，紙本部分檢附相關資料及表單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前報部申請 112 年度經費。

四十八、資源教室持續連結及安排助理人員進行筆記指導、課業輔導及隨班支持，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於課業方面穩定學習。

四十九、資源教室於期末考前 2 週了解特殊教育學生需求後，進行考試服務措施申請，以利學生考試順利進行。

五十、資源教室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辦理「特殊教育畢業學生之轉銜輔導會議及職涯就業輔導活動」。

五十一、資源教室於 111 年 12 月 18 日辦理期末「海漂實驗室導覽 vs 聖誕樹手作 DIY」團體輔導活動。

五十二、資源教室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辦理「冬至 vs 聖誕佳節」期末分享團體活動。

五十三、1 月 20 日公告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資源教室關心及了解學生成績狀況。

五十四、資源教室於寒假期間，定期關心學生返家或打工狀況，提醒注意安全及防疫措施。

五十五、資源教室依規定完成「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並陸續撰寫成果報告資料以利於計畫結束後兩個月內（2 月 28 日）進行相關結案資料報部送件。

五十六、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於 2 月 9 日參與由臺南大學主辦「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南澎鑑輔

分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說明會」，了解本學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辦理方式與強化鑑定知能，俾利協助與推展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事宜。

五十七、資源教室依規定於2月13日～3月20日前，提報「111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與疑似生教育部鑑定」申請事宜，本學期提報13位特殊教育學生。

五十八、資源教室於3月1日辦理「身心障礙助理人員職前說明會」，說明本學期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事項。

五十九、資源教室於3月11日至澎湖休閒遊憩園區辦理「期初團體輔導活動」。

六十、資源教室於3月25日至沿菊書店辦理「生涯工作坊」。

六十一、資源教室依教育部規定於3～6月依序排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劃會議共51場次。

六十二、本校「111學年度流行創作熱舞錦標賽」於111年12月10日圓滿落幕，得獎名次為下：第一名-餐旅一甲；第二名-應外一甲；第三名-航管一甲；第四名-觀休一甲；第五名-觀休一乙；第六名-物流一甲；優勝-養殖一甲、海運一甲、食科一甲、資工一甲、電信一甲、電機一甲、資管一甲。

六十三、體適能中心已於2月20日開始辦理會員申請。

六十四、體適能中心於4月10日起開放時間變更為周一至周五的晚上5點30分～9點30分；週六至周日的下午3點0分～晚上8點0分。

六十五、體育組於111年12月10日舉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築夢·逐夢-人生不設限：跨界。逐夢之旅」街舞講座&「舞躍大地-身體工作坊」，並特別委請中華民國流行創意舞蹈協會秘書長邱尉華老師、IP DANCE SKOOL舞蹈工作室創始人林泓龍老師及Ragga Flu知名舞者徐英娟老師擔任講師。

六十六、體育組於111年12月22日舉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節慶飛輪課程活動」，特別委請莊雅婷老師擔任飛輪課程講師。

六十七、本校男子籃球隊於111年12月5日～12月9日參加「中華民國111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一般男生組預賽」。

六十八、本校男子排球隊於111年12月8日～12月10日參加「中華民國111學年度大專校院排球聯賽公開男子組第二級預賽」並以分組第四名晉級複賽。

六十九、本校田徑代表隊於2月16日～2月19日參加「112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本校養殖系柯竣棋同學榮獲公開男子組800公尺第5名，指導老師張吉堯老師。

七十、本校田徑代表隊於3月29日～3月30日參加「112年全國大專校院田徑公開賽」。

七十一、112年全國大專校院田徑公開賽報名時間為2月9日～2月23日；比賽時間為3月29日～3月30日。

七十二、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註冊時間為 111 年 12 月 12 日～112 年 3 月 1 日；報名時間為 1 月 2 日～3 月 1 日；羽球代表隊已於 3 月 17 日～3 月 19 日參加「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羽球一般男子組南區資格賽」並將於 5 月 5 日～5 月 10 日參加決賽；木球代表隊、跆拳道代表隊及田徑代表隊分別於 4 月 29 日～5 月 2 日、5 月 5 日～5 月 9 日及 5 月 7 日～5 月 10 日參加「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七十三、本校男子排球隊於 3 月 31 日～4 月 3 日參加「111 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公開男生組第二級決賽」榮獲公開男子組第二級第 6 名，指導教練胡毅中教練。

## 總務處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12	18,249	33,834	27,594	5,332	32,072	9,439	27,177	64,492	218,189
0101	15,937	29,525	22,565	5,062	25,739	75,74	26,045	68,233	200,680
↓									
112	-2,312	-4,309	-5,029	-270	-6,333	-1,865	-1,132	3,741	-17,509
0131	-12.67	0.70	-18.22	-5.06	-19.75	-19.76	-4.17	5.80	-8.02
112	15,881	32,712	22,621	4,564	27,178	7,648	25,471	53,813	189,888
0201	16,118	29,076	19,946	4,660	25,830	6,763	26,409	61,703	190,505
↓									
112	237	-3,636	-2,675	96	-1,348	-885	938	7,890	617
0228	0.06	1.49	-11.12	-11.83	2.10	-4.96	-11.57	3.68	14.66
112	27,470	71,030	32,935	5,572	38,166	12,653	43,659	74,835	306,320
0301	25,186	70,127	31,360	5,839	37,856	11,074	43,260	76,213	300,915
↓									
112	-2,284	-903	-1,575	267	-310	-1,579	-399	1,378	-5,405
0331	-8.31	-1.27	-4.78	4.79	-0.81	-12.48	-0.91	1.84	-1.76

說明：1.表中每組第1列為去年用量，第2列為今年用量，第3列為增加量，第4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2.教學大樓太陽光電112年3月份產生電力4,680度，今年度累計9,390度。

3.體育館太陽光電112年3月份產生電力4,651度，今年度累計9,783度。

4.教學大樓機車棚太陽光電112年3月份產生電力5,830度，今年度累計12,376度。

5.食品加工場太陽光電自112年3月份產生電力3,707度，今年度累計7,584度。

6.司令台太陽光電自112年3月份產生電力7,840度，今年度累計16,893度。

7.累計太陽光電本年度已發電5萬6,026度，約佔全校總用電量76萬8,226度之7.29%。

二.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11年		112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 減情形
	期間	當月電度	期間	當月電度		
02	1110101~1110131	226,600	1120101~1120131	207,000	-19,600	-19,600
03	1110201~1110228	195,200	1120201~1120228	195,800	600	-19,000
04	1110301~1110331	313,200	1120301~1120331	309,400	-3,800	-22,800

- 三. 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112 年 3 月本校使用電量較 111 年度同期減少 1.76%，由台電電錶顯示，用電量減少 3,800 度。為能持續節省能源，敬請本校師生員工仍能持續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
- 四. 本處預計 112 年 7 月至 10 月間辦理教學大樓兩部電梯汰換工作，施工期間僅開放一部電梯供大家使用，造成不便之處，請大家配合。
- 五. 為避免圖資大樓、學生活動中心及學生宿舍等大樓屋頂老舊屋瓦持續掉落，本處預計於暑假期間辦理「校內建物屋瓦整修工程」，計畫將老舊屋瓦打除，刷塗仿石漆。
- 六. 為改善教學大樓中庭西側研究室窗框滲水情形，本處預計於暑假期間辦理「教學大樓氣密窗整修工程」，計畫於 4 至 7 樓既有窗戶外側增設氣密窗。
- 七. 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因汰換投影設備，預訂施工期間(7 月 13 日-9 月 10 日)暫停借用。



## 研發處

- 一、111.12.21 校務會議已通過本校 112 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並已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發文報部。
- 二、本校 112 年研究倫理課程，線上課程時間為 112 年 4 月 11-17 日間自行選擇時段上課。課程內容為：
  - (1)我拍故我在：圖像資料在使用與蒐集上的研究倫理-林杏子-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副教授(1.5 小時)
  - (2)教育場域與教學實踐計畫研究倫理- 林美嵐-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行政辦公室執行秘書(1.5 小時)本校計有 52 人報名。
- 三、本校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由校長率隊出席教育部第三期(112-113)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複審會議。
- 四、本校申請 112 年產業學院計畫-產業實務人才培與專班及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各乙件。
- 五、國科會 112 年研究獎勵申請案本校計有四人提出申請，將彙整提校教評會審議。
- 六、「南區技專校院校際整合聯盟」第十一屆第二次指導委員會暨執行委員會會議將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召開。
- 七、本校 111 年度 1-12 月計畫案統計

國科會	產學合作案			補助計畫案				總計
	政府	企業	合計	教育部	政府其他部門	財團法人	合計	
14	103	33	136	51	26	0	77	227
17,027,000	41,201,885	8,071,986	49,273,871	69,698,399	7,959,463	0	77,657,862	143,958,733

- 八、本處執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111 年度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實施計畫」，經核定補助經費 48 萬 8,438 元整。(核定活動場次如下)

申請單位	活動名稱	場次	核定總補助金額
研發處	就業講座	3	44,732
	校園徵才	1	90,679
餐旅系	企業參訪	1	102,268
觀光休閒系	企業參訪	1	186,124
	就業講座	5	64,635
總計		11	488,438

- 九、本處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辦理「2023 福兔迎新校園徵才實習博覽會」，反應熱烈，圓滿落幕，感謝各位師長鼓勵同學參與。
- 十、本處於 4 月 27 日十點十分假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邀請邀請 1111 人力銀行副總何啟聖前來演講，題目：「求職技巧一試錄取」，歡迎大家前往聆聽並鼓勵所屬參加。
- 十一、本校將於 112 年 4 月 21 日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為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展合作與交流，合力提昇產業競爭力、培育優秀人才。
- 十二、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召開 111 年第一次推動產學合作使用校名暨圖記審議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17 食品科學系陳名倫副教授及名開股

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產品使用申請案。

- 十三、本處育成中心協助培育企業-海朋友企業行，獲得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補助計畫。
- 十四、本處育成中心協助培育企業-海朋友企業行負責人，入選「第 19 屆 夢想資助計畫 KEEP WALKING-夢想啟動計畫類」複審名單。
- 十五、本處育成中心已協助 7 家培育企業完成 111 年澎湖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結案相關事宜。
- 十六、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112 年 3 月 18-19 日，假本校海科大樓辦理「2023 創新創業種子師資教育培訓營」，共計 27 人（含馬公高中 2 人）完成本次培訓。
- 十七、112 年 3 月份並無教職員提出專利權申請。請欲申請專利權之教職員，於 6 月份填具專利提出申請單並遞交本中心。

## 圖資館

- 一、圖書資源組於 4 月至 5 月辦理「閱讀達人圖書借閱排行榜」圖書借閱比賽活動，歡迎全校學生踴躍參加。
- 二、圖書資源組於 4 月 17 日至 4 月 30 日辦理「2023 世界閱讀日樂讀推廣活動」，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三、圖書資源組於 3 月 6 日至 3 月 19 日辦理「自助借書 EZ 借」圖書閱讀推廣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四、智泉公司與臺灣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預計於 5 月 24 日上午 10:00-12:00 辦理「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學生版線上教育訓練」活動，屆時歡迎全校學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踴躍報名參加。
- 五、繙云文獻資料庫提供試用至 5/15，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六、外文雜誌線上看資料庫提供試用至 5/31，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七、大鐸資訊公司即日起至 5/10 辦理「Walking Library 電子雜誌」2023 上半年有獎徵答活動，訊息公告於圖書館首頁>最新消息，歡迎踴躍參加。
- 八、OCLC FirstSearch 全國版資料庫即日起至 5/19 辦理【0~下雨下到快發霉 FirstSearch 有獎徵答】活動，訊息公告於圖書館首頁>最新消息，歡迎踴躍參加。
- 九、漢珍數位圖書公司即日起至 6/15 辦理「尋寶冒險 Follow me！」2023 ProQuest 有獎徵答活動，訊息公告於圖書館首頁>最新消息，歡迎踴躍參加。
- 十、本校單一登入系統已建置上線，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連結點置放於網站首頁>熱門服務，目前介接的有：校務行政、公文簽核、人事差勤、館藏查詢(讀者借還書查詢)、eCampus 數位學習及郵件招領查詢等系統；校園無線網路帳密也整合與單一登入系統同步。
- 十一、依據本校 111 年 3 月 10 日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議決議，各單位應於每季清查所屬網頁是否有機敏個資；已請各單位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本季清查作業並回報處理情形。

- 十二、依據行政院「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CNS-15251)實施計畫」：  
各機關所屬網站中若提供下載之可編輯檔案，至少皆有提供 ODF 格式；  
請各單位於網站上傳檔案時務必提供 ODF 格式(網站有提供轉檔功能)。
- 十三、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111 年度第二次演練結果：  
本校開啟率 0% (<10%)、點選連結率 0% (<6%)，演練合格。
- 十四、112 年度微軟校園授權(教職員+學生)公開招標採購案，於 3 月 7 日完成決標，  
新授權內容除繼續沿用原 Windows、Office 地端版(KMS 認證機制)，另提供雲端產品使用權益(M365 A3)。
- 十五、藝文中心於 1 月 4 日至 3 月 24 舉辦「創。現」—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通識課程成果展，  
活動圓滿完成。
- 十六、藝文中心於 4 月 11 日至 5 月 31 舉辦「潛墨陶熔無聲詩。對飲菊島四月天」  
—雲林跨海藝文展，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蒞臨參觀。

## 進修部

- 一、辦理本部 112 學年度四技單獨招生第一次委員會，確認招生簡章及相關時程表，本部 112 學年度四技單獨招生自 112 年 04 月 17 日起至 08 月 16 日止開放網路報名，需繳交備審資料至本部，敬請各位長官協助宣傳。
- 二、辦理本部 112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確認簡章事宜。
- 三、辦理本部 111 學年第 2 學期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及大專院校基本資料庫總量管制表冊彙整及檢核資料填報作業。
- 四、辦理本部 111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申請期中停修課程作業。
- 五、辦理本部 112 學年第 1 學期各系開課調查、各班隨低班附讀調查及暑期重補修班調查相關事宜。
- 六、辦理本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期中考週請假補考及期中停修申請相關事宜。
- 七、【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112 年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  
之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定 開班時間	預定 訓練 人數	預定 訓練 時數	備註
麵包點心實務 班第 01 期	游凱傑	餐旅管理系	112/03/07-112/05/30	32	48	開訓中

- 八、【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112 年上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之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 位	預定 開班時間	預定 訓練 人數	預定 訓練 時數	備註
漫遊菊島—觀 光英語會話導 覽	趙文璧	基礎能 力教學 中心	112/03/15-112/06/14	30	26	停辦 (招生人數不足)
瑜珈 A 班	劉淑貞	外聘	112/03/14-112/06/08	35	24	開訓中
瑜珈 B 班	劉淑貞	外聘	112/03/14-112/06/08	35	24	開訓中
銀髮運動課程 -壯世代功能 性健康促進班 第 01 期	蒲典聖	通識 中心	112/02/21-112/03/14	15	4	停辦 (招生人數不足)

銀髮運動課程 -壯世代功能性健康促進班 第02期	張吉堯	通識中心	112/03/21-112/04/11	15	4	停辦 (招生人數不足)
銀髮運動課程 -壯世代全身有氧肌力訓練班 第01期	魏峻廷	內聘	112/04/19-112/05/17	15	4	停辦 (招生人數不足)
銀髮運動課程 -壯世代肌力訓練之運動週期 規劃設計班第01期	魏峻廷	內聘	112/03/03-112/06/16	15	16	停辦 (招生人數不足)
銀髮運動課程 -壯世代肌力與體能班 第01期	陳信良	內聘	112/05/24-112/06/21	15	5	停辦 (招生人數不足)
銀髮運動課程 -正念陰瑜珈班	邱詩涵	通識中心	112/02/16-112/06/21	30	20	開訓中
銀髮運動課程 -愛派對班	邱詩涵	通識中心	112/02/14-112/06/20	30	20	開訓中
初級日語J1班 第01期	歐千慈	外聘	112/03/07-112/06/06	30	26	開訓中
初級日語J2班 第01期	歐千慈	外聘	112/03/03-112/06/02	30	26	停辦 (招生人數不足)
(入門級)生活華語班 第01期	許塘欣	外聘	112/03/02-112/06/15	15	32	停辦 (招生人數不足)
瑜珈提斯假日精緻小班	蔡育珊	外聘	112/02/25-112/06/10	10	14	停辦 (招生人數不足)
柔軟伸展與輕肌力 假日精緻小班	蔡育珊	外聘	112/02/25-112/06/10	10	14	停辦 (招生人數不足)
睡前伸展週三班	蔡育珊	外聘	112/03/01-112/06/21	15	15	停辦 (招生人數不足)
睡前伸展週五班	蔡育珊	外聘	112/03/03-112/06/16	15	15	停辦 (招生人數不足)
流動瑜珈週三精緻 小班	蔡育珊	外聘	112/03/01-112/06/21	10	22.5	開訓中

流動瑜珈週五 精緻小班	蔡育珊	外聘	112/03/03-112/06/16	10	22.5	開訓中
肌筋膜彈性恢 復週三班	蔡育珊	外聘	112/03/01-112/06/14	15	22.5	開訓中
肌筋膜彈性恢 復週五班	蔡育珊	外聘	112/03/03-112/06/16	15	22.5	開訓中
麵包實務推廣 班第01期	許志弘	食品科 學系	112/04/01-112/04/29	24	40	停辦 (招生人數不足)
烘焙蛋糕西點 丙級實務考照 班	陳立真	餐旅管 理系	112/03/01-112/05/24	29	48	開訓中
麵包丙級班第 01期	游凱傑	餐旅管 理系	112/03/09-112/06/01	18	48	開訓中
西點蛋糕丙級 證照推廣班第 01期	許志弘	食品科 學系	112/03/13-112/04/24	24	44	開訓中
台灣料理烹調 班	楊錦騰	餐旅管 理系	112/03/02-112/04/27	32	32	開訓中
動態神經穩定 訓練與筋膜放 鬆班	高傳哲	外聘	112/03/22- 112/07-12	30	16	開訓中

人事室  
(無)

主計室

主計室

一、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3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 經常門：總收入 168,027,122 元，總成本費用 168,778,448 元，短絀 751,326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二) 資本門：實際執行數為 2,438,252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5,304,000 元之執行率為 45.97%，佔全年度預算數 59,686,000 元之執行率為 4.09%，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 主計室工作報告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2年03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b>業務收入</b>	<b>568,254,000</b>	<b>49,990,367</b>	<b>43,477,000</b>	<b>6,513,367</b>	<b>14.98%</b>	<b>164,180,291</b>	<b>174,854,000</b>	<b>-10,673,709</b>	<b>-6.10%</b>
教學收入	183,946,000	21,023,023	11,133,000	9,890,023	88.84%	60,251,366	63,399,000	-3,147,634	-4.96%
學雜費收入	121,470,000	16,592,048	5,000,000	11,592,048	231.84%	46,968,959	48,500,000	-1,531,041	-3.16%
學雜費減免	-11,024,000	0	0	0		0	0	0	
建教合作收入	70,000,000	4,256,759	5,833,000	-1,576,241	-27.02%	12,540,230	14,249,000	-1,708,770	-11.99%
推廣教育收入	3,500,000	174,216	300,000	-125,784	-41.93%	742,177	650,000	92,177	14.1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	0	0		13,475	0	13,475	
權利金收入	0	0	0	0		13,475	0	13,475	
其他業務收入	384,308,000	28,967,344	32,344,000	-3,376,656	-10.44%	103,915,450	111,455,000	-7,539,550	-6.7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28,103,000	27,724,000	27,724,000	0	0.00%	97,651,000	97,651,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54,960,000	1,243,344	4,580,000	-3,336,656	-72.85%	6,246,535	13,740,000	-7,493,465	-54.54%
雜項業務收入	1,245,000	0	40,000	-40,000	-100.00%	17,915	64,000	-46,085	-72.01%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647,315,000</b>	<b>42,476,506</b>	<b>52,828,000</b>	<b>-10,351,494</b>	<b>-19.59%</b>	<b>164,612,981</b>	<b>169,904,000</b>	<b>-5,291,019</b>	<b>-3.11%</b>
教學成本	509,320,000	33,949,270	41,597,000	-7,647,730	-18.39%	128,726,653	132,934,000	-4,207,347	-3.1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40,195,000	29,900,704	35,510,000	-5,609,296	-15.80%	116,329,353	117,998,000	-1,668,647	-1.41%
建教合作成本	65,800,000	3,920,876	6,042,000	-2,121,124	-35.11%	11,704,859	14,675,000	-2,970,141	-20.24%
推廣教育成本	3,325,000	127,690	45,000	82,690	183.76%	692,441	261,000	431,441	165.30%
其他業務成本	19,025,000	63,200	1,585,000	-1,521,800	-96.01%	1,944,305	4,755,000	-2,810,695	-59.1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9,025,000	63,200	1,585,000	-1,521,800	-96.01%	1,944,305	4,755,000	-2,810,695	-59.1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7,850,000	8,452,831	9,616,000	-1,163,169	-12.10%	33,725,286	32,041,000	1,684,286	5.2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7,850,000	8,452,831	9,616,000	-1,163,169	-12.10%	33,725,286	32,041,000	1,684,286	5.26%
其他業務費用	1,120,000	11,205	30,000	-18,795	-62.65%	216,737	174,000	42,737	24.56%
雜項業務費用	1,120,000	11,205	30,000	-18,795	-62.65%	216,737	174,000	42,737	24.56%
<b>業務賸餘(短絀)</b>	<b>-79,061,000</b>	<b>7,513,861</b>	<b>-9,351,000</b>	<b>16,864,861</b>	<b>-180.35%</b>	<b>-432,690</b>	<b>4,950,000</b>	<b>-5,382,690</b>	<b>-108.74%</b>
<b>業務外收入</b>	<b>21,460,000</b>	<b>1,223,494</b>	<b>627,000</b>	<b>596,494</b>	<b>95.13%</b>	<b>3,846,831</b>	<b>2,941,000</b>	<b>905,831</b>	<b>30.80%</b>
財務收入	1,462,000	178,977	0	178,977		495,453	0	495,453	
利息收入	1,462,000	178,977	0	178,977		495,453	0	495,453	
其他業務外收入	19,998,000	1,044,517	627,000	417,517	66.59%	3,351,378	2,941,000	410,378	13.9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6,310,000	327,766	320,000	7,766	2.43%	1,749,545	2,020,000	-270,455	-13.39%
違規罰款收入	300,000	2,815	25,000	-22,185	-88.74%	7,200	75,000	-67,800	-90.40%
受贈收入	2,088,000	7,278	174,000	-166,722	-95.82%	810,912	522,000	288,912	55.35%
雜項收入	1,300,000	706,658	108,000	598,658	554.31%	783,721	324,000	459,721	141.89%
<b>業務外費用</b>	<b>20,858,000</b>	<b>1,217,620</b>	<b>1,633,000</b>	<b>-415,380</b>	<b>-25.44%</b>	<b>4,165,467</b>	<b>4,637,000</b>	<b>-471,533</b>	<b>-10.17%</b>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858,000	1,217,620	1,633,000	-415,380	-25.44%	4,165,467	4,637,000	-471,533	-10.17%
雜項費用	20,858,000	1,217,620	1,633,000	-415,380	-25.44%	4,165,467	4,637,000	-471,533	-10.17%
<b>業務外賸餘(短絀)</b>	<b>602,000</b>	<b>5,874</b>	<b>-1,006,000</b>	<b>1,011,874</b>	<b>-100.58%</b>	<b>-318,636</b>	<b>-1,696,000</b>	<b>1,377,364</b>	<b>-81.21%</b>
<b>本期賸餘(短絀)</b>	<b>-78,459,000</b>	<b>7,519,735</b>	<b>-10,357,000</b>	<b>17,876,735</b>	<b>-172.61%</b>	<b>-751,326</b>	<b>3,254,000</b>	<b>-4,005,326</b>	<b>-123.09%</b>

備註：一、業務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數"7,513,861元,較"預算數"-9,351,000元,增加16,864,861元,係為學雜費收入較預算數增加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主計室工作報告附件2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03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9,686,000	0	0	59,686,000	5,304,000	2,438,252	0	2,438,252	45.97	-2,865,748	-54.03		
土地改良物	0	1,356,000	0	0	1,356,000	0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1,356,000	0	0	1,356,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0	3,5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0	3,500,000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33,601,000	0	0	33,601,000	1,650,000	1,768,691	0	1,768,691	107.19	118,691	7.19	因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機械及設備	0	33,601,000	0	0	33,601,000	1,650,000	1,768,691	0	1,768,691	107.19	118,691	7.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411,000	0	0	3,411,000	564,000	251,877	0	251,877	44.66	-312,123	-55.34	各系所單位已陸續辦理請購及招標作業,部分尚在履約及核銷作業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411,000	0	0	3,411,000	564,000	251,877	0	251,877	44.66	-312,123	-55.34		
什項設備	0	17,818,000	0	0	17,818,000	3,090,000	417,684	0	417,684	13.52	-2,672,316	-86.48	各系所單位已陸續辦理請購及招標作業,部分尚在履約及核銷作業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什項設備	0	17,818,000	0	0	17,818,000	3,090,000	417,684	0	417,684	13.52	-2,672,316	-86.48		
總計	0	59,686,000	0	0	59,686,000	5,304,000	2,438,252	0	2,438,252	45.97	-2,865,748	-54.03	各系所單位已陸續辦理請購及招標作業,部分尚在履約及核銷作業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59,686,000	0	0	59,686,000	5,304,000	2,438,252	0	2,438,252	45.97	-2,865,748	-54.03		
土地改良物	0	1,356,000	0	0	1,356,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0	3,500,000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33,601,000	0	0	33,601,000	1,650,000	1,768,691	0	1,768,691	107.19	118,691	7.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411,000	0	0	3,411,000	564,000	251,877	0	251,877	44.66	-312,123	-55.34		
什項設備	0	17,818,000	0	0	17,818,000	3,090,000	417,684	0	417,684	13.52	-2,672,316	-86.48		
總計	0	59,686,000	0	0	59,686,000	5,304,000	2,438,252	0	2,438,252	45.97	-2,865,748	-54.03		

## 海工院

- 一、本院已核定通過教育部「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精準農業領域 112 年夥伴學校計畫申請（第二年計畫申請）。
- 二、資工系陳良弼老師於 112.1.6-8 與資工三甲黃祥睿同學參加美國拉斯維加斯舉辦的「第 41 屆 IEEE 國際消費性電子研討會 (IEEE 41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nsumer Electronic, Las Vegas, USA)」。
- 三、電機系林育勳主任於 112.1.7 前往台灣電力公司電力綜合研究所及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參訪。
- 四、養殖系曾建璋主任、徐振豐老師、翁平勝老師及楊凡逸老師於 112.1.7 會同其所指導之學生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參與「臺灣水產學會 112 年學術論文發表會暨會員大會」學術論文發表。
- 五、電信於於 112.1.9-10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技能檢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丙級考試」。
- 六、資工系林昱達老師於 112.1.10 獲邀前往中山醫學大學醫學資訊學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數據研究與實踐：以人工智慧應用於醫療數據為例。
- 七、莊明霖院長與吳明典主任於 112.1.13-14 赴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惠蓀農場，出席教育部「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111 年成果檢討暨教學交流觀摩會。
- 八、莊明霖院長與吳明典主任於 112.1.15-18 赴中央大學與研究夥伴研討 2023 臺灣電信年會，「橋接未來電磁研討會」。
- 九、電機系張永東老師於 112.1.18 帶領科學會學生前往後甲國中參加升學多元入學博覽會。
- 十、電機系林育勳主任於 112.2.2 前往恒揚視察學生實習狀況，並邀請廠商參與「福兔迎薪 2023 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
- 十一、電機系朱能億老師於 112.2.6-10 拜訪電機系產業學院合作相關實習廠商（台中-群昇動能、泓德能源、ENERCON、蓋亞汽車；桃園-索羅斯能源；台北-遠傳電信、國泰人壽）。
- 十二、食科系劉冠汝老師於 112.2.6-7 擔任 111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化學職類乙級術科測試試務監評工作(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敦聘)。
- 十三、電機系張永東老師於 112.2.22 偕五專部學生前往澎湖部分社區訪視以規劃學生社區服務計畫。
- 十四、食科系於 112.2.25-26 辦理 111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技能檢定食品檢驗分析乙級技術士」考試。
- 十五、莊明霖院長於 112.3.7 赴國立中興大學出席教育部「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精準農業領域 112 年度計畫第一次工作交流會議。
- 十六、112.3.7 澎南國中學生至電機系進行「五專部技職探訪體驗」，由張永東

老師偕學生帶隊進行。

十七、食科系分別於 112.3.11-12、3.18-19 海科大樓北棟 MN-201 專業教室辦理「HACCP 初階班」。

十八、本院邀請燁聯集團於 112.3.14 下午 2:30 海科大樓四樓 MN-402(一)舉辦「產業實習」及「畢業徵才」說明會。

十九、資工系於 112.3.15 邀請「鑑智實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許任銘博士進行專題演講。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2.2)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b>海工學院</b>	<b>5730</b>	<b>0</b>	<b>5730</b>	<b>1079</b>	<b>0</b>	<b>1079</b>	<b>968</b>	<b>0</b>	<b>968</b>
資工系	1700	0	1700	255	0	255	190	0	190
電機系(科)	1141	0	1141	191	0	191	97	0	97
電信系	971	0	971	231	0	231	351	0	351
食科系	1179	0	1179	237	0	237	293	0	293
養殖系	739	0	739	165	0	165	37	0	37
<b>資料來源:</b>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統計至112年2月28日)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卜

## 人管院

- 一、資訊管理系 111 學年第 2 學期日間部四甲 15 位同學參加校外實習，共計 6 家合作校外實習廠商，12 月份將與 6 家實習廠商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
- 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1 月 24 日、12 月 1 日、12 月 8 日辦理「HACCP 暨流通與冷鏈系統管理師認證」輔導課程。
- 三、資訊管理系 12 月 3 日辦理 111 年度冬季「校園 ITE & TQC & EEC 電腦證照考試」。
- 四、航運管理系 12 月 10 日辦理熱舞大賽。
- 五、航運管理系王昱傑主任及吳志淵老師 12 月 14 日至松山家商進行 108 課綱銜接教育訪談活動。
- 六、航運管理系王昱傑主任及李穗玲老師 12 月 16 日帶領四甲學生至航港局南部中心、臺灣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及台灣航業公司高雄分公司進行參訪。
- 七、資訊管理系 12 月 21 日舉辦 108 級專題成果發表會，地點 E210 教室。
- 八、應用外語系盡快完成專案書記聘任，以利協助系上繁忙業務。
- 九、應用外語系順利完成年度畢業專題演講，讓學生能完成流程。
- 十、應用外語系完成專案教師聘任所有程序，以維護系上學生授課權益。
- 十一、應用外語系完成期末大會程序。
- 十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老師 12 月 24 日參加技專校院招生專業化總公室與澎科大共同舉辦的「能力取向審查新思維暨技專技高分享交流會談」。
- 十三、資訊管理系 1 月 3 日舉辦 108 級實習生「實習行前說明座談會」。
- 十四、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經營管理研究所 1 月 5 日舉辦「110 級碩士論文計畫書提案總報告」。
- 十五、航運管理系王昱傑主任、吳志淵老師 1 月 7 日前往基隆海大附中進行 108 課綱銜接教育宣導活動。
- 十六、應用外語系盡快完成專任教書聘任相關準備事項。
- 十七、應用外語系協助新聘專案教師所有程序，以維護系上學生授課權益。
- 十八、應用外語系完成期末大會程序。
- 十九、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 月 3 日與人管院合辦「人管院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成果發表交流活動」。
- 二十、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老師、高雅鈴老師、方滄淳老師 2 月 7-11 日至逢甲大學參加 ERP 學會舉辦的「商用大數據分析種子師資班」。
- 二十一、航運管理系賀天君老師 2 月 15 日至東港海事進行 108 課綱銜接教育活動。
- 二十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 月 15 日至東港海事入班宣導。
- 二十三、航運管理系王昱傑主任、吳志淵老師 2 月 17 日受松山家商國貿科科主任黃麗華之邀與技高對談。
- 二十四、資訊管理系林永清主任 2 月 23~24 日前往台北分別拜訪校外實習廠商「漢龍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碩文拓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訪視校外實習學生。

- 二十五、航運管理系吳志淵老師 3 月 8、15、22、29 日晚上 19:00-21:30 指導一甲同學多益課程。
- 二十六、資訊管理系林永清主任 3 月 9-10 日前往高雄拜訪校外實習廠商「酷奇思數位園公司」及「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訪視校外實習學生。
- 二十七、航運管理系 3 月 15 日召開系期初大會。
- 二十八、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老師 3 月 17 日至輔大參加「探索者素養導向計畫：輔仁大學跨校共學活動」。
- 二十九、本院 3 月 22 日上午 10-12 點(E301)辦理教學觀摩，邀請國立中央大學企管系鄭明松教授主講 The life cycle of the theory application: The case of the Technology Acceptance Model，歡迎參加。
- 三十、資訊管理系林永清主任與陳宜豪老師 3 月 23-24 日前往台北拜訪校外實習廠商「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卓越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訪視校外實習學生。
- 三十一、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3 月 31 日至澎湖海事水產學校進班宣導。
- 三十二、航運管理系鍾國章老師 3 月 31 日至澎水進行入班宣導活動。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2.2)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人管學院	2913	0	2913	1214	1	1215	2594	17	2611
航管系	880	0	880	393	1	394	583	0	583
資管系	508	0	508	239	0	239	1315	17	1332
物管系	877	0	877	268	0	268	457	0	457
應外系	648	0	648	314	0	314	239	0	239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 112 年 2 月 28 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 觀休院

- 一、11/8 遊憩系辦理「111 學年度系列專題演講(八)」，邀請遠航冒險家胡瑞峰 14:30-16:30 蒞校專題演講，專題演講題目：追尋哥倫布的航線-橫跨北大西洋。
- 二、11/8-15 遊憩系學生王廷宇同學參加「2022 年第五屆澎湖風箏浪板錦標賽暨風浪板系列賽」。
- 三、11/14-19 遊憩系同學參加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術科）。
- 四、11/18-20 遊憩系學生蘇世宗、邱昱翔、陳師宇、周瑋翔、呂心怡、林廷威、段誌恩、歐庭瑄同學參加「2022 澎湖縣菊島觀光盃排球錦標賽」。
- 五、11/22 黃俞升主任前往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澎湖南方四島大型藻類生態調查暨圖鑑製作」第 2 期報告審查會議。
- 六、遊憩系學生共計 23 名同學考取 C 級滑水資格證照。
- 七、遊憩系學生共計 9 名同學考取初階開放潛水員證照。
- 八、遊憩系四年級學生張翔竣、林明佑，共 2 名學生於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進行校外實習，包含豐順意企業有限公司、波賽頓海洋運動有限公司，共 2 家公司。
- 九、2/1 遊憩系協助新進教師黃妍榛老師至學校報到。
- 十、2/11-13 遊憩系同學參加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考試。
- 十一、3/21、3/28 遊憩系學生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 112 年澎湖自行車領騎人員培訓課程。
- 十二、3/27 遊憩系吳政隆老師參加教育部體育署「112 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救生員認定及認可機構期初報告。
- 十三、3/29-4/1 遊憩系吳建宏老師參加臺灣國際郵輪協會舉辦新加坡吉隆坡自由行 4 天 3 夜郵輪教育訓練考察團。
- 十四、餐旅系訂於 11 月 01 日邀請煙波國際觀光集團餐飲總監 謝宗庭老師辦理「111 年度業界教師協同教學講座-心之所向」。
- 十五、餐旅系訂於 11 月 09 日邀請朝陽社區發展協會志工隊隊長 高陳淑玉女士辦理「飲食文化傳承-菜繭」微學分課程。
- 十六、餐旅系訂於 11 月 09 日邀請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劉美帆 副處長辦理「澎湖美食觀光策略與成果分享」講座。
- 十七、餐旅系訂於 11 月 15 日~16 日邀請台中公園智選假日飯店房務部經理、陳伍元經理辦理「111 年度業界教師協同教學講座-房務管理」。
- 十八、餐旅系訂於 11 月 09 日邀請國立嘉義大學 黃宗成 教授辦理「飲食
- 十九、文化與觀光節慶發展之探究」講座。

- 二十、餐旅系訂於11月18日邀請煙波國際觀光集團餐飲總監 謝宗庭老師辦理「111年度業界教師協同教學講座-管家服務」。
- 二十一、餐旅系訂於11月19日邀請宋治蘭老師辦理「澎湖在地食材與糖 藝術作品的運用-馬林糖與威化紙花課程」微學分課程，並邀請國立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之八名師生一同共襄盛舉。
- 二十二、餐旅系訂於11月22日~23日邀請台中逢甲智選假日飯店總經理王世璋總經理辦理「111年度業界教師協同教學講座-客務管理」。
- 二十三、餐旅系訂於11月30日邀請澎湖岩田井屋負責人暨台中餐飲學苑有限公司管理部蘇方蕙經理辦理「111年度業界教師協同教學講座-餐飲業職涯發展分享」。
- 二十四、餐旅系安排108、109級實習單位訪視：計有康桓甄導師辦理澎湖地區導生訪談活動；陳宏斌老師訪視台中王品集團旗下之原燒、陶板屋、夏慕尼之實習學生。
- 二十五、餐旅系游凱傑老師辦理「111烘焙點心實務班」，訓練時間：111年09月27日至111年12月13日，上課中。
- 二十六、餐旅系陳立真老師辦理「111中餐丙級檢定實務推廣班」，訓練時間：111年10月14日至111年12月28日，10月14日開訓。
- 二十七、餐旅系楊錦騰老師辦理「111中餐烹調素食丙級班」，訓練時間：111年11月26日至112年1月1日，將於11月底開課。
- 二十八、餐旅系進行111-1校外實習單位評分成績回收統整。
- 二十九、餐旅系111-2實習學生一名，已完成實習合約簽訂，並於本月開始實習。
- 三十、餐旅系陳立真老師辦理「111中餐丙級檢定實務推廣班」，訓練時間：111年10月14日至111年12月28日，課程已結束，待結案。
- 三十一、餐旅系楊錦騰老師辦理「111中餐烹調素食丙級班」，訓練時間：111年11月26日至112年1月1日，課程已結束，待結案。
- 三十二、餐旅系110級學生預計於今(111)年7月實習，已開始安排面試，並利用學生寒假返台期間安排面試以免學生來回奔波，面試單位有台北勞瑞斯牛排館、王品集團、鼎泰豐、台南遠東香格里拉飯店及星巴克等。
- 三十三、餐旅系110級學生預計於今(112)年7月實習，參與第一輪面試人數38人，目前已公告錄取結果單位有台北勞瑞斯牛排館、王品集團、鼎泰豐、高雄萬豪酒店、台北萬豪酒店、和億生活(添好運)、屋馬餐飲集團、台南遠東香格里拉飯店及海外地區的日本鹿之湯、日本萬世閣等，共計錄取人數31名，預計於五月底前完成系級合約審查。



- 三十四、餐旅系 112 學年度聘任中餐專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聘收件日期已於 3/1 截止，共計 9 件，初審合格者 03 名，已於 3/9 完成面試程序，甄選結果提送院教評會議。
- 三十五、餐旅系於 3 月 29-30 日執行「112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企業參訪暨旅館實務研習」計畫，由康桓甄老師及古旻艷老師帶領學生前往高雄青年職涯發展中心、高雄義大天悅飯店及高雄餐旅大學等進行企業參訪暨餐旅智能與實務研習活動。
- 三十六、111/10/26(四):觀休系李安娜老師、楊植凱老師辦理觀休一甲、一乙校外教學參訪-澎澄飯店。
- 三十七、111/10/31(一)：觀休系邀請新竹豐邑喜來登蕭偉隆總經理，其講題：旅宿業行銷與人力策略及案例分享。
- 三十八、111/10/31(一)：觀休系邀請 W Taipei Hotel 人力資源部張淑娟總監，其講題：旅宿業人力訓練與發展案例分享。
- 三十九、觀休系於 111 年 12 月 8 日辦理 111 年度高教教育深耕發展學校特色，邀請井古茶堂創辦人兼執行長巫昌容講述商業取景素材介紹講座。
- 四十、觀休系於 111 年 12 月 9 日，17 屆系學會系會長游柏獻擔任副總召與本校他系共同辦理五系聖誕晚會。
- 四十一、111 年 12 月 10 日觀休系日一甲及日一乙等 2 班參與本校體育組辦理 111 學年度流行創作熱舞錦標賽，分別榮獲第四名及第五名殊榮。
- 四十二、觀休系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辦理 111 學年度 108 級進修部專題發表會。
- 四十三、觀休系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17 屆系學會協助觀休院辦理第一、二次技專與技高線交流會。
- 四十四、觀休系於 111 年 12 月 17 日，111 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示範計畫楊植凱師生團隊受青螺社區發展協會邀請，前往花菜干青螺外灘休閒娛樂空間進行發展社區小旅行等相關規劃會談。
- 四十五、觀休系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假教學大樓 E705 教室辦理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書專業符合認定審查作業。
- 四十六、觀休系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李明儒老師受紅羅離島出走(本系同學楊馥慈)工作室邀請，參與澎湖傳統魚乾加工廠—永振發魚灶修復完工分享會。
- 四十七、觀休系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辦理 17 屆系學會幹部期末餐敘。
- 四十八、觀休系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 17 屆系學會協助觀休院辦理第二次技專與技高線交流會。
- 四十九、觀休系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辦理雙聯學制 15 位越南生 ATHE 顧客關係管理國際證照之考照，並於考照前已圓滿完成 12 hours 時數全英文輔導證照課程。

- 五十、觀休系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假教學大樓 E310 辦理系週會專題講座，邀請鏡週刊美食旅遊組童心怡記者講述「旅遊記者真的很爽嗎？」專題。
- 五十一、觀休系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 17 屆系學會假教學大樓 E310 辦理期末系大會，並頒發績優幹部古玫芳公關長、李翊麒資訊長獎狀。
- 五十二、觀休系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建置公告【112 澎科觀休學友群】及【NPUDTL 澎科大觀休系】一對一諮詢平台群組，歡迎高中職端師長及同學加入。
- 五十三、觀休系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辦理雙聯學制 106 級及 107 級越南生校外實習成果發表會。
- 五十四、觀休系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 17 屆系學會辦理第一次實習系學會成員招募-第一階段。
- 五十五、觀休系於 112 年 1 月 4 日 17 屆系學會辦理第一次實習系學會成員招募-第二階段。
- 五十六、觀休系於 112 年 1 月 5 日 17 屆系學會辦理正式套裝發放及第二次套量。
- 五十七、觀休系於 112 年 1 月 8 日系友澎湖旅遊解說協會副理事長暨本系第三屆系友會理事長劉才慧，邀請系上師生參與貴會於澎湖生活博物館辦理之 2022 秋季課程-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遺址。
- 五十八、01/9~02/18 因觀休系目前無系辦助理由葉姿君老師、張璟玟老師輪值系辦維持系上行政業務運作。
- 五十九、01/19 觀休系吳仕傑老師與張璟玟老師協助系上特殊選才甄試事宜。
- 六十、02/06 觀休系張璟玟老師辦理 111-2 實習業務職缺調查，目前已向 48 家企業提出實習職缺需求。
- 六十一、觀休系林好蓁老師於 112/2/13-112/2/17 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解說人員基礎課程培訓。
- 六十二、觀休系李安娜老師、楊植凱老師、朱盈蓓老師於 112/2/18-19, 25-26, 3/4-5 辦理 112 年度導遊領隊衝刺班。
- 六十三、02/21~03/03 因觀休系目前無系辦助理由吳仕傑老師、李安娜老師、楊植凱老師、朱盈蓓老師、葉姿君老師、張璟玟老師輪值系辦維持系上行政業務運作。
- 六十四、本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月份) 如下：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2.2)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觀休學院	3093	0	3093	969	1	970	2421	151	1572
觀休系	1508	0	1508	472	1	473	1211	149	1360
餐旅系	844	0	844	296	0	296	642	2	644
遊憩系	741	0	741	201	0	201	568	0	568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 112 年 2 月 28 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 共教會

- 一、通識教育中心於 112.01.03 中午 12:00 辦理教育部高等教育教  
深耕計畫-「經典研讀」、「文學與文藝創作」自主學習微學分  
課程期末成果展，展出時間:112.1.3-1.7，地點:E309 創新多功  
能教室。
- 二、通識教育中心於 112.01.03 下午 3:30 辦理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  
計畫-「高齡社會與創新實踐」跨領域課程期末成果發表會，採  
雙主場視訊連線方式，地點:E310 階梯教室、烏坎活動中心。
- 三、通識教育中心於 112.01.04 上午 11:00 辦理通識課程成果展  
「創。現」展出地點:本校藝文中心。
- 四、通識教育中心於 112.01.04 中午 12:30 辦理通識課程「歌謠與  
時代」期末快閃活動，地點:本校教學大樓一樓廣場。
- 五、通識教育中心第 14 屆菊曦文學獎、第 9 屆性別徵電影徵稿，截  
止日為 112 年 4 月 10 日止，活動簡章已公告於本校及通識教育  
中心網頁。
- 六、通識教育中心於 112.02.20 中午 12:00 辦理教育部高等教育教  
深耕計畫-「經典研讀」、「文學與文藝創作」自主學習微學分  
課程線上說明會。
- 七、通識教育中心 112.02.20-03.06 辦理教育部高等教育教深耕計  
畫-「經典研讀」、「文學與文藝創作」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招  
生。
- 八、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澎湖文化轉譯於教學實踐創新策略研究教師  
成長社群將於 112.04.11 辦理魅力平湖嶼-澎湖各主題地圖發想  
開創工作坊、4/21 辦理跨領域課程之創新及設計思維工作坊。
- 九、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聊天室於 112.03.02 開始預約，並於 3/7(二)  
正式啟動。
- 十、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1-2 學期辦理英語微電影/短片比賽，徵件  
日期自 3/22 起至 5/21 止。
- 十一、共同教育委員會於 112.04.21(五)10:00-12:00 辦理教學觀  
摩，題目，跨領域課程之創新與設計；演講者：邱佳慧副教授(台  
北醫學大學)

十二、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1-2 學期辦理「英語」/「資訊」證照班  
課程及開班時程：

班別	上課日期	上課老師	班別/時間
英語證照班	112.03.28 ~ 112.05.26 共 8 週 (16 小時)	陳瓊娟老師	句子填空 每週三(18：25-20：10)
		游郁馨老師	聽力測驗 每週五(18：25-20：10)
		趙文璧老師	閱讀訓練 每週二(18：25-20：10)
		徒瑞福老師	多篇閱讀 每週四(18：25-20：10)

班別	上課日期	上課老師	班別/時間
資訊證照班	112.03.28 ~ 112.05.30 共 9 週 (24 小時)	吳鎮宇老師	週二 18：25~20：50
資訊安全	112.03.30 ~ 112.05.25 共 8 週 (16 小時)	歐雅惠老師	週四 18：25~20：10

十三、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承辦英檢測驗日期一覽表如下：

測驗名稱	報名對象	報名費	考試日期	報名期限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	所有民眾	820	03/18(六)	1/10~2/7
多益(公開考)	所有民眾	1700	03/19(日)	01/04 ~ 02/27 02/28 ~ 03/11(追加報名)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所有民眾	1400	04/22 (六)	2/20~3/12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所有民眾	790	05/6(六)	2/13~3/13
多益(校園考)	本校學生	1250	05/27(六)	03/17~04/21
全民英檢初級初試	所有民眾	560	6/10 (六)	3/6~4/10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所有民眾	790	08/12(六)	5/22~6/19
多益(公開考)	所有民眾	1700	08/27(日)	6/14 ~ 07/25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	所有民眾	820	09/16 (六)	6/28~7/26
全民英檢初級初試	所有民眾	560	10/22(日)	7/31~8/25
多益(公開考)	所有民眾	1700	10/29(日)	8/16 ~ 09/26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所有民眾	1400	11/18(六)	8/30~9/18
多益(公開考)	所有民眾	1700	12/03(日)	9/20 ~ 10/31

十四、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112.3.31 止）

人管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 英檢輔導班	修習 實務英文	合計	
物流系	108	40	32	5		37	
	109	40	9	0		9	
	110	37	8	0		8	
	111	37	0	0		0	
航管系	108	53	46	1		47	
	109	49	29	0		29	
	110	43	19	0		19	
	111	44	4	0		4	
資管系	108	49	39	3		42	
	109	48	15	0		15	
	110	46	17	0		17	
	111	41	0	0		0	
應外系	108	41	35			4	39
	109	27	21			0	21
	110	30	14			0	14
	111	31	1			0	1

觀休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 英檢輔導班	合計
餐旅系	108	58	42	0	42
	109	56	17	0	17
	110	44	15	0	15
	111	42	0	0	0
遊憩系	108	45	31	0	31
	109	50	11	0	11
	110	34	7	0	7
	111	36	0	0	0
觀休系 (甲)	108	55	39	1	40
	109	49	12	0	12
	110	34	12	0	12
	111	36	1	0	1
觀休系 (乙)	108	43	29	0	29
	109	43	4	0	4
	110	38	6	0	6
	111	32	3	0	3

海工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 英檢輔導班	合計
資工系	108	51	43	3	46
	109	55	24	0	24
	110	49	13	0	13
	111	61	0	0	0
電信系	108	41	34	6	40
	109	42	7	0	7
	110	43	15	0	15
	111	52	1	0	1
電機系	108	41	24	5	29
	109	47	12	0	12
	110	44	15	0	15
	111	51	1	0	1
電機技專	111	13	0	0	0
食科系	108	51	40	10	50
	109	49	10	0	10
	110	41	15	0	15
	111	50	1	0	1
食科技專	110	12	3	0	3
	111	13	0	0	0
養殖系	108	38	17	9	26
	109	45	7	0	7
	110	39	2	0	2
	111	45	1	0	1



十五、 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資訊證照概況 (112.3.31 止)

觀休院各級別概況

學院	科系	級別	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	未通過	通過率	通過	未通過	通過率	通過	未通過	通過率
觀休院	觀休系	108 甲	58	54	4	93%	53	5	91%	52	6	90%
		108 乙	48	42	6	88%	41	7	85%	42	6	88%
		109 甲	49	40	9	82%	40	9	82%	40	9	82%
		109 乙	42	37	5	88%	37	5	88%	37	5	88%
		110 甲	36	32	4	89%	32	4	89%	32	4	89%
		110 乙	38	37	1	97%	38	0	100%	37	1	97%
		111 甲	36	35	1	97%	33	3	92%	36	0	100%
		111 乙	32	31	1	97%	30	2	94%	31	1	97%
	遊憩系	108	54	48	6	89%	49	5	91%	48	6	89%
		109	50	49	1	98%	46	4	92%	49	1	98%
		110	36	33	3	92%	33	3	92%	32	4	89%
		111	37	29	8	78%	29	8	78%	29	8	78%
	餐旅系	108	64	58	6	91%	57	7	89%	62	2	97%
		109	58	55	3	95%	54	4	93%	55	3	95%
		110	43	41	2	95%	41	2	95%	39	4	91%
		111	43	39	4	91%	39	4	91%	41	2	95%

人管院各級別概況

學院	科系	級別	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	未通過	通過率	通過	未通過	通過率	通過	未通過	通過率
人管院	物流系	108	45	45	0	100%	43	2	96%	45	0	100%
		109	40	39	1	98%	39	1	98%	39	1	98%
		110	36	34	2	94%	34	2	94%	35	1	97%
		111	37	37	0	100%	37	0	100%	37	0	100%
	外語系	108	47	41	6	87%	42	5	89%	42	5	89%
		109	26	26	0	100%	26	0	100%	26	0	100%
		110	30	30	0	100%	30	0	100%	30	0	100%
		111	31	29	2	94%	29	2	94%	29	2	94%
	資管系	108	52	45	7	87%	46	6	88%	45	7	87%
		109	49	36	13	73%	36	13	73%	36	13	73%
		110	47	18	29	38%	18	29	38%	17	30	36%
		111	42	7	35	17%	7	35	17%	7	35	17%
	航管系	108	56	56	0	100%	56	0	100%	56	0	100%
		109	49	49	0	100%	49	0	100%	49	0	100%
		110	43	41	2	95%	41	2	95%	41	2	95%
		111	44	44	0	100%	44	0	100%	44	0	100%

海工院各級別概況

學院	科系	級別	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	未通過	通過率	通過	未通過	通過率	通過	未通過	通過率
海工院	電機系	108	52	45	7	87%	43	9	83%	46	6	88%
		109	47	45	2	96%	45	2	96%	45	2	96%
		110	44	43	1	98%	43	1	98%	43	1	98%
		111	51	0	51	0%	0	51	0%	36	15	71%
	電信系	108	51	50	1	98%	50	1	98%	49	2	96%
		109	42	41	1	98%	41	1	98%	41	1	98%
		110	41	39	2	95%	40	1	98%	38	3	93%
		111	51	47	4	92%	45	6	88%	48	3	94%
	食科系	108	58	55	3	95%	56	2	97%	55	3	95%
		109	49	48	1	98%	47	2	96%	47	2	96%
		110	41	38	3	93%	39	2	95%	40	1	98%
		111	50	46	4	92%	40	10	80%	46	4	92%
	資工系	108	63	62	1	98%	63	0	100%	63	0	100%
		109	56	56	0	100%	56	0	100%	56	0	100%
		110	51	46	1	98%	46	1	98%	46	1	98%
		111	62	62	0	100%	62	0	100%	61	1	98%
	養殖系	108	42	40	2	95%	34	8	81%	39	3	93%
		109	46	43	3	93%	41	5	89%	43	3	93%
		110	39	36	3	92%	36	3	92%	37	2	95%
		111	45	38	7	84%	39	6	87%	44	1	98%
	電機科	107	10	8	2	80%	10	0	100%	8	2	80%
		108	11	9	2	82%	8	3	73%	9	2	82%
		109	11	11	0	100%	11	0	100%	11	0	100%
		110	30	26	4	87%	20	10	67%	27	3	90%
		111	33	29	4	88%	30	3	91%	31	2	94%
	食科技優	110	12	12	0	100%	12	0	100%	12	0	100%
		111	13	13	0	100%	13	0	100%	13	0	100%
	電機技優	110	13	0	13	0%	0	13	0%	0	13	0%

## 秘書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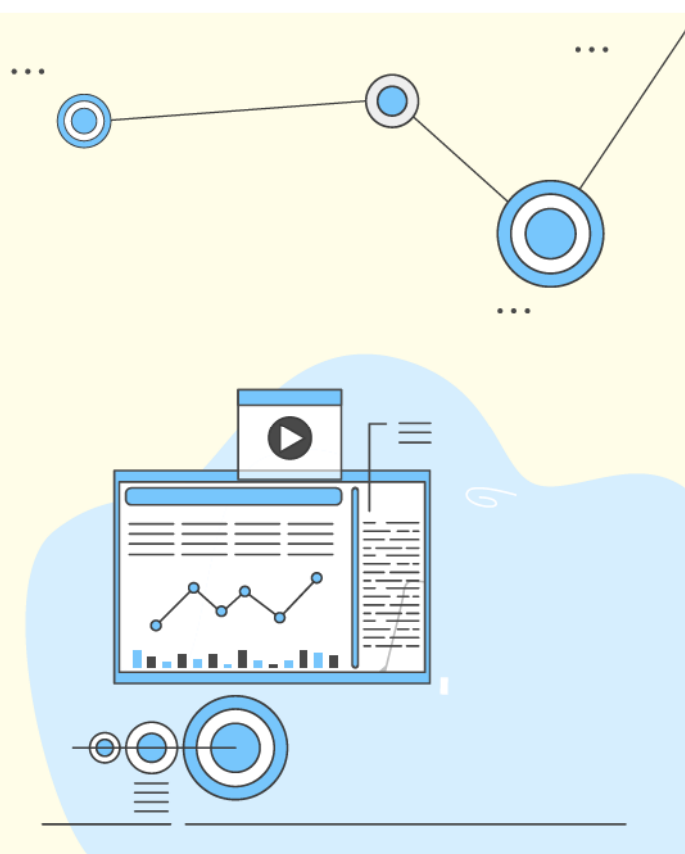
- 一、臺評會受教育部委託辦理 112 學年度追蹤評鑑實地訪視將於 112 年 12 月至 1 月期間實施，請各單位準備評鑑待改善事項佐證資料時以一案至少一卷夾為原則。(本校實地受評項目為項目一)
- 二、本室預計於 5 月 11 日召開評鑑待改善事項第 5 次工作會議，並於 5 月 25 日辦理第一次校務自評辦理。若各單位之評鑑待改善事項若無法於 6 月 20 前完成之單位，請單位主管確實於待改善中說明其原因並敘明何時能完成。
- 三、本次追蹤評鑑實地訪評相關時程、需填報之資料表及配合事項如附件，請各位主管卓參。

# 學校說明會

112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

## 追蹤評鑑

委辦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日期：112年3月28日



### 議程



13:45-14:00

○ 報到

14:00-14:10

○ 長官致詞

14:10-15:00

○ 追蹤評鑑學校說明會

15:00-15:10

○ 意見交流

15:10-16:00

○ 「受評報告」定稿與其他受評  
文書撰寫

16:00-16:20

○ 意見交流

## 簡報大綱

壹

計畫  
目的

貳

計畫  
內容

參

評鑑  
結果公告

肆

聯絡  
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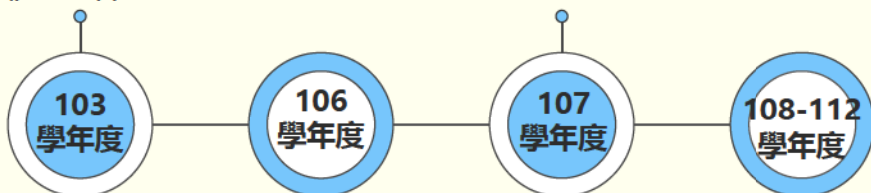


壹

計畫目的

## 一、評鑑目的

技專校院  
開始施行  
認可制評鑑



以學校為主體，  
辦理校務評鑑

聚焦評鑑指標，  
呈現學校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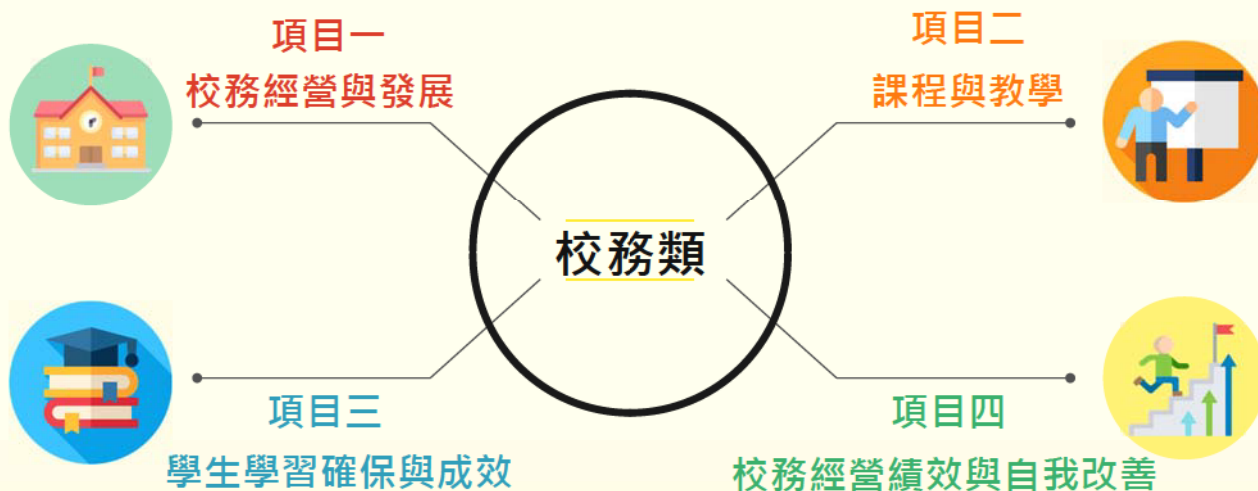
協助學校依據自我定位與教育  
目標，推動「教與學」各項措  
施，確保教育品質，並持續強  
化與改進，提升辦學成效。

112學年度



- 協助學校自我定位確立發展方向
- 協助學校建立整體校務及其各教學單位之自我改善機制
- 鼓勵學校發展特色
- 提升技職教育品質強化競爭力

## 二、評鑑項目



### 三、評鑑重點



1

#### 提升辦學品質

- 協助學校自我定位，確立發展方向
- 鼓勵學校發展自我特色



2

#### 強化教學品保機制

- 教學品保系統建構與執行情形
- 配合教育目標進行課程規劃、師資聘任及各項資源投入情形
- 教學單位之品質確保情形
- 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



3

#### 落實自我改善機制

- 校務經營與發展成效
- 校務資訊公開
- 落實自我改善機制與運作 - 校內院系(科)所自我評鑑之規劃與處理
- 前次評鑑意見之處理與改善情形

## 貳

# 計畫內容



## 一、計畫執行期間

評鑑計畫期間：112.8.1~113.7.31

學校上網填報  
量化資料期間

基本資料表下載  
(瀏覽)時間

學校繳交書面  
評鑑資料截止日

實地評鑑/訪視期間

- 112年3月1日上午9:00~4月28日下午5:00  
112年9~10月  
(請依校務基本資料庫當季開表、填報、瀏覽及下載等相關時程為主)
- 科技校院：112年11月3日(五)下午5時前寄(送)達  
(註：如校務基本資料庫9-10月份填報期程異動，將配合調整繳件時間)
- 112年12月起至113年1月上旬之間辦理

## 二、實施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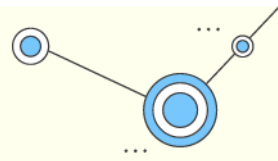
### 112學年度科技校院追蹤評鑑

共計6所科技大學、1所技術學院→

- ✓ 實地評鑑日程以半日-1日為原則，如因分校區或進修學制課程安排等特殊原因，則依其特殊性進行調整
- ✓ 各校實地評鑑日期，係由各校抽籤順位，由各校自行於預定區間擇一日進行實地評鑑，若需更換實地評鑑日期，請於學校說明會時各校逕行協調確認
- ✓ 評鑑當天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如颱風，則該校評鑑日期另行調整



### 三、評鑑表冊 追蹤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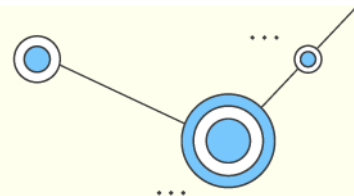
項目	表冊名稱	填報方式	繳交份數	電子檔
追蹤評鑑	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文中文字型以標楷體、大小為14pt, 內文行距採固定行高20pt, 須加註頁碼</li> <li>✓ 以不超過50頁為原則</li> <li>✓ 附件(佐證資料)以電子檔方式呈現</li> </ul>	依受評學校「接受追蹤評鑑項目數」*4份 (若有附件, 請以 <b>USB</b> 方式黏貼或夾附於報告中一併繳交)	彙整電子檔 USB 1份
	基本資料表	於「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進行網路填報與下載列印後繳交		

- ◆ 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為110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校務類報告所提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 ◆ 基本資料表採計年度為109~111(學)年度
- ◆ 採環保包裝、雙面印刷、加註頁碼、封面及書背加註校名



請務必留意繳交之「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與「基本資料表」引用數據內容一致性

### 三、評鑑表冊 追蹤評鑑相關表冊



「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格式

項目與編號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具體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與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項目一 1	原文抄錄			
項目一 2	原文抄錄			

- 請針對110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有條件通過」評鑑項目之「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以條列方式分別填寫相關情形。
- 「具體改善措施」請敘明主軸事項; 細部執行事項請於「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與執行成果」欄位中說明。

### 三、評鑑表冊 基本資料表(1/3)

#### 一、校務經營與發展

表1-1 學生人數統計表
表1-2 特殊專班學生人數統計表
表1-3 各種招生管道註冊入學人數資料表 (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
表1-4 系(科所) 新生註冊人數核定/註冊人數統計表
表1-5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明細表
表1-6 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人數統計表
表1-7 跨國雙學位、進修及交流學生人數統計表
表1-8 辦理國內及國際合作與交流活動明細表
表1-9 董事會暨財團法人資料表 (僅私立學校)
表1-10 董事會成員其三親等以內人員任職本校概況表 (僅私立學校)
表1-11 學生輔導資料明細表
表1-12 職員人數統計表
表1-13 適用技職法之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
表1-14 校地概況統計表
表1-15 校舍建築統計表
表1-16 校地、校舍面積統計表
<b>表1-17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統計表</b>

#### 受評學校自填表冊

表1-18 獎助學金統計表
表1-19 各級學術研究中心基本資料表
表1-20 校務研究(IR)相關單位資料表

表1-17表冊內容  
由教育部提供

### 三、評鑑表冊 基本資料表(2/3)

#### 二、課程與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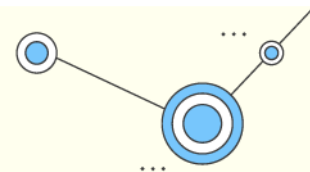
表2-1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表2-2 通識課程結構統計表
表2-3 各類圖書資料分佈統計表
表2-4 圖書館及電子計算器中心經費資料明細表
表2-5 圖書館人力資源明細表
表2-6 教師人數統計表
表2-7 教師升等資料表
表2-8 教師業界實務經驗資料統計表
表2-9 系(科所) 經費支出資料表
<b>表2-10 生師比統計表</b>

#### 受評學校自填表冊

表2-11 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
-----------------

表2-10表冊內容  
由教育部提供

## 三、評鑑表冊 基本資料表(3/3)



### 三、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

- 表3-1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人次統計表
- 表3-2 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
- 表3-3 提升學生外語能力相關活動辦理概況資料表
- 表3-4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及學校降低延修比率具體措施相關資料表
- 表3-5 畢業生出路資料表
- 表3-6 學生相關證照資料表
- 表3-7 學生外語證照統計表
- 表3-8 學生參與競賽與獲獎統計表

### 四、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

- 表4-1 辦理各項社會關切教育之主題執行情形統計表
- 表4-2 辦理推廣教育服務資料明細表
- 表4-3 學校承接計畫案統計表
- 表4-4 專任教師辦理及參與學術/專業活動統計表
- 表4-5 專任教師研究成果統計表
- 表4-6 專任教師校外專業服務統計表

## 四、作業流程

### 前置作業階段



- 辦理學校說明會-112.3-6月
- 受評學校填寫校務基本資料及評鑑相關表冊【配合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期程】

### 實地評鑑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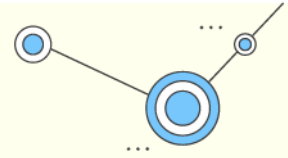
- 辦理受評學校問卷調查作業  
112.09-10月
- 學校繳交評鑑相關表冊資料  
112.11.03下午5時前
- 進行實地評鑑作業  
112年12月啟動

### 後續彙整階段



- 函送評鑑報告初稿至各校  
113.03-05月(暫定)
- 受理申復相關事宜-113.05月(暫定)
- 台評會公告評鑑結果-113.06月(暫定)
- 受理申訴相關事宜-公告後1個月內提出

## 五、基本資料調查表



調查表內容	填寫說明
附表1、聯絡人基本資料表	學校評鑑視窗聯絡資訊
附表2、學校基本資料	含學校位址、網頁、校務資訊公開專區、會計師查核專區、學生、教師、職員人數等相關資訊
附表3、校內教學單位一覽表	請列示校內各院及專業類單位資料
附表4、自評委員名單	以各單位110/1/1~112/12/31所有自評委員名單及自評年度日期，填寫物件包含校務類、專業類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等
附表5、建議回避委員名單	配合實施計畫之委員回避原則，至多3名為原則

- 統計資料基準日為112.3.15填報至校務基本資料庫為計算基礎，學生人數不含延修、休退學生。
- 請於112年7月17日(一)前，將電子檔 ( excel格式 ) E-mail至 [natasha@twaea.org.tw](mailto:natasha@twaea.org.tw) 葉副理
- 另請將excel檔印出紙本及公文寄至本會工作小組(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之1)

## 五、基本資料調查表 自評相關事項提醒

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9日台教技(四)字1080125235號函文，有關技專校院辦理自我評鑑應依據實施計畫公告之時程進行



副本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電話：(02)2356-8092  
聯絡人：楊麗雲  
電話：(02)77265064

1080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之1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80125235號  
類別：通達件  
密等及附寄條件或保留期限：  
附件：調查表

主旨：為瞭解108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受評學校自我評鑑規劃事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8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實施計畫(107年12月28日公告；以下簡稱本計畫)，受評學校應於108年2月至11月進行自我評鑑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以提供符合科技大學評鑑前三學年度校務研究整資料(即105學年度至107學年度)，合先聲明。
- 二、本計畫係於107年12月28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070227382號函送各受評學校(綜達)，近期有學校向本部反映對上開事項之辦理形式及期程有疑義。
- 三、依上，本部針對受評學校進行自我評鑑作業建議事項，再次說明如下：
  - (一)歷年科技校院有關自我評鑑報告之格式及受評學校進行自我評鑑作業建議事項均相同，本評鑑週期亦廣續辦理，早已有一致性規範。
  - (二)科技校院認可評鑑實施流程中一個重要的環節，便是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受評學校於「自我評鑑」期間，可依各受評學校辦理校內自我評鑑的方式進行，並依據評鑑項目及核心指標，進行各項資料蒐集並編成自我評鑑報告，作為後續評鑑之實地訪評委員參考依據。
  - (三)本計畫所稱之「自我評鑑報告」，實際上類同於過往等第制評鑑各校所填寫之評鑑資料表，但自我評鑑報告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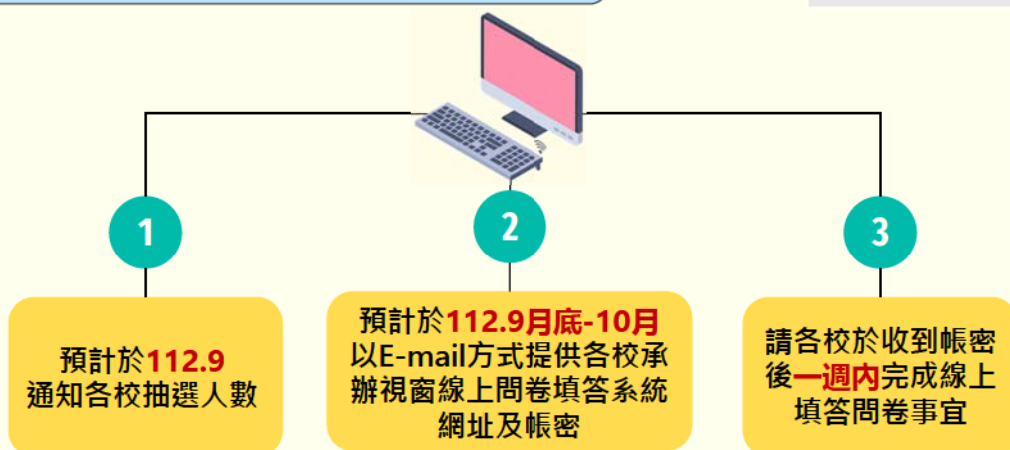
強調整體性描述學校辦理自我評鑑之過程、各評鑑項目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及總結，而非片斷呈現受評學校之資料。

(四)受評學校在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時，除敘明學校辦學現況外，亦應於各評鑑項目中呈現各受評單位辦學現況。各受評單位可根據本計畫中評鑑項目之核心指標，採量化數據或質性文字方式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說明之。

(五)受評學校除仍應依據學校校務資料庫要求學期填具量化資料，配合於評鑑年度產出基本資料表外，需於自我評鑑報告中適度呈現所需之相關質、量化資料，以完整說明受評學校在該評鑑項目、核心指標等具體之質、量化成果或成效。有關自我評鑑報告之撰寫格式，依本計畫附錄二之格式辦理。

## 六、問卷調查作業 線上問卷調查

詳細作業流程將另函通知



- 受評對象：受評學校之教師、學生及行政人員
- 調查目的：瞭解各校辦學現況、教學品保及學生學習成效

**問卷調查結果僅作為評鑑委員實地評鑑與晤談之參考資料，不作跨校比較**

## 七、評鑑委員遴聘(1/2)

### 遴聘原則

校務評鑑委員須熟稔技職教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 曾任大專校院校長或現任大專校院校長。
- ✓ 曾任或現任大專校院副校長、具教授資格之一級行政主管。
- ✓ 對高等教育具研究業績或具評鑑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 ✓ 曾任或現任企業負責人或高階主管。

### 組成原則

- ✓ 由技職校院、一般大學、產(官)代表組成
- ✓ 視學校有新增其他特色評鑑專案及配合學校規模，依實際情況酌以調整委員人數
- ✓ 視校務執行、教學品保系統建構情形，並考慮校內教學單位數，依實際情況酌以調整委員人數
- ✓ 【例行評鑑】評鑑委員人數
  - ① 日間部16-20人為原則
  - ② 進修部以至少6人為原則(由日間委員至少推派6位留任)
- ✓ 【追蹤評鑑】評鑑委員人數，依《技專校院校務評鑑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辦法》，每一受評學校以一天為原則，每一評鑑項目的評鑑委員人數為2-3人。

## 七、評鑑委員遴聘(2/2)

### 回避原則

與受評學校具有下列關係者不得擔任該校之委員：

- ✓ 現在或過去三年內曾任受評學校之專、兼任職務。
- ✓ 現在或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學校之專任教職。
- ✓ 現在或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學校有建教合作、其他服務關係或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 當年度擔任受評學校自我評鑑委員。
- ✓ 當年度擔任受評學校之有給或無給職務，如校/院/系諮詢委員、董事會成員等。
- ✓ 最高學歷為受評學校畢(結)業。
- ✓ 曾接受受評學校頒發之榮譽學位。
- ✓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關係之親屬目前於受評學校任職或就學。
- ✓ 其他足以影響評鑑審查客觀性之利害關係。

### 辦理受評學校建議回避委員名單之申請

- ✓ 為保障受評學校之權益，確保評鑑工作之公正客觀，受評學校得提出建議回避委員名單之申請。
- ✓ 每校至多可提出3名回避名單，並應敘明回避理由，未敘明迴避理由者不予接受申請。
- ✓ 回避名單須經校務評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回避遴聘擔任該校評鑑委員。

## 八、實地評鑑(1/4)

### 單項目追蹤評鑑

中華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09:00-09:20	評鑑委員到校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員到校先行溝通</li> <li>● 參閱及討論待釐清事項回復</li> <li>● 先行抽選晤談名單</li> <li>● 確認參訪路線</li> </ul>
09:20-09:50	相互介紹、校務簡報及詢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互介紹</li> <li>● 校務簡報及詢答(針對前次建議事項之回應)</li> </ul>
09:50-11:00	查閱資料、校園參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前次評鑑建議事項進行檢核</li> <li>● 查閱追蹤評鑑相關資料</li> <li>● 參觀教學活動與設施</li> </ul>
11:00-12:00	校長、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畢業生代表晤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鑑委員與校長、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畢業生代表晤談</li> </ul>
12:00-13:00	午餐及休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學校代辦午餐</li> </ul>
13:00-13:30	資料查證與確認 學校補充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鑑委員可就資料內容有疑義者與受評單位雙方進行溝通、釐清</li> </ul>
13:30-14:30	委員意見彙整/討論及撰寫評鑑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員進行討論、意見彙整與撰寫報告</li> </ul>
14:30	離校	

## 八、實地評鑑(2/4)

### 追蹤評鑑

建國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  
南亞技術學院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09:00-09:30	評鑑委員到校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員到校先行溝通</li> <li>● 參閱及討論待釐清事項回復</li> <li>● 先行抽選晤談名單</li> <li>● 確認參訪路線</li> </ul>
09:30-10:10	相互介紹、校務簡報及詢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互介紹</li> <li>● 校務簡報及詢答(針對前次建議事項之回應)</li> </ul>
10:10-11:30	查閱資料、校園參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前次評鑑建議事項進行檢核</li> <li>● 查閱追蹤評鑑相關資料</li> <li>● 參觀教學活動與設施</li> </ul>
11:30-12:30	校長、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畢業生代表晤談	● 評鑑委員與校長、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畢業生代表晤談
12:30-13:30	午餐及休息	● 請學校代辦午餐
13:30-14:00	資料查證與確認 學校補充說明	● 評鑑委員可就資料內容有疑義者與受評單位雙方進行溝通、釐清
14:00-15:30	委員意見彙整/討論及撰寫評鑑報告	● 委員進行討論、意見彙整與撰寫報告
15:30	離校	

## 八、實地評鑑(3/4)

### 參觀教學活動與設施

參觀行程請由學校事先安排建議路線，但評鑑當日需與評鑑委員協調確認後進行。

### 評鑑時程應依教育部原定之時程表進行當天所有表列相關活動

為保障受評學校與評鑑委員之權益，如評鑑流程確為因應評鑑需要而變更或縮短時間流程，雙方應同時簽署同意書，提供台灣評鑑協會存照，確認所有評鑑行程均已完備，始得辦理，避免違反程式。

### 參閱資料

- ✓ 請至少保留**40-50分鐘**讓評鑑委員查閱評鑑相關資料
- ✓ 如於實地評鑑會場陳列各項佐證資料，建議依評鑑項目分別陳列



## 八、實地評鑑(4/4)

### 教師、學生、畢業生代表、行政人員晤談

- ✓ 皆以一對一方式進行，請學校於實地評鑑當日準備獨立之空間，俾便進行晤談
- ✓ 學生晤談時請攜帶學生證以供識別
- ✓ 畢業生代表需為目前非在校生或非在校任職者（相關規則及人數將另函通知）

### 資料查證與確認/學校補充說明（非綜合座談）

就評鑑資料、實地評鑑與晤談情形，針對內容有疑義者與受評學校溝通、釐清，受評學校亦可針對相關資料提供補充說明，若無疑義，則為委員討論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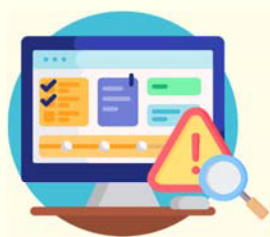
### 進修部簡報

進修部簡報內容包括進修在職專班、進修學院、進修專校運作情形

### 撰寫評鑑報告

委員內部會議，就實地評鑑結果撰寫評鑑報告及討論

## 九、評鑑注意事項 前置作業階段



### ■ 實地評鑑/訪視前

- ✓ 評鑑期間，請確認學校網站運作正常，學校經營或教學情形、交通及相關平面圖等校務資訊公開內容請置於網頁，以利評鑑委員瞭解相關資訊。
- ✓ 學校所邀請的校外專家（如校務顧問）資訊應確實填寫及提供，避免因資訊錯誤造成委員未能回避的誤會。若評鑑委員確實為貴校諮詢委員或顧問，請於接獲評鑑委員名單後主動提出申請回避。
- ✓ 評鑑委員名單統一於評鑑前 **1** 日提供。
- ✓ 委員針對受評學校書面資料所提之待釐清事項將於實地評鑑前 **5** 日提供。

## 九、評鑑注意事項 實地評鑑階段



### ■ 實地評鑑/訪視期間

- ✓ 實地評鑑/訪視進行時，外校人員請勿參加，評鑑/訪視及晤談會場，請勿安排裝設有攝、錄影設備之會場，全程請勿錄音、錄影、照相，如有特殊需要請征得委員同意。
- ✓ 評鑑期間請受評學校勿行任何形式之招待、邀宴與饋贈（如紀念品、禮品等）；如經檢舉查證屬實，將提報教育部。
- ✓ 評鑑時程應依原定公告之時程表進行當天所有表列相關活動（含進修部）。
- ✓ 為免往返費時及不影響學校運作，中午用餐請儘量安排在原評鑑場地使用餐盒，亦勿刻意勞動學校人員作陪。
- ✓ 請受評學校以實地評鑑行程進行規劃準備，每一時段參與人員宜以相關業務人員為主。
- ✓ 實地評鑑當日所提供資料應與填表基準日期間相同，若為學校所提之更正或補充資料，應循正式程式進行，經學校同意與評鑑委員確認，本會助理將攜回一份備查。
- ✓ 為回應環保，現場陳列評鑑之自我評鑑報告書、基本資料表及佐證可以電腦檢索方式呈現。

## 九、評鑑注意事項 後續彙整作業



### ■ 實地評鑑後

- ✓ 實地評鑑後，針對所有評鑑委員及受評學校進行問卷調查，彙整各界之建言。
- ✓ 請勿於評鑑前後與評鑑委員私下聯繫，探聽評鑑行程或評鑑結果。



### ■ 評鑑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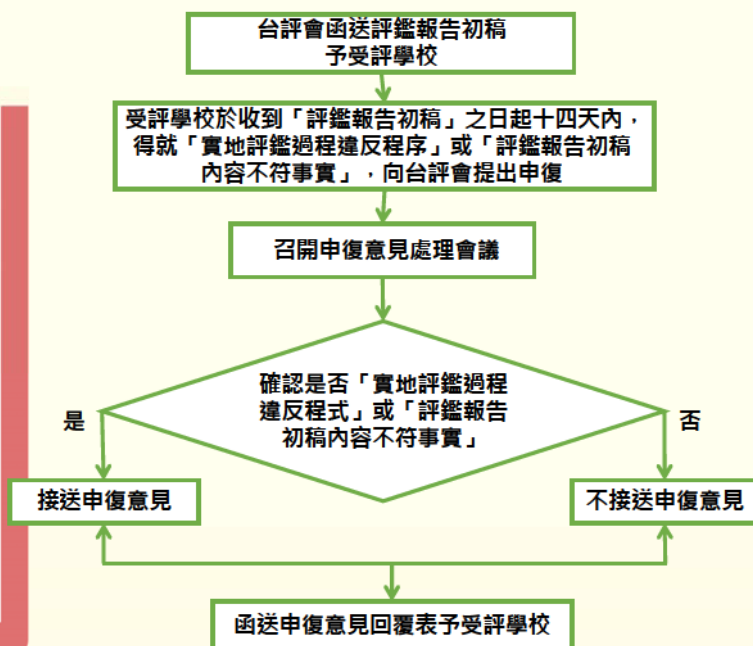
- ✓ 評鑑結果與評鑑報告內之建議事項條數，無直接關係。
- ✓ 受評學校之相關評鑑結果，將由台評會正式公告。

## 十、申復作業

### 申復原則

依據受評學校所提申復申請，安排委員就學校所提「實地評鑑過程違反程序」，或「評鑑報告初稿所載之內容不符事實」進行資料查證，並撰寫申復回復說明。申復回復說明須函送申復申請學校，申復處理結果並公告於評鑑資訊網，供學校及社會大眾參閱。

### 112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申復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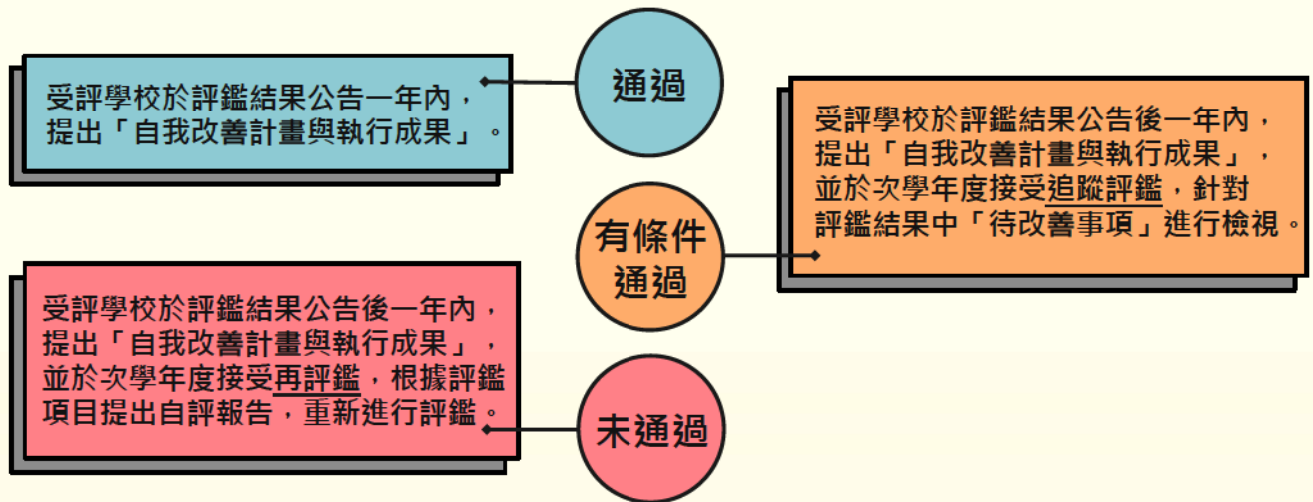


#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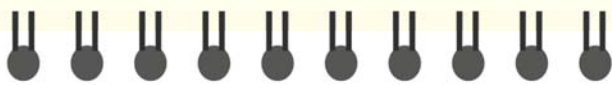
# 評鑑結果公告

## 一、評鑑結果公告

採公告「分項評鑑結果」之作法。並就各分項中之「有條件通過」項目進行「追蹤評鑑」，「未通過」項目則進行「再評鑑」。各評鑑結果之後續處理方式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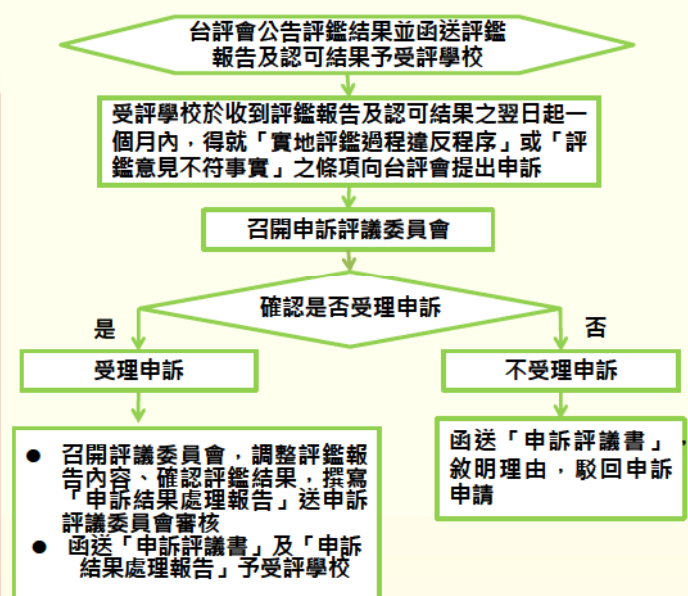
## 二、申訴作業



### 申訴作業

評鑑結果公告後，受評學校得依台評會所訂申訴評議相關規定提出申訴申請作業，得就「實地評鑑過程違反程序」，或「評鑑意見不符事實」，二項向台評會提出申訴，台評會於收到申訴申請後，送交由學者專家、法律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依程序處理，函送「申訴評議書」及「評議結果處理報告」予受評學校。

### 112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申訴處理流程圖



肆

# 聯絡資訊

## 聯繫資訊



黃怡綺 經理 02-3343-1113  
 葉儒婷 副理 02-3343-1114  
 余孟霏 副理 02-3343-1134



[yichi@twaea.org.tw](mailto:yichi@twaea.org.tw)  
[natasha@twaea.org.tw](mailto:natasha@twaea.org.tw)  
[moyu@twaea.org.tw](mailto:moyu@twaea.org.tw)



### 台灣評鑑協會網站

<http://twaea.org.tw/>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



#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追蹤評鑑 基本資料表

(112 年 2 月 22 日修訂，適用 110 學年度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受評學校)

此頁為說明文字，下載後可刪除並自行設計封面

#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追蹤評鑑

## 基本資料表

學校名稱				(請蓋關防)
校長		簽章		
主管		簽章		
聯絡人資訊				
姓名		職級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註 1：此份文件請至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瀏覽、下載，以紙本形式繳交，實地評鑑當日可以電腦檢索方式呈現。

註 2：112 學年度受評學校量化表冊內容以 109~111 學年度（或年度，視表冊收集定義而定）資料為主。



#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追蹤評鑑

## 基本資料表

### 目 錄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追蹤評鑑 - 基本資料數據彙整表 .....	1
校務經營與發展 .....	3
表 1-1 學生人數統計表 .....	3
表 1-2 特殊專班學生人數統計表 .....	4
表 1-3 各種招生管道註冊入學人數資料表 (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 .....	5
表 1-4 系 (科所) 新生核定/註冊人數統計表 .....	7
表 1-5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明細表 .....	8
表 1-6 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人數統計表 .....	11
表 1-7 跨國雙學位、進修及交流學生人數統計表 .....	12
表 1-8 辦理國內及國際合作與交流活動明細表 .....	13
表 1-9 董事會暨財團法人資料表 (僅私立學校) .....	15
表 1-10 董事會成員其三親等以內人員任職本校概況表 (僅私立學校) .....	16
表 1-11 學生輔導資料明細表 .....	17
表 1-12 職員人數統計表 .....	19
表 1-13 適用技職法之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 .....	20
表 1-14 校地概況統計表 .....	21
表 1-15 校舍建築統計表 .....	22
表 1-16 校地、校舍面積統計表 .....	25
表 1-17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統計表 .....	27
表 1-18 獎助學金統計表 <input type="text" value="受評學校自填表冊"/> .....	28
表 1-19 各級學術研究中心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text" value="受評學校自填表冊"/> .....	29
表 1-20 校務研究 (IR) 相關單位資料表 <input type="text" value="受評學校自填表冊"/> .....	30
課程與教學 .....	31
表 2-1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	31
表 2-2 通識課程結構統計表 .....	32
表 2-3 各類圖書資料分布統計表 .....	33

表 2-4 圖書館及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資料明細表 .....	35
表 2-5 圖書館人力資源明細表 .....	36
表 2-6 教師人數統計表 .....	37
表 2-7 教師升等資料表 .....	39
表 2-8 教師業界實務經驗資料統計表 .....	40
表 2-9 系（科所）經費支出資料表 .....	41
表 2-10 生師比統計表 .....	42
表 2-11 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部分表格內容為受評學校自填</span> .....	43
<b>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 .....</b>	<b>44</b>
表 3-1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人次統計表 .....	44
表 3-2 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 .....	45
表 3-3 提升學生外語能力相關活動辦理概況資料表 .....	47
表 3-4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及學校降低延修比率具體措施相關資料表 .....	48
表 3-5 畢業生出路資料表 .....	50
表 3-6 學生相關證照資料表 .....	51
表 3-7 學生外語證照統計表 .....	52
表 3-8 學生參與競賽與獲獎統計表 .....	53
<b>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 .....</b>	<b>54</b>
表 4-1 辦理各項社會關切教育之主題執行情形統計表 .....	54
表 4-2 辦理推廣教育服務資料明細表 .....	55
表 4-3 學校承接計畫案統計表 .....	56
表 4-4 專任教師辦理及參與學術/專業活動統計表 .....	58
表 4-5 專任教師研究成果統計表 .....	59
表 4-6 專任教師校外專業服務統計表 .....	60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追蹤評鑑 - 基本資料數據彙整表

類別	編號	項目	109 (學) 年度		110 (學) 年度		111 (學) 年度		資料來源 (基本資料表)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生	1.	學生總人數							表 1-1 「日夜間學生總數」
	2.	特殊專班學生總人數							表 1-2 「學生總數」
	3.	休學總人數							表 1-5 「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
	4.	退學總人數							表 1-5 「學期內退學人數」
	5.	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總人數							表 1-6 「總人數」
	6.	跨國雙學位、進修及交流學生總人數							表 1-7 「跨國雙學位學生人數」及「進修、交流學生人數」加總
	7.	全校生師比							表 2-10 「全校生師比」
	8.	學生公職考試與技術證照總張數							表 3-6 各學年度學生非外語證照張數加總
	9.	學生外語證照總張數							表 3-7 各學年度學生外語證照張數加總
教師	10.	專任教師總人數							表 2-6 「專任教師總人數」
	11.	兼任教師總人數							表 2-6 「兼任教師總人數」

類別	編號	項目	109 (學) 年度		110 (學) 年度		111 (學) 年度		資料來源 (基本資料表)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12.	全校產學合作計畫總件數及總金額 (年度)							表 4-3 「總計件數」及「總金額」
	13.	專任教師辦理學術/專業活動總次數 (年度)							表 4-4 「主辦 (次數)」各欄位加總
	14.	專任教師參加學術/專業活動總人次 (年度)							表 4-4 「參加 (人次)」各欄位加總
	15.	專任教師獲得已核准之專利/新品種總數 (年度)							表 4-5 「專任教師獲得已核准之專利/新品種數」
	16.	專任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總數及總金額 (年度)							表 4-5 「技術移轉或授權總數」及「總金額」
	17.	專任教師發表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總數 (年度)							表 4-5 「期刊論文總數」及「研討會論文總數」加總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總數 (年度)							表 4-5 「專書總數」
校務	19.	全校職員總人數							表 1-12 「全校職員總人數」
	20.	校地面積 (年度)							表 1-16 「校地面積」
	21.	校舍面積 (年度)							表 1-16 「校舍面積合計」
	22.	全校圖書經費 (圖書館及電子計算機中心之圖書資料費)							表 2-4 「圖書館及電子計算機中心之圖書資料費」加總

## 校務經營與發展

表 1-1 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五專 (日)	二專 (日)	二技 (日)	四技 (日)	碩士班	博士班	日間部 學生總數	日夜間 學生總數
學年度	學期	二專 (夜)	二技 (夜)	四技 (夜)	碩士 在職專班	進修 學院	進修部 學生總數		

※說明：

- 1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 2 本表資料統計各學年度/學期具有正式學籍且實際在學之學生總人數及各身分別之學生數。上學期以 3/15 及下學期以 10/15 為填報基準。學生總人數（含轉學生、春秋二季招生學生、繁星、菁英班、全學年均於國『內』外實習、修習大專院校實習學分學生、延修生等），惟不包括休退學生、選讀生、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 3 五專（日）=五專（日）+五專（日）七年一貫。
- 4 二技（日）=二技（日）+二技（日）七年一貫。
- 5 二專（夜）=二專在職專班+二專夜間部+二專進修部+二專進修專校。
- 6 二技（夜）=二技在職專班+二技進修部。
- 7 四技（夜）=四技在職專班+四技進修部。
- 8 日間部學生總數=五專（日）+二專（日）+二技（日）+四技（日）+碩士班+博士班。
- 9 進修部學生總數=二專（夜）+二技（夜）+四技（夜）+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院。
- 10 日夜間學生總數=日間部學生總數+進修部學生總數。
- 11 不含特殊專班人數。

表 1-2 特殊專班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產業碩士專班	產學攜手專班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	外國學生專班	境外專班	產業大學試辦計畫	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實施計畫	技專校院幼保相關科系回流教育專班	香港二技專班
學年度	學期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學士後護理系	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	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	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 計畫專班	多元培力專班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專班	漁業專班	原住民專班
學年度	學期	年輕移工在職進修專班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專班	國際專修部	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學生總數

※說明：

- 1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 2 本表資料統計各學年度/學期具有正式學籍且實際在學之學生總人數及各身分別之學生數。上學期以 3/15 及下學期以 10/15 為填報基準。學生總人數（含產業碩士專班、產業攜手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外國學生專班、境外專班、產業大學試辦計畫、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實施計畫、技專校院幼保相關科系回流教育專班、香港二技專班、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學士後護理系、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多元培力專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漁業專班、原住民專班、年輕移工在職進修專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專班、國際專修部、重點產業系所招生），惟不包括休退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表 1-3 各種招生管道註冊入學人數資料表 (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

統計表

學制	學年度	日間部註冊人數	進修部 (含進修學院) 註冊人數	註冊人數合計
五專				
二專				
二技				
四技				
碩士				
博士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總註冊人數				

明細表

學制	學年度	招生方式	核定名額 (不含外加名額)	核定外加名額 (含依法令外加名額)	核定擴充新生 招生名額	擴充新生招生 名額實際註冊 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內含	外加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表」及「表 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表」。
- 3 本表該學期實際註冊並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以當年度 3/15 或 10/15 【實際註冊】之學生總人數為基準。
- 4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以完成註冊程序之新生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退學生及新生保留入學資格。
- 5 統計表：
  - a 日間部註冊人數：加總該學制日間部該學年度各種招生管道實際註冊人數；進修部註冊人數（含進修學院）：加總該學制進修部該學年度各種招生管道實際註冊人數。
  - b 註冊人數合計：該學制該學年度各種管道實際註冊人數總計。
  - c 總註冊人數：依學年度分別加總學校各學制日間部、進修部人數，及註冊人數合計之總數。
- 6 明細表：
  - a 學制：若學制進修學院已含二技在職專班、四技在職專班者，則計為進修學院，以避免重複計算。
  - b 招生方式：即入學管道。
  - c 核定名額（不含外加名額）：以教育部實際核定名額為計算基準。
  - d 核定外加名額（含依法令外加名額）：以教育部實際核定名額為計算基準。
  - e 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擴充新生招生名額，109 學年度為資通訊領域系所，另 110 學年度擴大為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
- 7 各管道招生人數以各科系現況調查的資料填報。如因進修部是用類別（如管理類）來招生，然後再分發到各科系（如資管科、企管科），以企管科、資管科為單位填報。
- 8 外國學生依照「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者，招生方式則填報為「申請入學」。
- 9 包含特殊專班、雙聯學制資料。
- 10 復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列入計算。
- 11 轉學生非視同新生，本表不計入。



表 1-4 系（科所）新生核定/註冊人數統計表

系（科所）	學年度	日間部		進修部		核定人數合計	註冊人數合計
		核定人數	註冊人數	核定人數	註冊人數		

-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及「表 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
  - 3 本表該學期實際註冊並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以當年度 3/15 或 10/15 【實際註冊】之學生總人數為基準。
  - 4 日間部註冊人數：加總該系（科所）日間部該學年度各種招生管道實際註冊人數；進修部註冊人數：加總該系（科所）進修部該學年度各種招生管道實際註冊人數。
  - 5 註冊人數合計：該系（科所）該學年度各種管道實際註冊人數總加。
  - 6 各管道招生人數以各科系現況調查的資料填報。如因進修部是用類別（如管理類）來招生，然後再分發到各科系（如資管科、企管科），以企管科、資管科為單位填報。
  - 7 包含特殊專班、雙聯學制資料。
  - 8 復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列入計算。

表 1-5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明細表

109 學年度上學期

學年度	學期	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暨原因														學期內退學人數暨原因																					
		傷病	經濟困難	學業	志趣	工作需求	懷孕	育嬰	兵役	出國	論文	適應不良	家人傷病	考試訓練	逾期未註冊、繳費、選課	其他原因	合計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志趣不合	傷病因素	工作需求	逾期未註冊	休學逾期未復學	懷孕	育嬰	經濟困難	生涯規劃	其他原因(不含死亡)	合計							

109 學年度下學期~110 學年度

學年度	學期	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暨原因														學期間退學人數暨原因																					
		傷病	經濟困難	學業成績不佳	志趣不合	工作需求	懷孕	育嬰	兵役	出國	論文撰寫	適應不良	家人傷病	考試訓練	逾期未註冊、繳費、選課	其他原因	合計	學業成績不佳或曠時數過多	操行成績	志趣不合	傷病	工作需求	逾期未註冊	休學逾期未復學	懷孕	育嬰	經濟困難	生涯規劃	其他原因(不含死亡)	合計							

學年度	學期	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暨原因															學期間退學人數暨原因																					
		學生自請休學													學校勒令休學		學生自請退學						學校勒令退學				合計											
		傷病	經濟困難	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	學業成績不佳	工作	懷孕	育嬰	兵役	出國	論文撰寫	就學環境	家務或家人照顧	考試訓練	其他	違反校規	其他	合計	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	懷孕	育嬰	傷病	經濟困難	工作	其他(不含死亡)	成績不佳或曠課時數過多		操行成績低於標準	逾期未註冊	休學逾期未復學	其他(不含死亡)	合計						

##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4-1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表 4-18 休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表 4-19 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 3 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係指於資料蒐集之學期內申辦之休學人數，不包含續休之學生。
  - a 「傷病」因素：係指因受傷、生病、身心狀況不佳等因素而休學者。
  - b 「學業成績不佳」因素：係指因學業困難或成績不佳因素而休學者。
  - c 「志趣不合」因素：係指因志趣不合（就讀科系不符期待、重考、轉學）而休學者。
  - d 「懷孕」因素：女性因懷孕相關原因而辦理休學者。
  - e 「適應不良」因素：係指因人際關係互動不佳、學校環境適應不良而辦理休學者。
  - f 「家人傷病」因素：係指因家人傷病，例如家人意外受傷，照顧家人（家庭）而辦理休學者。
- 4 學期內退學於 108 年 3 月開始增蒐以下因素：

- a 經濟困難：指考量經濟狀況而辦理退學者。
  - b 生涯規劃：指因服兵役、出國...而辦理退學者。
- 5 學期內辦理休學於 109 年 3 月開始蒐集以下因素：
- a 逾期未註冊、繳費、選課：係指逾期未完成學校規定註冊程序、未繳學雜費、未繳學分費、未如期完成選課、選課學分不足、所缺學分課程未開課等原因。
- 6 學期間辦理退學於 110 年 3 月修正因素：
- a 成績不佳或曠課時數過多：係指因學業成績達退學標準、學業成績不佳、曠課逾規定時間、延長修業期限屆滿等原因。
- 7 學期間申辦學生自請休學於 112 年 3 月開始蒐集以下因素：
- a 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就讀之學校或科系不理想、對就讀科系缺乏興趣、或該科系職涯發展受限等。
  - b 學業成績不佳：缺課、努力不足而致成績不佳，惟因缺乏興趣而致成績不佳者請歸入「就讀學校、科系不期待」。
  - c 就學環境：學校位置、氣候、設施、校地空間、校內人際關係等因素
  - d 家務或家人照顧：處理家務或人傷病、年邁(幼)需予照顧。
- 8 學期間申辦學校勒令休學於 112 年 3 月開始蒐集以下因素：
- a 違反校規：學生行為違反學生獎懲辦法等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學生事務委員會等會議決議而予休學者。
  - b 其他：非屬上述原因之學校勒令休學者，如已註冊學生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逾期未繳清、未辦理選課或選課未符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請假或缺課超過學校規定等而予休學者等，請簡述原因，並以 20 字為限。
- 9 學期間申辦學生自請退學於 112 年 3 月開始蒐集以下因素：
- a 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就讀之學校或科系不理想、對就讀科系缺乏興趣、或該科系職涯發展受限等。  
如遇下述情形，請合併至此項統計
  - 1. 因出國留(遊)學或因就讀學校或科系不符個人生涯規劃而申請退學者。
  - 2. 對於學校地理位置、氣候、設施、校園環境、課程規劃及教師授課方式等不符期待而申請退學者。
- 10 不含特殊專班人數。

表 1-6 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制	學年度	學期	僑生			港澳生			陸生			外國學生			總人數		
			男	女	在學比率	男	女	在學比率	男	女	在學比率	男	女	在學比率	男	女	在學比率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2-3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
- 3 學生數以當年度 3/15 或 10/15 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休（退）學生、選讀生、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計入。
- 4 總人數：「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
- 5 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僑生資格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或指本次以一般身份入學且具正式學籍者，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
- 6 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港澳學生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或指本次以一般身份入學且具正式學籍者，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
- 7 陸生：由「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提供，由系統匯入。
- 8 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且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之外國學生。或非依上述規定辦理入學之外國學生。
- 9 在學比率係指該身分別占該學制在學學生數之比率。在學比率 = 該身分別學生總數/該學制在學學生總數（表 1-1）。
- 10 本表包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大專院校實習生尚修有學分者，仍列入計算。
- 11 不含特殊專班資料。

表 1-7 跨國雙學位、進修及交流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制	學年度	學期	跨國雙學位學生人數		進修、交流學生人數			
			本校在籍學生	外國學生	本校在籍學生		外國學生	
					修讀學分	未修讀學分	修讀學分	未修讀學分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11 外國學生、跨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資料表」、「表 4-13 外國學生「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表」、「表 4-14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統計表」。
- 3 交流類型：
  - a 跨國雙學位學生：係指含本校在籍學生當學期出國及外國學生來本校就讀者。其中，跨國雙學位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依簽訂相關合約協議，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與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 b 進修、交流學生：係指本校在籍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不含雙聯學制）及外國非學位生來臺進修、交流（不含雙聯學制）者。其學生出國（來臺）進修、交流期間，包含就讀一學年（含）以上、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滿一學年、交流期間超過 2 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包括寒暑假），有修讀學分及未修讀學分者，不含個人身份選讀生及其他等。
- 4 跨國雙學位學生人數：依學位合作類型分別加總「本校在籍學生」與「外國學生」人數。
- 5 進修、交流學生人數：本校在籍學生加總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4-14「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人數；外國學生加總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4-13「外國非學位生在校內附設語文中心就讀情形」人數。人數再依「出國進修、交流期間」及「來臺進修、交流期間」分別加總修讀學分及未修讀學分人數。
- 6 招收之跨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之學生；進修、交流學生人數，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之學生。
- 7 外國非學位生如僅在華語文中心就讀者，不計入本表。
- 8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不包含雙聯學制），若為出國參與競賽、進行實習者或參訪，不計入本表。
- 9 不含特殊專班資料。

表 1-8 辦理國內及國際合作與交流活動明細表

學年度	國別/地區	合作校數	合作成果件數	本校主持跨校研究計畫件數	人員交流					合作					合作機構所提供的經費之金額總數(元)	學校配合補助之金額總數(元)	辦理校際合作經費(元)
					學生交流(人次)	教師交流(人次)	其他(人次)	辦理國外校際合作引進之外國籍學生數		研究計畫(件數)	教學合作(件數)	研討會(件數)	雙聯學位(人數)	其他(件數)			
								國外交換學生人數	參與研習或相關活動人數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6-3 學校辦理國內及國際合作與交流資料表」。
- 3 此表以本學年度學校與學校間擁有校際合作關係為基準點，即填報與學校間進行之學術合作、姐妹校、相互選課、校際研究、教育合作、教師交流、師生互訪、教學觀摩、體育、民俗、文化藝術交流等雙方議定事項的資料，並需具有正式文件，包括合約書、協議書、協定書或合作同意書、公文等有效力之佐證。此表中各欄位皆須建立在校際合作的基準點下填報。
- 4 合作校數：以正式簽約契約書上明訂之校數為準。
- 5 合作成果件數：我校人士合作成果件數（包括以論文、專書或期刊之形式發表者）。
- 6 本校主持跨校研究計畫件數（含總計畫及子計畫）：跨校研究計畫中，主持人（不含共同及協同主持人）為我校人士之件數。
- 7 人員交流：在校際合作之基礎下，「學生交流」、「教師交流」、「其他」、「辦理國外校際合作引進之外國籍學生人數」之本校人員實際交流人次。其中，其他人員的交流，係指未具教師及學生身份的人員，如職員、技術員等。
- 8 「辦理國外校際合作引進之外國籍學生人數」區分為「國外交換學生人數」與「參與研習或相關活動人數」。
  - a. 「國外交換學生人數」：國外交換學生人數，須具有本校學籍身分且有修讀學分者。
    - i. 須有雙方學校簽訂之校際合約或其他具效力資料，佐証雙方學校具有合作關係之證明文件。
    - ii. 學校自行留存外國學生入學之學籍資料、跨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等雙方學校之合作簽約文件，以及學生證、入學證明等相關證明資料以備查。
  - b. 「參與研習或相關活動人數」：參與研習或相關活動人數，不包括國外交換學生人數。

- 9 合作：包含「研究計畫」、「教學合作」、「研討會」、「雙聯學位」、「其他」。雙聯學制：係指國內各大學校院透過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簽訂合作合約，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者，且於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1/3以上，同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修讀期間之規定，並由二校各頒或共頒合乎各校所遵行之教育法令之學位。
- 10 合作機構所提供的經費之金額總數：教育部（或其他機構、廠商）、他校配合補助之金額...等所提供之經費。
- 11 學校配合補助之金額總數：不論經費來源，由我校提供之經費皆可納入。
- 12 辦理校際合作經費總額：「合作機構所提供的經費之金額總數」+「學校配合補助之金額總數」。
- 13 不含特殊專班資料。



表 1-9 董事會暨財團法人資料表（僅私立學校）

資料表

學年度	屆次	本屆任期		董事人數	董事長姓名	捐助財團法人登記金額 (元)	財團法人法院登記 財產總額(元)
		起	迄				

明細表

屆次	職稱	姓名	經歷與現職	當任董事會職務起迄年月	備註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資料表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0-1 董事會暨財團法人現況資料表」。
  - a. 以資料所屬學年度並已通過法院登記為基準進行填報。
  - b. 捐助財團法人登記金額：係指成立之初捐資，並列於捐助章程中，不得變動。
  - c. 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係於每年於報部後送法院登記變更。
- 3 明細表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0-2 學校董事會暨財團法人現況明細表」。
  - a. 資料來源以最近之屆次或任期起迄日期為準。
  - b. 如職稱（「董事」、「顧問」、「秘書」、「董事長」、「監察人」或「其他」等）之填報屆次不一時，以各職稱最新一屆現況為準。
  - c. 經歷與現職：係指該董事之個人經歷或其所任職單位。

表 1-10 董事會成員其三親等以內人員任職本校概況表（僅私立學校）

學年度	成員姓名	三親等以內人員於本校任職情形				
		親屬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起迄年月	與成員之關係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0-3 學校董事會成員三親等任職本校情形」。
- 3 本表列計三親等任職於本校之職員、技術員等身分，不包含教師身分（110 學年度起因應校基庫欄位定義修改，該學年度欄位列計資料係指任職於本校之職員、技術員等身分及教師兼任行政職者）。
- 4 依民法規定修正「三等親」更名為「三親等」且不分姻親或血親皆應填報。

表 1-11 學生輔導資料明細表

學年度	學期	輔導人員										
		專任（編制內）			兼任			約聘人員			義務人員	
		人數	時數	具有專業證照人數	人數	時數	具有專業證照人數	人數	時數	具有專業證照人數	人數	時數

學年度	學期	就業輔導人員										
		專任（編制內）			兼任			約聘人員			義務人員	
		人數	時數	具有專業證照人數	人數	時數	具有專業證照人數	人數	時數	具有專業證照人數	人數	時數

學年度	學期	輔導學生總數					
		個別諮商		團體輔導		班級輔導	
		人數	人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7-2 學校學生輔導資料表」。
- 3 輔導人員/就業輔導人員：
  - a 專任（編制內）：係指依學校組織編制內之專任輔導/就業輔導工作人員（不含校內專任教師兼任輔導人員）。
  - b 兼任：係指兼任輔導/就業輔導工作之人員。
  - c 約聘人員：係指職缺聘期連續達 1 年以上之專任輔導/就業輔導工作人員。
  - d 義務人員：未領取薪資或工讀費用之校外輔導/就業輔導義工。

- e 人數：請填報於調查時間點內各類輔導/就業輔導人員人數。
  - f 時數：指的是於調查時間點內各輔導/就業輔導人員的工作總時數。
  - g 具有專業證照人數：經國家考試及格，取得諮商輔導、心理及社工等相關專業證照者（例如心理師證照、社工師證照...等）。
  - h 輔導人員之「人數」、「時數」及「具有專業證照人數」等數字，係為輔導人員/就業輔導人員總數之「人數」、「時數」、「具有專業證照人數」等數字與就業輔導人員「人數」、「時數」、「具有專業證照人數」等數字相減而得。
- 4 輔導學生總數：依輔導方式分別填報「個別諮商」、「團體輔導」、「班級輔導」之學生人數與場次。

表 1-12 職員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編制內 職員人數	編制外 職員人數	全校職員 總人數	全校專任教師與 行政支援人力比	全校學生與 行政支援人力比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4 職技資料表」。
- 3 全校專任教師與行政支援人力比：以【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該學期所有「專任教師」總數/「全校職員總人數」。
- 4 全校學生與行政支援人力比：以【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該學期所有學生數/「全校職員總人數」。
- 5 全校專任教師總人數依【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合計「一般教師」、「客座教師」、「講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教官」、「部派護理教師」、「護理臨床指導教師」總人數。扣除未經審定之一般教師或非該學年任教之離職教師。
- 6 該學期所有學生總數之計算不列計特殊專班學生。

表 1-13 適用技職法之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

學年度	學期	產業研習/研究形式類型 (人數)			總計	完成比例
		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產學合作計畫案	深度實務研習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表 1-17 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表 1-17-1 教師推動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
- 3 產業研習或研究形式之類型分別為：
  - a 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含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之教師深耕服務）。
  - b 產學合作計畫案：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之具體成果。
  - c 深度實務研習：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 4 完成比例：係指全校專任教師中（包含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比例。完成比例=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總數/全校應研習或研究之教師總人數。
- 5 專任教師總人數依【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合計「一般教師」、「客座教師」、「講座教師」、「專業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教官」、「部派護理教師」、「護理臨床指導教師」總人數。扣除未經審定之一般教師或非該學年任教之離職教師。

表 1-14 校地概況統計表

校區	土地標示				土地所有權之地權屬別 (使用狀況)			土地他項權利情形		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目前使用情形	是否 已取 得開 發工 程許 可	教育部核准文號		可開發使用校地面積(m <sup>2</sup> )	不可開發使用校地面積(m <sup>2</sup> )	備註
										都市計畫區土地		非都市土地				日期	文號			
	縣市/鄉鎮市區	地段(含小段)	地號	面積(m <sup>2</sup> )	土地所有權	權利範圍(持分)	登記原因	他項權部之權利種類	存續期間	都市計畫名稱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說明：

- 1 當期資料：十月填報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準）。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8-2-1 學校校地統計表」。
- 3 面積：請依土地登記謄本/土地標示部之土地面積（平方公尺）為填報基準，如為持分、租賃、部分使用者，仍請以土地標示部之土地面積（平方公尺）為填報基準。
- 4 土地所有權：請依土地登記謄本/土地所有權部之所有權人為填報基準，如該筆土地人係屬多人共同持分，請仍完整填報；並分筆填寫。
- 5 地號、權屬別、面積皆依土地登記謄本填報。
- 6 是否取得開發工程許可：
  - a 若已整地完工者且已取得建築工程許可，填報為「已開發完成」並填寫許可文號。
  - b 若整地未完工或未取得建築工程許可者，填報為「未開發完成」。
  - c 若依規定無需取得整地或建築工程許可者，請於備註說明所依規定以及使用情形。

表 1-15 校舍建築統計表

學年度/學期	校舍建築名稱	縣市別	校區	狀態	興建狀況	完工日期	使用執照取得情形	基地地號	權屬別	出租(借)情況	建築樓層數(不含地下室樓層)	地下室建築樓層數	所有權狀面積(m <sup>2</sup> )			使用執照面積(m <sup>2</sup> )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開立合法建築證明文件及文號	主管建築機關開立合法使用執照文號/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開立合法使用許可文號	建物安全鑑定通過情形	用途選項	是否屬於文化資產	備註			
													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室)	地下室樓地板面積	權狀總面積	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室)	地下室樓地板面積	執照總面積									

※說明：

- 1 當期資料：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準）。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8-1 學校校舍建築統計表」。
- 3 校舍建築名稱：依執照建物名稱填報。
- 4 狀態：係指建築物「興建中」或「已完成」。
- 5 興建狀況：若狀態為興建中，則填報「興建中」或「未發包」之狀況。
- 6 完工日期：若狀態為已完成，則填報校舍完工的日期。
- 7 權屬別：填報「自有」或「租賃」。



- 8 出租（借）情況：係指若權屬別為學校自有之建築物，則依實際情況填報「自行使用」、「全部出租（借）給其他（校外）單位使用」或「部分面積出租（借）給其他（校外）單位使用」。
- 9 所有權狀面積：（權狀）樓地板面積 + （權狀）地下室樓地板面積。
- 10 （權狀）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室）：所有權狀所載之各層樓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室）合計數。
- 11 （權狀）地下室樓地板面積：所有權狀所載之地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合計數。
- 12 使用執照面積：（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室） + （使用執照）地下室樓地板面積。
- 13 （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室）：使用執照所載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室）合計數。
- 14 （使用執照）地下室樓地板面積：使用執照所載之地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合計數。
- 15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史蹟、文化景觀所定建造物或設施之適用範圍，均可透過因應計畫取得合法使用許可，其效力等同於使用執照。
- 16 建物安全鑑定通過情形：填報「建築結構安全鑑定合格」或「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
- 17 用途：依照校舍建築之用途，點選『提供予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之使用』、『與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無關者』。
- a. 『提供予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之使用』：
    - i. 學生宿舍：指提供正式學籍學生住宿之建築物，若使用對象為教師或非正式學籍學生之宿舍，請勿選填此分類。
    - ii. 學校附屬機構：係指學校所屬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場所。
    - iii. 其他（如教室、圖書館、體育館、學生活動中心...等）提供予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之使用校舍建築。
  - b. 『與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無關者』：
    - i. 『專供推廣教育使用』
    - ii. 『對外營業者』：係指非供校內人員使用、消費者。
    - iii. 『無須申請建築執照之房舍』
    - iv. 『僅需申請雜項執照之地上改良物（如風雨走廊、車棚、臨時性建物）』
    - v. 『明顯與學生活動、教學、研究無關者』
    - vi. 『教職員宿舍（包含教職員宿舍、學人宿舍、校長宿舍等）』
    - vii. 『其他非上列所述者...等』
- 18 樓地板面積之填寫請依「建物登記謄本」之面積填寫，若無建物登記謄本者則請依「使用執照」面積填寫。

19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史蹟、文化景觀所定建造物或設施之適用範圍，均可透過因應計畫取得合法使用許可，其效力等於使用執照。

表 1-16 校地、校舍面積統計表

縣市別	校地面積(m <sup>2</sup> )				合計 (1公頃=1萬平方公尺)	游泳池		校舍(面積：m <sup>2</sup> )																	
	可使用校地			無法使用校地		室外游泳池(座)	室內游泳池(座)	項目	普通教室(間)	特別教室(間)	實習工場及實驗室	教師研究室(間)	學生研究室(間)	辦公室	會議室(間)	禮堂(座)	圖書館(座)	體育館(座)	餐廳(座)	學生宿舍(床位)	單身教職員宿舍(床位)	有眷教職員宿舍(戶)	其他	合計	
	校舍占地面積(指建築物之地基)	運動場地(以露天者為限)	其他校地(花圃、空地、道路等)																						
							數量																		
							面積																		

※說明：

- 1 當期資料：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準）。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8-5 校地校舍面積統計表」。
- 3 縣市別：填報學校校地、校舍座落所屬縣市別。若校舍校地所在縣市別分屬不同縣市，則分筆填報，並註明縣市別。
- 4 本表資料不包括學校附設醫院、農林畜牧作業組織（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之場地及建築。
- 5 其他校地：指花圃、道路、未興建之空地、露天停車場...等。
- 6 無法使用校地：指山坡地、未取得開發許可之土地...等。
- 7 校地校舍以現有使用面積填報即包括租借入者，不包括租借出者。
- 8 校舍各項目依主要用途，有重覆使用者，擇一主要用途填報，面積不重覆計算；走廊、樓梯、廁所等均含於該建築面積內。

- 9 室外游泳池/室內游泳池係依表 8-5 所填報之游泳池尺寸合併計算，以座為單位。
- 10 特別教室：指有專門用途之教室，如視聽教室、美勞教室、音樂教室、軍訓教室、繪圖教室、打字教室等。
- 11 辦公室：包括校長室、教職員辦公室、會客室、保健室、教師休息室等。
- 12 圖書館：包括資料館、閱覽室、陳列室、書庫等；科系所之小圖書室，可列為辦公室或圖書館面積（不重覆），但不列入圖書館座數計算。
- 13 體育館：包括學生活動中心，不含露天之運動場地。
- 14 餐廳：包括廚房；餐廳如附設於其他建築中，其他建築屬於餐廳之面積須扣除，面積不重覆計算。

### 表 1-17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統計表

註：表格內容由教育部相關單位提供數據資料，並轉交受評學校併入基本資料表冊內呈現。

表 1-18 獎助學金統計表 受評學校自填表冊

學年度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金額）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比例	學校助學金（金額）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比例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公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係指學生公費（含學雜費減免）及獎勵金；私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指不含政府補助之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 3 助學金包含以下項目：
  - a 大專校院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助學金：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
  - b 生活助學金：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學校自訂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要點）規定辦理，得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
  - c 緊急紓困助學金：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亦即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惟不包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
  - d 住宿優惠：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亦即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免費或減免住宿費用；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 e 工讀助學金：依各校工讀助學金辦法辦理，系統將顯示「工讀總時數」，請學校依實際工讀總時數填報。
  - f 私立學校：助學措施類別：「工讀助學金」之『教育部補助款』一般皆會有教育部補助相關金額。
  - g 研究生獎助學金：依據各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辦理之成果。

表 1-19 各級學術研究中心基本資料表 受評學校自填表冊

學年度	單位名稱	單位類型	校/院級單位	單位聘任情形 (人數)				單位可運用獨立空間 (m <sup>2</sup> )	專屬經費	
				專職教師	參與教師	專任職員	約聘僱人員		來源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編組 <input type="checkbox"/> 任務編組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院級單位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依學校組織規程填報各級學術研究中心 (不包括學校、學院、學系科所、學位學程及特殊專班，例如：通識中心、教學中心、電算中心...等等)。
- 3 單位聘任情形：
  - a 專職教師：指中心全職研究教師，包含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專任研究員。
  - b 參與教師：指學術單位專職教師參與中心研究工作，包含兼任教師、兼任專案教師及兼任研究員。
  - c 專任職員 (由專任教師兼職員數)：包含專任行政職員、技術人員。(若已列計專職教師，勿重複填寫)
  - d 約聘僱人員：包含專任行政助理、研究助理、約聘職員、約聘行政助理、約聘研究助理。
- 4 獨立空間 (m<sup>2</sup>)：該單位可自行運用之使用空間 (m<sup>2</sup>)。包含辦公室、相關實驗室、先導工廠等。
- 5 專屬經費：以主要經費來源，不含配合款單位，可區分為「學校自有」、「政府機關」、「產企業界或民間組織」、及「其他」等項。

表 1-20 校務研究 (IR) 相關單位資料表 受評學校自填表冊

學年度	單位名稱	行政層級	人員聘任情形 (人數)						專屬經費	研究議題
			專任人員			兼任人員				
			資訊倉儲	議題分析	其他	資訊倉儲	議題分析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專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專責單位，隸屬於：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室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處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校務基金年度預算：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的專案計畫補助 (例如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來源)：\$ _____	

說明：

1. 本表資料來源以評鑑前近三學年度資料為主。
2. 人員聘任情形請以專兼任、任務 (資訊倉儲/議題分析) 為分類填列人數。
3. 單位專屬經費部分請依來源填列金額。
4. 請列出該學年度進行中/完成之研究議題名稱。



## 課程與教學

表 2-1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學 年 度	學 期	開 課 系(科 所)/學 程	學 制	開課學分數													
				共同科目/一般科目		專業基礎科目		專業核心科目		通識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其他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 3 開課學分數為實際開課之課程學分。
- 4 開設課程之科目共分為以下類別：『共同科目/一般科目』、『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通識科目』、『專業科目』、『實習科目』、『其他（不分）』。
  - a. 共同科目：研究所、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
  - b. 專業基礎科目：專科學校。
  - c. 專業核心科目：專科學校。
  - d. 通識科目：研究所、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
  - e. 專業科目：研究所、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
  - f. 實習科目：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
  - g. 若「科目類別」選擇『其他（不分）』，系統將動態產生「其他類別名稱」此欄，請另填寫此科目類別之名稱。（名稱由學校自行認定）
- 5 僅認列正規課程，寒暑修等重補修課程不列計。
- 6 課程若為併班上課，請依開課結構表是否為開同一門課。若課號相同，則請填報一筆；若課號不同，則請分別填報。
- 7 不含特殊專班資料。

表 2-2 通識課程結構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全校通識課程總數 (A)	全校課程 總數 (B)	通識課程 總數比例 (A/B)	全校通識課程 總學分數 (C)	全校課程 總學分數 (D)	通識課程 總學分數比例 (C/D)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 3 全校通識課程總數：依【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其中「通識課程」總計。
- 4 全校課程總數：依【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該學期所有「實際開課數」總計。
- 5 通識課程總數比例：全校通識課程總數/全校課程總數。
- 6 通識課程總學分數比例：全校通識課程總學分數/全校課程總學分數。
- 7 不含特殊專班資料。

表 2-3 各類圖書資料分布統計表

學 年 度	館藏資料								
	圖書館收藏冊數		期刊合訂本 總冊數	電子資料 總數	非書資料			現期書報	
	中文圖書 總冊數	外文圖書 總冊數			微縮影片 總數	視聽資料 總數	其他	報紙總類 (限紙本)	期刊總類 (限紙本)

學 年 度	圖書館服務				館際合作			
	圖書閱覽座位數	借書人次	圖書借閱冊次	線上及光碟資料庫 檢索人次	國內件數		國外件數	
					貸入	借出	貸入	借出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5-1 學校各類圖書資料分布資料表」。
- 3 館藏資料之各項總（冊）數欄位統計部分，係以當年度 10/15 日填報資料為準。
- 4 期刊合訂本總冊數：為「總冊數」欄位。（未以圖書編目者）
- 5 電子資料總數：為線上資料庫、光碟及其他類型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之「總冊」欄位加總。
- 6 非書資料：
  - a 「微縮影片總數」為單片、捲片之「總冊」欄位加總。
  - b 「視聽資料總數」為「總冊」欄位。（包含幻燈片、鐳射唱片、錄影帶、錄音帶、影碟等）
  - c 「其他」為「總冊」欄位。（包含地圖資料、地圖模型、手稿、樂譜、藝術作品、剪輯資料等）
- 7 圖書館服務：「借書人次」、「圖書借閱冊次」為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之計數；「線上及光碟資料庫檢索人次」為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之計數。

- 8 現期書報：
- a 「報紙總類（限紙本）」為所有「報紙（種）」。
  - b 「期刊總類（限紙本）」為所有「中、日文（種）」、「西文（種）」期刊之加總。
- 9 館際合作：分別依館際合作情形加總「國內」、「國外」貸入及借出之總件數，學校以前一學年度為填報基準。

表 2-4 圖書館及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資料明細表

(學) 年度	圖書館經費總額及分配數 (元)				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總額及分配數 (元)			
	業務費	設備費	圖書資料費	其他經費	業務費	設備費	圖書資料費	其他經費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公校以「年度」資料為主；私校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5-2 圖書館經費資源表」及「表 5-3 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資料表」。
- 3 業務費：係指處理經常性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業務費用。
- 4 設備費：請填寫購買設備之支出總金額，設備費指單價超過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使用年限可達兩年以上者。
- 5 圖書資料費：
  - a 圖書館經費總額及分配數之圖書資料費：係指包含全校購買圖書資料經費及分配各系（科所）購買圖書資料之費用。
  - b 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總額及分配數之圖書資料費：係指分配至電子計算機中心之購買圖書資料費用。
- 6 其他經費：不含業務費、設備費、圖書資料費、其他皆屬之。
- 7 若為圖資合併單位，圖書館與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請分開填寫，不得重複計算。
- 8 全校圖書經費已列於圖書館統籌，不必再細分至各科系的圖書經費。
- 9 各校圖書館經費分配方式以學校之決算書為主。
- 10 各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分配方式，請以學校之「決算書」為主；報廢金額不列入填寫。

表 2-5 圖書館人力資源明細表

學年度	專業館員		教師兼行政工作		技術職務人員		技工	工友	其他
	總人數	經政府機關 考試合格人數	總人數	經政府機關 考試合格人數	總人數	經政府機關 考試合格人數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5-2-1 圖書館人力資源表」。
- 3 專業館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依據「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定義之）：
  - a 國家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圖書資訊管理類科及格；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之圖書資訊管理類科特考及格，並取得任用資格者。
  - b 國內外大專院校圖書資訊學系本科系、所或相關學系、所畢業者。
  - c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曾修習經圖書館各級主管機關核准或委託之圖書館、大專院校、圖書館專業團體辦理之圖書資訊學科目課程二十學分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者。
  - d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圖書館專門學科論著經公開出版者，或三年以上圖書館專業工作經驗者。
- 4 教師兼行政工作：係指教師兼任圖書館行政職務。
- 5 技術職務人員：凡具圖書館電腦、資訊、視聽、裝裱、工程、空調及機具操作維修等專長，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並擔任圖書館技術工作者屬之。
- 6 技工：機關學校裡擔任設施或設備之管理、維修、維護或其相關業務之技術性相關人員。依聘任合約之職稱填報。
- 7 工友：機關學校裡擔任雜務處理的人員。依聘任合約之職稱填報。
- 8 其他：非屬以上分類者，如工讀生、志工等，計入「其他」。

表 2-6 教師人數統計表

學校/學院 名稱	學 年 度	學 期	專任一般/客座/講座教師					專任專業技術教師					專任專業 技術人員	其他	專任教師 總人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講師	86/3/21 前助教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講師	86/3/21 前 助教			

學校/學院 名稱	學 年 度	學 期	外籍專任教師					外籍專任教師 總人數	專案教師					專案教師總 人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講師	其他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講師	其他	

學校/學院 名稱	學 年 度	學 期	兼任一般/客座/講座教師				兼任專業技術教師				兼任專業 技術人員	其他	兼任教師 總人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及「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 3 學校/學院名稱：係指全校或學院。
- 4 專任教師總人數、兼任教師總人數：依【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合計「一般教師」、「客座教師」、「講座教師」、「專業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其他」總人數。其中「其他」人數中包含「教官」、「部派護理教師」、「護理臨床指導教師」與「專案教師」。

- 5 外籍專任教師：係指經過正式人事提聘程序聘用者；並具有行政院勞動部之外國人聘僱許可證；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身分教師，亦需有行政院勞動部之外國人聘僱許可證者，始計入外籍教師。若外籍教師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規定，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居留者，則不論有無工作證均可計入。
- 6 專案教師：係指學校編制外之專任教師，例如國立大專校院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者，或私立大專校院依校內聘任規定，並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者。
- 7 扣除未經審定之一般教師或非該學年任教之離職教師。
- 8 教師職級計數以「證書職級」與「聘書職級」取低者；專業技術教師依「聘書職級」為主。
- 9 兼任教師：係指為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選辦法」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相關規定者。
- 10 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之教師僅以兼任教師列計。



表 2-7 教師升等資料表

學年度	學期	系 (科所)	升等教師姓名	升等等級	升等類型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5 教師升等資料表」。
- 3 升等等級：專、兼任教師於服務期間內升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不含當年度新聘人員)
- 4 升等類型 (109~110 學年度)：係指教師申請之升等方式，包含『學位論文 (文憑送審)』、『專門著作』、『藝術作品 (作品及成就)』、『應用科技 (技術報告)』、『體育成就 (作品及成就)』、『教學實務 (技術報告)』等方式。
- 5 升等類型 (111 學年度)：係指教師申請之升等方式，包含『學位論文 (文憑送審)』、『專門著作 (學術)』、『專門著作 (教學實踐研究)』、『文藝創作展演 (作品及成就)』、『技術研發 (技術報告)』、『體育競賽 (作品及成就)』、『教學實踐研究 (技術報告)』等方式。
- 6 本表僅呈現「審查合格」之教師升等資料。

表 2-8 教師業界實務經驗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系(科所)/ 學程	專職實務經驗		兼職實務經驗	
			專任教師(人數)	兼任教師(人數)	專任教師(人數)	兼任教師(人數)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2-1 教師業界實務經驗資料表」。
- 3 專職/兼職實務經驗：該實務工作經驗職稱為「專職」或「兼職」。
- 4 實務經驗需與目前任教專業相關，原則如下：
  - a 以附有業界服務證明為主；其無證明僅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顯示其任職行業及註明職稱者，得從寬採計。
  - b 曾在國營事業、公務機關或軍工廠從事技術類人員如工程師、技師、工程司、監工員或工務員等得予採計。
  - c 曾在銀行業、醫院、護理站等機關均採計。
  - d 曾在研究院類如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工業技術研究院等，視其為研究員(助理)或技士。
  - e 曾任一般公務員(含專技人員)、軍職，經認定後得予採計。
  - f 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經認定後得予採計。
  - g 其餘未盡者比照上述原則採認。
- 5 全校專任教師總人數依【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合計「一般教師」、「客座教師」、「講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教官」、「部派護理教師」、「護理臨床指導教師」總人數。扣除未經審定之一般教師或非該學年任教之離職教師。

表 2-9 系（科所）經費支出資料表

(學) 年度	單位 名稱	設備費總金額（元）		業務費總金額（元）		旅運費總金額（元）		圖書資料費總金額（元）		總計（元）	
		系（科所） 個別經費	教育部 獎勵補助款	系（科所） 個別經費	教育部 獎勵補助款	系（科所） 個別經費	教育部 獎勵補助款	系（科所） 個別經費	教育部 獎勵補助款	系（科所） 個別經費	教育部 獎勵補助款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公校以「年度」資料為主；私校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9-2-7 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中心經費支出表」。
- 3 系(科所)個別經費之計算，以實際系(科所)支出為主，教師個人及整合型計畫案經費不計入本表，且不包含「教育部獎勵補助款」。
- 4 「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係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之相關款項，例如教育部補助款、獎助款、高教深耕、技職優化、產業學院...等。
- 5 總計：即「設備費總金額」+「業務費總金額」+「旅運費總金額」+「圖書資料費總金額」。
- 6 「設備費」：指單價超過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可達兩年以上之支出總額。「報廢」金額不列入填寫。若 A 系的設備移轉到 B 系，則其設備費以決算書為主。
- 7 「業務費」：係指處理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業務費用(包含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 1 萬元之消耗品(包括油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屬之...等)。若系(科所)下另有專案計畫，如重點特色計畫...等，則專案助理之薪資認列以決算書為主。
- 8 「旅運費」：旅運費支出總金額依學校決算書及公文為主。
- 9 「圖書資料費」：購買圖書資料之費用。若系(科所)之圖書經費已列於圖書館統籌，則不計入本表。
- 10 「設備費總金額」、「業務費總金額」、「旅運費總金額」、「圖書資料費總金額」等四項欄位依「表 9-2-7 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中心經費支出表」分別加總「系(科所)個別經費」及「教育部獎勵補助款」。
- 11 不含特殊專班資料。

## 表 2-10 生師比統計表

註：表格內容由教育部師資質量核算相關單位提供數據，並轉交受評學校併入基本資料表冊內呈現。

表 2-11 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 部分表格內容為受評學校自填

學年度	系(科所)/學程	學制	畢業專業學分數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		畢業實習學分數				其他畢業學分數	畢業總學分數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校內必修	校內選修	校外必修	校外選修		

未通過畢業門檻人數及輔導措施資料表 (學校自填內容)

入學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系(科所)/學程	學制	畢業門檻	未達門檻人數	未達門檻人數/應屆畢業生人數 (單位：%)	輔導措施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1 新生入學的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
- 3 畢業學分結構以該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資料為準。
- 4 畢業專業學分數：包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不含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及實習學分。
- 5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包含「通識核心科目」、「分類通識」、「通識(興趣)選修」與「共同/一般科目」的學分數。亦含軍訓、體育、勞作教育等。
- 6 畢業實習學分數：依系(科所)規劃新生於入學時之畢業實習學分數。實習課程結束所得之學分，採計為畢業學分者。包括校內、校外之必修及選修學分。
- 7 統一將「畢業專業學分數」中的「實習學分數」認列為「畢業實習學分數」。
- 8 其他畢業學分數：含「自由選修」等其他無法歸類之畢業學分數。
- 9 畢業學年度為評鑑年度。
- 10 畢業總學分數(學生畢業所需修習之畢業學分數)=畢業專業學分數+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畢業實習學分數+其他畢業學分數。
- 11 畢業門檻：應為最低畢業學分數、語言程度、技術能力或是各系所門檻課程，除達成畢業學分數外之其他畢業要求，計算應以「該畢業學年度之年度應屆畢業學生」(不含上屆之延畢生，以免重複計算)。
- 12 不含特殊專班資料。

## 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

表 3-1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人次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校際選課人次	輔系人次	雙主修人次	學分學程人次	修畢學分學程人次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6 在學學生修輔系、雙主修、修學程及修校際選課人次資料表」。
- 3 「校際選課」填報該單位學生參與校際選課（跨校選修）之學生人次，並以課程為計算人次，惟選修之課程需為具學分之正式課程者。
- 4 「輔系」為學生除本科系以外，加修的次要專長科系。
- 5 「雙主修」為學生除原科系以外，再加修另一個科系作為第二主專長，畢業時具有雙學位。
- 6 「學分學程」為學生修學校開設的學分學程：包含教育學程及其他學分學程等。填報之數據需經向學校申請登記通過，且有實際修課事實方能列計。

表 3-2 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校/學院名稱	學制	學年度	校外實習						附屬機構實習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全學期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次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次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次	全學期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次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7-2 學生實習資料表」。
  - 3 依「實習場所」分別加總當學年度「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全學期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之人數。
  - 4 校外實習：係指學校系（科所）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具學分或時數規定，學生應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外國學生來臺實習，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外國學生來臺實習之規定辦理。
  - 5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係指學生至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場所實習，或是學生全學年輪流於校外單位與學校附屬機構之實習。
  - 6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以 10 月 15 日為基準，「當學年」或「分學年」全學年均在實習之學生。
    - a 非僅只限於當學年（上、下學期）在校外實習之班級，若分學年全年在實習之學生，亦為全學年在實習之學生。
    - b 若該生學年度修習之全部學分皆於校外實習，不論是否為單一課程或同一實習場合、合約，均屬全學年全部學分校外實習學生，並合成一筆填報。
    - c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總人數，亦包含繁星/菁英管道入學人數及外籍生人數。
  - 7 全學期全部學分實習：於 105 學年度起增蒐此欄位，係指當學年僅有上學期或下學期全部學分皆在實習之實習學生。
  - 8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包含實習活動僅於寒、暑假期實習者。以十月維護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a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之定義：即相對於全年實習而言；假設學生本學期實際修習 18 學分，其中有一門課 3 學分，此 3 學分皆為實習課程，則該學生便是部分學分實習之學生。
    - b 3 學分需全為實習課程方可認列至「部分學分實習」，若此 3 學分為 2 學分校內課程、1 學分實習，則不認列「部分學分實習」。
  - 9 在學學生只包含正式學程之學生，不包含教育學程之學生及特殊專班資料。
  - 10 實習定義：應為正式或長期固定或常態性質的才計算在內，其中所謂長期在外指至少一個學期不在學校。

11 不包含雖開設實習課程，但未有實習行為者。

12 不包含無佐證資料者。



表 3-3 提升學生外語能力相關活動辦理概況資料表

學年度	活動名稱	活動目的	活動主持人	經費來源	金額(元)	參與教師數	參與學生數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2-3 辦理外語相關活動資料表」。
- 3 活動名稱：該活動之完整名稱。
- 4 活動目的：該活動之辦理目的。
- 5 活動主持人：填寫本校主辦或協辦外語活動之活動主持人姓名。
- 6 經費來源：活動經費來源之單位（填報方式，請以教育部、國科會、本校...等方式）。
- 7 金額：該活動實際辦理金額，以「元」為單位。
- 8 「參與教師數」：收集參與該活動之教師數（不限本校）。
- 9 「參與學生數」：參與該活動之學生人數（不限本校）。
- 10 可於實地評鑑現場提供其他相關資料，以說明具體成效。

表 3-4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及學校降低延修比率具體措施相關資料表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

學制	學年度/學期	各延長修業年限因素之人數統計										
		總人數	因畢業學分未修滿	因未通過畢業門檻(條件)	因修讀雙主修	因修讀輔系	因修讀跨校學位	因出國學習	因修讀教育學程(學分學程)	因病	個人因素	其他

學校降低延修生比率具體措施及說明

學年度/學期	學校降低延修比率之具體措施項目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4-2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及「表 4-4-3 學校降低延修比率具體措施及說明」。
- 3 本表不包括選讀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休學生或無學籍之學生。
- 4 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因素：
  - a 因畢業學分未修滿因素。
  - b 因未通過畢業門檻(條件)因素：係指學生已修讀完畢業學分，但因畢業論文或畢業門檻之語文檢測或證照考試或實習或服務學習…等未完成，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c 因修讀雙主修因素：係指學生因修讀雙主修其他科系。
  - d 因修讀輔系因素：係指學生因修讀輔系其他科系。
  - e 因修讀跨校學位因素：係指學生因修讀國內跨校學位。
  - f 因出國學習因素：係指學生因出國當交換學生、交流訪問及雙聯學制等因素。

- g 因修讀教育學程（學分學程）因素：係指學生因修讀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等因素。
  - h 因病因素：係指學生因身心狀況不佳。
  - i 因個人因素：係指學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家庭經濟...等因素。
  - j 其他因素：係指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
- 5 學校降低延修生比率之具體措施：請以全校性整體措施進行說明。

表 3-5 畢業生出路資料表

明細表

單位名稱	學制	畢業學年度	升學 (人數/比率)		留學 (人數/比率)		就業 (人數/比率)		服役 (人數/比率)		其他 (含待業) (人數/比率)		畢業生總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1 畢業授予學位名稱及人數資料表」及「表 4-10 畢業生出路調查表」。
- 3 畢業生 (包含日、夜間學制) 出路資料為呈現畢業後一年內之調查資料。
- 4 出路調查：升學、留學、就業、服兵役、其他 (含待業)。
  - a 升學：實際有繼續升學 (有學籍) 者。
  - b 留學：於海外確實申請學校就讀者 (不含遊學生)。
  - c 就業：已於公司行號、政府機關報到者。志願役者，請一律選擇「就業」。
  - d 服役：包含已收到兵役通知單者。例如：義務役者，請一律選擇「服役」。
  - e 其他：非屬以上所列之原因者，應列入此項 (含返回原國家)。
- 5 升學率/留學率：以【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10 畢業生出路調查表」該學制整學年度「升學人數+留學人數」總計 /該學制整學年度畢業人數總計。
- 6 就業率：以【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10 畢業生出路調查表」該學制整學年度「就業人數」總計 /該學制整學年度畢業人數總計。
- 7 服役率：以【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10 畢業生出路調查表」該學制整學年度「服兵役人數」總計 /該學制整學年度畢業人數總計。
- 8 不含特殊專班資料。

表 3-6 學生相關證照資料表

學年度	學制	國家考試（張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語文證照（張數）		勞動部技術士證照 （張數）					行政院各部會 行總處署所核 發之證照 （張數）	其他 （張數）	總張數
		公職	非公職	英語類	非英語類	甲級	乙級	丙級	單一級	其他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不含語文類證照）資料表」及「表 4-8-3 學生外語證照資料表」。
- 3 依照學生取得證照時所屬學制填報。包含在學學生與當學年度畢業生，不包含特殊專班資料。
- 4 「證照類別」分別為：
  - a 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i 公職：係指通過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地方特考，考試及格人員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 ii 非公職：係指考試其性質非屬一般公職考試，考試及格人員不具備公務人員資格。
  - b 語文證照：
    - i 英語類：採用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 ii 非英語類：「日文」、「西班牙語」、「法語」、「德語」、「韓語」、「非外文-客家語」、「非外文-原住民語」、「非外文-華語」、「非外文-閩南語」之類別。
  - c 勞動部技術士證照：係指勞動部辦理之甲級、乙級、丙級、及單一級技術士證照，參考「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之分類。
  - d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所核發之證照：係指依行政院組織法所設機關/單位所核發之證照，並得參考「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之分類。（不含國家考試、語文證照、技術士證照）
  - e 其他：非前述所列條件之證照，包括金融證照、電腦認證…等。
    - i 金融證照：包括臺灣金融研訓院、壽險工會、精算學會等辦理之銀行、證券與期貨業務員、保險人、國際高階證照、PMP …等。
    - ii 電腦認證：包括電腦硬體類、網路設計與設定類、多媒體設計、工程製圖類等。

表 3-7 學生外語證照統計表

學年度	學制	語系別	檢測名稱	通過等級		身分類別	張數
				非英語證照通過之等級	英語證照 CEFR 等級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8-3 學生外語證照資料表」。
- 3 依照學生取得證照時所屬學制填報。包含在學學生與當學年度畢業生，不包含特殊專班資料。
- 4 語系別：
  - a 分為「英文」、「日文」、「西班牙語」、「法語」、「德語」、「韓語」、「非外文-客家語」、「非外文-原住民語」、「非外文-華語」、「非外文-閩南語」。
  - b 語系為「英文」之證照等級，採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分等級「A1」、「A2」、「B1」、「B2」、「C1」、「C2」、「無」。
  - c 本表之英文證照等級統一採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請學校自行判斷級別或詢問承辦證照所屬單位。
- 5 「身分類別」欄位分別為：
  - a 「在學學生」為就學期間之在學學生。
  - b 「當學年度畢業生」為當學年度畢業生取得學位後或畢業後之規定時程內。

表 3-8 學生參與競賽與獲獎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參與競賽類別				總計	競賽項目與就讀科系 相關之件數	決賽獲獎件數
		國際(外)	大陸、港、澳 地區	教育部	國內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8-1 學生參與競賽資料表」。
- 3 依「活動類別」分別加總學生參與「國際(外)」、「教育部」、「國內」及「大陸、港、澳地區」之競賽總數。
  - a 【國際(外)】
    - i. 國際：在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包含三個以上國家(不含大陸港澳)參與競賽。
    - ii. 國外：國外競賽係在他國(不含大陸港澳)舉辦之競賽。
  - b 【大陸、港、澳地區】大陸、港、澳地區應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 c 【教育部】以教育部名義舉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
  - d 【國內】國內競賽應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學校參與競賽。
- 4 「競賽項目與就讀科系相關之件數」，若屬創新、創業相關之競賽，不受需與就讀系科相關之限制。
- 5 可於實地評鑑現場提供其他相關資料，以說明具體成效。

# 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

## 表 4-1 辦理各項社會關切教育之主題執行情形統計表

學 年 度	學 期	活動類別																						場 次 合 計	人 次 合 計
		生活教育		生命教育		安全教育		能源教育		藝術教育		民主法治教育		智慧財產權保護理念		性別平等教育		菸害防治理念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		其他			
		場 次	人 次	場 次	人 次	場 次	人 次	場 次	人 次	場 次	人 次	場 次	人 次	場 次	人 次	場 次	人 次	場 次	人 次	場 次	人 次	場 次	人 次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7-4 學校辦理各項社會關切教育之主題執行情況表」。
- 3 依「活動類別」分別加總各活動類別之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次（含教師、學生及其他）。
- 4 活動類別之內容由學校自行認定，並依實際狀況填寫。
- 5 可於實地評鑑現場提供其他相關資料，以說明具體成效。



表 4-2 辦理推廣教育服務資料明細表

學年度	學期	推廣教育					
		非學分班			學分班		
		開班數	結訓人數	總金額(元)	開班數	開課學分數	結訓人數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6-1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服務資料表」。
- 3 依實際開班結訓人數填報總金額，請勿依學生匯款入帳時間做為資料填報之年度。
- 4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各校定之。
- 5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資格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

表 4-3 學校承接計畫案統計表

年度	政府機關		企業		其他單位		總計	
	件數	總金額	件數	總金額	件數	總金額	件數	總金額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及「表 6-2 非由教師承接之產學合作資料表」。
- 3 依「專案類型」分別加總全校專任教師承接之「政府機關」、「企業」、「其他單位」之案件數與總金額。
- 4 專任教師係指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資格且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扣除未經審定之一般教師或非該學年任教之離職教師。
- 5 專案類型：計畫須有正式簽約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例如：合約、公文、契約。
  - a. 「政府機關」：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政府部門包含由國科會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國科會…等。計畫經費細分調查各部會資助金額，其中包括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勞動部、農委會與其他。包含 1.教育部計畫型獎助: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計畫，例如高教深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區域教學資源計畫以及教學增能計畫等；2.政府產學計畫；3.政府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4.政府委訓計畫；5.政府學術研究計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其他政府部會學術研究計畫（非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6.政府其他案件。
  - b. 「企業」：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企業部門，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包含 7.企業產學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8.企業-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9.企業委訓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10.企業其他案件（含公營及私人企業）。
  - c. 「其他單位」：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承接計畫，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包含 11.其他單位產學計畫；12.其他單位-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13.其他單位委訓計畫；14.其他單位其他案件。
- 6 總金額為各專案類型「計畫總金額」（請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8、6-2）之加總。「計畫總金額」= 計畫總金額（原核定+變更--增加經費）- 計畫總金額（變更--刪減經費）
- 7 不含一般推廣教育課程（課程費用全由學員自行繳納者）。
- 8 不含特殊專班資料。

9 若為教師承接之計畫案僅列計工作類別為「主持人」之件數。

表 4-4 專任教師辦理及參與學術/專業活動統計表

年度	主辦 (次數)					參加 (人次)				
	學術研討會			作品發表會 (含展覽)	研習	學術研討會			作品發表會 (含展覽)	研習
	國際	國內	大陸港澳地區			國際	國內	大陸港澳地區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7 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
- 3 依「參與情形」分別加總全校專任教師主辦或參加「學術研討會」、「作品發表會 (含展覽)」、「研習」之人次。
- 4 學術研討會：係指由相關學校或機構針對某種學術專業，廣邀各校際間對於此類學術進行相關題目之研究成果發表會議。
- 5 作品發表會 (含展覽)：意謂學者、藝術家等，對於特定學術專業，有相關的作品欲向社會大眾或相關領域關係人公佈所召開之發表會議。
- 6 研習：指配合組織發展或促進個人自我發展，用以增進專業技能、學識及汲取經驗，由各機關 (構) 學校選送或個人自行申請參加學術或其他機關 (構) 學校所召開的課程或會議。(研習需與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有相關性)。
- 7 扣除未經審定之一般教師或非該學年任教之離職教師。

表 4-5 專任教師研究成果統計表

年度	專任教師獲得已核准之專利/新品種數				技術移轉或授權		期刊論文 總數	研討會論文 總數	專書 總數	篇章 總數
	發明專利	新型專利	設計專利	新品種	技術移轉或授 權總數	總金額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年度資料為主。
- 2 專任教師獲得專利/新品種數：【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2 教師專利/新品種資料表」分別加總全校專任教師「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舊稱：新式樣專利）」、「新品種」件數。以「已核准」件數為主。
- 3 技術移轉或授權：
  - a 總數：【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2 教師專利/新品種資料表、表 1-16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全校專任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總數。
  - b 總金額：【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2 教師專利/新品種資料表、表 1-16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全校專任教師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金額加總。
- 4 期刊論文總數：【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9 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全校專任教師期刊論文總計。以作者順序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件數列計，若第一作者和通訊作者為同一人時，僅列計為「第一作者」。
- 5 研討會論文總數：【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0 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全校專任教師研討會論文總計。以「第一作者」件數為主。
- 6 專書總數：【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1 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全校專任教師專書總計。以「第一作者」件數為主（僅列有國際標準書號（ISBN）者）。
- 7 篇章總數：【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1 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全校專任教師篇章書總計。以「第一作者」件數為主（僅列有國際標準書號（ISBN）者）。
- 8 扣除未經審定之一般教師或非該學年任教之離職教師。

表 4-6 專任教師校外專業服務統計表

學 年 度	學 期	參與各服務性質之專任教師人次						
		擔任專業考試典 試人員	擔任學會 行政職務	擔任國內 專業期刊 編審及評審	擔任國外 專業期刊 編審及評審	擔任校外 公民營機構 顧問或委員	擔任政府機構 專業委員會 委員	其他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6 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
- 3 依各服務性質分別加總「擔任專業考試典試人員、擔任學會行政職務、擔任國內專業期刊編審及評審、擔任國外專業期刊編審及評審、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擔任政府機構專業委員會委員、其他（自行填寫名稱）」之教師人次。
- 4 擔任專業考試典試人員：係指擔任各種國家考試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題庫建置之題庫小組委員（參考法規來源：典試法第 17 條第 2 項、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第 2 條）。
- 5 扣除未經審定之一般教師或非該學年任教之離職教師。

## 捌、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院務會議要點」案，請討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主任及本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及 <b>專業技術人員</b> 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二、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系主任及通識中心主任、及本院教師代表組織之，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教師代表每系、所、中心各一人，由各該系、所、中心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第六點增修
併至上述第二點	四、院務會議討論本院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第六點增修

說明：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現行條文(附件)。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訂後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主任及本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及<b>專業技術人員</b>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p>	<p>二、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系主任及通識中心主任、及本院教師代表組織之，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教師代表每系、所、中心各一人，由各該系、所、中心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p>	<p>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第六點增修</p>
<p>併至上述第二點</p>	<p>四、院務會議討論本院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p>	<p>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第六點增修</p>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要點(修正前)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次全院教師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七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系主任及通識中心主任、及本院教師代表組織之，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教師代表每系、所、中心各一人，由各該系、所、中心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
- 三、 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教師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資格依學校規定認定之。
- 四、 院務會議討論本院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 五、 本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一次，由院長召集之，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有必要時，亦得以書面聲請院長召集之。
- 六、 教師代表應親自出席，其餘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
- 七、 院務會議之提案，除院長交議及各系所提議者外，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始能成立提案。
- 八、 院務會議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始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不得為決議。
- 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要點(修正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次全院教師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七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主任及本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 三、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教師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資格依學校規定認定之。
- 四、本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一次，由院長召集之，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有必要時，亦得以書面聲請院長召集之。
- 五、教師代表應親自出席，其餘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
- 六、院務會議之提案，除院長交議及各系所提議者外，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始能成立提案。
- 七、院務會議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始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不得為決議。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院務會議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111.9.21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二、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擬辦：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決議：修訂後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院務會議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del>第三十條第五項</del>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五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文字修正。</p>
<p>二、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主任及本院教師代表組織之<del>之</del>。  <span style="color: red;">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中推舉產生。</span>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del>教師代表各系各一人、四技雙班之學系二人，由各該系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del></p>	<p>二、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主任及本院教師代表組織之，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教師代表各系各一人、四技雙班之學系二人，由各該系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p>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院務會議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3 日院務座談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 (法源)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組成)

- 二、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主任及本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 (任期)

- 三、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教師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資格依學校規定認定之。

### (任務)

- 四、院務會議討論本院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 (開會)

- 五、本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一次，由院長召集之，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有必要時，亦得以書面聲請院長召集之。

### (出席)

- 六、教師代表應親自出席，其餘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

### (提案)

- 七、院務會議之提案，除院長交議及各系所提議者外，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

### (決議)

- 八、院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過半數同意不得為決議。

### (核備及修訂)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觀光休閒學院「院務會議設置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辦理。

二、本案經觀休院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112.3.28)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觀光休閒學院「院務會議設置準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各一份（詳附件）。

決議：修訂後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院院務會議設置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del>第三十條第五項</del>之規定，設置「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準則」。</p>	<p>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五項之規定，設置「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準則」。</p>	<p>適用辦法及文字修正。 依本校組織規程條文增修。</p>
<p>二、本會議由院長、各系主任及本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及專業技術人員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p>	<p>二、本會議代表包括：當然代表及推選代表。各類代表產生辦法如下： (一)院長、各學系(所)主任為當然代表。 (二)推選代表由各學系(所)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推選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適用辦法及文字修正。 依本校組織規程條文第二十六條第六款增修。</p>
<p>三、本會議職掌如下： (一)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 (二)規劃及推動本院中、長程院務發展計劃。 (三)研議本院各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停辦等事宜。 <del>(四)推舉教師代表參加本院院教評會。</del> <del>(五)推舉教師代表參加本校校教評會。</del> 本院因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需要，設行政主管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規劃委員會、推廣教育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三、本會議職掌如下： (一)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 (二)規劃及推動本院中、長程院務發展計劃。 (三)研議本院各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停辦等事宜。 (四)推舉教師代表參加本院院教評會。 (五)推舉教師代表參加本校校教評會。 本院因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需要，設行政主管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規劃委員會、推廣教育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適用辦法及文字修正。</p>
<p>七、本會議設置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章程經全院教師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適用辦法及文字修正。</p>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院院務會議設置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全院教師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準則」。
- 二、本會議由院長、各系主任及本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及專業技術人員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 三、本會議職掌如下：
  - (一)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
  - (二)規劃及推動本院中、長程院務發展計劃。
  - (三)研議本院各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停辦等事宜。本院因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需要，設行政主管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規劃委員會、推廣教育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院長召集並主持之；院務會議代表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認為必要時，亦得以書面提請院長召集之。
- 五、本會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以實際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推選代表應親自出席，其餘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會議之提案，除院長交議及各系、(所)、會提議者外，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含)以上人數之連署。以系、(所)為單位，代表該系、(所)全體教師之提案，應經該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七、本會議設置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院院務會議設置準則

2005.9.20 第一次全院教師通過

2005.10.7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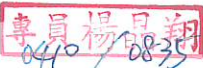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五項之規定，設置「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準則」。
- 二、本會議代表包括：當然代表及推選代表。各類代表產生辦法如下：
  - (一)院長、各學系(所)主任為當然代表。
  - (二)推選代表由各學系(所)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推選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議職掌如下：
  - (一)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
  - (二)規劃及推動本院中、長程院務發展計劃。
  - (三)研議本院各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停辦等事宜。
  - (四)推舉教師代表參加本院院教評會。
  - (五)推舉教師代表參加本校校教評會。

本院因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需要，設行政主管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規劃委員會、推廣教育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院長召集並主持之；院務會議代表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認為必要時，亦得以書面提請院長召集之。
- 五、本會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以實際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推選代表應親自出席，其餘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會議之提案，除院長交議及各系、(所)、會提議者外，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含)以上人數之連署。以系、(所)為單位，代表該系、(所)全體教師之提案，應經該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七、本章程經全院教師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觀光休閒學院 111 學年度 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日期：1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  
 時間：12 時 10 分  
 地點：教學大樓 E710 觀休院辦公室  
 主席：吳 菊院長  
 記錄：陳貝珊  
 出席人員：如簽到

敬會單位：人事室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112.3.29	 0410 / 0835   112. 4. 10  112. 4. 10  112. 4. 10	如擬 黃有萍 112.4.1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院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

地點:教學大樓 E710 觀休院辦公室

出席人員:

吳委員 菊 

趙委員惠玉 

潘委員澤仁 

黃委員俞升 

于委員錫亮 

康委員桓甄 

高委員紹源 

列席人員:

院特助葉姿君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院

##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

地點：教學大學 E710 觀休院辦公室

主席：吳 菊院長

記錄：陳貝珊

壹、主席報告：

「本院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提案	案 由	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	觀休系、餐旅系及遊憩系「傑出校友推薦」遴選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研究發展處。
案由二	餐旅系實習產品銷售相關辦法，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行政會議。
案由三	餐旅系附設實習旅館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行政會議。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正餐旅管理系「實習產品銷售收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修正第七條：經費處理依循本校行政程序請購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凡未明定之事項，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經餐旅系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112.3.1)及第 3 次(112.3.8)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餐旅管理系「實習產品銷售收支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各一份(詳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行政會議。

案由二、擬修正本校觀光休閒學院「院務會議設置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修正第一條：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準則」。
- 二、修正第二條：本會議由院長、各系主任及本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及專業技術人員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 三、修正第三條及第七條：文字修正。
- 四、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辦理。
- 五、檢附本校觀光休閒學院「院務會議設置準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各一份（詳附件）。

決 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第四屆國際研討會籌備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參照 2016 第三屆國際研討會相關工作分配。
- 二、 為考量研究所畢業門檻問題，搭配人管院與本院採兩院隔年輪流舉辦研討會，確認辦理時程。

決 議：經出席委員討論，考量前置準備作業、經費預算評估及工作職掌分配明確，暫預定今（112）年度 10 月 20 日（五）舉辦，相關工作分配建請各系協助分派教師配合辦理，另擇期安排召開籌備相關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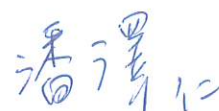
肆、散會：13:10

伍、會後認簽：

吳 菊 委員



潘澤仁 委員



趙惠玉 委員



黃俞升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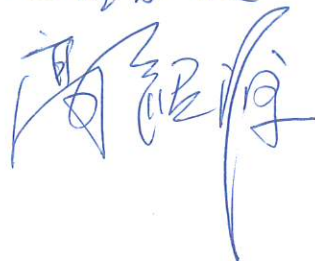
于錫亮 委員



康桓甄 委員



高紹源 委員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為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自 111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經實際案例審議後，有部分條文需要予以修正，並經 112 年 2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二、檢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條文、現行條文等各 1 份。

擬辦: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修訂後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師生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並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客觀公正處理程序，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師生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並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客觀公正處理程序，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b>科技部</b>「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更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名稱。</p>
<p>第七條 為受理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特設置「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b>本委員會</b>)，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分建議事宜。 <b>本委員會</b>組成方式如下： 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依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 二、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二至四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p>	<p>第七條 為受理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特設置「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b>委員會</b>)，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分建議事宜。 <b>委員會</b>組成方式如下： 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依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 二、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二至四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p>	<p>學術倫理委員會簡稱改為本委員會。</p>



<p>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p> <p>(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p> <p>(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p> <p>(六)相關利害關係人。</p> <p>(七)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p> <p><b>本委員會</b>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b>本委員會</b>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p>	<p>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p> <p>(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p> <p>(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p> <p>(六)相關利害關係人。</p> <p>(七)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p> <p><b>委員會</b>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b>委員會</b>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p>	
<p>第八條 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以書面提出檢舉。檢舉案件由研發處收件後，將案件送交<b>本委員會</b>召集人，召集人應於十個工作日內，連同指定委員二人共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向檢舉人查證檢舉案件，並議決是否受理檢舉案件。</p> <p>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由審查小組逕行決定是否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或學校。</p> <p>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及審議過程，應予保密。</p>	<p>第八條 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以書面提出檢舉。檢舉案件由研發處收件後，將案件送交<b>委員會</b>召集人，召集人應於十個工作日內，連同指定委員二人共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向檢舉人查證檢舉案件，並議決是否受理檢舉案件。</p> <p>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由審查小組逕行決定是否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或學校。</p> <p>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及審議過程，應予保密。</p>	<p>學術倫理委員會簡稱改為本委員會。</p>

<p>第九條 經審查小組決議之案件，應經本委員會決議是否受理。 對於不受理之檢舉案件，應正式行文檢舉人詳細述明決議與理由。 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於十日內正式行文被檢舉人，被檢舉人應於文到次日起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被檢舉人答辯期限結束後，逕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被檢舉人是否提出答辯書，不影響受理檢舉案件之後續審理程序。</p>	<p>第九條 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委員會需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檢舉事由及證據，通知被檢舉人於接獲委員會告知之日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p>	<p>增列審查小組決議之案件應經委員會決議是否受理，及被檢舉人是否提出答辯書，不影響受理檢舉案件之後續審理程序。</p>
<p>第十條 受理之檢舉案涉教師資格審查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檢舉案所涉教師資格正審查中時，應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移請審查中之教評會進行審查。前揭教評會就該教師資格正審查中之程序應予暫停，並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送原審查人再審查，無原審查人或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時，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必要時得請前揭教評會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前揭審查中之教評會為系(中心)教評會時，由所屬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比照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辦理送審事宜。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交前揭教評會送回本委員會依據審查結果進行審議。</p>	<p>第十條 檢舉案涉教師資格審查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應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移請原送審之教評會送原審查人再審查，無原審查人或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時，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必要時審查小組得請該教評會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原送審之教評會為系(中心)教評會時，由所屬院(委員會)教評會比照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辦理送審事宜。</p>	<p>將檢舉案件所設教師資格正審查中及已完成審查二種類型，分別訂定相關辦理程序。</p>

<p>二、檢舉案所涉教師資格已完成審查時，應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移請校教評會送原審查人再審查，無原審查人或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時，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必要時得請該教評會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交校教評會送回本委員會依據審查結果進行審議。</p> <p>三、本委員會接獲前兩款之審查報告書進行審議時，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依據前兩款程序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p> <p>四、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p>	<p>二、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由前款教評會送回審查小組依據審查結果進行審理，並作成調查報告送委員會審議。審查小組審理時，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依據前款程序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p>	
<p>第十一條 檢舉案為學術成果舞弊時，由本委員會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送請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交本委員會審議。本項學者專家名單，授權審查小組決定之。本委員會接獲審查報告書進行審議時，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p>	<p>第十一條 檢舉案為學術成果舞弊時，由審查小組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審查，審查小組依據審查結果進行審理，並作成調查報告送委員會審議。本項學者專家名單，授權審查小組決定之。審查小組審理時，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p>	<p>學術倫理委員會簡稱改為本委員會。</p>
<p>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應於受理檢舉案件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檢舉案涉教師資格審查時，由本委員會將審議結果移請送審之教評會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p>	<p>第十二條 委員會應於受理檢舉案件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檢舉案涉教師資格審查時，由委員會將審議結果移請原送審之教評會依「國立澎湖科技大</p>	<p>學術倫理委員會簡稱改為本委員會。</p>

<p>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相關辦法審理。</p> <p>檢舉案為學術成果舞弊時，由<b>本委員會</b>將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後續事宜：</p> <p>一、審議結果經判定未成立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p> <p>二、審議結果經判定成立者，移請本校校教評會依涉案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其種類如下：</p> <p>(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p> <p>(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p> <p>(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進修、講學或專案研究計畫。</p> <p>(四)依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p> <p>(五)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p> <p>前項處分之內容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轉知相關單位，各相關單位應就受處分人員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p> <p>一、聘任單位課責：依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聘任單位之主管須確實執行相關之懲處，必要時須另進行個案輔導及管理，並回報人事室。</p> <p>二、加強學術倫理意識：受處分人員除需依權責單位訂定之相關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外，另需額外研習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課程，並回報研發處。</p> <p>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如遇涉及公共利益、本校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本校得依情節輕重適切公開相關資訊，以利形塑良好學術倫理風氣。</p>	<p>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相關辦法審理之。</p> <p>檢舉案為學術成果舞弊時，由<b>委員會</b>將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後續事宜：</p> <p>一、審議結果經判定未成立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p> <p>二、審議結果經判定成立者，移請本校校教評會依涉案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其種類如下：</p> <p>(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p> <p>(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p> <p>(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進修、講學或專案研究計畫。</p> <p>(四)依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p> <p>(五)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p> <p>前項處分之內容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轉知相關單位，各相關單位應就受處分人員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p> <p>一、聘任單位課責：依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聘任單位之主管須確實執行相關之懲處，必要時須另進行個案輔導及管理，並回報人事室。</p> <p>二、加強學術倫理意識：受處分人員除需依權責單位訂定之相關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外，另額外研習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課程，並回報研發處。</p> <p>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如遇涉及公共利益、本校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本校得依情節輕重適切公開相關資訊，以利形塑良好學術倫理風氣。</p>	
--	--	--

<p>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應於受理檢舉案件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檢舉案涉教師資格審查時，由<b>本委員會</b>將審議結果移請送審之教評會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相關辦法審理。</p> <p>檢舉案為學術成果舞弊時，由<b>本委員會</b>將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後續事宜：</p>	<p>第十三條 委員會應於受理檢舉案件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檢舉案涉教師資格審查時，由<b>委員會</b>將審議結果移請送審之教評會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相關辦法審理。</p> <p>檢舉案為學術成果舞弊時，由<b>委員會</b>將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後續事宜：</p>	<p>學術倫理委員會簡稱改為本委員會。</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b>國家及科學技術委員會</b>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b>科技部</b>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更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名稱。</p>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現行條文)

110年12月16日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1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6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師生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並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客觀公正處理程序，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全體教師、在學學生及研究相關人員。

第三條 本校學術倫理統籌窗口為研發處，並依本辦法整合校內相關權責單位分工如下：

- 一、建立正確學術倫理：本辦法規範對象應依規定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基本時數要求，由研發處覆核並紀錄之。
- 二、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本辦法處理。
- 三、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由教務處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第四條 本辦法規範對象應建立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如下：

- 一、基本態度：應確保研究過程(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 二、不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研究上的不當行為包含範圍甚廣，本規範主要涵蓋核心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即造假、變造、抄襲、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等。
- 三、研究資料或數據的蒐集與分析：應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如需處理原始數據，應詳實揭露所做之完整過程，以免誤導。研究人員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與推論。
- 四、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並於相

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五、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在有機會確立其優先權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研究資料與結果。使用國家研究經費所蒐集之資料，應公開給學術社群使用。

六、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有以下情節者應予注意，其情節重大者亦同：

(一)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例如背景介紹、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

(二)未遵守學術慣例或不嚴謹之引註，也許是撰寫者草率粗疏，其行為應受學術社群自律，且應極力避免，並應習得正確學術慣例及引註方式。

(三)同一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且共同發表，當然可算做各人的研究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例如同樣調查數據，但以不同方法或角度分析），則應註明其他人的貢獻（例如註明調查數據的來源），如未註明則會有誤導之嫌疑。

(四)共同發表之論文、共同申請之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皆可視為共同著作（全部或部分），對共同著作之引用不算抄襲。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

七、自我抄襲的制約：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自我抄襲是否嚴重，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同時應注意下列兩點：

(一)一稿多投的避免：一稿（論文及計畫）多投將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應該避免。研究計畫亦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應於計畫中說明。如果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應擇一執行。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應明確說明。

(二)共同作者的責任：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

獻（例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辱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

八、同儕審查的制約：不得有影響論文審查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

九、利益迴避與揭露：研究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十、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舉報：若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研究人員有責任向本校主管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舉報。

第五條 本校教師須於三年內、新進教師須於一年內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並由修習以下任一課程取得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始得列入時數：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

二、本校相關單位或他校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第六條 違反學術倫理係指本辦法規範對象有造假、變造、抄襲、隱匿或未經註明而重覆發表等情事之一，致有嚴重影響評審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其態樣如下：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

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第七條 為受理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特設置「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分建議事宜。

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

三、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依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

四、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



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二至四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八)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九)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十)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十一)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十二)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 (十三)相關利害關係人。
- (十四)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八條 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以書面提出檢舉。檢舉案件由研發處收件後，將案件送交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人應於十個工作日內，連同指定委員二人共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向檢舉人查證檢舉案件，並議決是否受理檢舉案件。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由審查小組逕行決定是否依前項規定辦理。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或學校。

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及審議過程，應予保密。

第九條 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委員會需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檢舉事由及證據，通知被檢舉人於接獲委員會告知之日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

第十條 檢舉案涉教師資格審查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五、應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移請原送審之教評會送原審查人再審查，無原審查人或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時，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必要時審查小組得請該教評會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原送審之教評會為系(中心)教評會時，由所屬院(委員會)教評會比照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辦理送審事宜。

六、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由前款教評會送回審查小組依據審查結果進行審理，並作成調查報告送委員會審議。

審查小組審理時，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依據前款程序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第十一條 檢舉案為學術成果舞弊時，由審查小組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審查，審查小組依據審查結果進行審理，並作成調查報告送委員會審議。本項學者專家名單，授權審查小組決定之。審查小組審理時，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第十二條 委員會應於受理檢舉案件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檢舉案涉教師資格審查時，由委員會將審議結果移請原送審之教評會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相關辦法審理之。

檢舉案為學術成果舞弊時，由委員會將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後續事宜：

- 一、審議結果經判定未成立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
- 二、審議結果經判定成立者，移請本校教評會依涉案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其種類如下：
  -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進修、講學或專案研究計畫。
  - (四)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 (五)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

前項處分之內容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轉知相關單位，各相關單位應就受處分之人員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

- 一、聘任單位課責：依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聘任單位之主管須確實執行相關之懲處，必要時須另進行個案輔導及管理，並回報人事室。
- 二、加強學術倫理意識：受處分人員除需依權責單位訂定之相關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外，另額外研習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並回報研發處。

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如遇涉及公共利益、本校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本校得依情節輕重適切公開相關資訊，以利形塑良好學術倫理風氣。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之產學合作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科技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

110年12月16日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1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6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師生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並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客觀公正處理程序，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全體教師、在學學生及研究相關人員。

第三條 本校學術倫理統籌窗口為研發處，並依本辦法整合校內相關權責單位分工如下：

- 一、建立正確學術倫理：本辦法規範對象應依規定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基本時數要求，由研發處覆核並紀錄之。
- 二、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本辦法處理。
- 三、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由教務處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第四條 本辦法規範對象應建立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如下：

- 十一、基本態度：應確保研究過程（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 十二、不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研究上的不當行為包含範圍甚廣，本規範主要涵蓋核心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即造假、變造、抄襲、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等。
- 十三、研究資料或數據的蒐集與分析：應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如需處理原始數據，應詳實揭露所做之完整過程，以免誤導。研究人員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與推論。
- 十四、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 十五、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在有機會確立其優先權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研究資料與結果。使用國家研究經費所蒐集之資料，應公開給學術社群使用。

十六、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有以下情節者應予注意，其情節重大者亦同：

(五)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例如背景介紹、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

(六)未遵守學術慣例或不嚴謹之引註，也許是撰寫者草率粗疏，其行為應受學術社群自律，且應極力避免，並應習得正確學術慣例及引註方式。

(七)同一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且共同發表，當然可算做各人的研究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例如同樣調查數據，但以不同方法或角度分析），則應註明其他人的貢獻（例如註明調查數據的來源），如未註明則會有誤導之嫌疑。

(八)共同發表之論文、共同申請之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皆可視為共同著作（全部或部分），對共同著作之引用不算抄襲。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

十七、自我抄襲的制約：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自我抄襲是否嚴重，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同時應注意下列兩點：

(三)一稿多投的避免：一稿（論文及計畫）多投將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應該避免。研究計畫亦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應於計畫中說明。如果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應擇一執行。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應明確說明。

(四)共同作者的責任：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例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辱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

十八、同儕審查的制約：不得有影響論文審查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

十九、利益迴避與揭露：研究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二十、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舉報：若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

術倫理的研究行為，研究人員有責任向本校主管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舉報。

第五條 本校教師須於三年內、新進教師須於一年內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並由修習以下任一課程取得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始得列入時數：

三、「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

四、本校相關單位或他校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第六條 違反學術倫理係指本辦法規範對象有造假、變造、抄襲、隱匿或未經註明而重覆發表等情事之一，致有嚴重影響評審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其態樣如下：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第七條 為受理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特設置「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分建議事宜。

**本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

五、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依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

六、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二至四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十五)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十六)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十七)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十八)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十九)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二十)相關利害關係人。

(二十一)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八條 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以書面提出檢舉。檢舉案件由研發處收件後，將案件送交本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人應於十個工作日內，連同指定委員二人共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向檢舉人查證檢舉案件，並議決是否受理檢舉案件。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由審查小組逕行決定是否依前項規定辦理。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或學校。

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及審議過程，應予保密。

第九條 前條由審查小組決議之案件，應再經本委員會復審決議是否受理。

對於不受理之檢舉案件，應正式行文檢舉人詳細述明決議與理由。

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於十日內正式行文被檢舉人，被檢舉人應於文到次日起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被檢舉人答辯期限結束後，逕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被檢舉人是否提出答辯書，不影響受理檢舉案件之後續審理程序。

第十條 受理之檢舉案涉教師資格審查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七、檢舉案所涉教師資格正審查中時，應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移請審查中之教評會進行審查。

(一)前揭教評會就該教師資格正審查中之程序應予暫停，並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送原審查人再審查，無原審查人或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時，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必要時得請前揭教評會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

(二)前揭審查中之教評會為系(中心)教評會時，由所屬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比照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辦理送審事宜。

(三)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交前揭教評會送回本委員會依據審查結果進行審議。

八、檢舉案所涉教師資格已完成審查時，應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移請校教評會進行審查。

(一)校教評會應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送原審查人再審查，無原審查人或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時，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必要時得請該教評會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

(二)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交校教評會送回本委員

會依據審查結果進行審議。

本委員會接獲前項之審查報告書後應進行審議，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依據前項程序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第十一條 受理之檢舉案不涉教師資格審查時，由本委員會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送請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交本委員會審議。本項學者專家名單，授權審查小組決定之。本委員會接獲審查報告書進行審議時，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應於受理檢舉案件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檢舉案涉教師資格審查時，由本委員會將審議結果移請送審之教評會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相關辦法審理。檢舉案為學術成果舞弊時，由本委員會將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後續事宜：

- 三、審議結果經判定未成立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
- 四、審議結果經判定成立者，移請本校校教評會依涉案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其種類如下：
  - (六)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七)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八)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進修、講學或專案研究計畫。
  - (九)依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 (十)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

前項處分之內容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轉知相關單位，各相關單位應就受處分之人員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

- 四、聘任單位課責：依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聘任單位之主管須確實執行相關之懲處，必要時須另進行個案輔導及管理，並回報人事室。
- 五、加強學術倫理意識：受處分人員除需依權責單位訂定之相關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外，另須額外研習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並回報研發處。
- 六、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如遇涉及公共利益、本校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本校得依情節輕重適切公開相關資訊，以利形塑良好學術倫理風氣。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之產學合作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本辦法



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國科會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111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104年10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040131656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112年3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擬辦：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草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b>壹、前言</b> .....	<b>76</b>
一、績效目標 .....	76
二、組織概況 .....	76
<b>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b> .....	<b>80</b>
一、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 .....	80
二、學術單位之重點特色發展計畫 .....	83
三、人力資源之發展 .....	89
四、空間資源之發展 .....	96
<b>參、財務變化情形</b> .....	<b>98</b>
一、收支餘絀情形 .....	98
二、現金流量情形 .....	99
<b>肆、檢討及改進</b> .....	<b>103</b>
一、開源方面 .....	104
二、節流方面 .....	105
<b>伍、其他事項</b> .....	<b>106</b>
一、教務處 .....	106
二、學務處 .....	107
三、總務處 .....	112
四、圖資館 .....	114
五、研發處 .....	118
六、進修推廣部 .....	119
七、人事室 .....	121
八、觀光休閒學院 .....	124
九、人文暨管理學院 .....	125
十一、共同教育委員會 .....	127
<b>陸、結語</b> .....	<b>128</b>

## 摘要

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與本校 111 年度績效執行情形，撰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本報告書內容包含了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含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重點特色、人力與空間等資源之發展)、財務變化情形、檢討與改進、及其他等。

在「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提升」指標中，達成率約為 96.55%，成效較前 1 年提升，有多項指標超過預期，如教師實施課業學習輔導學生、產業界實務實習專業證照、獎勵相關專業技能證照之考取、法政、自然、社會、應用科學等通識課程及大學部畢業生全民英檢初級通過比率。在活化教與學互動機制目標量化指標中教師成長社群及業界師資參與授課超越目標。而在社會服務項目仍需持續努力。另外，在學生結構及系所學制發展目標量化指標達成率上，本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多項國際活動及交流皆不如預期，未來開放後將持續加強境外招生以及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出國交換生之計畫。而在學術單位之重點特色發展達成率為 86.36%較前年提升，「建立海洋產業科技研發團隊」均已達成指標，在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指標上超越預期許多。在「三大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之重點特色發展計畫」9 項指標中，已達成 7 項，且部分指標超越預期，僅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及觀光休閒學院技能檢定不如預期目標。在教育部補助計畫、其他政府部門計畫及技能檢定方面成果豐碩，未來仍將持續鼓勵教師申請政府部門計畫及產學案。在「發展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研發團隊」及「強化海洋科技領域終身學習教育」方面達成率皆達成目標，且部分成果豐碩，未來可再持續推動。「發展島嶼觀光休閒教育訓練團隊」今年度已達成目標，且績效良好，未來將持續推動觀光產業管理訓練課程。

人力資源之發展方面，本年度許多活動配合防疫措施而未能舉辦，在標竿學習、修訂員額編制、徵聘副教授以上、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及職員進修等未達預期目標外，其餘指標皆達成績效指標，在會議或集會活動、人事業務電子公告、會議及評鑑等多項目。空間資源之發展方面，未達標的項目為部分租金收入不如預期目標，如教學大樓學生餐廳、販賣部及販賣機，其他皆已完成績效指標。

考量本校流動資金金額不大，且須配合學校未來發展作資金的妥適分配運用規劃，因此校務基金投資的規劃以穩健保守為方向，選擇合適之投資標的，目標在使校務基金能夠穩健成長，以提供充足經費，滿足教學、研究等各項需求。目前資產配置仍以臺幣定存為主，將 4 億 2 萬元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另外，購買 3 億元的國內債券。為求校務未來的永續經營與發展，校務基金仍採穩健定存方式於金融機構。

## 壹、前言

### 一、績效目標

本校前身為民國 80 年成立的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澎湖分部，並於 84 年正式獨立設校為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89 年升格為國立澎湖技術學院，至 94 年正式改製成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至今。本校在三十多年來全校師生的努力打拼之下，目前已成為一所涵蓋水產、工程、觀光、資訊、管理及人文等專業領域、圍繞海洋產業技職教育為主的綜合性科技大學，設有人文暨管理、觀光休閒、及海洋資源暨工程等三個學院，下有 12 個學系、1 個科、5 個碩士班，另設有共同教育委員會，下有通識教育中心與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為小型具特色的科技大學。

本校是全臺灣唯一的一所離島型態科技大學。在當前社會經濟變遷及產業演變趨勢日益加速的外在環境下，本校持續善用澎湖地區海洋島嶼資源與觀光休閒特色，並透過學校師資與教學環境之改善，努力朝島嶼產業科技大學的目標前進。以期為國家培養海洋漁業、觀光休閒、科技及管理的各種人才，除提供澎湖在地人才培訓機會，拉近與臺灣本島之教育落差，也投入促進當地產業、經濟與文化之提升，以帶動與菊島持續共榮共好的願景。

### 二、組織概況

本校組織依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包含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分設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圖書資訊館、進修推廣部、人事室及主計室，組織架構如圖 1-1。教學單位有 3 個學院、1 個共同教育委員會、12 個系(含 5 個碩士班)、2 個中心。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分設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資訊工程系、電信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人文暨管理學院分設資訊管理系、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航運管理系、應用外語系。觀光休閒學院分設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餐旅管理系、海洋遊憩系。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通識教育中心與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組織架構如圖 1-2 所示。至 111 年 12 月，本校教職員工之員額編制如表 1-1 所示，共有教師人數 89 人、職員人數 38 人、教官 1 人、稀少性科技人員 1 人、工友(含駕駛) 10 人、駐衛警 3 人，另聘請專案教師 37 人、約用人員 8 人、專案工作人員 37 人、行政助理 8 人及兼任教師 49 人。而學生人數方面則如表 1-2 所示：(1)日間部：碩士班 80 人，四技 2,472 人，五專部 94 人，合計 2,646 人；(2)進修推廣部：研究所在職專班 41 人，四技 240 人，合計 281 人，總計全校學生共有 2,92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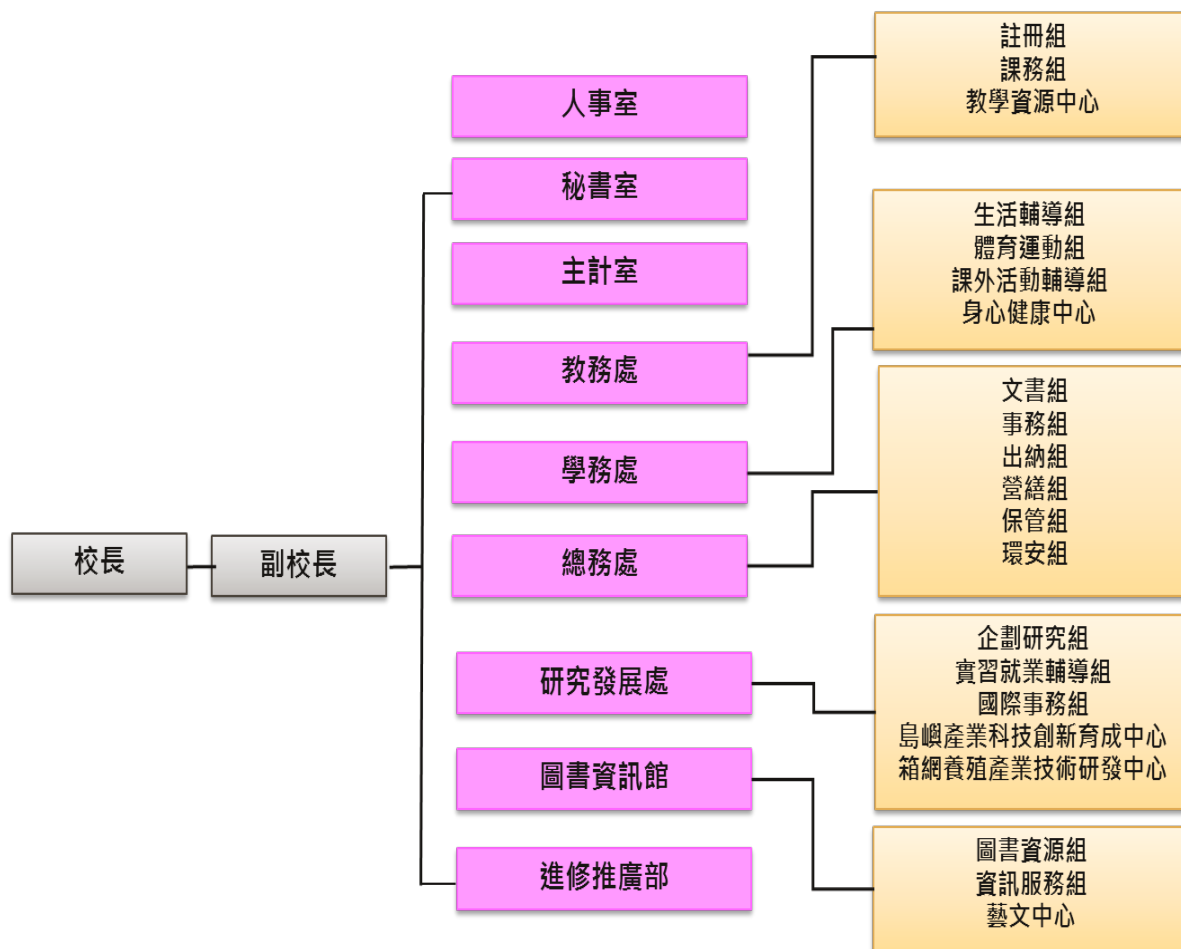


圖 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政組織架構



圖 1-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組織架構

表 1-1 111 學年度教職員編制員額數（含支援人力）及現職人數一覽表

類 別	編 制 員 額 數	現 有 員 額 數
校 長	1	1
副 校 長	(1)	(1)
教 師	126	89
軍 護 人 員	4	1
稀 少 性 科 技 人 員	1	1
職 員	51	38
小 計	183 (1)	130 (1)
專 案 教 師	0	37
約 用 人 員	0	8
專 案 工 作 人 員	0	37
行 政 助 理	0	8
合 計	183 (1)	220 (1)



表 1-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學生數統計表

部別	日間部						進修推廣部				總計	
	五專		四技		碩士班		碩士班 在職專班		四技			
學制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電機科	5	94									5	94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2	12	2	21			4	33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2	11					2	11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2	17	2	20			4	37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2	22					2	22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2	18					2	18
應用外語系			4	139							4	139
餐旅管理系			4	208							4	208
觀光休閒系			8	347					4	130	12	477
資訊工程系			4	235							4	235
電信工程系			4	197							4	197
水產養殖系			4	175							4	175
航運管理系			4	197							4	197
資訊管理系			4	192					4	110	8	302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	161							4	161
電機工程系			5	212							5	212
食品科學系			6	225							6	225
海洋遊憩系			4	184							4	184
合計	5	94	51	2472	10	80	4	41	8	240	82	2927

##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由於我國大學的數量急速擴充，使得大學教育業已從傳統的菁英教育轉型為大眾教育，促使大學必須同時推動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調整。本校作為技職院校，以培育實務科技人才為發展目標，並且以位處離島之獨特屬性，因此在『實踐新實謙愛校訓，營造簡樸務實校風』的原則下，以『培養人文專業兼具之實務科技人才』為目標，設定『發展成為島嶼產業科技大學』之願景。為達此願景目標，本校擬定六項發展策略：(1)強化教學與實務之聯結，精進學生畢業後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力，以培育就業市場所需人才；(2)集中資源，以現有系院之教育與研發基礎深入技職人才的耕耘；(3)配合澎湖離島的地方特色，積極發展海洋、綠能與觀光休閒特色之相關研發計畫；(4)強調人文與科技相融的教育，培養學生成為德術兼具、健康誠正的人才；(5)結合社區發展資源，協助地方產業、經濟與文化之提升；(6)推動產學合作、技術服務以及導入更多外來資源以增加校務基金經費等主軸項目，以達到學校永續經營目的。

因此，本校校務整體績效目標由『學校總體競爭力發展規劃』、『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重點特色之發展』、『人力資源之發展』、『空間資源之發展』及『財務資源發展規劃』等方向進行呈現，並依校務行政與學術單位的發展計畫，來落實本校秉持之教育理念。整體而言，本校 111 年度之績效如下：

### 一、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

#### (一) 加強人才培育及提升學生職能（表 2-1）

1. 培育專業職能及實務技能，落實核心能力之養成。
2. 結合地方微型創業，開設三創課程。
3. 結合地方產業，建立島嶼特色課程。
4. 培養具備共通職能、人文倫理及終身學習能力的全人教育。
5. 加強語文教學，厚植外語學習能力。
6. 強化學習預警機制及成效、加強學生課業輔導。
7. 加強學生專業職能及技術輔導。
8. 強化全校課程地圖並結合教學品保，以提升學習成效。

表 2-1 人才培育及學生素質提升目標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英文會考	4	次	4	達標
課後輔導小老師	40	人次	68	超越目標
教師實施課業學習輔導學生	5,500	人	6,770	超越目標
學程	5	個	10	超越目標
產業界專業實務實習	150	人	251	超越目標
補助學生參與各項全國性競賽	12	件	15	超越目標
獎勵相關專業技能證照之考取	200	張	250	超越目標
法政、自然、社會、應用科學等通識課程	30	門	50	超越目標
文化、法律、人文與科技通識專題講座	4	場	4	達標
藝文系列活動	6	場	7	依據年度規劃持續辦理、推廣藝文展覽與活動。
社會服務	14	次	12	持續努力
英文校內分級考試	1	次	1	達標
大學部畢業生全民英檢初級通過比率	60	%	80	超越目標
外文藝文類競賽	2	次	2	達標
提供外籍生獎助學金	7	萬元	18.6	超越目標
強化全校課程地圖	17	院、系、中心	17	達標
就業、生涯規劃講習	5	次	5	達標
職能專業課程	12	系	12	達標

(二) 活化教師與學生互動教學方式 (表 2-2)

1. 建構數位化教學與環境，增進學生自主學習。
2. 完善獎助生制度，強化學生學習成效。
3. 擴展教師成長社群，分享教學實務知能。
4. 推動業師協助教學，深化產業實務經驗。
5. 參與跨區聯盟合作，共榮共享教學資源。

表 2-2 活化教與學互動機制目標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數位課程教材	8	門	14	超越目標
教師成長社群	6	團體	14	超越目標
遴選優良教學獎助生	1	場	1	達成目標
業界師資參與授課	20	人次	37	超越目標
教學經驗分享座談會	3	場	4	超越目標

(三) 調整招生管道及來源推廣 (表 2-3)

1. 依學校發展需求彈性調整學生結構，控管研究生及日間部 (含四技、五專)、進修推廣部學生比例。
2. 規劃及調整招生策略增加招生註冊率。
3. 配合研發處招收外籍學生、陸生與僑生，並協助系所進行招收員額提報。
4. 協助訂定本校與國外學生之雙聯學制法規。
5. 配合地方產業實務人才需求之趨勢及各系所規劃之發展特色，以成為具有特色教學的科技大學為目標。

表 2-3 學生結構及系所學制發展目標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學士生：研究生	26.5：1	比率	22.41：1	因受少子化生源減少影響，爰需強化學校資源整合各系所特色，俾提升招生成效。
日間部：進修部	8.3：1	比率	9.41：1	
碩士班班級數	5	班	5	
本校每年出國交換生	1	人	1	
每年交換來本校境外生（含港澳生、陸生、僑生、外國籍生）	1	人	0	因疫情關係，教育部於111年8月1日方開放境外交換生入境，復以相關檢疫隔離程序，故未有境外交換生來校。
每年招收境外生	3	人	8	1名馬來西亞生、7名越南雙聯學制學生，共計8人。

## 二、學術單位之重點特色發展計畫

本校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之重點特色發展計畫如表2-4。

### 1.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 (1) 建立綠能科技研究的整合團隊：由電機工程系、電信工程系及資訊工程系形成團隊，進行綠能及相關資電通訊的研究，協助綠能科技的提升。
- (2) 建立海洋科技研究的整合團隊：由水產養殖系及食品科學系形成團隊，進行海洋水產養殖及食品開發的研究，協助海洋科技的提升。

### 2. 觀光休閒學院

- (1) 以培育觀光休閒產業所需之中、高階專業經營管理人才為目標。
- (2) 建立海洋環境教育團隊，善用澎湖的優勢及多樣化資源，創造獨特的競爭利基。
- (3) 強化地方觀光休閒產業發展所需的人才培育，配合澎湖地區生態旅遊、文化觀光、海域遊憩等之資源，提升觀光休閒產業經營管理人力之素質。

### 3. 人文暨管理學院

- (1) 人文教育為基底，以經營管理實務為發展主軸，透過資訊商務應用、行銷運輸流通、外語教育實踐為重點，以因應在地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需求，

並推動終身學習為發展目標。

- (2) 以島嶼產業管理實務、行銷溝通技術、海洋國際運輸、企業E化與數位轉型、以及公共管理議題為研究重點。
- (3) 以管院為平台，整合全院師生資源，聯結民間社團力量，扮演地方政府智庫角色，帶動在地社區發展與服務，並培育新世代理論與實務兼具，能與企業與社會發展接軌之專業技術與經營管理人才。

表 2-4 本校三大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之重點特色發展計畫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教育部補助計畫	12	件	50	超過指標	
產學合作計畫	30	件	35	超過指標	
政府部門計畫	50	件	105	超過指標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	20	件	15	未達指標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技能檢定	100	人次	207	超過指標	
觀光休閒學院技能檢定	350	人次	313	未達指標	
人文暨管理學院技能檢定	300	人次	767	超過指標	
共同教育委員會技能檢定	英檢證照	650	人次	849	超過指標
	資訊電腦證照	2,100	人次	2,258	超過指標

#### 4.共同教育委員會

- (1) 推動全校通識及共同科目課程，引領學生互補式多元學習，培養學生具備廣博的自我學習能力、獨立思考能力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成為兼具人文關懷及終身學習發展的專業人才。
- (2) 規劃開設英語、資訊相關課程，推動職能檢定和證照的取得、以及舉辦各式英語相關活動，強化學生基本就業能力與素養，提升職場與國際競爭力。
- (3) 實施職場培力學程與微學分實作課程，導入教學計畫資源，運用在地豐富的海洋文化與場域，讓學生透過跨領域自主學習，強化職場與社會的實踐能力。

(一) 建立海洋產業科技研發團隊 (表 2-5)

1. 鼓勵本校跨領域系所的整合，建立海洋科技研究的整合團隊，以發展學校的重點特色。
2. 進行海洋水產養殖及食品開發的研究，提升研發團隊的研究能量。
3. 適時引進跨校人力資源，以充分輔助並提升海洋產業科技之研發能力。

表 2-5 建立海洋產業科技研發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	16	人次	1.111.4.30-111年度第一次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能力鑑定4位取得授證。 2.111.5.21-111年度第一次初級食品品保工程師能力鑑定6位取得授證。 3.111.10.15-23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進階訓練班45人取得合格證書。 4.111.10.29-111年度第二次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能力鑑定3位取得授證。 5.111.11.12-111年度第二次初級食品品保工程師能力鑑定8位取得授證。	成效良好，繼續開設證照輔導班，鼓勵學生參與。
研發團隊培育廠商數	5	件	20	

(二) 發展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研發團隊 (表 2-6)

1. 海洋事務與管理服務以「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推動」為執行主軸。
2. 進行有關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之規劃與研究。
3. 協助本校推動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相關學程。
4. 舉辦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國內外研討會會議。
5. 開授海洋素養通識課程。

表 2-6 發展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研發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辦理全國性研討會	1	次	1	超越目標
海洋素養通識課程	2	門	2	達成目標

(三) 發展離島風力發電之研發及教育團隊 (表 2-7)

1. 爭取風力發電產學合作計畫。
2. 建立風力發電之研發團隊。
3. 離島風力發電的教育推廣。

表 2-7 發展離島風力發電之研發及教育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離島風力發電的教育推廣	1	件	1	111.6.9 電機系籌辦國際綠能人才培訓講座(泰國、台灣)

(四) 建立低碳島低碳校園研發團隊 (表 2-8)

1. 積極與中央及地方政府配合及參與推動各項低碳島事務。
2. 推行校園綠能運輸電動機車及建置風力及太陽能充電站。
3. 集結校內師資專長，努力爭取各項低碳研究計畫、落實低碳校園推動及校園永續經營計畫。



表 2-8 建立低碳島低碳校園研發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低碳校園推廣課程	2	次	2	111.11.9 電機系籌辦澎湖電機綠能技術深耕研討會。
低碳活動宣導	2	次	2	111.3.3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五專部電機科學生協助澎湖縣府節能小組團隊，共同為馬公國小和馬公市立幼兒園舉辦節能闖關活動。

(五) 發展島嶼觀光休閒教育訓練團隊 (表 2-9)

1. 特色島嶼觀光休閒教育中心之規劃。
2. 成立島嶼觀光休閒教育之研發團隊。
3. 承接與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相關之公務部門訓練計畫。
4. 爭取與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相關產學合作計畫。
5. 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研究成果彙編及教材之編撰。

表 2-9 發展島嶼觀光休閒教育訓練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觀光產業管理訓練課程	4	次	5	達成目標	1. 辦理勞動部勞動系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企業參訪暨旅館實務研習」(執行期間:111/03/30-111/03/31) 2. 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異國料理推廣班」(執行期間:111/09/22-111/12/05) 3. 觀休系於 111/10/26 前往在地產業澎湖澄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參訪。 4. 觀休系於 111/09/21 前往在地產業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_佳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參訪。 5. 觀休系於 111/09/28 邀請酷遊天股份有限公司(KKDAY 旅遊電商平台)辦理講座。
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7	次	15	超越目標	1. 遊憩系於111/04/29邀請臺東都蘭角落咖啡 Mr.Frederick Davincino風和王專題演講。 2. 遊憩系於111/04/29邀請YouTube Mr.Asher Leiss李小飛專題演講。 3. 遊憩系於111/10/12邀請李景白 導演專題演講。

指標項目	指標值	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4.遊憩系於111/10/17邀請朱雲璋老師專題演講。 5.餐旅系於111/11/07邀請前煙波集團餐飲總監謝宗庭辦理「心之所向」講座。 6.餐旅系於111/11/15邀請台中公園智選假日飯店房務經理陳伍元辦理「房務管理課程」講座。 7.餐旅系於111/11/18邀請前煙波集團餐飲總監謝宗庭辦理「管家服務課程」講座。 8.餐旅系於111/11/22邀請台中逢甲智選假日飯店總經理王世璋辦理「客務管理課程」講座。 9.餐旅系於111/11/29邀請台中餐飲學苑管理部經理蘇方蕙辦理「餐飲業職涯發展分享」講座。 10.餐旅系於111/12/07邀請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客務部經理洪毓呈辦理「旅館管理課程」講座。 11.觀休系於111/11/09邀請畢業系友陸玉潔蒞校專題演講：旅行業知多少。 12.觀休系於111/12/08邀請井古茶堂創辦人兼執行長巫昌容講述商業取景素材介紹講座。 13.觀休系於111/12/28鏡週刊美食旅遊組童心怡記者講述「旅遊記者真的很爽嗎？」講座，以旅遊記者角度除介紹記者的出差實錄、個人經驗分享。 14.觀休院教學觀摩於111/04/20邀請雄獅旅遊集團陳碧松總經理辦理「疫情發生下由國際化轉成在地化，以及後疫情時代的在地化發展國際化」講座分享。 15.觀休院教學觀摩於111/11/11邀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邱郁文副教授辦理「暢遊在海風下的科學與傳說」講座分享。
島嶼觀光推廣課程	2	次	2	達成目標	1. 觀休系於111/08/26帶領本系師生校外教學，前往澎湖本島-吉貝等處，透過北海遊憩系統(吉貝)及本島遊憩系統進行遊憩資源調查與應用。 2. 觀休系於111/11/28帶領本系師生校外教學，前往澎湖本島-望安、望安-將軍等處，透過南海遊憩系統(望安)進行遊憩資源調查與應用。

(六) 強化島嶼型課程及海洋永續發展終身學習教育 (表 2-10)

1. 充分利用本校資源，配合產業需要，開設島嶼型課程及海洋永續發展實用課程，以培育業界所需之人才。
2. 銜接推廣教育與進修學制，增設學分班、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開設島嶼型課程及海洋永續發展實用課程，提供在職進修管道。
3. 配合產業政策，辦理島嶼型課程及海洋永續發展職業訓練、在職進修訓練及

第二專長訓練。

表 2-10 強化島嶼型課程及海洋永續發展終身學習教育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開設碩士/學士學分班	12/330	班/人	12/289	持續努力
進修推廣課程	18/380	班/人	21/611	超越目標

三、人力資源之發展

(一) 深化行政核心價值方面 (表 2-11)

1. 辦理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將行政核心價值內涵(專業、效能、關懷、忠誠、廉正)擴散並深化，期使同仁瞭解其概念與意涵，時時創新保持專業，提供一流的公共服務，建構優質學校行政文化。
2. 落實踐行終身學習及數位學習方案，規劃辦理相關課程及講習，強化所屬人員認知本校核心價值之內涵，重視榮譽與責任，型塑學習型組織，以及營造組織關懷、尊重及和諧之文化。
3. 運用知識管理，透過知識社群及知識平台的推廣及運用，建置各項業務之知識庫，延續組織內部知識的管理、共享、創新及永續發展，強化知識運用效益，提升專業知能，以建構與時俱進之組織文化。
4. 推動標竿學習，運用參訪或觀摩學習績效優良的標竿組織，藉由標竿學習活動以收見賢思齊之效，加速核心價值擴散與學習，帶動全面性的組織學習，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
5. 積極鼓勵教師進修與從事研究及升等、參加專業證照之研習取得證照或參加公、民營機構研習獲取產、官、學豐富資歷與經驗交流。

表 2-11 宣導推廣核心價值內涵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網頁專區宣導	12	次/年	17	超越目標	隨時辦理或至少每月辦理1次
會議或集會活動宣導	15	次/年	29	超越目標	隨時辦理或至少每月辦理1次
人事服務簡訊宣導	12	次/年	12	達成目標	每月辦理1次

人事業務電子公告	12	次/年	67	超越目標	隨時辦理或至少每月辦理1次
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3	次/年	4	超越目標	因應業務需要辦理
標竿學習	1	次/年	0	受疫情影響	因應業務需要辦理

(二) 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方面 (表 2-12~19)

- 1.配合校務發展需要，適時修訂組織規程與員額編制，調整人力配置，延攬高階專業優秀人才，活絡人力運用。
- 2.建立人力評核機制，精進人力資本，落實分層負責擴大授權，輔助學校永續經營與發展。
- 3.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人事任用升遷及彈性薪資制度，羅致與拔擢優秀人才。
- 4.依學校校務發展目標，積極薦送教職員前往國內、國外訓練進修研習，落實在職教育及終身學習，增進同仁專業知能。
- 5.自改制科技大學以來，本校教師人力除教育部核定之編制人員外，為應課務需要特運用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來校教學，以提升教師學術與專業實務經驗。
- 6.在強化師資結構上，為積極爭取具博士學位之高階專業師資、業界師資，本校於遴選教師公告條件內，納入具博士學位之副教授以上資格及業界資歷者，得優先遴聘，以提升教學品質，充實研究內涵，擴充辦學規模。
- 7.為積極開發教師人力資源、有效提升教學品質，研訂下列各項獎勵要點據以執行；目前除依校務發展目標，定期檢討修正相關內容，持續精進外；務期各項獎勵執行成果與各項教師人力資源發展結合，俾使教學品質更加卓越。

表 2-12 修訂組織規程與員額編制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修訂組織規程	1	次/年	1	賡續辦理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修訂員額編制	1	次/年	0	賡續辦理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調整人力配置	2	人次/年	5	賡續辦理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辦理人力評核	1	次/年	3	賡續辦理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行政助理轉化 增能	1	次/年	1	賡續辦理	視學校校務基金自 籌款收入情形辦理
--------------	---	-----	---	------	----------------------

表 2-13 校務發展科系所教師員額規劃一覽表

系所科別	班別	111 學年	112 學年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 養殖碩士班)	四技、碩士班	9	<u>9</u>	8	持續努力
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	四技、碩士班	9	<u>9</u>	10	已達目標
資訊工程系	四技	7	7	6	持續努力
電信工程系	四技	7	7	7	已達目標
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 班)	四技、碩士班	12	12	13	已達目標
資訊管理系	四技、進修部	10	<u>10</u>	10	已達目標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 班)	四技	9	<u>9</u>	8	持續努力
航運管理系	四技	7	7	6	持續努力
應用外語系	四技	<u>7</u>	<u>7</u>	5	持續努力
通識教育中心	-	16	16	18	已達目標
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	四技、進修部	16	16	15	持續努力
餐旅管理系	四技	8	<u>8</u>	8	已達目標
海洋遊憩系	四技	7	<u>7</u>	6	持續努力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	6	6	7	已達目標

註：各系(中心)員額包含專任(案)教師；配合執行「優化生師比例，精進創新教學」政策，自108學年度起各系(中心)得申請增加1名專案教師，聘任期間每次申請預定為2年，依教育部補助經費調整；已申請之各類員額業列入該系(中心)總額，並依政策目標調整。

表 2-14 延攬高階專業優秀人才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博士副教授以上	1	次/年	0	依各系(中心)師 資需求調整	得彈性調整目標值
博士助理教授	1	次/年	13	依各系(中心)師 資需求調整	專任3人、專案10人 得彈性調整目標值

業界教師	1	次/年	10	依各系(中心)師資需求調整	鼓勵各系於教師缺額內優先遴選
------	---	-----	----	---------------	----------------

表 2-15 實施教師彈性薪資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1~2	人/年	0	因無經費挹注，無法賡續辦理	1.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2.本部分依據高教深耕計畫編列預算執行，如預算未足支應，則不辦理。

表 2-16 鼓勵教師研究升等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升等	2~3	人次/年	5	賡續辦理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等

表 2-17 辦理職員任用升遷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新進	1~2	人次/年	2	賡續辦理	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等
遷調	3~5	人次/年	5	賡續辦理	本校職員職務遷調作業要點、本校職員請調作業要點

表 2-18 強化溝通管道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會議	15	場次/年	53	面對面溝通，集思廣益。	考績甄審委員會、約用及專案人員管委會、人力配置規劃小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會議、增聘教師員額研商會議、行政會議、主管會議、勞資會議、行政助理管理委員。
座談會	2	場次/年	2	賡續辦理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意見交流	1	場次/年	3	賡續辦理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演講	2	場次/年	3	賡續辦理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研習	2	場次/年	3	賡續辦理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表 2-19 落實分層負責擴大授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分層負責檢討	10	項/年	0	賡續辦理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三) 維護術德兼備制度方面 (表 2-20~25)

1. 建構法理情兼顧之典章制度，揚善懲惡、賞罰分明，提振工作士氣；秉持獎優汰劣之精神，落實平時考核、年終考績評核及教師評鑑。
2. 建立合理周延之激勵措施與考勤管理機制，提升工作士氣，以促使同仁守法守分。
3. 強化性別平等與法治觀念，加強相關法制宣導與修訂，落實性別平等、廉政倫理規範及工作平權理念。
4. 辦理績優教育人員、模範公務人員等各項優良人員選拔表揚，以激發同仁責任心與榮譽感。
5. 依據本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規定，辦理教師之考核與評鑑。

表 2-20 適時修訂人事規章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修訂人事規章	8	項/年	39	賡續辦理	

表 2-21 落實教師評鑑機制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教師評鑑	5	人次/年	51	賡續辦理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已於111學年度統一辦理教師評鑑；包含年度間升等教師評鑑、補辦評鑑及申請免予評鑑等，遇案辦理。
教師評鑑後輔導	1	人次/年	1	賡續辦理	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遇案辦理。

表 2-22 落實辦理教職員考核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教師年資加薪評定	126	人次/年	131	賡續辦理	本年度無評定未通過之教師

職員平時考核	32	人次/季	32人/第一季 33人/第二季	依規定及期程辦理(含稀少性科技人員1人)。	1.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 2.不含人事、主計人員(依實際在職人數)
職員年終考核	32	人次/年	31	依規定及期程辦理(含稀少性科技人員1人)。	同上(依實際在職人數)；未達指標說明：出納組黃○綺辦事員因育嬰留職停薪且未連續服務滿6個月，爰未辦理年終考績及另予考績。

表 2-23 落實法治倫理與性平觀念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網頁專區宣導	2	次/年	9	超越目標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集會活動宣導	15	次/年	23	超越目標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人事服務簡訊宣導	12	次/年	12	達成目標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人事業務電子公告	12	次/年	24	超越目標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2	次/年	3	超越目標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表 2-24 鼓勵人員訓練進修研習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職員訓練	84	人次/年	96	超越目標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職員進修	1~3	人次/年	0	配合職員需求調整	得因職員進修需求而彈性調整
職員研習	425	人次/年	1,727	超越目標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教授休假研究	1	人次/年	4	賡續辦理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

表 2-25 辦理績優人員選拔表揚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獎勵	50	人次/年	98	積極鼓勵，但避免寬濫	111年職員獎勵情形計有嘉獎一次23人次、嘉獎二次44人次、記功一次31人次。
激勵	5	人次/年	5	達成目標	本校績優員工獎勵要點等



表揚	3	人次/年	25	超越目標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	---	------	----	------	-------------

(四) 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方面 (表 2-26)

1. 依法辦理俸給，核發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加班費及各項（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保障員工合法待遇與福利。
2. 依法辦理員工退休、撫卹、保險，維護教職同仁合法權益。
3. 依法辦理退休人員照護事宜，安定教職同仁退休後生活。
4. 依法辦理與慰問冒險犯難因公受傷人員，激勵同仁奉獻犧牲之精神。
5. 訂有彈性薪資之激勵措施，配合教育部及科技部有關教師彈性薪資措施，特訂定「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及「本校傑出研究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以引進及留住優秀教學、研究之頂尖專任教學研究人員、頂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長期產業經驗優秀業師。

表 2-26 辦理人員退休與照護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退休法令宣導	12	次/年	13	超越目標	行政會議宣導1次，同仁洽詢法令及退休試算12次。
退休核辦	2	次/年	5	超越目標	辦理教師退休4人、專案職員1人，共計5人。
退休金核發	12	次/年	12	達成目標	每月辦理1次。

(五) 提升人事服務效能方面 (表 2-27)

1. 加強人事同仁在職教育與終身學習，強化對法令之嫻熟度，提升專知能以確保業務執行之妥適性。
2. 培養與建立實事求是的積極工作態度，並鼓勵具備嘗試實驗的精神及創新的勇氣。
3. 力求作業標準化、表格化、資訊化，持續檢討簡化作業流程。
4.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營造一個人性關懷、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強化團隊的競爭力。

表 2-27 加強服務導向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簡化作業流程	2	項/年	2	達成目標	簡化甄審委員暨考績委員之票選委員程序及新進及升等教師外審程序。
作業資訊化	2	項/年	12	超越目標	校教評會、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會會議資料電子化。
作業表格化	3	項/年	4	超越目標	新進及升等教師流程表格化、專案教師評鑑考核表格化、四週變形工時調移班表。
滿意度調查	1	次/年	1	達成目標	本校員工協助方案滿意度調查。
座談會	2	次/年	2	達成目標	新進教師座談會及慶祝教師節座談會。

#### 四、空間資源之發展

##### (一)規畫性別平等空間、增補無障礙校園空間及提供優質的校園環境

- 1.逐步汰換老舊設備與提供安全舒適的學習場所(表 2-28)。
- 2.公共區域活化運用與達到校園空間充分利用之目標(表 2-29)。

表 2-28 汰換老舊設備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圖資館無障礙電梯汰換	2	台	2	無	汰換既有老舊無障礙電梯設備，提高使用安全。
實驗大樓消防泵浦及消防管線汰換	1	組	1	無	該設備已老舊，為確保運作正常，予以換新。
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字幕機汰換	1	面	1	無	已於111年3月購置完成。
教學大樓地下車道紅綠燈系統維修	1	套	1	無	教學大樓地下車道紅綠燈系統已老舊常故障且入口處出入車標示已無法使用，影響人車安全。

表 2- 29 公共區域活化運用收益目標表

設置位置	指標項目	每年度預估 租金收費金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擴大校地	中小型風力發電機測試場	96,000	96,000	無	不含有樣品進駐測試
司令台二樓	中小型風力發電機測試場之機房及控制中心	192,000	192,000	無	
海科大樓北、南棟、 圖資大樓、實驗大樓	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180,000	180,000	無	不含回饋金
行政教學大樓前、後棟	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29,000	29,000	無	不含回饋金
警衛室南端	自動櫃員機	7,300	7,304	無	
教學大樓	學生餐廳	94,868	39,052	無	依學務處提供之數額
學生宿舍(每一樓層)	洗衣機(含烘乾機)	51,500	72,280	無	“
教學大樓	販賣部	98,139	93,545	無	“
學生宿舍、活動中心、教學大樓	販賣機	108,000	63,000	無	“
會議空間	會議室	150,000	332,270	無	不定期及不特定對象有償提供使用。依總務處事務組提供之數額。
停車空間	停車場	172,000	313,470	無	“

## 參、財務變化情形

### 一、收支餘絀情形

#### (一)收入決算數與收入預算數增減情形：

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計 5 億 4,471 萬 5,822 元，業務外收入計 2,393 萬 476 元，收入共計 5 億 6,864 萬 6,298 元，較預算數 5 億 8,995 萬 1,000 元，減少 2,130 萬 4,702 元，減少 3.61%。分析如下：

- 1.學雜費收入決算數 1 億 2,141 萬 3,021 元，較預算數 1 億 2,173 萬 8,000 元，減少 32 萬 4,979 元，減少比率為 0.27%。
- 2.學雜費減免(-)決算數 988 萬 9,557 元，較預算數 1,111 萬 8,000 元，減少 122 萬 8,443 元，減少比率為 11.05%。
- 3.建教合作收入決算數 5,743 萬 8,251 元，較預算數 7,250 萬元，減少 1,506 萬 1,749 元，減少比率為 20.77%。
- 4.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 247 萬 4,580 元，較預算數 250 萬元，減少 2 萬 5,420 元，減少比率為 1.02%。
- 5.權利金收入決算數 3,645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3,645 元。
- 6.其他業務收入決算數 3 億 7,327 萬 5,882 元，較預算數 3 億 8,279 萬 8,000 元，減少 952 萬 2,118 元，減少比率為 2.49%。
- 7.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393 萬 476 元，較預算數 2,153 萬 3,000 元，增加 239 萬 7,476 元，增加比率為 11.13%。

#### (二)支出決算數與支出預算數增減情形：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計 5 億 9,274 萬 8,109 元，業務外費用計 2,024 萬 5,267 元，費用共計 6 億 1,299 萬 3,376 元，較預算數 6 億 6,446 萬 7,000 元，減少 5,147 萬 3,624 元，減少比率為 7.75%，分析如下：

- 1.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4 億 1,076 萬 2,142 元，較預算數 4 億 3,598 萬 6,000 元，減少 2,522 萬 3,858 元，減少比率為 5.79%。
- 2.建教合作成本決算數 5,554 萬 6,679 元，較預算數 7,163 萬 5,000 元，減少 1,608 萬 8,321 元，減少比率為 22.46%。
- 3.推廣教育成本決算數 204 萬 1,729 元，較預算數 237 萬 5,000 元，減少 33 萬 3,271 元，減少比率為 14.03%。
- 4.其他業務成本決算數 981 萬 6,438 元，較預算數 1,215 萬 5,000 元，減少 233 萬 8,562 元，減少比率為 19.24%。

- 5.管理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1 億 1,369 萬 797 元，較預算數 1 億 1,814 萬 3,000 元，減少 445 萬 2,203 元，減少比率為 3.77%。
- 6.其他業務費用決算數 89 萬 324 元，較預算數 112 萬元，減少 22 萬 9,676 元，減少比率為 20.51%。
- 7.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2,024 萬 5,267 元，較預算數 2,305 萬 3,000 元，減少 280 萬 7,733 元，減少比率為 12.18%。

(三)決算與預算餘絀數增減情形：

本年度決算短絀 4,434 萬 7,078 元，較預算短絀 7,451 萬 6,000 元，減少短絀 3,016 萬 8,922 元，主要係費用減少所致。

二、現金流量情形

(一)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6,112 萬 1,783 元，係本年度短絀 4,434 萬 7,078 元及利息收入之調整減少 281 萬 3,819 元及調整項目 1 億 648 萬 3,446 元及收取利息 179 萬 9,234 元。

- 1.折舊及折耗 9,227 萬 988 元，係土地改良物 147 萬 8,509 元，房屋及建築 2,549 萬 9,868 元，機械及設備 2,726 萬 7,635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72 萬 7,046 元，什項設備 1,666 萬 1,631 元，代管資產 1,663 萬 6,299 元。
- 2.攤銷 1,175 萬 8,969 元，係攤銷電腦軟體 239 萬 7,248 元，其他攤銷費用 936 萬 1,721 元。
- 3.處理資產短絀 5,163 元，係什項設備報廢短絀 5,163 元。
- 4.其他 93 萬 5,894 元，係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111 萬 8,395 元，提撥退休離職準備金 18 萬 2,501 元。
- 5.流動資產淨增 116 萬 7,338 元。
- 6.流動負債淨增 455 萬 1,558 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8,354 萬 7,650 元，包括：

- 1.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3 億 3,028 萬 4,297 元，係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3 億 1,650 萬元，短期墊款 1,378 萬 4,297 元。
- 2.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41 萬 889 元，係減少投資 300 萬元，準備金 141 萬 889 元。
- 3.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6 萬 4,538 元，係固定資產之購建中固定資產減少 6 萬 4,538 元。
- 4.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33 萬 4,393 元，係減少其他資產 333 萬 4,393 元。
- 5.收取利息 245 萬 7,718 元。
- 6.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8,678 萬 5,196 元，係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7,300 萬

元，短期墊款 1,378 萬 5,196 元。

7.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 億 152 萬 65 元，係增加投資 9,845 萬 4,418 元，準備金 306 萬 5,647 元。

8.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4,895 萬 5,865 元，係固定資產之增置 4,895 萬 5,865 元，包括房屋及建築 94 萬 4,198 元，機械及設備 2,815 萬 8,658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26 萬 3,900 元，什項設備 1,523 萬 2,109 元，購建中固定資產 235 萬 7,000 元。

9.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974 萬 3,059 元，係增加無形資產 918 萬 3,483 元，其他資產 1,055 萬 9,576 元。

(三)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4,272 萬 4,567 元，包括：

1.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442 萬 3,510 元，係增加其他負債 442 萬 3,510 元。

2.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4,248 萬 1,780 元，係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 4,208 萬 1,780 元，國庫增撥無形資產 40 萬元。

3.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418 萬 723 元，係減少其他負債 418 萬 723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本期淨增 1 億 8,739 萬 4,000 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 億 8,308 萬 6,300 元。

(六)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7,048 萬 300 元。

三、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表 3-1：

表 3-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1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1 年預計數	111 年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1,115,391	1,036,086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581,788	576,983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553,559	513,403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37,050	42,482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55,811	68,699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138	-98,454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	1,985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1,124,721	976,980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6,706	1,593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68,812	63,206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28,258	17,001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034,357	898,366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政府補助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外借資金						
長期債務	借款年 度	償還期 間	計畫自 償率	借款利 率	X1 年餘額	X2 年餘額
債務項目(*4)						

#### 四、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效益

(一)本校為使各項投資收入之收支合乎管理規定，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投資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並設置投資管理委員小組，負責訂定年度投資計畫。本校投資決策考量投資、風險與報酬，以及未來資金需求調度之靈活性，因此校務基金投資的規劃採以穩健保守為方向，選擇合適之投資標的，使校務基金穩健成長，提供充足經費滿足教學、研究等各項需求。

(二) 111年利息收入

表3-2 111年利息收入

類別	利息收入(元)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說明
到期定存	2,442,375	3年到期存單 12筆年增約 337,000元	無	111年定存金額 合計4億2仟萬 元。
政府公債	500,000	持有公債期間 固定利息收入	無	現有公債3億元 (109年、110 年、111年各買1 億元)。
支票帳戶	1,161,904	受惠升息因素 年增約 870,000	無	專戶合計約5億8 仟萬元。
合計	4,104,279	1,207,000		



## 肆、檢討及改進

學校能永續發展，最重要的關鍵在於源源不絕的生源。然而，1998 年是我國出生人口首度跌破 30 萬大關的一年，根據教育部統計處 103 至 118 學年度大專校院大學一年級學生人數預測報告顯示，該年出生的學生約 252,000 餘人已於今年（105 學年）進入大學就讀，與 102 學年度大學新生人數 271,000 餘人相比大減約 19,000 人，預估至 117 學年度大學新生人數將由現有之 252,000 餘人再下降至 156,000 人，大減 9 萬餘人，依此趨勢發展未來 12 年間將平均年減約 7,000 人，減幅為 3.13%，也將成為大學招生重大瓶頸。

隨著生源人數的遞減，雖然教育部近幾年來進行各大學整併與合併，專科學校亦隨著趨勢而銳減，然而還是不敵少子化人數銳減的速度，尤其是高教體系的學校更是會與技職體系學校共同競爭生源。再者，根據教育部資料統計，103 學年度招生未達六成的科系總共有 326 個科系，其中大部分是來自私立學校，且註冊率低於 30% 的科系竟然數量最多。104 學年度整體大專院校的科系招生未達六成者就高達 1,115 個系科，佔整體比例約 17.7%。就技職體系而言，更高達 21.0% 的科系新生報到率未達六成。106 年大學入學考試分發（指考）錄取率高達 96.92%、缺額為 3,488 人，缺額創下近 8 年新高；有缺額校系多達 16 校 261 系組，缺額率逾 50% 校數有七校，創下指考招生史上最多。101~111 學年技專校院報考人數逐年遞減，107 學年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共有 2 萬 9,716 人獲錄取（含特種生），分發錄取率為 90.91%，創 7 年新低，主因是龍年考生人數大增 2 千多人的影響，使競爭變激烈。109 學年度技專校院報考人數首度跌破十萬人，降至 95,135 人，較去年減少 14%，110 學年度又較去年減少 6,825 人。

本校 111 學年度日四技大一新生註冊率 80.90% (表 4-1)，但是，為了因應少子化帶來的生源短缺問題，本校將持續強化學習環境、師資、學校軟/硬體設備外，更積極建立學校特色、強調實務教學，因此，在有限的經費下，也達成了多數的『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重點特色之發展』、『人力資源之發展』及『空間資源之發展』等規劃目標，有些指標仍須等未來經費充足下持續推動。

表 4-1 本校 111 學年度日四技大一新生報到率一覽表

科系	註冊率(%)
----	--------

科系	註冊率(%)
電機工程系	90.74
電信工程系	80.70
資訊工程系	94.74
食品科學系	86.00
水產養殖系	82.69
觀光休閒系	75.00
餐旅管理系	74.42
海洋遊憩系	74.47
航運管理系	90.00
資訊管理系	83.33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72.92
應用外語系	65.22
平均	80.90

#### 一、開源方面

- 1.積極招生，拓展國內外生源，以增加學雜費收入。
- 2.鼓勵教師爭取科技部、經濟部及公民營企業等校外計畫及資源。
- 3.加強校友聯繫與服務計畫，積極向校友及社會各界募款。
- 4.加強產學合作及技術轉移計畫。
- 5.加強社區合作、強化推廣教育計畫，積極承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工在職進修各項計畫，並結合校內外相關資源，辦理推廣教育各項非學分班，增加學校營收。
- 6.將閒置資金轉存定存或其他投資，以增加利息收入。
- 7.辦理寒、暑假營隊，藉由營隊舉辦收取相關費用，增加宿舍使用及行政管理費等收入。
- 8.辦理觀光休閒、海洋資源與綠色能源等研習活動及專業證照輔導班等。
- 9.檢討修訂現行場地設施收費標準並充分利用，提供校內外單位借用，增加借用率，如規劃實習旅館活化營運計畫、提供完善運動健身場館環境、活動中心之租借使用等，以提高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增裕自籌收入。
- 10.員生社之正式營運，結合各系學生實習產品販售，透過產學合作並鼓勵學校舉辦活動儘量使用本校實習商品以提高本校各系特色及聲譽，並可增加本校自有財源。

## 二、節流方面

- 1.因應少子化趨勢，強化系所結構並作成本效益分析，建立系所退場機制。
- 2.落實成本效益觀念和資源整合措施，以共享資源，避免不必要浪費。
- 3.重大支出應作成本效益分析，再納入預算辦理。
- 4.控制經常性支出規模，合理精簡人事成本。
- 5.量入為出原則，平衡收支，檢討收入數，若實收數未達預算分配數時，酌減預算分配數。
- 6.因應節能減碳，檢討全校各場所冷氣、電腦、燈具及各項耗電耗能設施使用狀況，於每月定期進行節能省碳現況結果之審視，以期逐年能達到節電1%及節水2%之目標。

## 伍、其他事項

本校各主要處、室及學院所達成的其他執行績效如下所示：

### 一、教務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提升教學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鼓勵各系發展職能專業課程，協助學生之就業力獲產業認同。</li> <li>2.各系所建立專業科目標準化課程大綱。</li> <li>3.各系研訂適合該系特性之教學品保作業手冊。</li> <li>4.強化並擴充資訊系統功能。</li> <li>5.持續強化課程地圖功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系每學年度至少辦理一項職能專業課程方案。</li> <li>2.經由教學品保手冊的制定及檢討，各系得以檢視課程是否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發展趨勢是否相符。</li> <li>3.學生透過課程地圖查詢，導引學生在未來就業發展的選課方向，以幫助學生達到自己未來發展目標。</li> <li>4.透由各系進行課程評核，以檢討各課程開設是否符合所訂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li> </ol>	
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分析與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結合教學評量及學期成績之分析，作為教學改進與輔導之參考。</li> <li>2.將選課、成績、學習預警、輔導等機制結合，達成學生學習成效之目標導向系統化，及結合小老師輔導機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提升教師教學成效，以教學評量的方式來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並協助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師教學成長及各學院所辦理的教學觀摩。本次 111 年度(目前統計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參加教學觀摩總計 288 人次。</li> <li>2.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與輔導機制，由系統產生教師應輔導學生報表及學生輔導情況統計表，並增加學生選項結合小老師輔導系統，以</li> </ol>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強化學生學習預警與輔導成效。111年度(目前統計至112年1月31日止)成績預警43人，預警輔導43人，達100%；學習(缺曠)預警117人，預警輔導114人，佔97.44%。	
調整招生管道及來源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學校發展需求彈性調整學生結構，控管研究生及日間部(含四技、五專)、進修推廣部學生比例。</li> <li>2.規劃及調整招生策略增加招生註冊率。</li> <li>3.配合研發處招收外籍學生、陸生與僑生，並協助系所進行招收員額提報。</li> <li>4.協助訂定本校與國外學生之雙聯學制法規。</li> <li>5.配合地方產業實務人才需求之趨勢及各系所規劃之發展特色，以成為具有特色教學的科技大學為目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1年度共前往48間高中職參與升學活動及寄送本校簡介至43間高中職學校。</li> <li>2.協助安排校級入班宣導活動共計28間高中職學校。</li> <li>3.111年度已訓練18位校友返回母校參加升學宣導活動。</li> <li>4.持續招募及訓練招生服務宣傳學生協助學校參加升學宣導活動，以自身求學經歷與應屆考生形成共鳴提高就讀意願。</li> </ol>	1.本年度因疫情各高中職辦理升學活動較少，若疫情仍未得到改善，可利用視訊進行升學宣導。

## 二、學務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	------	------	-------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提升本校學生住宿品質與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編列預算改善宿舍設施，辦理美化環境比賽，落實住宿生關懷作業，以建立良好住宿品質。</li> <li>2.持續推動寧靜樓層制度，藉由宿舍自治幹部及同儕力量自我約束，創造寧靜團體生活空間。</li> <li>3.辦理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選舉、訓練及召開宿委會會議，鼓勵學生參與宿舍事務；另規劃及辦理宿舍各項活動，增進住宿生互動機會，營造溫馨宿舍環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時牆面龜裂泥做與美化油漆，窗戶變形修繕，美化環境及關懷住宿生晤談活動。</li> <li>2.男生宿舍安排采風棟西向三樓及碧海棟三樓，女生宿舍安排藍天三樓為寧靜樓層。</li> <li>3.111年3月及10月辦理幹部選舉、訓練，及召開宿委會會議，鼓勵學生參與宿舍事務；另規劃及辦理宿舍各項活動，增進住宿生互動機會，營造溫馨宿舍環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礙於修繕經費不足尚有部分房間窗戶未施作。</li> <li>2.因房間數有限，候補進來的住宿生則會干擾到寧靜樓層住宿品質。</li> <li>3.透過幹部選舉與訓練，每位幹部各司己職實屬辛勞。因樓層事務繁複，擔任幹部耗時耗力，無較大誘因以致參加幹部甄選人數不多，優秀幹部難產。</li> </ol>
利用學生線上請假核假系統及缺曠預警系統，確實掌握學生勤缺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強化學生線上請假核假系統，並運用學生缺曠自動回報系統，以整合學生缺曠資訊，同時配合校內各法規健全輔導機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1學年度每週通知缺曠10節以上且有新增缺曠紀錄之學生及導師。</li> <li>2.學期第6週與第12週以信件通知缺曠過多之學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校務行政系統建置學生缺曠Email通知功能。學生每有新增缺曠紀錄時於隔週通知學生，告知學生於期限內完成請假手續。</li> </ol>
結合校內、外獎助學金資源，落實照護清寒弱勢之同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強各項獎助學金宣導；編列預算、運用獎助學金資源，照護申辦學生之家庭境遇。</li> <li>2.推廣資訊公告平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結合校內外獎助學金資源公告於獎助學金專區，111-1學期共公告至117項獎助學金申請訊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續加強宣導本處之獎助學金專區以利學生申請各項獎助學金。</li> </ol>
開放社團成立，鼓勵學生建立、參與社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召開社團負責人暨系學會幹部座談會、研習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召開社團負責人暨系學會幹部座談會2場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講座宣導共3次，學生社團增能課程2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來將持續辦理針對學生社團相關之增能課程，使社團運作更加健全。</li> </ol>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提升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學習、生活輔導及生涯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充實原資中心相關設備，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輔導及課餘學習空間。</li> <li>2.辦理各項原住民文化推廣活動。提供原民生各項相關原民諮詢服務。</li> <li>3.強化原民生資料庫及互動網。</li> <li>4.部落及原民生之連結，傳承文化的精神。</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學生社團進行社區公益服務 3 次。</li> <li>1.辦理 1 場師生座談會與學生訪談。配合學輔中心辦理志趣生涯探索 2 場。</li> <li>2. 設立原住民族學生 LINE 聯誼群組，發佈相關資訊。</li> <li>3.推廣原民文化辦理 1 場諮詢委員會、1 場原民講座、2 場藝文文化解說及 DIY 手作課程。</li> <li>4. 參與澎湖原住民文化促進會辦理原民美食活動 1 場。</li> <li>5.協助同學了解就業資訊、勞動權利、法律知識相關講座。</li> <li>6.進行跨校交流，增加學生對文化的認知與多元思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情況良好，未來會多舉辦原民文化相關多元活動，並強加注重人際溝通方面。</li> <li>2.擴大參與跨校原民生交流活動，藉由體驗學習校外原民生活動，強化原民生自我文化認同，提升在校原民生自信心。並鼓勵原民學生參與文化推廣活動，藉此提升參與率。</li> <li>3.輔導同學申請經濟文化不利、爭取學校經費提供的工讀金、並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提供獎學金等資訊，以減低原民生在校之經濟負擔。</li> <li>4.辦理學習輔導課程，補強學生在校學習成效，增加學生學習的熱忱。</li> </ol>
整合特教資源網絡與強化同儕團體動力，推展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輔導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源教室連結社區資源辦理團體活動與配合參與澎湖縣政府辦理慶祝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li> <li>2.強化同儕輔導，協助資源教室各項活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1 年度依規定推展各項特殊教育之教育訓練(會議與團體輔導活動)共 114 場次，增進特殊教育輔導服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1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數共 52 人，資源教室專屬空間使用於課業輔導與各項團體活動，學生歸屬感佳且活動參與度熱</li> </ol>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並增進特教知能訓練。		絡。
提升教職員工、學生幹部心理輔導知能，增進自我照顧與相互關懷意識，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各項主題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li> <li>2.配合教育部補助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學期辦理1場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li> <li>2.每年辦理1場次自殺防治守門人種子訓練營。</li> </ol>	1.執行情形良好。配合導師會議時間實施演講計畫，讓導師皆有機會參與，習得寶貴的輔導技巧。以自殺防治增能週擴大年度自殺防治宣導效應，全面增能鞏固校園安全網。
提升教職員與學生對於性別平等議題的知能。	1.辦理相關講座、團體或工作坊。	1.每年度辦理3場次性平系列講座、工作坊、小團體。	1.執行情形良好。藉由講座、小團體等不同型式的活動，提供不同需求者最適當的心理成長途徑。逐步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建立正確而細緻的認知。
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無菸校園計畫。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招標及協助申請，健康問題管理，推展校園傷病防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內各項衛保活動。</li> <li>2.辦理學生團體招標、核銷、協助學生申請理賠、補助。</li> <li>3.辦理新生體檢，追蹤管理異常個案。</li> <li>4.協助校園傷病防制工作與校務行政系統之衛保系統整合。</li> <li>5.因應校園傳染病發生，做好預防及防止疫情擴大作為，針對確診個案提供協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衛教活動辦理20場，提高教職員工生健康知能、養成健康生活形態。</li> <li>2.協助學生保險招標、學生傷病保險理賠計80件。</li> <li>3.健康管理E化，提升管理效率。</li> <li>4.傷病個案處理以衛保傷病系統建置、提升傷病服務效率、提供諮詢與處理。</li> <li>5.因應校園傳染病部定期召開防疫小組，整合各單位工作並公告相關措施。針對個案提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歷年申請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皆通過，因疫情影響少辦理實體場次，改由縣上問卷或線上、群組宣導活動，將持續推動。</li> <li>2.預計針對學生團體保險理賠重大案件宣導交通事故或意外防制宣導。</li> <li>3.學生健康問題仍須持續關注，針對特殊族群予以協助及衛教。</li> <li>4.每月於行政會議報</li> </ol>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諮詢及協助，111 年共計 covid-19 確診指標個案 761 人。	告傷病統計，藉由師長關懷學生降低傷病。 5.持續依照教育部及指揮中心公告相關傳染病防疫作為執行。
辦理全校性大型運動會及運動競賽、輔導本校各運動代表隊發展與訓練及參賽、營造與提供學生安全與舒適的運動場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年定期舉辦全校性運動會、系際盃籃球比賽、熱舞比賽。</li> <li>2.協助運動代表隊教練帶領各項代表隊參加全縣及全國性大專校院層級運動比賽。</li> <li>3.提供原有運動場館及設備使用，規劃維護、修繕及更新運動場域及器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1 年 4 至 5 月及 10 月舉辦系際盃籃球比賽、12 月辦理熱舞比賽。</li> <li>2.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田徑公開賽獲得大專男子乙組 400 公尺第六名、800 公尺第六名、鐵餅第九名及鉛球第九名；111 年大專校院運動會榮獲田徑一般男子組 400 公尺第三名及 800 公尺第二名、一般女子組一萬公尺競走榮獲第三名、公開男子組一萬公尺競走榮獲第八名、羽球一般男子組單打賽第四名、木球公開男子組團體桿數賽第三名、公開女子組團體桿數賽第五名、公開男子組雙人桿數賽第五名及公開女子組個人球道賽兩人並列第五名；111 年澎湖縣端午節龍舟競賽榮獲乙組第四名；澎湖縣第 66 屆全縣運動會，田徑社男組 400 公尺及 800 公尺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新冠疫情影響，為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避免群聚感染，111 年運動會停辦。</li> <li>2.111 年各運動代表隊皆有不錯的成績，未來將以運動員之競賽成績、運動層級及團隊人數為依據予以補助，以提升選手運動動機及實力，以獲取更好的成績。</li> <li>3.為有效利用體適能中心空間，及讓教職員工生瞭解自身運動狀態，未來將於中心增加檢測服務，以提升場館運作推廣效益，增加升學生運動意願，促進校園運動風氣。</li> </ol>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p>榮獲第 1 名、社女組 400 公尺第一名及 200 公尺第三名、社男組鉛球第三名及鐵餅第四名、社男組 200 公尺第二名及 100 公尺第四名、社男組 5,000 公尺第七名、社男組鏈球榮獲第一名並打破大會紀錄，成績為 44.83 公尺、社男組沙灘排球賽榮獲第二名及第四名；全國第 43 屆華宗盃排球錦標賽榮獲大專男子組第四名；中華民國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排球聯賽公開男子組第二級以分組第四名晉級複賽。</p> <p>3.111 年 12 月添購測力板及資料擷取盒，以增添體適能中心服務項目。</p>	

### 三、總務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期程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圖資館無障礙電梯汰換	111年1~4月：規劃。 111年5~7月：招標。 111年8~12月：設備安裝及驗收。	已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完成履約，並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驗收完成。	無
實驗大樓消防泵浦及消防管線汰換	111年1~5月：規劃。 111年6~7月：招標。 111年8~12月：設備安裝及驗收。	已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完成履約，並於 111 年 9 月 14 日驗收完成。	無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期程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字幕機汰換	111年3~6月：設備採購、安裝及驗收。	已於111年3月購置完成，並於111年4月驗收完成。	無
教學大樓地下車道紅綠燈系統維修	111年1~4月：規劃。 111年5~6月：採購。 111年7~10月：設備安裝及驗收。	已於111年8月13日完成履約，並於111年8月16日驗收完成。	無
加強出納帳務零用金及薪資系統維護，以提升作業之效能	1.注意經管專戶轉帳交易之安全性。 2.作業程序之流暢。	各經管帳務收支正確、安全、如期完成績效良好。	無
提高會議室場所使用	1.維護會議場所各項設備功能。 2.便捷查詢功能提供會議場所即時資訊。	依規定辦理，執行成效良好。	無
公文管理線上簽核系統升級	1.系統升級為跨瀏覽器版本。 2.筆硯系統更新至雲端版。 3.111年6月30日前完成。	已完成系統升級與筆硯系統更新為雲端版。	無
環境安全業務	1.飲水機水質檢測。 2.回收資源物品。 3.廢液暫存室、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4.室內空氣品質定檢。	1.定期水質檢測與維護及水塔清洗，確保全校教職員生飲用水衛生安全。 2.落實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並推動環境教育業務辦理活動。 3.有效檢核相關單位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及有害廢液之處理。 4.定期監測環保署列管圖資大樓空	無 無 無 無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期程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間之空氣品質狀況。	

#### 四、圖資館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強化館藏特色徵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增購系所專業與數位資源及島嶼觀光、海洋資源、離島開發等相關書籍,建立核心館藏。</li> <li>2.購置優質及符合需求之電子資源。</li> <li>3.持續加入國內聯盟機制「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合作採購資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置採購核心館藏約二千二百餘冊圖書。</li> <li>2.建置採購約一萬餘冊電子書。</li> <li>3.持續 112-114年度加入「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並每三年簽訂合約持續加入。</li> </ol>	持續爭取經費購置圖書及電子資源,提昇本館館藏及電子資源使用率。
提升本館閱讀環境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強化數位閱讀區與數位閱讀資源服務。</li> <li>2.規劃建置地下室第二密集書庫區設備。</li> <li>3.持續改善全館讀者閱讀區桌椅設備。</li> <li>4.持續更新多媒體區設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6台平板設備供讀者閱讀學習用。</li> <li>2.建置地下室第二密集書庫區改善館藏儲存空間。</li> <li>3.調整全館2-4樓讀者閱覽區閱覽桌椅提升讀者舒適閱讀環境。</li> <li>4.購置1台電腦供讀者視聽語言學習用。</li> </ol>	持續爭取經費改善館內空間及設備,營造友善閱讀學習環境。
舉辦閱讀推廣活動、擴大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舉辦多元豐富的閱讀推廣活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舉辦6場的閱讀推廣活動,提升圖書館資源</li> </ol>	持續積極辦理各項閱讀動態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區居民的服務與參與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辦理資料庫教育訓練活動。</li> <li>3.宣導本校學生及社區民眾參與志工服務之活動，對本縣國中、高中學生提供暑期志願服務工作管道。</li> <li>4.推廣社區人士使用本館圖書資源服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率。</li> <li>2.辦理8場資源檢索教育訓練，推廣電子資源利用。</li> <li>3.寒、暑假提供本縣國中、高中學生志工服務，111年度共31位本縣國中、高中學生參加，培養本縣國、高中學生熱心公益社會風氣。</li> <li>4.持續提供本館圖書資源供社區民眾讀者使用。</li> </ol>	活動以吸引讀者入館。
提升館際合作落實資源共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增廣與他校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政策」及全國大專校院或本地圖書館之文獻傳遞服務。</li> <li>2.推廣與「南區教學資源中心」圖書代借代還服務。</li> <li>3.選派館員參與館際合作聯盟各項訓練推廣研習活動及會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館111年度全國館際合作共申請35件，「南區區域聯盟圖書代借代還暨虛擬借書證服務」，共申請32件。</li> <li>2.聯合採購中、西文學術電子書，統計至111年度共262,056冊，擴增中、西文電子書館藏量。</li> <li>3.館員參加線上館際合作聯盟各項訓練推廣研習活動及會議。</li> </ol>	持續加強與全國大專校院或本地圖書館之文獻傳遞服務。
保護校園資訊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護學校主機房及校務系統之資訊安全，維持通過ISO27001之認證。</li> <li>2.保護學校擁有之個人資料安全，維持符合法令之規定。</li> <li>3.建置政府機關資安弱點通報系統，管控資訊系統之潛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月辦理校園資通安全管理內部稽核作業。</li> <li>2. 10月辦理校園個資安全管理內部稽核作業。</li> <li>3. 2月完成建置政府機關資安弱點通報系統;6月完成建置校園防毒軟體系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校資安等級更改為C級，取消資通安全外部稽核認證作業。</li> <li>2.持續落實全校各單位資通及個資安全管理機</li> </ol>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p>弱點。</p> <p>4. 建置運維管理平台，強化資安稽核效能。</p> <p>5. 更換電腦主機房環控系統，即時監測主機房狀態。</p>	<p>4. 4 月完成建置運維管理平台；9 月完成建置網路行為及流量監控系統。</p> <p>5. 2 月完成更換電腦主機房環控系統。</p>	<p>制。</p>
提升校園網路品質	<p>1. 維護校園網路及調整網路架構，提升網路連線品質。</p> <p>2. 更換校園老舊網路設備，提升網路的效能。</p> <p>3. 維護及調教校園無線網路基地台。</p>	<p>1. 6 月完成建置校園 10G 骨幹網路架構；12 月完成提升校園對外主網路速度為 600M。</p> <p>2. 8 月完成建置電腦主機房不斷電系統；11 月完成升級各大樓核心交換器為 10G 模組；11 月完成建置線路負載平衡系統。</p> <p>3. 11 月完成新增校園無線網路管理平台及 105 台無線網路基地台。</p>	<p>持續改善校園網路品質，著重網路環境監控及應變處理。</p>
提供資訊教學環境	<p>1. 維護校園數位學習系統，提供師生遠距學習平台。</p> <p>2. 維護電腦教室設備，提供優質電腦教學環境。</p> <p>3. 採購教學用電腦軟體，提供合法授權使用。</p>	<p>1. 111 年度數位學習系統參與課程計 817 門，教師登入次數為 17730 次，學生登入次數 295221 次。</p> <p>2. 4 月完成新購第一電腦教室 4 台學生用電腦。</p> <p>3. 111 年度微軟校園授權採購 118 萬元。</p>	<p>持續改善數位學習環境及採購校園合法授權軟體。</p>
增進行政 e 化效能	<p>1. 維護虛擬主機系統，統合管理校園主機。</p> <p>2. 新增系統備份儲存空間及備份軟體。</p>	<p>1. 4 月完成更換校務系統主機負載平衡設備；12 月完成更新整合校園各單位網站；12 月完成建置校園單</p>	<p>持續維護、更新校園伺服器主機系統及辦理同仁資訊教育訓練。</p>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3. 辦理資訊教育訓練，提升同仁資訊素養。	一登入平台。 2. 6 月完成採購備份軟、硬體設備。 3. 111 年度辦理資訊相關訓練及宣導課程共計 12 場次，參加人數為 242 人次。	
校園藝文置入	1. 推動藝文相關課程之學生成果展。 2. 邀請各地優秀藝術家或美術研究所師生到校展覽，多元化校內藝文展覽活動。 3. 典藏蒞校展覽之優秀藝術家作品，輪流吊掛於圖書館閱覽區供教職員生欣賞。	1. 已舉辦 1 場藝文相關課程成果展（鍾怡慧老師「跨越」）。 2. 已舉辦 5 場藝文展覽，1 場藝術講座及 1 場藝文活動（共 7 場）。 3. 111 年度共典藏 4 幅藝術家作品。	依據年度規劃持續辦理、推廣藝文展覽與活動。
融合社會藝文	1. 推動藝文相關課程之學生成果展。 2. 邀請各地優秀藝術家或美術研究所師生到校展覽，多元化校內藝文展覽活動。 3. 典藏蒞校展覽之優秀藝術家作品，輪流吊掛於圖書館閱覽區供教職員生欣賞。	1. 已邀請 3 個澎湖在地藝文團體（「風向空間」、「迎風藝術群」及「澎湖縣書法學會」）及台南藝術家等共舉辦 5 場展覽，1 場藝術講座及 1 場藝文活動（共 7 場）。 2. 針對藝文中心工讀生與服務教育學生進行培訓，使其深入瞭解覽展內涵，具備簡單解說能力，以提升其藝文素養。 3. 已將典藏之藝術家作品輪流吊掛於圖書館閱讀區，供進館師生欣賞。	依據年度規劃持續辦理、推廣藝文展覽與活動。

## 五、研發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落實國際交流與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動交換學生。</li> <li>2.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活動。</li> <li>3.推動各項學術交流。</li> <li>4.簽訂姊妹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應外系吳同學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獲得補助，並協助其於 111 年赴日本琉球大學交換。</li> <li>2.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執行績效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加 111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13 日辦理之「2022 印尼臺灣高等線上教育展」。</li> <li>(2)參加 2022 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li> <li>(3) AIT 文化新聞組蘇戴娜組長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來校演講「美國外交官經驗談」。</li> <li>(4)參加 111 年 10 月 22 日「2022 年越南臺灣線上高等教育展」。</li> <li>(5)參加 111 年 12 月 2 日大學博覽會。</li> </ol> </li> <li>3.協助辦理 111 年 10 月 22 日「2022 澎湖海洋永續暨雙語推行國際教育研討會」。</li> <li>4.簽訂姊妹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已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 111 年 8 月 23 日續簽合作備忘錄與學生交流協議書。</li> <li>(2)本校與英國斯克萊德大學於 111 年 12 月 5 日簽訂合作備忘錄。</li> <li>(3)本校與中國上海海洋大學於 111 年 12 月 8 日續簽教學科研交流合作協定書與學生交流協定書。</li> </ol> </li> </ol>	
蒐集產學合作相關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專利資料	彙整與統計產學合作相關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資料與專利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產學合作計畫案件 35 件</li> <li>2.科技部專案計畫 15 件。</li> <li>3.政府部門計畫 105 件。</li> <li>4.23 件專利。</li> <li>5.廠商輔導 20 家。</li> </ol>	依既定目標繼續努力
提升教師研究能量、獎勵教師研究卓越表現與協助專業成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昇教師研究能力。</li> <li>2.協助教師爭取國科會或一般計畫。</li> <li>3.建立完善獎勵學術與補助研究制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訂本校研究獎勵支給要點。</li> <li>2.已訂定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及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流程圖；並積極推動教師參加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li> </ol>	依既定目標繼續努力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4. 提供預審提高科技部專題研究通過率。 5. 提供教師減授鐘點以減輕其負擔，協助其更能專注於教學與學術研究。		

#### 六、進修推廣部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價值、創新與多元化課程	1. 開發各類核心訓練課程。 2. 配合國家及縣府政策開辦課程。 3. 與企業人資部門合作委訓案；設立企業講座課程；提供高階訓練課程，協助培養企業接班人。 4. 開設具服務社區學習內涵之課程；推動樂齡大學並規劃符合退休族群之課程。 5. 與軍方合作推動軍人第二專長課程及證照輔導考照。 6. 依不同單位之特性，研發規劃課程；開發不同主題、不同時段之課程。	1. 建立較為完整的核心訓練課程以利教師、企業、學員及相關參與者能有參考依據。 2. 有利招收各類學員及受訓單位。 3. 提升教師開課的能量與範圍，增進教師與產業連結以提升實務能力。 4. 擴展推廣業務之成效： (1)111年開設班隊增加2倍/年 (2)111年訓練人次增加2倍/年 (3)111年度收入增加2倍/年	
善用資源與資源整合	1. 辦理本部校友活動；建立優秀學員資料庫。	1. 建立校友、受訓學員及受訓單位資料庫。 2. 建立校內及校外師資資料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2.以社團方式建立本部校友平台；鼓勵校友參與回流教育以建立終生學習管道。 3.善用校友或本縣各級學校退休老師之資源；延聘具業界經驗師資。 4.整合校內及校外師資等教學資源，建構師資庫；與各院系合作，開設多元課程。 5.與政府單位及業界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共同培育人才。 6.將所有課程、活動網路化，並將計劃與執行成果資訊化，形成一社會服務資料庫。	庫。 3.結合校內及校外之教育資源。	
建構交流平台以促進學習意願	1.建立網路資訊及知識互動平台。 2.於校內、至私人企業及縣內各級政府單位舉辦專題講座或活動。 3.加強與縣內高中職校及南部大專院校進行交流合作。 4.邀請國內外人士進行論壇或新知發表。 5.與品牌定位與澎科大相符的單位進行異業結盟。 6.配合學校政策擴張服務據點。 7.提供教學資源分享社區、協助地方推行社區營造。	1.有利於與其他教育單位與訓練單位合作 2.建立合作管道與合作機制，並訂定相關獎勵合作的辦法 3.引進新的教學觀念與教材，有利於新課程的規劃、開發與執行。	
強化行銷功能以擴大社會影響力	1.製作品牌行銷影片；建立 CIS(企業識別系統)。	1.增進學校的知名度，有利於推廣教育及對外招生。 2.增進與學員、企業、地區及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2.加強內外部行銷，善用媒體造勢；積極參加國內外論壇並發表新知。 3.彙整學員心情故事並於發佈於FACEBOOK粉絲團；更新網站網頁設計，強化網站內容。 4.加強異業合作，強化本部形象推廣；提昇顧客服務品質，加強體驗式行銷。 5.積極經營FACEBOOK粉絲團，強化與學員連結；發佈最新訊息於各類行銷管道，加強內外部顧客行銷服務。 6.推動知識增值服務(如出版教師研發之教材及個案)。 7.擴大媒體行銷通路，涵蓋電子影音、報刊雜誌、廣播、網路、海報；戶外看板等電子及平面媒體的運用。	社區的連結，真正發揮社會的影響力。 3.成為澎湖地區人才進修養成指標中心。 4.提供方便的管道與及時的資訊，建立正向與互動的學習社群。	

## 七、人事室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深化行政核心價值	1.運用網頁及人事服務簡訊等傳媒強化落實公告及宣導。 2.強化教育訓練或專題演	1.隨時更新。 2.辦理3場次教育訓練。 3.人員增能訓練進修計畫，並為鼓勵同仁數位學習，學習時數50小時以上者核予行政獎勵。	1.加強運用資訊科技，提升溝通服務成效。 2.111年度配合防疫政策，減少群聚活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講。 3.踐行終身學習及數位學習方案。		3.持續獎勵積極終身學習同仁，以提升行政效能。
綜效運用人力資源	1.應校務發展修訂組織規程及檢討人力配置、評核及遴補。 2.延攬高階專業優秀教師。 3.鼓勵研究升等。 4.強化溝通管道。 5.檢討分層負責並落實職務代理。	1.修訂本校「組織規程」、「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職員陞遷序列表」、「職員職務遷調作業要點」、「行政人員員額留控及評鑑處理原則」等6項法規。 2.聘任博士學位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3名。 3.訂定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辦法，教師申請升等計7人，通過升等計6人。 4.透過會議、調查、說明會、座談會等機制，強化訊息傳播與回饋、溝通管道，並以面對面溝通深化溝通效果。 5.依各行政及學術單位需求，賡續檢討其他業務分層負責授權之可行性。	1.賡續配合校務發展需求辦理修正事宜。 2.持續延攬高階專業優秀教師。 3.積極推動多元升等，並朝簡化程序方向推動。 4.賡續檢討溝通成效，並持續辦理。 5.賡續辦理。
維護術德兼備制度	1.適時合理修訂人事規章。 2.落實教師評鑑機制。 3.落實辦理教職員考核。 4.鼓勵人員進修研習。 5.辦理績優人員選拔表揚。	1.111年修訂教師相關規定如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合聘要點」，及修訂職員相關規定如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職員職務遷調作業要點」、「行政人員員額留控及評鑑處理原則」等39項人事規章。 2.111學年度統一辦理教師	1.賡續適時辦理。 2.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業已修改規定每4年辦理評鑑一次，並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 3.持續落實績效管理與面談制度，輔導事項詳予記錄，以激勵、輔導同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p>評鑑。</p> <p>3.落實教職員考核，完成年資加薪、年終考核等作業。</p> <p>4.核定教授休假研究 4 人次、鼓勵同仁研習計 1,727 人次。</p> <p>5.持續辦理績優人員選拔，111 年度專案約用人員計選拔 4 人、行政助理計選拔 1 人，並分別給予新臺幣 5,000 元獎金之實質獎勵。</p>	<p>時並進，提升職員作績效。</p> <p>4.賡續適時辦理。</p> <p>5.賡續覈實辦理。</p>
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p>1.依法辦理俸給、年終獎金及各項補助。</p> <p>2.依法辦理人員退休與照護。</p>	<p>1.各項俸給待遇福利，均依中央規定辦理。</p> <p>2.對於符合退休條件同仁的詢問，積極協助，111 年度退休者計 5 人。</p> <p>3.重要之退撫法規修訂，均以書面確實轉達退休人員知悉。</p> <p>4.配合歲末聯歡活動積極邀請退休人員參加。</p>	<p>利用本校舉辦之各項活動，積極邀請退休人員參加。</p>
提升人事服務效能	<p>1.辦理滿意度調查，強化顧客服務導向。</p> <p>2.辦理座談會，增進雙向溝通效能及校園和諧。</p> <p>3.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營造一個人性關懷、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強化團隊的競爭力。</p>	<p>1.辦理滿意度問卷調查 1 次。</p> <p>2.賡續辦理說明會、座談會等機制，強化資訊傳播與回饋、溝通管道，並以面對面溝通深化溝通效果</p> <p>3.111 年 9 月 28 日辦理「健康管理與肌力訓練」活動 1 場次，共 26 人參與、111 年 11 月 16 日辦理「教職員工羽球錦標賽」活動 1 場次，共 53 人參與，共計 2 場次 79 人次。</p>	<p>1.藉由 EAP 滿意度調查，瞭解同仁需求及未來改進方向。</p> <p>2.藉由說明會及座談會，增進雙向溝通與和諧。</p> <p>3.員工協助方案透過事前的需求調查，規劃符合同仁需求活動辦理，增加同仁互動及</p>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強化團隊競爭力。

#### 八、觀光休閒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落實國際交流與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動交換學生。</li> <li>2.優化國際文化交流活動。</li> <li>3.強化各項學術交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觀休系設有雙聯學制(越南專班)，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共計 11 位學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續招收國際交換學生。</li> </ol>
完善實習輔導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行三明治教學校外實習。</li> <li>2.鼓勵本院學生赴海外參訪與實習。</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餐旅系 110-2 學期共 37 間廠商，學生人數 57 人；111-1 學期共 70 間廠商，學生人數 111 人，其中 1 位許仔雯同學於日本鹿之湯實習。</li> <li>2.觀休系 111-1 共 20 間廠商，學生人數共 46 人，其中 1 位葉秋寶同學於北海道鹿之湯實習。</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生在職場實習的第一個月的心理壓力較大，需要訪視老師多加關懷與輔導。</li> <li>2.持續建立新實習機構，增加學生選擇機會。</li> </ol>
提升各項證照考試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系系務會議規劃訂定專業證照種類。</li> <li>2.實施重要證照納入畢業門檻制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遊憩系鼓勵學生取得 3-4 張較高品質的證照，計算累積學生考照成效。</li> <li>2.遊憩系上認列之畢業水域相關證照，必需已修習系上開設水域相關課程，且取得學分者。任何校外取得之水域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積極落實各項考照輔導。</li> </ol>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關證照，若無通過系上水域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則證照不認為畢業證照。 3.觀休系鼓勵學生至少取得 3 張較高品質的證照，計算累積學生考照成效。	

### 九、人文暨管理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培養教師專業能力	辦理教學觀摩及參加教師專業成長團體。	辦理 7 場教學觀摩及 4 場教師專業成長團體。	持續辦理
精進課程教學內容	實施院級共同課程，善用師資人力，減輕教師課程負荷，有效精進教學內涵。	實施管理學及職場英語促進教學品質	持續辦理
提昇學術研究產能	持續辦理專題講座及全國性服務業管理與創新學術研討會，並發行服務業管理評論期刊，擴大學術交流。	辦理 8 場專題講座、1 場全國性服務業管理與創新學術研討會及發行 1 期服務業管理評論期刊。	持續辦理
擴大產學合作層面	落實各種教學活動，含就業學程推動，提升管理學院各系學生就業能力，培育學生具備服務業管理從業人士之成功特質。	4 系辦理校外實習	持續辦理

### 十、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落實國際交流與合作	1.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2.加強並鼓勵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等學術交	1.本院 111 年教師約有 16 人次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等學術及文化交流。	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換生活動，並鼓勵老師積極爭取計畫經費，將研究成果發表至國際學術研討會。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流。	2.本院 111 年度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計有 10 人次。	
產學研究與校外實習	1.加強並鼓勵學生校外實習與參訪。 2.鼓勵教師進行業界產學合作與研究。	1.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四整學期校外實習，全院共計 29 位學生(19 家實習單位)：食科系 12 位(9 家實習單位)、資工系 3 位(2 家實習單位)、電機系 14 位(8 家實習單位)。 2.本院 111 年共有 22 件產學合作案；10 位教師已完成產學合作研究。	1.加強建立系所與廠商之關係，提供學生優質實習環境。各系主任及老師皆會不定期前往實習公司進行訪視。 2.提供老師研究設備與空間，促進產學交流。 3.持續執行發展重點項目。
專業證照考試輔導	1.實施專業證照納入畢業門檻制度及補救措施。 2.實施專業證照考試的輔導機制。	1.資工系已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學生專業證照補救及配套實施要點。電信系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須於在學期間取得系認可之證照至少乙張始得畢業。本院各系已對 104 年入學之後的學生實施專業證照納入畢業門檻之規定。 2.食科系辦理證照輔導班 1 次。資工系分別於	1.專業證照已納入畢業門檻，並提供學生多元之畢業管道以進行補救。 2.提供課輔小老師給學生上課以外的輔導時間進行輔導，並辦理課後加強班。 3.成效良好，繼續開設證照輔導班，鼓勵學生參與。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110-2 與 111-1 等兩個學期的每周三晚上開設 CPE 與 APCS 加強班，輔導大一與大二同學。電信系分別於 111-2 學期開設選修通信技術(二)及高等通信技術，111-1 學期開設選修通信技術(一)，並執行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開設學生證照輔導課程，輔導學生考照勞動部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丙級及經濟部天線設計工程師初級。電機系提供授課老師教學助理，對準備考照學生進行輔導。	

#### 十一、共同教育委員會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提昇學生外語能力	辦理英文會考及開設英語證照班。	辦理英文會考 4 次及開設英語證照班 7 班	無
培養學生基本能力	開設法政、自然、社會、應用科學等通識課程。	每學期均開設相關課程。	無
提昇學生人文素養	開設文化、法律、人文與科技通識專題講座。	每學期均開設相關講座。	無

## 陸、結語

本校歷年來投資項目皆以存放金融機構為主，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計5億9,274萬8,109元，業務外費用計2,024萬5,267元，費用共計6億1,299萬3,376元，較預算數6億6,446萬7,000元，減少5,147萬3,624元，減少比率為7.75%。決算短絀4,434萬7,078元，較預算短絀7,451萬6,000元，減少短絀3,016萬8,922元，主要係費用減少所致。從本校111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顯示期初現金及定存約10億3,435.7萬元，期末可用資金為8億9,836.6萬元。

考量本校流動資金金額不大，且須配合學校未來發展作資金的妥適分配運用規劃，因此校務基金投資的規劃以穩健保守為方向，選擇合適之投資標的，目標在使校務基金能夠穩健成長，以提供充足經費，滿足教學、研究等各項需求。職此之故，目前資產配置仍以臺幣定存為主，將4億2千3百萬元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111年定存到期結算的定存金有1億7千5百萬元，可獲得795,500元利息。另外，購買1億元的國內債券。在當前少子化趨勢的衝擊之下，各校招生都面臨危機與挑戰，本校111學年度四技大一新生註冊率為80.90%，較往年降低，除積極提升教學品質與人才培育，以建立學校特色與形象，增進招生外，並從開源與節流多方管道進行，積極招收境外生，增加產學計畫及推廣班，以達學校之永續經營。

討論事項（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為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B 號函辦理，並經 111 年 6 月 9 日主管會議討論。
- 二、配合教育部函示修改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十一點、第十四點、第十八點、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二點與第二十三點。
- 三、檢附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修正前後全文各 1 份。

辦法：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訂後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周筱薇  
電話：02-7736-7804  
電子信箱：pholi3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17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 (A09000000E\_1112800178B\_senddoc6\_Attach1.odt、  
A09000000E\_1112800178B\_senddoc6\_Attach2.pdf)

主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17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要點，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1點：查「專科學校法」業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配合修正為「專科學校法第42條第4項」。

(二)第2點：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9條第2項第3款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學生係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爰增訂第2項後段但書規定，以資區別。

(三)第4點：考量特殊教育專業性及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性，爰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增訂第2項至第4項有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以資



完備。

- (四)修正規定第7點：自現行第22點第2項規定移列，文字調整為「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修正規定第12點：本點第3項將「類此處分」之內涵明確定義，修正為「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及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
- (六)修正規定第15點：有關申訴期間申請繼續在校肄業規定，查學校申訴辦法多與學校學則不一致，涉學籍相關事項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正規定第22點：有關獲救濟之輔導規定，查撤銷退學之依據除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外，尚應包括申評會之評議決定。
- (八)增訂修正規定第24點：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學校應建立申訴制度並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又依本部函頒「公私立大專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為簡化組織規程之條文，申訴辦法得另定，惟另定之法規仍須報教育部核定，爰增訂本點規定。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電話：02-7736-780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文  
交換章  
2022/01/19  
18:12:38

##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協助大學及專科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審核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三、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之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

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日期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一定日期，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七、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八、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九、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十、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十二、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十三、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十四、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十五、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六、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七、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九點第一項或第二十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八、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十九、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十、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

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二十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二、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十三、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二十四、各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應經由學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本校相關對應法規
<p>一、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u>本校組織規程第27條</u>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u>教育部頒「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u>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特訂定本要點。</p>	<p>1. 查「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性質屬指導原則，係教育部審核學校申訴辦法的依據指標，大學悉依大學法授權建立學生申訴制度，<b>據此刪除現行條文之教育部頒「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字句。</b></p> <p>2. 大學法第33條第4項授權學校於組織規程自訂，為簡化組織規程之條文，申訴辦法得另定，爰本申訴辦法依據應為本校組織規程。</p>	<p><u>本校組織規程</u>第二十七條：本校設有各種委員會：…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要點，向本校提起申訴。</p> <p>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時，具有學籍者。<u>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u></p>	<p>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要點，向本校提起申訴。</p> <p>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時，具有學籍者。</p>	<p>一、依教育部公文111年1月19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178B號函示(以下簡稱教育部函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9條第2項第3款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b>學生</b>係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爰增訂第2項後段但書規定，以資區別。</p> <p>二、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以下簡稱<u>教育部原則</u>)原則二規定：「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p>	

		<p>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p> <p>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b>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b></p>	
<p>四、申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專家學者、學生會代表二名及教師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遇特教生案件，增聘<u>至少二人</u>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p> <p><u>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u></p> <p>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申評會應有委員達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各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議決為通過。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p>	<p>四、申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專家學者、學生會代表二名及教師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遇特教生案件，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p> <p>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申評會應有委員達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各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議決為通過。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委員任期以一年為原則，委員任期屆至但未能選出新任委員前，仍應續任至新任委員選出後解除任期。</p>	<p>一、依教育部函示：「考量特殊教育專業性及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性，爰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增訂第2項至第4項有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以資完備。</p> <p>二、依教育部原則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p> <p>(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u>至少二人</u>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p> <p>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p>	

<p>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委員任期以一年為原則，委員任期屆至但未能選出新任委員前，仍應續任至新任委員選出後解除任期。</p>		<p>訴評議委員會。</p> <p>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p>	
<p>十一、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p> <p>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退學、開除學籍或<u>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u>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十一、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p> <p>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一、依教育部函示：修正規定第12點：本點第3項將「類此處分」之內涵明確定義，修正為「<u>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及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u>」。</p> <p>二、依教育部原則十二、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p> <p>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退學、開除學籍、<u>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u>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十四、就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u>應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二條規定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u></p>	<p>十四、就退學、開除學籍<del>或類此處分</del>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del>本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del>在學校肄業。 <del>本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del></p>	<p>一、依教育部函示：有關申訴期間申請繼續在校肄業規定，<u>查學校申訴辦法多與學校學則不一致，涉學籍相關事項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u></p> <p>二、依教育部原則十五、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三、經查本校學則第 42 條，並無書面相關申請之規定，原十四與之出入的文字刪除，新增學則第 42 條之規定，以一致之。</p>	<p>本校學則第四十二條：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十八、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p> <p>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退學生：如在校肄業</u></p>	<p>十八、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p> <p>退學、開除學籍<del>或類此處分</del>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p>	<p>一、經查本校學則第 41 條，與本法原十八與之出入的文字刪除，新增學則第 41 條之規定</p>	<p>本校學則第四十一條：退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p>

<p>滿一學期具有成績，<b>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b>，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p> <p>(二)開除學籍者，<b>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且不得再考入本校肄業。</b></p> <p>(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p> <p>(二)<del>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del></p> <p>(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修業證明文件，且不得再考入本校肄業。</p>
<p>二十一、<b>評議決定</b>、<u>訴願決定</u>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二十一、<u>訴願決定</u>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一、依教育部函示：有關獲救濟之輔導規定，查撤銷退學之依據除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外，尚應包括<b>申評會之評議決定</b>。</p> <p>二、依教育部原則二十二、<b>評議決定</b>、<u>訴願決定</u>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二十二、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p> <p>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p>	<p>二十二、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p> <p>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p>	<p>一、依教育部函示：修正規定第7點：自現行第22點第2項規定移列，文字調整為「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p>	

<p>騷擾、<u>性霸凌</u>、<u>校園霸凌</u>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u>校園霸凌防制準則</u>相關規定處理。</p>	<p>騷擾事件提起申訴，<del>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del>，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p>	<p>規定辦理」</p> <p>二、教育部原則七、二十三：自現行第 22 點第 2 項規定移列，文字調整為「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性霸凌</u>、<u>校園霸凌</u>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二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一、依教育部函示：增訂修正規定第 24 點：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學校應建立申訴制度並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又依本部函頒「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為簡化組織規程之條文，申訴辦法得另定，惟另定之法規仍須報教育部核定，爰增訂本點規定。</p> <p>二、教育部原則：各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應經由學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

- 86. 7. 4 校務會議通過
- 89. 12. 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0. 4. 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0. 5. 28 教育部台訓(一)字  
第 090072265 號函示修正後同意核定
- 91. 1. 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 9. 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 3. 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 11. 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 1. 1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 3. 27 教育部台訓(二)字  
第 0960043786 號函同意核定
- 97. 6. 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 8. 7 教育部台訓(二)字  
第 0970153348 號函修正後同意核定
- 97. 10. 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依前函示修正)
- 98. 04. 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據教育部 97. 10. 01 台訓(二)字第 097088068  
號函示修正大專校院學生申訴案處理要點辦理)
- 100. 6. 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 7. 29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128998 號  
函同意核定
- 105. 6. 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 7. 7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50091433 號  
函同意核定

一、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教育部頒「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要點，向本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時，具有學籍者。

三、本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

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負責辦理。

四、申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專家學者、學生會代表二名及教師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遇特教生案件，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申評會應有委員達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各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議決為通過。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委員任期以一年為原則，委員任期屆至但未能選出新任委員前，仍應續任至新任委員選出後解除任期。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六、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訴書格式如附件)。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七、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八、本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完成原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單位書面陳述，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九、本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審查小組審查之。審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審查小組由申評會委員組成之。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

十、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十一、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十二、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懲處決議及其他措施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十三、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十四、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本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五、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九點第一項或第二十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七、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前，應知會原為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之單位。原為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

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十八、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九、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二十、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一、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

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十二、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書

案號： (由受理單位填寫)

系	所		姓名		學號		電話	
現在住址								
申 訴 案 件								
申 訴 理 由								

本申訴案所陳述之事實，本人應承擔法律責任。

具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書會辦意見表(第一聯)

案號：

(由受理單位填寫)

懲處、決議或  
其他措施單位  
意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書會辦單(第二聯)

案號：

(由受理單位填寫)

學務處身心健

康中心意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書會辦單意見(第三聯)

案號：

(由受理單位填寫)

學務長意見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

86.07.04	校務會議通過
89.12.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4.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5.28	教育部台訓(一)字第090072265 號函示修正後同意核定
91.01.0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9.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0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27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60043786 號函同意核定
97.06.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8.07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70153348 號函修正後同意核定
97.10.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依前函示修正)
98.04.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依據教育部97 .10.01台訓(二)字第097088068號 函示修正大專校院學生申訴案處理 要點辦理)
100.06.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29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128998 號函同意核定
105.06.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7.07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50091433 號函同意核定
000.00.0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00.00	教育部

一、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27條**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要點，向本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三、本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負責辦理。

四、申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專家學者、學生會代表二名及教師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遇特教生案件，增聘至少二人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申評會應有委員達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各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議決為通過。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委員任期以一年為原則，委員任期屆至但未能選出新任委員前，仍應續任至新任委員選出後解除任期。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六、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訴書格式如附件)。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七、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八、本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完成原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單位書面陳述，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九、本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審查小組審查之。審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審查小組由申評會委員組成之。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

十、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十一、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十二、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懲處決議及其他措施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十三、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十四、就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二條規定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十五、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九點第一項或第二十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七、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前，應知會原為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之單位。原為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十八、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且不得再考入本校肄業。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九、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二十、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一、**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十二、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書

案號： (由受理單位填寫)

系	所		姓名		學號		電話	
現在住址								
申 訴 案 件								
申 訴 理 由								

本申訴案所陳述之事實，本人應承擔法律責任。

具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書會辦意見表(第一聯)

案號：

(由受理單位填寫)

懲處、決議或  
其他措施單位  
意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書會辦單(第二聯)

案號：

(由受理單位填寫)

學務處身心健

康中心意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書會辦單意見(第三聯)

案號：

(由受理單位填寫)

學務長意見

討論事項(七)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七條與第九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5176 號函與本會實際執行情況修正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21 日召開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提案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教育部來函與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前後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訂後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五條、第七條與第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第五條、本會下設四組，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事項。 各組召集人及業務配合單位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法規行政組：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秘書室、學務處及人事室。 （一）<del>研擬及修訂本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del> （二）<del>召開本會會議及追蹤決議事項。</del> （三）、彙整本會各組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四）<del>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各項調查及申復等業務。</del> （五）<del>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業務。</del> 二、學習資源與教學組：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通識教育中心及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 （一）<del>規劃及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del> （二）<del>推動及建置性別平等之教學環境。</del> （三）<del>充實性別相關之教學資源。</del> （四）鼓勵性別相關之研究發展與教學研討。 （五）<del>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事務。</del> 三、宣導推廣組：以學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學務處、人事室及通識教育中心。 （一）<del>宣導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與理念。</del></p>	<p>第五條、本會下設四組，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事項。 各組召集人及業務配合單位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法規行政組：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秘書室、學務處及人事室 （一）、研擬及修訂本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 （二）、召開本會會議及追蹤決議事項。 （三）、彙整本會各組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四）、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各項調查及申復等業務。 （五）、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業務。 二、學習資源與教學組：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通識教育中心。 （一）、規劃及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二）、推動及建置性別平等之教學環境。 （三）、充實性別相關之教學資源。 （四）鼓勵性別相關之研究發展與教學研討。 （五）、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宣導推廣組：以學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學務處、人事室及通識教育中心。 （一）、宣導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與理念。 （二）、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p>	<p>1. 第五條第二款依實際執行單位，新增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 2. 相關標點增刪如標示處。</p>

<p>(二)→規畫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三)→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推廣。</p> <p>(四)→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訓練。</p> <p>(五)→推動社區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p> <p>(六)→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推廣事項。</p> <p>四、校園安全組：以總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總務處及學務處。</p> <p>(一)→建構人身安全以及無性別歧視校園環境。</p> <p>(二)→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校園安全設施檢查。</p> <p>(三)→改進硬體設施現況，提升校園安全。</p> <p>(四)→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p>	<p>動。</p> <p>(三)、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推廣。</p> <p>(四)、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訓練。</p> <p>(五)、推動社區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p> <p>(六)、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推廣事項。</p> <p>四、校園安全組：以總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總務處及學務處。</p> <p>(一)、建構人身安全以及無性別歧視校園環境。</p> <p>(二)、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校園安全設施檢查。</p> <p>(三)、改進硬體設施現況，提升校園安全。</p> <p>(四)、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p>	
<p>第七條、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成效良好、性別相關事件調查有功者；或研發、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學程，並有良好績效之<b>教師職員工</b>，除給與敘獎或由學校頒發獎狀公開表揚外，並送請人事室及各學院作為教職員工評鑑考核及升等評分之參考。</p> <p>研發或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或學程、進行性別相關研究或服務推廣，組織性別研究相關學群者暨設立性別研究之教學或研究單位，及主動研發獲准開課或辦理研習活動者，給予經費補助。</p> <p>參與性別研究相關之國際或校際學術活動者，經簽准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國內外差旅費、會議註冊費及論文發表費等支出。</p> <p><b>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本校人員協助校園性別事件擔任調查小組成員者，發給調查會議出席費，撰寫調查報告者，核發稿費。</b></p>	<p>第七條、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成效良好、性別相關事件調查有功者；或研發、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學程，並有良好績效之教師，除給與敘獎或由學校頒發獎狀公開表揚外，並送請人事室及各學院作為教職員工評鑑考核及升等評分之參考。</p> <p>研發或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或學程、進行性別相關研究或服務推廣，組織性別研究相關學群者暨設立性別研究之教學或研究單位，及主動研發獲准開課或辦理研習活動者，給予經費補助。</p> <p>參與性別研究相關之國際或校際學術活動者，經簽准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國內外差旅費、會議註冊費及論文發表費等支出。</p>	<p>1. 第七條第一項為對應性平委員成員身份，調整教職員工之用語。</p> <p>2.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 1112205176 號函新增本條第四項。</p>

<p>第九條、本設置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b>修正時亦同</b>。</p>	<p>第九條、本設置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1.完備本辦法，新增修正時亦同之字句。</p>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詩欣  
電話：(02)7736-6382  
電子信箱：dilyslove@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12205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過程中校內委員支領出席費、調查報告撰寫稿費等費用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依法應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先予敘明。
- 二、承上，若校內教師基於職務或專業參與前開案件調查，可視編列經費來源依規定支領出席費、調查報告撰寫稿費，說明如下：
  - (一)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6點第4項規定，補（捐）助計畫之業務推動屬執行單位本職工作，其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者，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支領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規定，校務基金來源包含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依校務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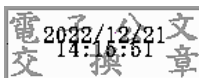
金經費來源，如屬本部補助款，依前開規定不得編列支用；如屬其他政府機關撥款，依該撥款機關經費支用規定辦理；如屬校內自籌收入，依學校內部所定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三、綜上，校內委員參與案件調查支領出席費、調查報告撰寫稿費，國立大學校院得就自籌收入部分審酌衡平性及財務狀況等，依前開條例訂定相關支用規定，並經校內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四、另私立大學校院基於維護校園性別平等，亦請就學校自籌收入部分依校內程序訂定相關支用規定。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3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94年9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21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教育部頒台訓(三)字第 0930087101B 號「性別平等教育法」函，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常設性組織，以促進本校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第二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就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發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本會為委員制，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人事主任、通識中心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具有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為委員組成，其中教師代表六人、職工代表兩人，學生代表兩人由學生自治團體推派之，且全體委員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之。

第四條、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主任委員主持會議，並

督導本會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協助主任委員處理各項計畫工作。

本會得因業務需要，由主任委員指定專人擔任任務編組秘書，辦理本會性別平等相關業務。

第五條、本會下設四組，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事項。

各組召集人及業務配合單位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法規行政組：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秘書室、學務處及人事室。

(一)研擬及修訂本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

(二)召開本會會議及追蹤決議事項。

(三)彙整本會各組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四)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各項調查及申復等業務。

(五)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業務。

二、學習資源與教學組：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教務處、研究發展處、通識教育中心及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

(一)規劃及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二)推動及建置性別平等之教學環境。

(三)充實性別相關之教學資源。

(四)鼓勵性別相關之研究發展與教學研討。

(五)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宣導推廣組：以學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學務處、人事室及通識教育中心。

(一)宣導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與理念。

(二)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推廣。

(四)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五)推動社區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

(六)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推廣事項。

四、校園安全組：以總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總務處及學務處。

(一)建構人身安全以及無性別歧視校園環境。

(二)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校園安全設施檢查。

(三)改進硬體設施現況，提升校園安全。

(四)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

第六條、本會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議決事項以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之。

第七條、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成效良好、性別相關事件調查有功者；或研發、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學程，並有良好績效之教職員工，除給與敘獎或由學校頒發獎狀公開表揚外，並送請人事室及各學院作為教職員工評鑑考核及升等評分之參考。

研發或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或學程、進行性別相關研究或服務推廣，組織性別研究相關學群者暨設立性別研究之教學或研究單位，及主動研發獲准開課或辦理研習活動者，給予經費補助。

參與性別研究相關之國際或校際學術活動者，經簽准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國內外差旅費、會議註冊費及論文發表費等支出。

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本校人員協助校園性別事件擔任調查小組成員者，發給調查會議出席費，撰寫調查報告者，核發稿費。

第八條、本會開會時，校長可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本設置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3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94年9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教育部頒台訓(三)字第0930087101B號「性別平等教育法」函，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常設性組織，以促進本校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第二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就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發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本會為委員制，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人事主任、通識中心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為委員組成，其中教師代表六人、職工代表兩人，學生代表兩人由學生自治團體推派之，且全體委員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之。

第四條、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主任委員主持會議，並督導本會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協

助主任委員處理各項計畫工作。

本會得因業務需要，由主任委員指定專人擔任任務編組秘書，辦理本會性別平等相關業務。

第五條、本會下設四組，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事項。

各組召集人及業務配合單位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法規行政組：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秘書室、學務處及人事室

(一)、研擬及修訂本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

(二)、召開本會會議及追蹤決議事項。

(三)、彙整本會各組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四)、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各項調查及申復等業務。

(五)、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業務。

二、學習資源與教學組：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通識教育中心。

(一)、規劃及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二)、推動及建置性別平等之教學環境。

(三)、充實性別相關之教學資源。

(四) 鼓勵性別相關之研究發展與教學研討。

(五)、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宣導推廣組：以學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學務處、人事室及通識教育中心。

(一)、宣導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與理念。

(二)、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推廣。

(四)、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五)、推動社區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

(六)、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推廣事項。

四、校園安全組：以總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總務處及學務處。

(一)、建構人身安全以及無性別歧視校園環境。

(二)、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校園安全設施檢查。

(三)、改進硬體設施現況，提升校園安全。

(四)、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

第六條、本會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議決事項以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之。

第七條、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成效良好、性別相關事件調查有功者；或研發、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學程，並有良好績效之教師，除給與敘獎或由學校頒發獎狀公開表揚外，並送請人事室及各學院作為教職員評鑑考核及升等評分之參考。

研發或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或學程、進行性別相關研究或服務推廣，組織性別研究相關學群者暨設立性別研究之教學或研究單位，及主動研發獲准開課或辦理研習活動者，給予經費補助。

參與性別研究相關之國際或校際學術活動者，經簽准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國內外差旅費、會議註冊費及論文發表費等支出。

第八條、本會開會時，校長可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本設置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討論事項(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三條文字，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辦法第十四條辦理，並經 111 年 9 月 21 日學務會議通過。
- 二、第三條新增學務長於任期間不得擔任班級導師。考量如發生導師業務問題需處理，行政程序上一般由學務長介入，為中立之故，故修正條文。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原條文全文各 1 份。

擬辦：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訂後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各系（科）主任為該系（科）主任導師，負責協同各導師推行本系（科）學生訓導工作。</p> <p><b>學務長</b>、院長及系（科）主任於任期間不得擔任班級導師。</p>	<p>第三條：各系（科）主任為該系（科）主任導師，負責協同各導師推行本系（科）學生訓導工作。</p> <p>院長及系（科）主任於任期間不得擔任班級導師。</p>	<p>考量如發生導師業務問題需處理，行政程序上一般由學務長介入，為中立之故，故新增學務長於任期間不得擔任班級導師。</p>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84.08.21 校務會議通過  
89.12.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9.10 學務會議通過  
92.11.0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2.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2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6.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0.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1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4.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4.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3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8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1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2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4.1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9.21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加強導師責任制度之實施，特遵照「教師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校各系（科）每班設置導師一人，由各系（科）遴薦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兼任。

一、二年級為生活導師；三年級以上為職涯導師，得為同一人，由系（科）自行安排。各系（科）得視實際需求，除原班級導師外，另遴聘業界導師1名，以輔導學生瞭解產業趨勢、增進產學互動。業界導師採榮譽無給職，由各系（科）遴薦業界專家或校友擔任，每學期至少需輔導二次或4小時。

遴薦名單送學務處彙整審核後，校長聘任之。各系（科）遴

薦順序如下：

一、系（科）專任（案）教師優先。

二、系（科）專任（案）教師因故致使員額不足擔任導師者，得由共同教育委員會或同學院提供專任（案）教師擔任導師名冊中遴薦。

三、生活導師由學務處提供系（科）各教師近2年導師評量積分平均達8.5分以上或積分平均達7.5分以上且居該系（科）前60%之專任（案）教師名單作為遴薦參考。

四、班級導師學年度輔導績效不足80分者，自次學年度起暫時停止擔任導師兩年。停

止兼任導師期限之第二年起，須參加學務處主辦之導師知能研習滿一年，始能再兼任導師。教師連續請假 3 個月以上者，不宜擔任導師職務。支援導師得支援至該班級學生畢業為止。

第三條：各系(科)主任為該系(科)主任導師，負責協同各導師推行本系(科)學生訓導工作。

學務長、院長及系(科)主任於任期間不得擔任班級導師。

第四條：導師之職責如左：

- 一、生活導師應著重各系(科)招生輔導工作與新生就學後生活及學習關懷輔導；職涯導師應著重學生未來就業志向及專業技能準備之相關輔導工作。
- 二、協助學務處執行訓導章則，規定有關學生訓導事項。
- 三、對學生家庭環境之瞭解及健康問題之指導。
- 四、對品行優良及頑劣學生，除經予以個別輔導，並隨時通知學務處。
- 五、利用課餘，多方與學生接觸或個別談話，以瞭解學生之全般狀況。
- 六、實施學生校外生活訪問。
- 七、指導全班參加各項服務。
- 八、指導學生班會各項活動。
- 九、考核學生操行成績。
- 十、隨時注意學生思想言行，發現異常，立刻予以輔導。
- 十一、指導學生從事學術研究、書刊閱讀、寫作練習等工作。
- 十二、學生所有假單之核轉。
- 十三、學生意外事件之處理，並及時通知學務處。
- 十四、學生舉行座談會、聯誼會、旅行、康樂等活動，均應出席指導。
- 十五、應出席系科會議及配合系科決議或主任導師交付有關學生輔導任務。
- 十六、其他有關班級學生之輔訓工作。

第五條：本校專任(案)教師均有兼任導師之義務，辦理有關學生輔導之工作。

第六條：學務處於學期開始時，應準備有關資料表格送請各班導師辦理。

第七條：各班導師對非本身輔導之學生有不良行為，亦有輔導與糾正權，並視實際情形，儘速通知該班導師及學務處。

第八條：主任導師對本系(科)各導師之輔導情形應隨時考查，有關全系(科)團體活動時，應邀請全系(科)導師參加。

第九條：導師會議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導師、導師及相關學務人員均應出席。

第十條：教師兼任班級導師者，按每學年授課計三十六週，導師費每學年九個月，每月2,500元；實習班級導師於寒暑假期間輔導學生實習事務，於各該輔導月份得支領導師費。班級導生活動費，以每學期每班學生註冊人數乘以每生250元額度內檢據並附註活動內容核銷。學生實習班級各該學期導生活動費得撥入系科，提供訪視輔導實習學生費用或保留至次學期導生活動使用。

主任導師不支領導師費，各系學生輔導活動費依每系註冊學生人數計算，每生每學期110元。由系規劃輔導活動並依會計程序檢據核銷。學生輔導活動資料送交學務處備查。

以上經費由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支應，其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十為限；須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研究生以指導教授為導師，不另支導師費，未確定指導教授前以系主任或所長為導師。研究所（碩士班）每名研究生每學期編列360元之「學生輔導活動費」，以辦理各項輔導活動。

第十二條：各系（科）於年度開始前兩週內遴選定新學年之班級導師，並將名單送交學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學年，任滿得續聘之。

第十三條：導師績效考核項目及優良導師遴選標準及獎勵措施、學生輔導費使用及核銷注意事項暨導師輔導績效評分表另行訂定之。

第十四條：本辦法提學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84.08.21 校務會議通過  
89.12.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9.10 學務會議通過  
92.11.0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2.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2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6.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0.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1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4.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4.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3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8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1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2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4.1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加強導師責任制度之實施，特遵照「教師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校各系（科）每班設置導師一人，由各系（科）遴薦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兼任。

一、二年級為生活導師；三年級以上為職涯導師，得為同一人，由系（科）自行安排。各系（科）得視實際需求，除原班級導師外，另遴聘業界導師1名，以輔導學生瞭解產業趨勢、增進產學互動。業界導師採榮譽無給職，由各系（科）遴薦業界專家或校友擔任，每學期至少需輔導二次或4小時。

遴薦名單送學務處彙整審核後，校長聘任之。

各系（科）遴薦順序如下：

一、系（科）專任（案）教師優先。

二、系（科）專任（案）教師因故致使員額不足擔任導師者，得由共同教育委員會或同學院提供專任（案）教師擔任導師名冊中遴薦。

三、生活導師由學務處提供系(科)各教師近2年導師評量積分平均達8.5分以上或積分平均達7.5分以上且居該系(科)前60%之專任(案)教師名單作為遴薦參考。

四、班級導師學年度輔導績效不足80分者，自次學年度起暫時停止擔任導師兩年。停止兼任導師期限之第二年起，須參加學務處主辦之導師知能研習滿一年，始能再兼任導師。教師連續請假3個月以上者，不宜擔任導師職務。支援導師得支援至該班級學生畢業為止。

第三條：各系(科)主任為該系(科)主任導師，負責協同各導師推行本系(科)學生訓導工作。

院長及系(科)主任於任期間不得擔任班級導師。

第四條：導師之職責如左：

一、生活導師應著重各系(科)招生輔導工作與新生就學後生活及學習關懷輔導；職涯導師應著重學生未來就業志向及專業技能準備之相關輔導工作。

二、協助學務處執行訓導章則，規定有關學生訓導事項。

三、對學生家庭環境之瞭解及健康問題之指導。

四、對品行優良及頑劣學生，除經予以個別輔導，並隨時通知學務處。

五、利用課餘，多方與學生接觸或個別談話，以瞭解學生之全般狀況。

六、實施學生校外生活訪問。

七、指導全班參加各項服務。

八、指導學生班會各項活動。

九、考核學生操行成績。

十、隨時注意學生思想言行，發現異常，立刻予以輔導。

十一、指導學生從事學術研究、書刊閱讀、寫作練習等工作。

十二、學生所有假單之核轉。

十三、學生意外事件之處理，並及時通知學務處。

十四、學生舉行座談會、聯誼會、旅行、康樂等活動，均應出席指導。

十五、應出席系科會議及配合系科決議或主任導師交付有關學生輔導任務。

十六、其他有關班級學生之輔訓工作。

第五條：本校專任(案)教師均有兼任導師之義務，辦理有關學生輔導之工作。

第六條：學務處於學期開始時，應準備有關資料表格送請各班導師辦理。

第七條：各班導師對非本身輔導之學生有不良行為，亦有輔導與糾正權，並視實際情形，儘速通知該班導師及學務處。

第八條：主任導師對本系(科)各導師之輔導情形應隨時考查，有關全系(科)團體活動時，應邀請全系(科)導師參加。

第九條：導師會議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導師、導師及相關學務人員均應出席。

第十條：教師兼任班級導師者，按每學年授課計三十六週，導師費每學年九個月，每月2,500元；實習班級導師於寒暑假期間輔導學生實習事務，於各該輔導月份得支領導師費。班級導生活動費，以每學期每班學生註冊人數乘以每生250元額度內檢據並附註活動內容核銷。學生實習班級各該學期導生活動費得撥入系科，提供訪視輔導實習學生費用或保留至次學期導生活動使用。

主任導師不支領導師費，各系學生輔導活動費依每系註冊學生人數計算，每生每學期110元。由系規劃輔導活動並依會計程序檢據核銷。學生輔導活動資料送交學務處備查。

以上經費由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支應，其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十為限；須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研究生以指導教授為導師，不另支導師費，未確定指導教授前以系主任或所長為導師。研究所(碩士班)每名研究生每學期編列360元之「學生輔導活動費」，以辦理各項輔導活動。

第十二條：各系（科）於年度開始前兩週內遴選定新學年之班級導師，並將名單送交學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學年，任滿得續聘之。

第十三條：導師績效考核項目及優良導師遴選標準及獎勵措施、學生輔導費使用及核銷注意事項暨導師輔導績效評分表另行訂定之。

第十四條：本辦法提學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67388A 號書函暨 112 年 3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24200645 號書函辦理。

二、本辦法增修條文如下：

(一)為使教師權益獲得保障，審議更加公平，酌增各級教評會委員人數。(修正第 5 條)

(二)為利校務推動，避免時程延宕，修正因迴避或特殊情形致可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應由校長指派上一級教評會委員共同組成。(修正第 12 條第 3 項)

(三)依教師法第 44 條規定教師救濟管道有二：申訴、再申訴或訴願，但僅能擇一辦理，爰配合修正。(修正第 14 條)

(四)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0 日復議機制參考範本，訂定復議程序。(增訂第 17 條)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及教育部來文等各 1 份。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訂後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方式如下：</p> <p>一、校教評會：置委員<u>十七</u>至二十三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每學院(共教會)由該院(共教會)全體教師選(推)舉出各系、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並分別設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各學院(共教會)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推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委員總數為偶數或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以協調、抽籤方式依序調整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副校長召集並主持。若各系、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時，得由校長與該院院長推薦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擔任為委員。</p> <p>校教評會委員宜避免同時兼任校申評會委員，其已兼任者，宜注意迴避。</p>	<p>第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方式如下：</p> <p>一、校教評會：置委員<u>十三</u>至二十三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每學院(共教會)由該院(共教會)全體教師選(推)舉出各系、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並分別設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各學院(共教會)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推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委員總數為偶數或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以協調、抽籤方式依序調整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副校長召集並主持。若各系、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時，得由校長與該院院長推薦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擔任為委員。</p> <p>校教評會委員宜避免同時兼任校申評會委員，其已兼任者，宜注意迴避。</p>	<p>為使教師權益獲得保障，審議更加公平，酌增委員人數。</p>

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未請假缺席達二次者，應予解除其職務，並依程序由候補委員遞補。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院長及各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七人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會議訂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三、系、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以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該系、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倘該系、中心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中心系務(中心)會議決定之，任期一學年，系、中心教評會會議由各系主任、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共教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於該教評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未請假缺席達二次者，應予解除其職務，並依程序由候補委員遞補。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院長及各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七人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會議訂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三、系、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該系、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倘該系、中心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中心系務(中心)會議決定之，任期一學年，系、中心教評會會議由各系主任、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共教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於該教評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p>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p>	<p>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p>	
<p>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如遇討論案由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p> <p>(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p> <p>(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p> <p>(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p> <p>如遇有應迴避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迴避。是項申請，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教評會決議之。又遇有前開情形，而未經審查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教評會主席命其迴避。</p> <p>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倘因迴避或特殊情形致可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u>應由校長指派上一級教評會委員</u>共同組成。</p>	<p>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如遇討論案由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p> <p>(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p> <p>(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p> <p>(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p> <p>如遇有應迴避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迴避。是項申請，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教評會決議之。又遇有前開情形，而未經審查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教評會主席命其迴避。</p> <p>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倘因迴避或特殊情形致可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u>得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u>共同組成。</p>	<p>為利校務推動，避免時程延宕，修正因迴避或特殊情形致可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應由校長指派上一級教評會委員共同組成。</p>
<p>第十四條 教師對其升等評審或其權</p>	<p>第十四條 教師對其升等評審或其權</p>	<p>依教師法第 44</p>

<p>益有重大影響處分如認為違法或不當，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u>本校</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擇一辦理。</u></p>	<p>益有重大影響處分如認為違法或不當，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條規定教師救濟管道有二： 1. 申訴、再申訴。 2. 訴願。 爰予以修正。</p>
<p><u>第十七條 教評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次一學年度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附議，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重啟決議程序。</u> <u>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u> <u>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u></p>	<p>(新增)</p>	<p>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67388A 號書函暨 112 年 3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24200645 號書函，參考範本增訂復議程序部分。</p>
<p>第<u>十八</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u>十七</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 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94年6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4年9月6日台技(三)字第0940108229號函請修正第二、三、五條  
94年9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4年10月28日台技(三)字第0940143930號函准予核定  
95年3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以下三級：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中心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學院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教師聘任準則」、「教師著作升等審查準則」；各系、中心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要點」、「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提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三條 校教評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專任(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二、關於教師之升等事項。

三、關於專任(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事項。

第四條 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或退請重為審議時，應於會議紀錄載明下級教評會所作決議未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如退請重為審議，並應視個案情形同時決議下級教評會之處理期限，屆期未依退請重為審議意旨完成者，由該上級教評會逕行決議，並續行後續程序。

第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方式如下：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每學院(共教會)由該院(共教會)全體教師選(推)舉出各系、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並分別設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各學院

(共教會)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推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委員總數為偶數或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以協調、抽籤方式依序調整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副校長召集並主持。若各系、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時，得由校長與該院院長推薦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擔任為委員。

校教評會委員宜避免同時兼任校申評會委員，其已兼任者，宜注意迴避。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未請假缺席達二次者，應予解除其職務，並依程序由候補委員遞補。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院長及各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七人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會議訂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三、系、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以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該系、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倘該系、中心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中心系務(中心)會議決定之，任期一學年，系、中心教評會會議由各系主任、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共教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於該教評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依法應由本會評審事項，須先經由系、中心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惟依教師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免經教評會審議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各系中心或院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為避免低階不能高審情形，除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委員外應由系、中心或院教評會簽請校長另加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系、院升等審查小組，小組人數三至五人。

校教評會由人事室簽請召集人(副校長)及校長商定加聘審查委員，小組人數至少五人。

前述審查小組委員，除召集人外，委員重複名額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系、中心或院、校升等審查小組由該教評會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具擬升等職級資格者，由該升等審查小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教評會對著作成績部分除能提出具體理由動搖該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所提具體理由，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涉及外審成績者，由原教評會依著作外審程序，加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

第八條 前條所加聘之系、院、校升等審查小組應避免下列身份人員：

一、升等人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二、升等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

三、升等人所提列之不適合列入升等審查名單之人員(一至三人)。

第九條 有關教師升等之資格審查，各級教評會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及評審標準，並尊重專業判斷，教評委員對外審專業意見不宜以不記名投票做籠統表決。

第十條 校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惟教師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如遇討論案由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如遇有應迴避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迴避。是項申請，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教評會決議之。又遇有前開情形，而未經審查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教評會主席命其迴避。

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倘因迴避或特殊情形致可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應由校長指派上一級教評會委員共同組成。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執行秘書應列席會議，並得由校教評會委員提案經校教評會決議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四條 教師對其升等評審或其權益有重大影響處分如認為違法或不當，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擇一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講座教授、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不續聘及其他相關事項，得準用本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及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相關規定。

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列舉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外，應依前項規定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各級教評會陳述意見至少預留 7 日準備期間。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及教評會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詳實載明，以完備教評會審議過程。

教評會不宜邀請非案件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以免影響教評會實質決定之公正與公平。

第十七條 教評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次一學年度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附議，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怡君  
電 話：(02)7736-5939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0016738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復議機制參考範本(0167388A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教師法第26條第4項所稱「復議」之定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教師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上開規定所稱「復議」，係主管機關基於行政監督之立場，要求學校就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已決議案件重開行政程序之規定，主管機關依該規定交回學校復議時，學校即應重行審議，依法作成新決議。
- 二、另學校教評會倘因審議實務有重啟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決議程序需要，而提請復議時：
  - (一)學校得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並參考本部107年8月24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116491號書函，衡酌建立校內復議程序機制。

第 1 頁，共 2 頁

(二)檢附專科以上學校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之復議機制參考範本供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

電 2021/12/20  
交 11:25 文 章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之

### 復議機制參考範本

#### 第○條

教評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個月內/同一學年度或次一學年度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分之○以上附議/復議當次出席委員○分之○以上附議/全體委員○分之○以上附議/全體委員○分之○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分之○以上同意），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子涵  
電話：(02)7736-5936  
電子信箱：joyce022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2420064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流程圖、作業流程檢覈表、提案表(含範例)及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各1份  
(A09000000E\_1124200645\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4200645\_senddoc2\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24200645\_senddoc2\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24200645\_senddoc2\_Attach4.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圖」、「作業流程檢覈表」、「提案表(含範例)」，並增訂「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各1份，請查照並確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本部109年11月26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143687號書函及110年3月10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028095號書函計達。
- 二、依教師法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應報本部核准。為協助各校審慎並確實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茲就邇來學校所報案件常見瑕疵情形及通案性作業疑義，重申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陳述意見部分：

- 1、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

之相關規定。」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應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其中詢問目的，應適時合理揭示審議教師不適任之事由，俾利教師妥為預備陳述之內容。又第一次通知陳述意見，應視實務需要預留教師合理之準備期間（以7日為原則）。

2、考量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可能有教評會無法回應但可由提案或相關單位回應之部分，爰會議紀錄中除載明教評會之回應外，亦得補充相關單位對當事人意見之說明，以完備教評會審議過程。

(二)各校教評會設置規定部分：請各校檢視校內各級教評會相關設置章則，其中涉及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規定如與現行教師法未合之處，應儘速檢討修正。

(三)出席委員人數計算部分：查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及第22條均訂有教評會審議教師不適任案件之委員出席及審議通過人數門檻，又審議通過人數門檻係以出席委員之表決人數超過一定比例以上而定。是以，若議案進行表決時在場委員有不投票之情形，仍應列入出席委員人數，以計算比例。

(四)教師法第16條規定解聘或不續聘教師部分：查本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作業流程圖」之「圖5：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及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教評會審議依教師法第16條規定解聘或不續聘教

師，應續以審議其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併注意「符合非出於教師本人惡意」及「資遣當事人之評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中。其中當事人資遣意願評估，應事先以書面方式徵詢，並敘明經核給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日後再任教職員不得採計核給退離給與之規定。

(五) 暫時繼續聘任部分：查教師法第26條第5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該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應自前次聘約期滿之次日起至該教師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學校以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日止（聘書所載文字如自○年○月○日起至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定生效之前一日止）。

(六) 復議程序部分：依本部110年12月20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167388A號書函檢附之復議機制參考範本，學校教評會業經決議，倘嗣發現原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確有重加研討審議之必要時，須先經踐履復議程序，始得重啟決議（即須經提起復議，並有一定附議人數，始得重啟決議），各校得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規定建立校內復議程序機制。

三、本部「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圖」、「作業流程檢覈表」及「提案表（含範例）」併同前開措施修正，另增訂「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相關表件電子檔請逕至本部人事處網站/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相關規定專區下載使用。各校於辦理教師解聘、不續

聘、停聘案時，請確實依檢覈表所列項目逐項檢覈，並詳實制作提案表。上開表件將配合實務問題與處理流程隨時調整精進，請學校函報此類案件前應先行檢視表件是否為最新版本。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防部、內政部、臺北市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含附件)



ㄨ



ㄨ

討論事項(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修正如下：

(一)考量新聘教師辦理離職需要一些時間，為利人才召募，爰修正期程。(修訂第 8 條)

(二)為節省相關經費，修正高資低聘之改聘程序，不再辦理外審程序(例如：具教授證書教師應聘本校助理教授服務滿一年後申請升等副教授通過後，再屆滿一年後申請升等教授。)(修訂第 10 條第 3 項)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等各 1 份。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訂後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作業時程如下，如未依作業 期程規定，需簽請校長核准。					第八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作業時程如下，如未依作 業期程規定，需簽請校長核准。					考量新聘 教師原任 私校離聘 程序須一 定期間， 須提前確 定，爰修 正期程。
序 次	起聘日期 項目 作業 時程	8月1日 起聘案	2月1日 起聘案	注意事項	序 次	起聘日期 項目 作業 時程	8月1日 起聘案	2月1 日 起聘案	注意事項	
1	各聘人單 位提教師 員額管控 會議審 議，並簽奉 校長核准 員額及徵 聘公告內 容	前年 12 月底前 (12 月 中旬召 開員額 管控會 議)	6 月 底 前(6 月 中旬召 開員額 管控會 議)	1. 教師員額管 控會議討論 擬聘師資徵 聘職級、資 格條件、專 長學門。 2. 循行政程 序簽核，以 確認員額、 條件、徵 聘公告。	1	各聘人單 位提教師 員額管控 會議審 議，並簽奉 校長核准 員額及徵 聘公告內 容	前年 12 月底前 (12 月 中旬召 開員額 管控會 議)	6 月 底 前(6 月 中旬召 開員額 管控會 議)	1. 教師員額管 控會議討論 擬聘師資徵 聘職級、資 格條件、專 長學門。 2. 循行政程 序簽核，以 確認員額、 條件、徵 聘公告。	
2	公告及收 件(含延長 公告)	2 月 底 收 件 截 止	8 月 底 收 件 截 止	人事室據簽 准文件辦 理刊登徵 聘公告， 由人事室 收件。	2	公告及收 件(含延長 公告)	2 月 底 收 件 截 止	8 月 底 收 件 截 止	人事室據簽 准文件辦 理刊登徵 聘公告， 由人事室 收件。	
3	【初審】 完成甄選 及系(中 心)教評會 審查	3 月 15 日 前	<u>9 月 15</u> 日 前	1. 就徵聘公 告所列內 容就收件 情形，認 定合格與 不合格名 單。 2. 系教評會 進行甄審 ，並填寫 擬聘教師 申請表、 專任(案) 教師應徵 人員資格 審查名冊 、新聘專 任(案)教 師推薦人 選名冊。	3	【初審】 完成甄選 及系(中 心)教評會 審查	3 月 15 日 前	<u>10 月 10</u> 日 前	1. 就徵聘公 告所列內 容就收件 情形，認 定合格與 不合格名 單。 2. 系教評會 進行甄審 ，並填寫 擬聘教師 申請表、 專任(案) 教師應徵 人員資格 審查名冊 、新聘專 任(案)教 師推薦人 選名冊。	
4	【複審】 院(共教 會)辦理 外審並完 成院教評 會審查	5 月 31 日 前	<u>11 月 30</u> 日 前	外審相關 作業程序 依本校相 關規定辦 理。	4	【複審】 院(共教 會)辦理 外審並完 成院教評 會審查	5 月 31 日 前	<u>12 月 20</u> 日 前	外審相關 作業程序 依本校相 關規定辦 理。	
5	【決審】 校教評會 審查	6 月 15 日 前	<u>12 月 15</u> 日 前	送到校教 評會前之 候選人均 具教師證 或需經外 審通過。	5	【決審】 校教評會 審查	6 月 15 日 前	<u>次年 1</u> <u>月 10</u> 日 前	送到校教 評會前之 候選人均 具教師證 或需經外 審通過。	
<p>本校教師聘任程序除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由各系、中心將擬聘教師名額、需求理由、資格條件等，經系務會議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至少公告一個月。</p> <p>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系、中心提聘教師，應檢具擬聘教師申請書及下列資料，以供各級教評會審查： (一)履歷表。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加填「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並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p>					<p>本校教師聘任程序除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由各系、中心將擬聘教師名額、需求理由、資格條件等，經系務會議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至少公告一個月。</p> <p>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系、中心提聘教師，應檢具擬聘教師申請書及下列資料，以供各級教評會審查： (一)履歷表。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加填「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p>					

<p>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p> <p>(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 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 境外學歷或文憑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採認辦法或公告辦理查驗(證)後採認，如認定有疑義，經相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定，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則不予聘任。 除稀有科目外，應提出多於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初審通過後，填具新聘專任(案)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新聘專任(案)教師推薦人選名冊等二表，連同系、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學經歷證件影本(如履歷表、學位證書、教師證書、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或聘書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與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院教評會複審。</p> <p>三、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複審： 各學院接獲各系、中心擬聘教師資料，應先檢視擬聘人選是否已具擬聘教師等級資格證書，未具教師資格證書者，應先辦理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事宜，再行召開院教評會審議辦理複審，複審通過後，依系、中心初審結果做同意或不同意決議，提出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資料、外審結果、證件及會議紀錄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分別就其專長、課程與名額及資格簽注意見後，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審查未獲通過，行文轉知各該系。</p> <p>四、校教評會決審： 各學院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成績會議記錄，提校教評會審議，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並轉知各院、系、中心。 新聘用人單位為院級學術單位時，免經初審程序，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前項之初審及複審事項。 聘任外籍人士為專任(案)教師，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辦理工作許可。</p>	<p>表」，並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p> <p>(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 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 境外學歷或文憑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採認辦法或公告辦理查驗(證)後採認，如認定有疑義，經相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定，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則不予聘任。 除稀有科目外，應提出多於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初審通過後，填具新聘專任(案)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新聘專任(案)教師推薦人選名冊等二表，連同系、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學經歷證件影本(如履歷表、學位證書、教師證書、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或聘書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與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院教評會複審。</p> <p>三、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複審： 各學院接獲各系、中心擬聘教師資料，應先檢視擬聘人選是否已具擬聘教師等級資格證書，未具教師資格證書者，應先辦理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事宜，再行召開院教評會審議辦理複審，複審通過後，依系、中心初審結果做同意或不同意決議，提出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資料、外審結果、證件及會議紀錄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分別就其專長、課程與名額及資格簽注意見後，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審查未獲通過，行文轉知各該系。</p> <p>四、校教評會決審： 各學院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成績會議記錄，提校教評會審議，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並轉知各院、系、中心。 新聘用人單位為院級學術單位時，免經初審程序，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前項之初審及複審事項。 聘任外籍人士為專任(案)教師，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辦理工作許可。</p>	
<p>第十條 新聘專任(案)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新聘專任(案)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相同職級教師資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三個月內，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備齊資料證件送交人事室，俾陳報教育部核備教師資格並核發教師證書。 教師已具教育部審定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其升等仍應逐級辦理。<u>擬升等者，於任職滿一年後列舉近五年研究及教學服務輔導等具體事蹟提出申請，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改聘。</u></p>	<p>第十條 新聘專任(案)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新聘專任(案)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相同職級教師資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三個月內，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備齊資料證件送交人事室，俾陳報教育部核備教師資格並核發教師證書。 教師已具教育部審定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其升等仍應逐級辦理。<u>擬升等教授者，依第十三條規定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教評會比照副教授外審程序辦理，替代教育部複審程序。就已具較高職級教師證書，不再報請教育部審定核發。</u></p>	<p>為節省相關經費，修正高資低聘之改聘程序，不再辦理外審程序(例如：具教授證書教師應聘本校助理教授服務滿一年後申請升等副教授通過後，再</p>

		屆滿一年 後申請升 等教授。)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十一月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六年四月十二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〇年六月九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組織規程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含新聘、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應受編制員額及預算經費之限制外，擬授課程應與所學相關，且授課時數應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

第四條 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並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前條教師資格送審類別如下：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 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其審查要點另定之。
- 四、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 五、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

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 第二章 聘任

第六條 本校新聘專任(案)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講師：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助理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副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教授：

(一)具有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前項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併送三級教評會審查。

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條 本校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一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

第一項所稱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除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所屬中心所開設之課程以外，並符合各學術單位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第八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作業時程如下，如未依作業期程規定，需簽請校長核准。

序次	起聘日期		8月1日 起聘案	次年2月1 日起聘案	注意事項
	項目	作業時程			
1	各聘人單位提教師員額管控會議審議，並簽奉校長核准員額及徵聘公告內容		前一年12月底前(12月中旬召開員額管控會議)	6月底前(6月中旬召開員額管控會議)	1. 教師員額管控會議討論擬聘師資徵聘職級、資格條件、專長學門。 2. 循行政程序簽核，以確認員額、條件、徵聘公告。
2	公告及收件(含延長公告)		2月底收件截止	8月底收件截止	人事室據簽准文件辦理刊登徵聘公告，由人事室收件。
3	【初審】 完成甄選及系(中心)教評會審查		3月15日前	<u>9月15日前</u>	1. 就徵聘公告所列內容就收件情形，認定合格與不合格名單。 2. 系教評會進行甄審，並填寫擬聘教師申請表、專任(案)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新聘專任(案)教師推薦人選名冊。
4	【複審】 院(共教會)辦理外審並完成院教評會審查		5月31日前	<u>11月30日前</u>	外審相關作業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5	【決審】 校教評會審查		6月15日前	<u>12月15日前</u>	送到校教評會前之候選人均具教師證或需經外審通過。

本校教師聘任程序除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各系、中心將擬聘教師名額、需求理由、資格條件等，經系務會議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至少公告一個月。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系、中心提聘教師，應檢具擬聘教師申請書及下列資料，以供各級教評會審查：

(一)履歷表。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加填「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並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

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

境外學歷或文憑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採認辦法或公告辦理查驗(證)後

採認，如認定有疑義，經相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定，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則不予聘任。

除稀有科目外，應提出多於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初審通過後，填具新聘專任(案)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新聘專任(案)教師推薦人選名冊等二表，連同系、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學經歷證件影本(如履歷表、學位證書、教師證書、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或聘書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與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院教評會複審。

### 三、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複審：

各學院接獲各系、中心擬聘教師資料，應先檢視擬聘人選是否已具擬聘教師等級資格證書，未具教師資格證書者，應先辦理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事宜，再行召開院教評會審議辦理複審，複審通過後，依系、中心初審結果做同意或不同意決議，提出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資料、外審結果、證件及會議紀錄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分別就其專長、課程與名額及資格簽注意見後，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審查未獲通過，行文轉知各該系。

### 四、校教評會決審：

各學院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成績會議記錄，提校教評會審議，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並轉知各院、系、中心。

新聘用人單位為院級學術單位時，免經初審程序，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前項之初審及複審事項。

聘任外籍人士為專任(案)教師，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辦理工作許可。

## 第九條 擬聘教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審查：

一、由各系、中心依據專業需求進行擬聘教師基本資格審查。

二、擬聘教師學歷證件除教育部特准以臨時學位證明文件送審者外，以正式證書為限；臨時證明文件之採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三、擬聘教師經提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倘未具教師證書，應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辦理實質外審，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外審審查人數應送三位進行審查，若二人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

四、系、院、校教評會依序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繕造審查名冊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 第十條 新聘專任(案)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新聘專任(案)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相同職級教師資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三個月內，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備齊資料證件送交人事室，俾陳報教育部核備教師資格並核發教師證書。

教師已具教育部審定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其升等仍應逐級辦理。擬升等者，於任職滿一年後列舉近五年研究及教學服務輔導等具體事蹟提出申請，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改聘。

### 第三章 聘期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但延長服務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有應予停聘、不續聘或解聘情事，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應至遲於該應聘約期限屆滿之一個月前以書面向學校告知並應於聘期屆滿之一週前完成離職手續，未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者，學校得就其未竟之義務及責任依法訴究。

### 第四章 升等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案)教師升等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限內向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不得低階高審，經各級教評會依本辦法所定資格及程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

申請升等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

第十五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除專業技術人員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要點」規定辦理外，其資格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本校任教滿一年後，得併計他校年資申請升等。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之起資日期，計算至升等申請案生效前一日止。前項各款教師服務年資期間如遇有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借調等情形時，其升等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一、教師經核准以帶職帶薪方式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前述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二、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返校後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延用原大學法之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二、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或被借調，無法於升等學年度各該學期開學前返校授課者。

三、因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達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年資條件者。



- 四、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論文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不符者。
  - 五、送審升等之代表作與任教科目不相關。
  - 六、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未達本校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辦法所定考核合格標準。
  - 七、未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申請。
  - 八、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
  - 九、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 十、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十一、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 借調他校服務教師，經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得於借調服務之學校申請升等，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

第十七條 申請人所提升等專門著作，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所屬系(中心)、學院依各級教評會審議程序提案報告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本校應駁回其升等申請，如升等教師資格證書業經教育部審定頒給者，應報請教育部註銷該等級教師資格證書。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應檢附系列代表作關聯性說明及受至多五件之限制。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

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五、著作所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六、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者，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七、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參考作。

八、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申請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九、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升等案審議期間不得抽換或新增。

著作外審之評分項目與標準(基準)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辦理。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三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教師升等送審合格之升等著作(含技術報告)，且無前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本校圖書館永久公開、保管。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

(一) 申請人應填具以下表件併同升等著作六份(以下簡稱升等資料)送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

1、教師升等申請表(如附件一)。

2、申請升等履歷表(請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填報後列印)。

3、升等教師詳細資料表(如附件二)。

4、申請升等檢核表(如附件三)。

5、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件四)。

6、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資料(如合著人證明《如附件五》、審查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六》等)。

7、教師評鑑核定通過或免予評鑑通知(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年得免附)。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一) 系、中心收到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後，應依各系、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提送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代表作之合著人證

明、著作是否公開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二) 系、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後，應將前述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院教評會複審。

### 三、院教評會審查及院辦理著作外審、複審：

(一) 院教評會審查：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應依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審查升等資料之正確性、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著作是否公開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授職級通過審查者，則辦理著作外審。

(二) 學院辦理升等教授著作審查外審，送審三人，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三) 各學院應於外審成績評定後，併同升等資料送院教評會審查。

(四) 學院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升等案需推薦專業審查小組三人。

### 四、校教評會決審：

(一) 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1、院教評會複審(評)通過申請人升等資格後，提經校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升等案，併推薦專業審查小組三人，由教務長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辦理著作密送外審，送審五人，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2、校外審審查完成，提經校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教師送審相關表證送人事室彙整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及請頒證書。

(二) 本校辦理送審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1、校教評會就學院所提供之教評會會議紀錄、著作外審成績及申請人升等資料等進行審議。

2、如經審議通過外審，則評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分數，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辦理升等教師資格送審。

升等用人單位為院級學術單位時，免經初審程序，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初審及複審事宜。

教評會審查時，除得就任教年資及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等因素予以審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做成決定。對外審結果，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

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第二十條 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時程表區分上、下學期辦理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3月1日前	3月10日前	4月1日前	4月20日前	5月31日前	6月15日前 (8月1日起資)
	9月1日前	9月20日前	10月10日前	10月30日前	12月20日前	次年1月10日前(次年2月1日起資)
負責單位	(申請人)	(系、中心)	(學院)	(校)	(教務處)	(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及完成審議。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推薦專業審查小組三位委員。	(一)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 (二)推薦專業審查小組三位委員。	辦理著作外審。	學校審查合格後，由人事室依限陳報教育部。

第二十一條 本校辦理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時程表區分上、下學期辦理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3月1日前	3月15日前	5月31日前	6月15日前 (8月1日起資)
	9月1日前	10月15日前	12月20日前	次年1月10日前 (次年2月1日起資)
負責單位	(申請人)	(系、中心)	(學院)	(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	(一)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

		檻規定、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及完成審議。	定、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著作外審及完成審議。	著作是否公開。 (二)學校審查合格後，由人事室依限陳報教育部。
--	--	--	--	------------------------------------

第二十二條 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外審意見經第一項程序釐清後仍有疑義，且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或教育部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三條 升等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並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育部審查。

升等教師因審查不合格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合格者，其年資得依前項規定起計。

教師升等送審未通過之案件，須於確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各院、人事室須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隱蔽審查人)，告知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途徑及程序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須於確定未通過升等情形下，方可以同職級再申請升等。

第二十四條 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抄襲、造假、變造、舞弊、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二、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三、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其認定由系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小組認定。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前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第一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二、已審定合格案件：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非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報教育部認定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依規定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自校級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教育部定之。

送審人同時涉有第一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

##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時，應將其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學位論文）以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並將比對條件及比對結果，併著作提送教評會審議。

升等門檻及論文比對百分比門檻授權各院訂定。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校內人員倘有違反，依相關規定議處。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申訴：

一、對系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

（一）申請人如不服系（中心）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院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五人以上（含院長，但該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院長為召集人），審查該申復案。

（三）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並將審查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之系，如申復成立，該系應依院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

二、對學院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

（一）申請人如不服學院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校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七人以上（含校教評會召集人，但該院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該申復案。

（三）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該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並將審查結果送校教評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之學院，如申復成立，該學院應依校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

三、對本校決審不服提出申訴：

（一）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另為適法之處置。

四、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或已提起，均不得再向同層級教評會提申復。申請人以同一事由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者，不得另提申復，如申復程序進行中另提申訴時，該申復案應即停止審議。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辦法之評分表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獎勵參與調查案之性平委員，評分表審查項目貳、服務及輔導部分(學生服務工作)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新增：「五、擔任本校性平會調查委員，每次為1分。六、申請性平會性別相關議題融入課程補助計畫通過且完成者，每次為0.5分。」
- 三、檢附「本校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評分表」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併同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附件四予以修正。

決議：修訂後通過。

本校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評分表對照表

一、現行規定

審查項目	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	分項基準分	佐資證料	評核人員或單位					系評評	院評評	校評評	教會評	審查要點說明
				送審教師	同儕	受教學生	行政主管	分項加權平均數					
貳、服務及輔導部分 (學生服務工作)	一、擔任導師工作，有優良表現，每滿一年，最高可得2分。分項基準分，每年為1分。	1.0	如附件( )		/	/						1. 學生服務工作總分最高為十分。 2. 以上年資採計最近五年(以學期計)，其中年資未滿半年，不予計算，屆滿半年，則依上述評分標準減半計給，半年以上未滿一年，則以一年計。 3. 行政主管係指系、中心主任或其單位直屬主管及學務長，其評分採加權平均。 4. 送審教師自評分數與行政主管複核分數不一致時，以行政主管分數為準。	
	二、輔導學生參與學校重要節慶或學校各類比賽活動，有優良表現，每滿一年，最高可得1分。分項基準分，每年為0.7分。	0.7	如附件( )		/	/							
	三、擔任社團指導老師，負責盡職，表現優良，每滿一年，最高可得1分。分項基準分，每年為0.7分。	0.7	如附件( )		/	/							
	四、擔任諮商輔導工作或個案輔導，每滿一年，最高可得1分。分項基準分，每年為0.7分。	0.7	如附件( )		/	/							

二、修正規定

審查項目	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	分項基準分	佐資證料	評核人員或單位					系評評	院評評	校評評	教會評	審查要點說明
				送審教師	同儕	受教學生	行政主管	分項加權平均數					
貳、服務及輔導部分 (學生服務工作)	一、擔任導師工作，有優良表現，每滿一年，最高可得2分。分項基準分，每年為1分。	1.0	如附件( )		/	/						1. 學生服務工作總分最高為十分。 2. 以上年資採計最近五年(以學期計)，其中年資未滿半年，不予計算，屆滿半年，則依上述評分標準減半計給，半年以上未滿一年，則以一年計。 3. 行政主管係指系、中心主任或其單位直屬主管及學務長，其評分採加權平均。 4. 送審教師自評分數與行政主管複核分數不一致時，以行政主管分數為準。	
	二、輔導學生參與學校重要節慶或學校各類比賽活動，有優良表現，每滿一年，最高可得1分。分項基準分，每年為0.7分。	0.7	如附件( )		/	/							
	三、擔任社團指導老師，負責盡職，表現優良，每滿一年，最高可得1分。分項基準分，每年為0.7分。	0.7	如附件( )		/	/							
	四、擔任諮商輔導工作或個案輔導，每滿一年，最高可得1分。分項基準分，每年為0.7分。	0.7	如附件( )		/	/							
	五、擔任本校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每滿一年，最高可得2分。分項基準分，每案為1分。	1.0	如附件( )		/	/							
	六、申請性平會性別相關議題融入課程補助計畫通過且完成者，每滿一年，最高可得1分。分項基準分，每案為0.5分。	0.5	如附件(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評分表(草案)

系 別		專 兼 任		現 職 等 級		姓 名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具 體 要 項 與 重 點	分 項 基 準 分	佐 證 資 料	評 分 人 員 或 單 位				系 教 院 教 校 教 評 會 評 會 評 會 評 會	審 查 要 點 說 明
				送 審 教 師	同 儕	受 教 學 生	行 政 主 管		
壹、教學部分	一、教學準備(含1.教學計劃2.教材【含磨課師MOOCs】、講義或教科書編纂3.教具製作等)10%(十分)	7.5	如附件( )			/	/		一、評分人員包括送審教師、同儕兩者，渠等分項加權各佔50%。 二、評分人員僅有受教學生或行政主管，則分項加權為100%。 三、行政主管係指系、中心主任或其單位直屬主管及教務長，其評分採加權平均。 四、同儕評分後將最高及最低分數各一去掉不計，其餘採加權平均得出該項分數。
	二、教學實施(含1.教學方法2.教學內容3.教學態度4.課堂問題解答5.測驗及批閱6.學生成績考評等)10%(十分)	7.5	如附件( )			/	/		
	三、課後輔導(含1.課外學業諮詢2.作業指定與批閱3.專題或論文指導)10%(十分)	7.5	如附件( )			/	/		
	四、教學績效(含1.實際教學內容之進度與教學計劃之配合度2.教師個人獲得與教學相關之獎勵或指導學生獲獎或取得證照3.其他有關提升教學績效之具體證明等)10%(十分)	7.5	如附件( )			/	/		
	五、教務行政配合(含1.授課出勤(含調課狀況)2.試題卷或成績、教學進度表與課程大綱繳交之配合度3.成績考評之合理性4.參與教學有關之行政工作，如排課、課程規劃或考試招生相關工作等5.兼辦教學行政工作)10%(十分)	7.5	如附件( )			/	/		
	六、學生問卷反應(由教務處依據學生問卷反應資料統計後處理)20%(二十分)	15	如附件( )			/	/		
教 學 成 績 小 計						/	/		相關評分單位、人員評分後或彙整填寫各分項加權平均分數後或審查核議分數後，請於表三之相關欄位簽章。
								所屬系中心同儕	(簽章)



<p>三、參與校外專業服務工作(含1.獲考試院、教育部、交通部、職訓局、工業局、觀光局、農委會等機構邀請擔任評審、口試、命題、閱卷、評鑑、審查、編審等專業服務工作2.獲學術性機構或學術期刊等邀請擔任評審、口試、命題、閱卷、評鑑、審查、編審等專業服務工作3.策畫或協辦校外各項活動表現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前列評分細項每項給予0.5分。</p> <p>四、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累積每滿6個月增給0.5分。</p>	<p>如附件 ( )</p>	<p>如附件 ( )</p>						<p>分數不一致時,以進修推廣部分數為準。 7. USR計畫執行分數為增給獎勵項目,不抵減其他項目核給分數。</p>
<p>服務成績小計</p>							<p>相關評分單位、人員評分後或彙整填寫各分項加權平均分數後或審查核議分數後,請於表三之相關欄位簽章。</p>	
<p>教學服務成績總計</p>							<p>相關評分單位、人員評分後或彙整填寫各分項加權平均分數後或審查核議分數後,請於表三之相關欄位簽章。</p>	
<p>申請人</p>	<p>(簽章)</p>	<p>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p>				<p>校長核定</p>		
<p>教務處</p>	<p>(評分單位或人員簽章)</p>	<p>經 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次會議( 年 月 日)審議通過。</p>						
<p>學生事務處</p>	<p>(評分單位或人員簽章)</p>	<p>院長：</p>						
<p>人事室</p>	<p>(複核單位或人員簽章)</p>	<p>簽章</p>						
<p>進修推廣部</p>	<p>(複核單位或人員簽章)</p>	<p>校教師評審委員會</p>						
<p>所屬系、中心</p>	<p>(由單位直屬主管彙整填寫各項分數後簽章)</p>	<p>經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次會議( 年 月 日)審議通過。</p>						

所屬系、中心 教師評審 委員會	經本系 學年度第 學期 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次會議 ( 年 月 日) 初審通過。 系主任(單位直屬主管):  (簽章)		
-----------------------	--	--	--

- 備註：一、本表各項分數均以送審人在本校最近五年內(以學期計)之表現作整體評量。
- 二、分項加權表示各類評分人員評分比重。
- 三、送審教師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明確及詳細，各相關評分人員並得要求補充。
- 四、分項基準分係送審教師自評及各相關評分人員評分時之評量基準。送審教師倘未提供任何佐證資料，則該項評分細項不予計分。
- 五、本考核評分表由送審教師參酌相關之具體資料逐項自我評分後，由所屬教學單位轉送相關評分人員或單位進行評分，再由教學單位直屬主管負責彙整填寫各分項加權平均分數後，轉提各級教評會審查並核議分數。
- 六、本表劃斜線部分表示該項評量不適用該評分人員。
- 七、分項加權平均分數採用四捨五入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 八、本表所稱教學單位係指各系、中心。

討論事項(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二、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一)參酌國立屏東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及本要點第 4、5 點規定，訂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二)配合訂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修正第 6 點第 1、2 項。

(三)配合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升等副教授級以下職級授權自審升等案採一級外審制，升等教授級維持二級外審制。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及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等各 1 份。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訂後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或升等資格審查及程序，<u>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由學院（共教會）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外審成績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u></p> <p>外審審查人數及通過審查標準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與下列規定辦理（<u>審查意見表如附件</u>）：</p> <p>（一）聘任資格審查： 比照本校新聘教師審查送審人數及通過標準，採一級外審制，由學院院長送校外五位委員審查，經四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賡續辦理聘審程序。</p> <p>（二）升等資格審查：外審程序如下： <u>1. 副教授級以下職級：採一級外審制，由校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五人，合格人數四人。</u> <u>2. 教授級職級：採二級外審制，程序如下：</u> <u>（1）學院外審：由學院院長送校外三位委員審查，經二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再送校外審審查。</u> <u>（2）校外審：依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程序辦理後，由教務長送校外三位委員審查，經二位審查通</u></p>	<p>六、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或升等資格審查，<u>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聘任專業領域或升等之教學、服務等資格審議通過後，應依據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資格條件以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比照視為專任教師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辦理外審審查。</u></p> <p><u>外審時應依據受審查人特殊造詣或成就等專業領域性質，以教育部訂頒之適當類別（如專門著作、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等）審查意見表進行外審，其</u>外審審查人數及通過審查標準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與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聘任資格審查： 比照本校新聘教師審查送審人數及通過標準，採一級外審制，由學院院長送校外五位委員審查，經四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賡續辦理聘審程序。</p> <p>（二）升等資格審查：<u>採二級外審制，參照本校助理教授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人數及通過標準辦理。其</u>外審程序如下： <u>1. 學院外審：由學院院長送校外三位委員審查，經二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再送校外審審查。</u> <u>2. 校外審：依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程序辦理後，由</u></p>	<p>1. 參酌國立屏東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及本要點第四、五點規定，訂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如附件。</p> <p>2. 配合訂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修正本點第1、2項。</p> <p>3. 配合111年8月17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升等副教授級以下職級授權自審升等案採一級外審制，升等教授級維持二級外審制。</p>



<p>過為通過，並應由學院將校外審結果併同教學、服務成績經院教評會審核後，彙提校教評會審議。</p> <p>前述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資格，須符合本要點第四點各款升等資格第一目規定且專業技術人員曾經於聘任或升等時，已送審有案之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成就，不得重複採認。</p> <p>專業技術人員升等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並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為升等生效日。</p>	<p>教務長送校外三位委員審查，經二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由學院將校外審結果併同教學、服務成績經院教評會審核後，彙提校教評會審議。</p> <p>前述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資格，須符合本要點第四點各款升等資格第一目規定且專業技術人員曾經於聘任或升等時，已送審有案之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成就，不得重複採認。</p> <p>專業技術人員升等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並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為升等生效日。</p>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草案)

93年2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93年5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3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4月1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延攬在專業領域中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之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其專任人員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審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審，依本校兼任教師規定辦理。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依教育部規定，不予送審教師資格證書。

三、各系、中心（以下簡稱系）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應以該學門確無法遴聘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師資格者為原則，並須於該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及證明，確屬學校教學人才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聘任。

四、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等四級。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

酌減之。

五、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國際級大獎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至少應符合下列規定條件二款資格任一款目外，並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系另定標準，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一) 具體事蹟

- 1、最近五年內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兩篇以上。
- 2、作品在最近五年內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
- 3、最近三年內至少五場以上演出紀錄或證明。
- 4、其他最近五年內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 5、獲該領域乙級（種）以上証照，有證明文件者。

(二) 特殊造詣或成就：

- 1、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
- 2、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 3、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 4、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獲有國際大獎者，依本要點第四點各款規定就其得獎參賽區、參賽國之多寡、年屆、得獎名次、團體或個人賽等情形得酌減一至五年工作年資，由系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六、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或升等資格審查及程序，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由學院（共教會）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外審成績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外審審查人數及通過審查標準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與下列規定辦理（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一) 聘任資格審查：

比照本校新聘教師審查送審人數及通過標準，採一級外審制，由學院院長送校外五位委員審查，經四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賡續辦理聘審程序。

(二) 升等資格審查：外審程序如下：

1. 副教授級以下職級：採一級外審制，由校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五人，合格人數四人。

2. 教授級職級：採二級外審制，程序如下：

(1) 學院外審：由學院院長送校外三位委員審查，經二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再送校外審審查。

(2) 校外審：依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程序辦理後，由教務長送校外三位委員審查，經二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由學院將校外審結果併同教學、服務成績經院教評會審核後，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前述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資格，須符合本要點第四點各款升等資格第一目規定且專業技術人員曾經於聘任或升等時，已送審有案之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成就，不得重複採認。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並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為升等生效日。

七、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教授級為八小時，副教授級為九小時，助理教授級為九小時，講師級為十小時。

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評鑑、升等、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除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九、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悉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前項專兼任年資之審定，得檢具相關年資證明文件，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

十、專任(案)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十一、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等情事，比照「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辦理，經查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屬實者應即解聘，如涉及違法並依有關規定辦理，其溢領及不法利益應予追繳。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草案)

送審單位：\_\_\_\_\_

送審日期：\_\_\_\_\_年 月 日

姓名	專/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擬聘專業技術人員職級(註一)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級	
擬聘單位							
擬授課程名稱				特殊專業領域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期間	畢業	肄業	學位	
重要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專/兼任	職稱	服務期間(年月日)		補充說明	
具體事蹟(註二)							
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註二)							
曾獲得之國際級大獎	獲頒日期	獲頒獎項(含得獎名次)	參賽區	參賽國家數量	團體或個人賽	頒授單位	補充說明
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級數	發證單位		證照生效日期	證照字號	
審查資料名稱							

※ 本表所列之最高學歷、重要工作經歷、曾獲得之重要獎項、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具體事蹟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審查意見：(本欄由審查人填寫，如不敷填寫請另紙繕附)

審查人簽章	(簽章)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總分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

一、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

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國際級大獎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至少應符合下列規定條件二款資格任一款目外，並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系另定標準，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一)具體事蹟

1. 最近五年內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兩篇以上。
2. 作品在最近五年內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
3. 最近三年內至少五場以上演出紀錄或證明。
4. 其他最近五年內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5. 獲該領域乙級(種)以上証照，有證明文件者。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1. 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
2. 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3. 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4. 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討論事項(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10050927A 號函辦理。

二、本次增修要點摘要如下：

(一)依實務作法修正學術主管於學期中聘請兼任者，聘期及任期之起算。(修正第 3 點)

(二)修訂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修正第 4 點)

(三)修訂遴委會之組成方式、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遴選作業程序。(修正第 8 點)

(四)增訂遴選作業期間接獲檢舉之處理方式及迴避事項。(增訂第 9 點第 2、3 項)

(五)修訂新任院長由校外專任教師出任時之作業程序。(修正第 10 點)

(六)增訂代理規定及敘明不適任之事由。(修正第 13 點)

三、檢附本準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等各 1 份。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訂後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準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有關規定訂定之。	一、本準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有關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二、學院院長之產生及續任依本準則辦理。	二、學院院長之產生及續任依本準則辦理。	未修正。
三、學院院長採任期制，每任為三年，得續任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 <u>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惟任期自次一學期起</u> (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聘書按年致送。	三、學院院長採任期制，每任為三年，得續任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 <u>其任期以溯至當學期起</u> (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聘書按年致送。	依實務作法修正學術主管於學期中聘請兼任者，聘期及任期起算。
四、學院院長人選應具備 <u>下列條件：</u> <u>(一)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u> <u>(二)學術成就卓越並具行政能力或經驗。</u> <u>(三)高度教育熱忱與高尚品德。</u>	四、學院院長人選應具備 <u>教授資格</u> 。	一、依教育部111年5月24日臺教技(二)字第1110050927A號函辦理。 二、修訂院長人選應具備條件。
五、各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直接遴聘。	五、各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直接遴聘。	未修正。
六、學院院長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由校長徵詢院長續任意願，院長擬續任者，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務會議代表推選一位教授擔任院長續任作業召集人，並經全院二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有意願續任之院長行使同意權，獲教師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	六、學院院長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由校長徵詢院長續任意願，院長擬續任者，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務會議代表推選一位教授擔任院長續任作業召集人，並經全院二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有意願續任之院長行使同意權，獲教師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	未修正。



<p>任時，陳請校長續聘之。</p> <p>七、各學院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五個半月前應由<u>學院</u>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u>遴委會</u>)，進行遴選作業；並於任期屆滿一個月前推薦人選二至三人原則，陳請校長擇聘之。</p>	<p>任時，陳請校長續聘之。</p> <p>七、各學院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五個半月前應由<u>校</u>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並於任期屆滿一個月前推薦人選二至三人原則，陳請校長擇聘之。</p>	<p>修訂遴選作業規定。</p>
<p>八、<u>遴委會</u>委員以七至十一人組成之，其<u>組成方式、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遴選作業程序</u>如下：</p> <p>(一)<u>遴委會組成方式</u>：</p> <p>1. <u>遴委會第一次會議</u>由副校長召集後，由<u>遴委會委員互推主席</u>主持會議，<u>主席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推選一人為代理主席</u>。</p> <p>2. 學院教師代表委員四至七人，由該學院各系所務(中心)會議以無記名方式就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推舉一人，餘由院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方式就該學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舉產生之。</p> <p>3. 院外委員二至三人，由院務會議就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推選二倍以上人選陳校長遴聘之，但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p> <p>4. <u>遴委會委員經推薦並接受為候選人時，應辭去遴選委員職務，遴委會委員之遺缺依規定遞補</u>。</p> <p>5. <u>遴委會至新任院長就任日解散</u>。</p> <p>(二)<u>候選人產生方式</u>：由遴委會審核通過候選人資格條件後，以公開徵求及推薦方式辦理：</p>	<p>八、<u>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u>委員以七至十一人組成之，其<u>成員</u>如下：</p> <p>(一)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副校長因故出缺時，則由教務長代理之。</p> <p>(二)學院教師代表委員四至七人，由該學院各系所務(中心)會議以無記名方式就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推舉一人，餘由院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方式就該學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舉產生之。</p> <p>(三)院外委員二至三人，由院務會議就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推選二倍以上人選陳校長遴聘之，但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p> <p>九、<u>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u>因故不克召集會議時，推選一人為<u>召集人兼</u>主席。</p> <p>十二、(第二項)<u>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遴選委員職務，其遺缺依規定補足之</u>。</p> <p>十一、各學院院長候選人遴選得採下列方式公開徵求，其徵求資格條件與方式須經遴選委員會通過</p>	<p>一、修訂遴委會之組成方式、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遴選作業程序。</p> <p>二、原第9點召集人不克召集時，處理規定移至第8點第1款第1目修訂之。</p> <p>三、原第12點第2項規定移至第8點第1款第4目修訂之。</p> <p>四、原第11點要點移至第8點第2款並修訂候選人產生方式。</p> <p>五、修訂代理主席規</p>

<p>1. <u>公開徵求</u>：遴委會應公告徵求人選至少一個月，並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徵求推薦，並刊登於本校網頁。</p> <p>2. <u>推薦</u>：</p> <p>(1) <u>連署推薦</u>：由本校院內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p> <p>(2) <u>遴委會連署推薦</u>。</p> <p>(3) <u>自我推薦</u>。</p> <p>(三) <u>遴選作業程序</u>：</p> <p>1. <u>第一階段</u>：<u>遴委會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並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u>。</p> <p>2. <u>第二階段</u>：<u>遴委會將合格候選人資料分送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並舉辦說明會，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其推動院務之理念</u>。</p> <p>3. <u>第三階段</u>：<u>就每位合格之院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經全院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得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不再繼續開票</u>。</p> <p>4. <u>第四階段</u>：<u>(遴委會)</u></p> <p>(1) <u>有二位以上候選人時，若僅一位獲第三階段通過條件，且經遴委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陳請校長聘任之</u>。</p> <p>(2) <u>有二位以上候選人時，且有二位以上獲第三階段通過條件；若候選人僅一人得票達遴委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遴委會再進行第二輪投</u></p>	<p><u>陳校長核定</u>：</p> <p>(一) <u>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徵求推薦，並刊登於本校網頁</u>。</p> <p>(二) <u>由遴選委員主動訪尋推薦</u>。</p> <p>(三) <u>自行推薦</u>。</p>	<p>定。</p> <p>六、原第 14 點第 1 項移至第 8 點第三階段。</p> <p>七、原第 10 點第 2 項移至第 8 點第四階段。</p>
---	---	---

<p>票，若仍無達到二人得票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則遴委會就第一輪通過候選人進行第三輪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陳請校長聘任之。</p> <p>(3)有二位以上候選人時，且有二位以上獲第三階段通過條件，且候選人有二人以上得票達遴委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陳請校長聘任之。</p> <p>(4)如經校內外公開徵求方式公告二次以上僅一位候選人時，遴選委員會得僅推薦一人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陳請校長聘任之。</p>		
<p>九、<u>遴委會</u>開會時委員應出席，並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u>決議</u>。</p> <p><u>院長遴選接獲檢舉、黑函等爭議事件時，應提到遴委會逐案討論作成決議。</u></p> <p><u>遴委會委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u></p> <p>(一)<u>與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u></p> <p>(二)<u>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p> <p>(三)<u>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遴委會決議命其迴避。</u></p>	<p>十、<u>遴選委員會</u>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u>通過</u>。</p> <p><u>如經校內外公開徵求方式公告二次以上僅一位候選人時，或候選人無二人得票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且經第二輪投票仍無二人得票達二分之一以上時，遴選委員會得僅推薦一人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陳請校長聘任之。</u></p>	<p>一、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4 日函，增訂接獲檢舉處理方式。</p> <p>二、增訂迴避事項。</p> <p>三、原第 10 點第 2 項移至第 8 點第四階段。</p>
<p>十、<u>院長遴選核定由校外專任教師產生時，應由學院相關系所原有員額，以編制內新聘專任教師聘</u></p>	<p>十三、<u>候選人若為校外人士時，遴選委員會複審前，應先經相關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u></p>	<p>修訂由校外專任教師出任時之作業程序。</p>

<p><u>任</u>。如院已無統籌員額，須向校辦理員額借用，俟該系所教師退離時，員額應歸還學校。候選人如屬借調方式者，免經前項規定程序聘為專任教師。</p> <p><u>前項之聘任或借調，須依本校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u></p>	<p><u>聘為專任教授，其員額由院統籌員額支應</u>，如院已無統籌員額，須向學校辦理員額借用，俟該系所教師退離時，員額應歸還學校。</p> <p>候選人如屬借調方式者，免經前項規定程序聘為專任教師。</p>	
<p>十一、各學院院長遴選過程中所獲任何資訊及推薦人之資料等均應嚴予保密，不得公開，以維護被推薦人之隱私權。</p>	<p>十二、各學院院長遴選過程中所獲任何資訊及推薦人之資料等均應嚴予保密，不得公開，以維護被推薦人之隱私權。</p> <p><u>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遴選委員職務，其遺缺依規定補足之。</u></p>	<p>第 2 項移至移至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修訂之。</p>
<p><u>十二</u>、各學院院長之遴選，若無法依本準則規定產生人選時，得由校長自本校相關系所具教授資格專任教師中，聘請代理之，代理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p>	<p><u>十四</u>、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應經該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並經投票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後，推薦二至三位院長候選人，陳請校長擇聘之。</p> <p>各學院院長之遴選，若無法依本準則規定產生人選時，得由校長自本校相關系所具教授資格專任教師中，聘請代理之，代理期間最長以<u>一學</u>年為限。</p>	<p>1. 原第 14 點第 1 項移至第 8 點第三階段。</p> <p>2. 酌修文字及調整點次。</p>
<p><u>十三</u>、院長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自本校相關系所具教授資格專任教師中，聘請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院長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p> <p>(一)有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院務會</p>	<p><u>十五</u>、院長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自本校相關系所具教授資格專任教師中，聘請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院長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p> <p>(一)有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院務會</p>	<p>1. 增訂代理規定及敘明不適任之理由。</p> <p>2. 調整點次。</p>

<p>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提經院務會議，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職務者，<u>並應敘明不適任之事由。</u></p> <p>(二)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u>產業研習</u>、<u>連續請假</u>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p> <p>(三)退休。</p> <p>(四)自請辭職。</p> <p>(五)其他原因離職。</p>	<p>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提經院務會議，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職務者。</p> <p>(二)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u>連續請假</u>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p> <p>(三)退休。</p> <p>(四)自請辭職。</p> <p>(五)其他原因離職。</p>	
<p><u>十四</u>、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六</u>、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修正草案全文)

94年6月1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準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有關規定訂定之。
- 二、學院院長之產生及續任依本準則辦理。
- 三、學院院長採任期制，每任為三年，得續任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惟任期自次一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聘書按年致送。
- 四、學院院長人選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
  - (二)學術成就卓越並具行政能力或經驗。
  - (三)高度教育熱忱與高尚品德。
- 五、各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直接遴聘。
- 六、學院院長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由校長徵詢院長續任意願，院長擬續任者，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務會議代表推選一位教授擔任院長續任作業召集人，並經全院二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有意願續任之院長行使同意權，獲教師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任時，陳請校長續聘之。
- 七、各學院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五個半月前應由學院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進行遴選作業；並於任期屆滿一個月前推薦人選二至三人原則，陳請校長擇聘之。
- 八、遴委會委員以七至十一人組成之，其組成方式、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遴委會組成方式：
    - 1.遴委會第一次會議由副校長召集後，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主席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推選一人為代理主席。
    - 2.學院教師代表委員四至七人，由該學院各系所務(中心)會議以無記名方式就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推舉一人，餘由院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方式就該學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舉產生之。
    - 3.院外委員二至三人，由院務會議就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推選二倍以上人選陳校長遴聘之，但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4. 遴委會委員經推薦並接受為候選人時，應辭去遴選委員職務，遴委會委員之遺缺依規定遞補。

5. 遴委會至新任院長就任日解散。

(二)候選人產生方式：由遴委會審核通過候選人資格條件後，以公開徵求及推薦方式辦理：

1. 公開徵求：遴委會應公告徵求人選至少一個月，並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徵求推薦，並刊登於本校網頁。

2. 推薦：

(1) 連署推薦：由本校院內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2) 遴委會連署推薦。

(3) 自我推薦。

(三)遴選作業程序：

1. 第一階段：遴委會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並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

2. 第二階段：遴委會將合格候選人資料分送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並舉辦說明會，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其推動院務之理念。

3. 第三階段：就每位合格之院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經全院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得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不再繼續開票。

4. 第四階段：(遴委會)

(1)有二位以上候選人時，若僅一位獲第三階段通過條件，且經遴委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陳請校長聘任之。

(2)有二位以上候選人時，且有二位以上獲第三階段通過條件；若候選人僅一人得票達遴委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遴委會再進行第二輪投票，若仍無達到二人得票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則遴委會就第一輪通過候選人進行第三輪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陳請校長聘任之。

(3)有二位以上候選人時，且有二位以上獲第三階段通過條件，且候選人有二人以上得票達遴委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陳請校長聘任之。

(4)如經校內外公開徵求方式公告二次以上僅一位候選人時，遴選委員會得僅推薦一人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陳請校長聘任之。

九、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出席，並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院長遴選接獲檢舉、黑函等爭議事件時，應提到遴委會逐案討論作成決議。

遴委會委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者。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遴委會決議命其迴避。

十、院長遴選核定由校外專任教師產生時，應由學院相關系所原有員額，以編制內新聘專任教師聘任。如院已無統籌員額，須向校辦理員額借用，俟該系所教師退離時，員額應歸還學校。候選人如屬借調方式者，免經前項規定程序聘為專任教師。

前項之聘任或借調，須依本校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一、各學院院長遴選過程中所獲任何資訊及推薦人之資料等均應嚴予保密，不得公開，以維護被推薦人之隱私權。

十二、各學院院長之遴選，若無法依本準則規定產生人選時，得由校長自本校相關系所具教授資格專任教師中，聘請代理之，代理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

十三、院長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自本校相關系所具教授資格專任教師中，聘請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院長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一)有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提經院務會議，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職務者，並應敘明不適任之事由。

(二)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產業研習、連續請假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三)退休。

(四)自請辭職。

(五)其他原因離職。

十四、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雅妮  
電話：02-7736-5850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11005092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函復觀光休閒學院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11年5月16日澎科大人字第1110004797號函。
- 二、貴校說明已悉，另有關貴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未就收到檢舉函應如何處理等一節，考量案內候選人係涉刑事案件爭議，惟貴校未就其是否符合院長候選人資格等進行處理，致產生本案爭議，請貴校檢討改進，並就類此案件處理方式(含涉刑事案件人員是否符合主管候選人資格、遴選作業期間接獲相關檢舉之研處方式等)修訂相關學術主管及行政主管遴選規定，避免再次產生疑義。

正本：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副本：

討論事項(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10050927A 號函辦理。

二、本次增修要點摘要如下：

- (一)新、續任系主任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增訂第 2 點第 2 項)
- (二)修訂系、中心候選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修正第 3 點)
- (三)原第 4 點第 5 款任期規定移至第 4 點單獨訂之。
- (四)原第 4 點第 5 款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學期中聘請兼任者，聘期和任期起計方式移至第 5 點訂之。
- (五)原第 4 點系主任的選薦程序移至第 6 點，增、修訂選薦會議之組成方式、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遴選作業程序。
- (六)原第 4 點第 6 款免兼主管職務移至第 7 點。
- (七)增列相關系所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專任教師代理系主任規定。(修正第 8 點)
- (八)增訂遴選作業期間接獲檢舉、黑函等爭議事件時處理程序，並新增迴避事由。(新增第 9 點)
- (九)增訂校外人士新聘或借調系主任之程序作業程序。(新增第 12 點)
- (十)增訂保密規定。(新增第 13 點)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等各 1 份。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訂後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要點不變。
二、本要點所稱系主管為系主任，中心指通識教育中心。 <u>系、中心（以下簡稱系）主任之產生及續任依本要點規定辦理。</u>	二、本要點所稱系主管為系主任，中心指通識教育中心。	增訂第二項，新、續任系主任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系主任 <u>人選</u> 應具備 <u>下列條件</u> ： <u>(一) 教育部審查合格之副教授。</u> <u>(二) 具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或經驗。</u> <u>(三) 具教育熱忱與高尚品德。</u>	三、各系、 <u>中心</u> 主任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依教育部111年5月24日臺教技(二)字第1110050927A號函辦理。 二、修訂系、中心人選應具備條件。
<u>四、系主任採任期制，每任為三年，得續任一次。</u> 新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選完成。	<u>四、各系、中心（以下簡稱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u> ： <u>(一)</u> 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系內全體專任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由該系就出席教師中，另行互選召集人兼主席。 <u>(二)</u> <u>選薦會議</u> 須經各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 <u>就該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u> 獲得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推選二至三人， <u>報請校長聘請兼任</u> ；若僅一人獲得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得僅推薦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	原第四點第五款聘期規定移至本點。
<u>五、</u> 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推選完成，學期中聘請兼任者，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惟任期自次學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計，聘書按年致送。		原第四點第五款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學期中聘請兼任者，聘期和任期起計方式移至本點。
<u>六、</u> 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u>(一) 選薦會議組成方式</u> ： 1. 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系內全體專任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召		一、原第四點系主任的選薦程序移至本點。 二、增、修訂選薦會議之組

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由該系就出席教師中，另行互選召集人兼主席。

2. 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委員。

3. 選薦會議委員經推薦並接受為候選人時，應辭去委員職務。

4. 選薦會議至新任系主任就任日解散。

### (二) 候選人產生方式：

1. 審核通過候選人資格條件後公開徵求，選薦會議應公告徵求人選至少一個月，並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徵求推薦，並刊登於本校網頁。

#### 2. 推薦：

(1) 由本校系內專任教師一人以上推薦並經被推薦人同意。

(2) 自我推薦。

### (三) 選薦程序：

1. 經各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候選人獲得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推選二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後擇聘之；若僅一位候選人獲得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得僅推薦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

2. 若候選人僅有一人時，應經該系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報請校長

任。若該系副教授以上教師僅有一人時，應經該系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三) 經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提經各系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經獲得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並報請校長聘兼之。

(四) 新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選完成。

(五) 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推選完成，學期中聘請兼任者，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惟任期自次學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計，聘書按年致送。

(六) 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1. 有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該系全體

成方式、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遴選作業程序。

三、公開徵才程序移至本點。

<p>聘請兼任之。</p> <p><u>七</u>、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或相關系、中心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專任教師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u>代理及遴選</u>事宜。</p> <p><u>(一)</u>有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該系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召集會議，並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並應敘明不適任之事由。</p> <p><u>(二)</u>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u>產業研習</u>、連續請假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p>	<p>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召集會議，並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p> <p><u>2.</u>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連續請假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p>	<p>原第四點第六款免兼主管職務移至本點。</p>
<p><u>八</u>、各教學單位因故無法如期產生繼任主管推薦名單時，其所屬院長應立即簽請校長組成遴選委員會逕行遴選。</p> <p><u>(一)</u>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該院院務會議推選該院專任教師十至十四人報請校長圈選之，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p> <p><u>(二)</u>遴選委員會應提出二至三人原則之繼任主管推薦名單供校長擇聘。在繼任主管就任</p>	<p><u>五</u>、各教學單位因故無法如期產生繼任主管推薦名單時，其所屬院長應立即簽請校長組成遴選委員會逕行遴選。</p> <p><u>(一)</u>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該院院務會議推選該院專任教師十至十四人報請校長圈選之，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p> <p><u>(二)</u>遴選委員會應提出二至三人原則之繼任主管推薦名單供校長擇聘。在繼任主管就任前，由</p>	<p>一、調整點次。</p> <p>二、增列相關系所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專任教師代理規定。</p>

<p>前，由<u>校長擇定該院院長或相關系所副教授以上資格專任教師</u>為代理主管，<u>代理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u></p>	<p>該院院長為代理主管<u>並報請校長聘代之。</u></p>	
<p><u>九、主任遴選接獲檢舉、黑函等爭議事件時，應提到選薦會議或遴委會逐案討論作成決議。</u></p> <p><u>選薦會議或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p> <p><u>選薦會議或遴委會委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選薦會議或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u></p> <p><u>(一)與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u></p> <p><u>(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p> <p><u>(三)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遴委會決議命其迴避。</u></p>	<p><u>(新增)</u></p>	<p>一、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0050927A 號函辦理。</p> <p>二、接獲檢舉、黑函等爭議事件時，應提到會議逐案討論作成決議。</p> <p>三、新增迴避事由。</p>
<p><u>十、經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其任期屆滿<u>三個月前</u>，提經各系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經獲得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並報請校長聘兼之。</u></p>	<p><u>四、(三)經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提經各系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經獲得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並報請校長聘兼之。</u></p>	<p>四、原第四點第三款續任程序移至本點。</p> <p>五、明訂時程。</p>
<p><u>十一、新奉准設立之系主任，由</u></p>	<p><u>八、新奉准設立之系主任，由校長</u></p>	<p>調整點次。</p>

<p>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屆滿後循本要點規定辦理。</p>	<p>擇聘之，任期三年，屆滿後循本要點規定辦理。</p>	
<p><u>十二、系主任遴選核定由校外專任教師產生時，應由各系原有員額，以編制內新聘專任教師聘任。如系所已無統籌員額，須向校辦理員額借用，俟該系所教師退離時，員額應歸還學校。候選人如屬借調方式者，免經前項規定程序聘為專任教師。</u></p> <p><u>前項之聘任或借調，須依本校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u></p>	<p><u>六、各系主任之推薦，若無法依第四點產生人選時，得以登報或其他方式向校外公開徵求推薦人選，以書面資料報名並依規定進行資格審查，完成遴選程序，若需辦理借調者，並依規定程序辦理。</u></p>	<p>明訂校外人士新聘或借調系主任之程序作業程序。</p>
<p><u>(刪除)</u></p>	<p><u>七、系主任人選經校長圈選後擇聘之。</u></p>	<p>原第七點已調移至第六點訂之，爰予以刪除。</p>
<p><u>十三、各系主任遴選過程中所獲任何資訊及推薦人之資料等均應嚴予保密，不得公開，以維護被推薦人之隱私權。</u></p>	<p><u>(新增)</u></p>	<p>增訂保密規定。</p>
<p><u>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u></p>	<p><u>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u></p>	<p>調整點次。</p>
<p><u>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調整點次。</p>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97年9月1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系主管為系主任，中心指通識教育中心。

系、中心(以下簡稱系)主任之產生及續任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系主任人選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教育部審查合格之副教授。

(二)具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或經驗。

(三)具教育熱忱與高尚品德。

四、系主任採任期制，每任為三年，得續任一次。新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選完成。

五、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推選完成，學期中聘請兼任者，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惟任期自次學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計，聘書按年致送。

六、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選薦會議組成方式：

1. 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系內全體專任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由該系就出席教師中，另行互選召集人兼主席。

2. 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委員。

3. 選薦會議委員經推薦並接受為候選人時，應辭去委員職務。

4. 選薦會議至新任系主任就任日解散。

(二)候選人產生方式：

1. 審核通過候選人資格條件後公開徵求，選薦會議應公告徵求人選至少一個月，並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徵求推薦，並刊登於本校網頁。

2. 推薦：

(1) 由本校系內專任教師一人以上推薦並經被推薦人同意。

(2) 自我推薦。

(三)選薦程序：

1. 經各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候選人獲得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推選二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後擇聘之；若僅一位候選人獲得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得僅推薦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



2.若候選人僅有一人時，應經該系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七、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或相關系、中心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專任教師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代理及遴選事宜。

(一)有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該系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召集會議，並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並應敘明不適任之事由。

(二)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產業研習、連續請假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八、各教學單位因故無法如期產生繼任主管推薦名單時，其所屬院長應立即簽請校長組成遴選委員會逕行遴選。

(一)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該院院務會議推選該院專任教師十至十四人報請校長圈選之，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二)遴選委員會應提出二至三人原則之繼任主管推薦名單供校長擇聘。在繼任主管就任前，由校長擇定該院院長或相關系所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專任教師為代理主管，代理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

九、主任遴選接獲檢舉、黑函等爭議事件時，應提到選薦會議或遴委會逐案討論作成決議。

選薦會議或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選薦會議或遴委會委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選薦會議或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遴委會決議命其迴避。

十、經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其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提經各系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經獲得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並報請校長聘兼之。

十一、新奉准設立之系主任，由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屆滿後循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系主任遴選核定由校外專任教師產生時，應由各系原有員額，以編制內新聘專任教師聘任。如系所已無統籌員額，須向校辦理員額借用，俟該系所教師退離時，員額應歸還學校。候選人如屬借調方式者，免經前項規定程序聘為專任教師。

前項之聘任或借調，須依本校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三、各系主任遴選過程中所獲任何資訊及推薦人之資料等均應嚴予保密，不得公開，以維護被推薦人之隱私權。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112年2月2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B號函暨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I號書函辦理。
- 二、本次增修要點摘要如下：
  - (一)配合公務員服務法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修正第2點)
  - (二)考量教師投資禁止規定除為避免其利用職務之便進行不法投資行為外，亦應合理兼顧教師之理財自由；形式上非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惟實際上所從事之行為，仍屬經營商業範疇；增訂教師到職時緩衝設計。(修正第3點)
  - (三)配合教育部110年4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055637號函釋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予以明定，及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法規名稱修正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將「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修正為「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科學技術基本法」均係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適用對象。(修正第4點)
  - (四)學生家長會之設置係學生家長本於親權之延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係行使該條例所定住戶之權利，宜尊重「社區自治」之精神。(增訂第8點第三項第6款及第7款)
  - (五)考量難以判斷兼職對其安全或健康權之影響，及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實務作法予以修訂。(修正第9點)
  - (六)配合111年6月22日公務員服務法修正公布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兼任行政職務師之經營商業及兼職相關事項另定辦法。(修正第10點)
  - (七)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僅明定借調至他校教師如有兼職，該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爰依本原則第13點配合修正第11點。
  - (八)教育部業於111年7月18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114202189A號令發布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接受商業代言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爰增列第12點。
  - (九)教師於下班時間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不具「經常」、「持續」

性質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於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前提下，尚非不得從事之範圍。(增訂第 13 點)

(十)配合本要點修正申請表及評估表。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申請表及評估表等各 1 份。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訂後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在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工作之前提下至校外機構或團體兼職,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在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工作之前提下至校外機構或團體兼職,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特訂定本要點。</p>	<p>1. 以下配合教育部112年2月2日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辦理。 2. 未修正。</p>
<p>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範圍、限制及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至第五點及第八點規定。</p>	<p>配合公務員服務法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p>
<p>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p>	<p>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新創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p>	<p>1. 考量教師投資禁止規定除為避免其利用職務之便進行不法投資行為外,亦應合理兼顧教師之理財自由。另教師得依本要點第5點第2項、第3項及第9項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亦得依法代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等之持有股份至營利事業機構</p>

<p><u>領報酬。</u></p>	<p><u>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u></p> <p><u>(三)教師依第五點第八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設立時之股份。</u></p>	<p>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另亦得至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董事，爰修訂第1項。</p> <p>2. 現行第2項配合前項予以刪除。</p> <p>3. 依公司法第8條、商登法第5、10條規定係指雖形式上非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惟實際上所從事之行為，仍屬經營商業範疇。</p> <p>4. 增訂教師到職時緩衝設計。</p>
<p>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li> <li>2.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li> <li>3.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li> </ol> <p>(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li> <li>2. 政府機關(構)、<u>公立學校</u>、</li> </ol>	<p>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li> <li>2.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li> <li>3.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li> </ol> <p>(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110年4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055637號函釋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予以明定。</li> <li>2. 配合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法規名稱修正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將「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修正為「新創之生</li> </ol>

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3.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第五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

2. 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3.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3. 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授權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教師得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且「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科學技術基本法」均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規定辦理。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 (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 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二)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三)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 (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 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二)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三)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

配合前點第1項第4款第2目規定，文字酌作修正。



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

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

<p><u>定辦理。</u></p> <p>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p> <p>(二)<u>為</u>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u>為該</u>公司董事。</p>	<p>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u>不適用第六點規定：</u></p> <p>(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p> <p>(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p>	
<p>六、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六、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未修正。
<p>七、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p> <p>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p> <p>教師至營利事業機關(構)或團體兼職，兼職費支給個數，以不超過四個為限。</p> <p>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p>	<p>七、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p> <p>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p> <p>教師至營利事業機關(構)或團體兼職，兼職費支給個數，以不超過四個為限。</p> <p>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p>	未修正。
<p>八、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且應事先填具申請表(附表一)併同相關資料，會人事室查核該項兼職符合法令規定，報經所屬教學單位</p>	<p>八、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且應事先填具申請表(附表一)併同相關資料，會人事室查核該項兼職符合法令規定，報經所屬教學單位</p>	學生家長會之設置係學生家長本於親權之延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

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同意,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其聘兼應自本校函復後生效,不得辦理事後追認。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

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同意,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其聘兼應自本校函復後生效,不得辦理事後追認。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

理負責人,係行使該條例所定住戶之權利,宜尊重「社區自治」之精神,爰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

<p>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p> <p><u>(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u></p> <p><u>(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u></p>	<p>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p>	
<p>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p> <p>(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p> <p>(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u>填具校外兼職評估表(附表二)</u>，<u>經系(中心)務會議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u>，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另就月支兼職費超過其薪給總額者，應由人事室造冊列管，並於每年四月十日以前，通知教師於五月底前提出其對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其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並提行政會議報告。</p>	<p>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p> <p>(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p> <p>(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u>(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u></p> <p>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另就月支兼職費超過其薪給總額者，應由人事室造冊列管，並於每年四月十日以前，通知教師於五月底前提出其對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其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並提行政會議報告。</p>	<p>1. 考量如何判斷兼職對其安全或健康權之影響，實務上有窒礙難行處，爰刪除第一項第十款。</p> <p>2. 依本原則第十一點及實務作法修訂。</p>
<p>十、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p>	<p>十、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p>	<p>1. 配合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務員服務法修正公布後，各主管教育</p>

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二)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

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1.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2.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行政機關應就兼任行政職務師之經營商業及兼職相關事項另定辦法，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序文及第二款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由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移列。

2. 配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文字，將「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修正為「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p>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p>	<p>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p>	
<p>十一、<u>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u></p> <p><u>(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u></p> <p><u>(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本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前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u></p>	<p>十一、<u>教師借調期間之兼職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u></p>	<p>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僅明定借調至他校教師如有兼職，該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爰依本原則第十三點配合修正。</p>
<p><u>十二、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事先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u></p> <p><u>(二)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u></p> <p><u>(三)有第九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u></p> <p><u>(四)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本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u></p>	<p>(新增)</p>	<p>教育部業於 111 年 7 月 18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114202189A 號令發布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接受商業代言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爰增列本點。</p>

<p><u>代言。</u></p> <p><u>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第四點規定之限制。</u></p> <p><u>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u></p>		
<p><u>十三、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u></p> <p><u>(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u></p> <p><u>(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u></p> <p><u>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九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u></p>	(新增)	<p>教師於下班時間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不具「經常」、「持續」性質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於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前提下，尚非不得從事之範圍。</p>
<p><u>十四、</u>為落實校內審核，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提經兼職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評估檢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p> <p>兼職審核小組成員五人，副校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校長擇聘，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p> <p>本校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如有違反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本校各級教</p>	<p><u>十二、</u>為落實校內審核，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提經兼職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評估檢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p> <p>兼職審核小組成員五人，副校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校長擇聘，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p> <p>本校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如有違反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本校各級教</p>	<p>點次修正。</p>

<p>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違反本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p>	<p>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違反本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p>	
<p><u>十五</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三</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修正。</p>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3日106學年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在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工作之前提下至校外機構或團體兼職，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範圍、限制及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5.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第五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

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六、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七、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關(構)或團體兼職，兼職費支給個數，以不超過四個為限。

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八、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且應事先填具申請表(附表一)併同相關資料，會人事室查核該項兼職符合法令規定，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同意，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其聘兼應自本校函復後生效，不得辦理事後追認。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填具校外兼職評估表(附表二)，經系(中心)務會議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另就月支兼職費超過其薪給總額者，應由人事室造冊列管，並於每年四月十日以前，通知教師於五月底前提出其對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其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並提行政會議報告。

十、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二)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

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十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本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前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二、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先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

(二)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三)有第九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

(四)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本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

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十三、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九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十四、為落實校內審核，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提經兼職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評估檢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

兼職審核小組成員五人，副校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校長擇聘，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

本校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如有違反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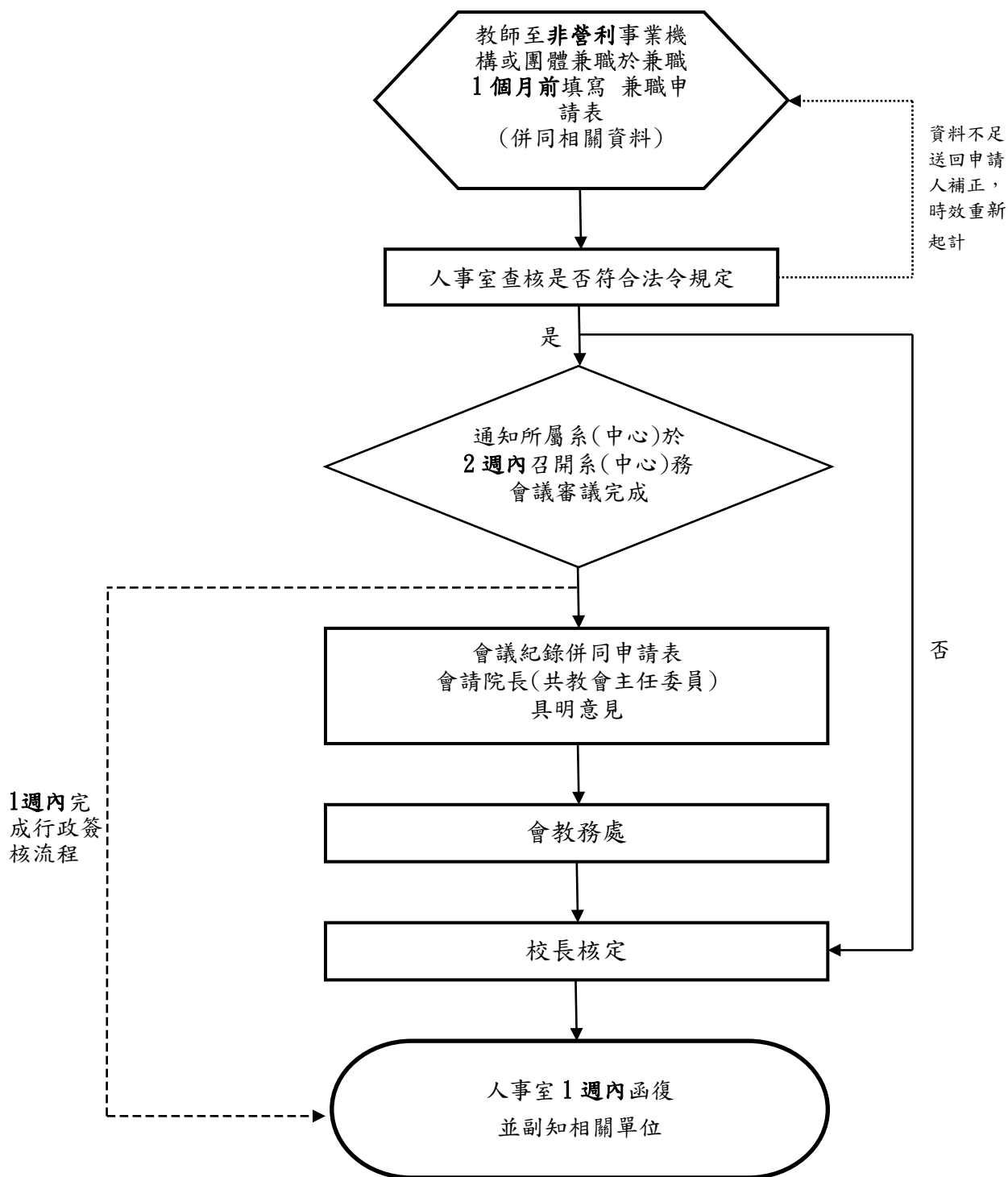
違反本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兼職流程暨申請表(草案)

單位	姓名	職稱	
兼職單位	(兼職單位/機構/團體全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請繼續勾選或填寫符合營利事業兼職規定條件)		
兼職職稱	兼職起迄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兼職時數 每週 _____ 小時
兼職酬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每 (週期) _____ 元		學術回饋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每 (週期) _____ 元
符合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規定條件	所兼職務應為下列情形之一，請勾選或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選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b> <input type="checkbox"/> 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至「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職，該企業、機構或團體就上開科學研究業務與本校訂有契約，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指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input type="checkbox"/>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法令依據) _____。		
目前校外兼職個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_____ 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_____ 個 含本項兼職累計每週兼職時數 _____ 小時。		依規定不予核准或廢止核准之情形
申請人簽章	本人填列上開兼職事項確實無誤，並檢附證明文件 _____ 件。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各單位除就執掌業務法令審核外，併同檢視上開事項)
人事室	1. 兼本校行政職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兼行政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兼行政職 2. 所兼職務屬：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教師兼職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_____ 點第 _____ 項第 _____ 款規定得兼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 _____ 條第 _____ 項第 _____ 款規定得兼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其他法令(敘明)規定得兼任職務：_____		
系、中心簽註意見	本案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案與申請教師之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或為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且不影響本職工作，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本系(中心)工作要求，同意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兼職案(原因)：_____。 系(中心)主任核章：_____		
院、共教會具明意見			
研發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期間超過半年，已檢附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立產學合作契約並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條款(非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免會)		
教務處			
主計室	(無收取回饋金免會)		
秘書室			
校長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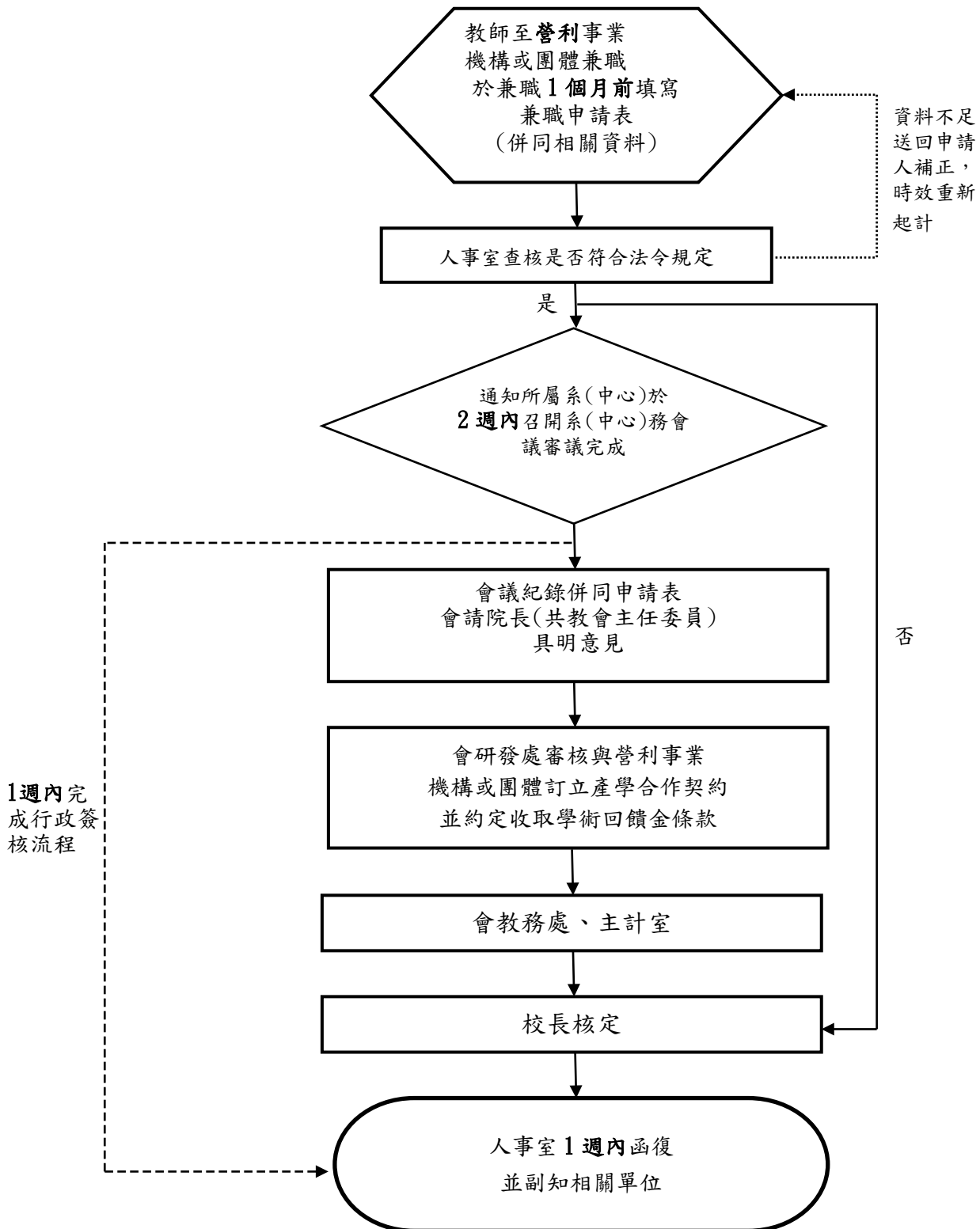
## 教師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SOP 流程圖



### ※注意事項：

1. 請注意申請時效，遇寒、暑假及國定假日期間請預留系、中心召開會議及行政簽核流程的作業時間，提早申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SOP 流程圖



### ※注意事項：

1. 請注意申請時效，遇寒、暑假及國定假日期間請預留系、中心召開會議及行政簽核流程的作業時間，提早申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草案)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項 目			教師自評	
一、本人是否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下表-兼職機關名稱、職務、期間及勾選教師自評並詳閱說明後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否(詳閱說明後請於本表下方簽名)	
二、兼職機關名稱	兼任職稱	每月兼職費或每次出席費(無請填0)	兼 職 期 間	
1.	1.	1. 元	1.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2.	2. 元	2.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3.	3. 元	3.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4.	4. 元	4.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5.	5. 元	5.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	6.	6. 元	6.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兼 職 評 估 項 目			教師自評左列兼職評估	
三、有無下列不予核准之情事：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第_____款	
說 明				
一、教師聘期內，於國內外其他機關學校不得擁有支薪之專任職務。 二、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三、教師至營利事業機關(構)或團體兼職，兼職費支給個數，以不超過四個為限。 四、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且應於一個月前事先填具申請表併同相關資料，會人事室查核該項兼職符合法令規定，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同意，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其聘兼應自本校函復後生效，不得辦理事後追認。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五、教師如具有專業證照者須主動申報，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兼任行政主管者，並應遵守「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六、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上開程序重行申請。				

教師(請簽名):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年 月 日)系(中心)務會議審議:

- 同意兼職  
不同意兼職  
無兼職情事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婉寧  
電話：02-7736-5930  
電子信箱：a3375923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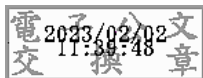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 (A09000000E\_1124200024B\_senddoc23\_Attach1.odt、A09000000E\_1124200024B\_senddoc23\_Attach2.pdf)

主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徐婉寧小姐(電話：02-77365930)。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級國立學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法制處(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婉寧  
電話：02-7736-5930  
電子信箱：a3375923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I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相關Q&A (A09000000E\_1124200024I\_senddoc2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相關Q&A」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級國立學校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均含附件)



##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p>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及<u>相關法規</u>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u>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範圍、限制及程序</u>，依公務員服務法<u>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u>，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u>規定</u>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u>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u>，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u>辦理</u>，不適用<u>第三點至第六點及第十點規定</u>。</p>	<p>一、公務員服務法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其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二、依前開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說明，係考量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雖另負行政工作職責，惟仍應盡教學義務與學術研究責任，其從事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教學及研究有關之事務，允宜回歸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所適用之相關行為準則，或由各級學校主管機關就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等相關事宜，因應</p>

		<p>不同教育階段及不同學術與教學專長教師之情形，另定辦法予以合理規範。</p> <p>三、另除本原則外，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就公立學校教師兼職訂有相關規範，為利明確，爰酌修文字。</p>
<p>三、<u>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u></p> <p><u>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u></p> <p><u>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u></p>	<p>三、<u>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u></p> <p><u>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u></p> <p><u>(一)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u></p> <p><u>(二) 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u></p>	<p>一、<u>第一項：考量教師投資禁止規定除為避免其利用職務之便進行不法投資行為外，亦應合理兼顧教師之理財自由，另公司法對各種商業舞弊情形亦多有防範規定，爰刪除但書教師持有股份之比例限制。另考量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依本原則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得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亦得依法代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等之持有股份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另亦得至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董事，爰</u></p>

<p><u>報酬。</u></p>	<p><u>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u></p> <p><u>(三) 教師依第五點第八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設立時之股份。</u></p>	<p>於但書排除依上開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之情形。另教師如依本原則第五點第八項規定，至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任董事，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二、第二項：</p> <p>(一) 現行規定第二項配合前項但書刪除持股比例限制予以刪除。</p> <p>(二) 公司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第二項) 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商業登記法(以下簡稱商登法)第十條規定：  「(第一項) 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在獨資組織，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p>
-------------------	---	---

		<p>人；在合夥組織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第二項)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商業負責人。」是教師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及依商登法擔任商業負責人，均屬經營商業範疇。</p> <p>(三) 除上開公司法及商登法規定之職務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亦屬第一項所稱之經營商業。又所稱「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並以營利為目的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事業。</p> <p>(四) 另依公司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上開人員形式上雖非公司之董事，但其職權責任與董事相當，對</p>
--	--	---

		<p>於公司具有實質控制權，亦屬經營商業之行為。是本項併以「相類似職務」作為概括性規範，以資周全。</p> <p>(五) 至於商登法第五條規定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訂營利事業或相類似情事，雖毋須依相關法令登記為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未符本項規定，惟實際上所從事之行為，與本項規定相似，仍屬經營商業範疇。</p> <p>三、增訂第三項：</p> <p>(一) 現行對於教師違反經營商業並無緩衝期限設計，致生教師於到職時雖已無實際參與經營或支領報酬，惟其經營商業狀態須依相關法規辦理解任登記等一定程序，始得解除經營商業之效力，而有到職時即違反規定之情事。經查經濟部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經商字第○九五○二○○一八○○號函規定意旨，董事辭</p>
--	--	---



		<p>職之意思表示到達公司時，即發生辭職效力。次查公司登記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司董事、監察人變更，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考量教師兼任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等職務，如於到職時向該營利事業提出書面辭職，因已發生解除經營商業之效力，在未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之前提下，不宜僅以形式上尚未經主管機關解任登記，而歸責於教師。是對於經營商業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解任登記等程序始解除經營商業效力者，給予三個月辦理解任登記相關作業。又為使教師確實完成解任登記程序，其應自就(到)職三個月內向學校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以避免滋生爭議。另考量實務運作仍有教師因其他特殊情形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之可能，爰於但書規定經學校同意者，得</p>
--	--	---

		<p>再延長三個月辦理解任登記相關作業。</p> <p>(二) 本項所稱「解任登記」，係指依相關法規需完成一定程序始生解除經營商業之效力，且不以公司法等商事法規規定者為限。舉例而言，依商登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民宿經營者得免申請登記。次依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經營民宿者應檢附相關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是教師於到職前經營民宿並依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登記為負責人者，於到職時即應依同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負責人，並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完成變更登記程序，始符規定。</p>
<p>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p> <p>(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 行政法人。</p> <p>(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p>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p>	<p>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p> <p>(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 行政法人。</p> <p>(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p>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p>	<p>一、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依教育部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臺教人(二)字第一一〇〇〇五五六三七號函規定，詮釋本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p>

<p>營之事業。</p> <p>2.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p> <p>3.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四)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p>1.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p> <p>2.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p> <p>3.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p> <p>4.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p> <p>5.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p> <p>6. 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p> <p>(五) 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p> <p>(六)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p> <p>(一) 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p>	<p>營之事業。</p> <p>2.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p> <p>3.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四)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p>1.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p> <p>2. 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p> <p>3.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p> <p>4.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p> <p>5.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p> <p>6. 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p> <p>(五)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p> <p>(六)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p> <p>(一) 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p> <p>(二)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三)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p> <p>(四)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p>	<p>股份者」，包含政府機關(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等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其投資之營利事業持有之股份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所持有之股份等情形，爰予以明定。</p> <p>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至第五目及第二項第三款：基於各級學校教師權益衡平，爰放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兼任本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至第五目及第二項第三款職務，惟仍應由服務學校依本原則第五點及第七點審認兼任職務是否與教學相關，並應不得影響本職工作及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工作要求等要件，並經依本原則第十點規定書面核准始得兼任。</p> <p>三、第一項第五款：本點第一項第五款係本原則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時，配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授權訂定之「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規定，增訂教師得於國內「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考量上開</p>
---	--	---

<p>(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三)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p> <p>(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p> <p>(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p> <p>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第五款兼職，<u>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p>	<p>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p> <p>(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p> <p>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u>至第五目</u>、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兼職，<u>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u></p>	<p>「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業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法規名稱修正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爰配合將「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修正為「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p> <p>四、第三項：</p> <p>(一)本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教師得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係因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大學及專科學校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又上開法律授權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學校得與上開機關(構)、團體合作辦理各類研發及應用事項，包含技術服務、諮詢顧問、技術移轉等，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得依學校與合作機構簽訂之契約，於特定範圍內兼任營</p>
--	--	---

		<p>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關與營利事業建立類似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關係之法規，均無教師至與學校建立合作關係之事業機構進行研發而有兼任職務需求之規定，爰本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項第四款係適用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p> <p>(二) 查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其主要技術提供者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研究人員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次查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p>
--	--	--

		<p>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以上開法規所稱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主要技術提供者及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均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爰本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適用對象均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p> <p>五、其餘項次未修正。</p>
<p>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p>	<p>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p>	<p>一、第三項：配合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文字，酌作修正。</p> <p>二、第八項：查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第一項)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其主要技術提供者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研究人員者，不受教育</p>

<p>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p> <p>(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三) 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p> <p>(二)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p> <p>(三)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p> <p>(四)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p>	<p>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p> <p>(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三) 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p> <p>(二)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p> <p>(三)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p> <p>(四)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p>	<p>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第三項)第一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務與數額、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營商業之資訊公開、利益迴避、監督管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以該條例係授權以辦法訂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從事研究人員得兼任職務與數額等涉及兼職相關事項，爰修正本項相關兼職管理規範依上開法規規定辦理。</p> <p>三、第九項：本項係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該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訂定，該辦法已規範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從事研究人員兼職時數與數額等涉及兼職相關事項，爰修正</p>
---	---	--

<p>(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u>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u>，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p> <p>教師至前點第一</p>	<p>(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p>	<p>本項兼職管理規範均應依上開法規規定辦理，並配合該法規規定修正，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其餘項次未修正。</p>
--	--	--



<p>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一) 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p> <p>(二)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p> <p>(二)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p> <p>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七點規定：</p> <p>(一) 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p> <p>(二) 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p>	<p>刪除第一款：兼職法令規</p>
<p>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p>	<p>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p>	<p>刪除第一款：兼職法令規</p>

<p>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不得有商業行為。</p> <p>(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抵觸。</p> <p>(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p>	<p>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u>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學科中心或群科中心種子教師及研究教師，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u></p> <p>(二)不得有商業行為。</p> <p>(三)不得與職務、職權相抵觸。</p> <p>(四)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p>	<p>範主要係考量兼職是否影響本職工作，爰予刪除。其餘款次配合調整，內容未修正。</p>
<p>七、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七、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本點未修正。</p>
<p>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p>	<p>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p>	<p>本點未修正。</p>

<p>九、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p>	<p>九、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p>	<p>本點未修正。</p>
<p>十、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p> <p>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p> <p>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p> <p>(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p> <p>(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p>	<p>十、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p> <p>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p> <p>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p> <p>(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p> <p>(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p>	<p>一、第三項：</p> <p>(一)基於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之設置，主要是為強化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除參加學校決策事項外，多為支持學校計畫及活動，包括親職教育、擔任學校義工、義賣捐款、親師溝通與督促子女在家中學習活動等，為學生家長本於親權之延伸，爰於第六款增列為得免報經學校核准之態樣。</p> <p>(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或設置之管理負責人，係由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選出，綜理公寓大廈事務，並對外代表公寓大廈事務，是以，教師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係行使該條例所定住戶之權利，宜尊重「社區自治」之精神，爰於第七款增列為得免報經學校核准之態</p>

<p>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p> <p>(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p> <p>(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p> <p>(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p> <p><u>(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u></p> <p><u>(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u></p>	<p>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p> <p>(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p> <p>(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p> <p>(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p>	<p>樣。</p> <p>二、其餘項次未修正。</p>
<p>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p> <p>(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p>	<p>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p> <p>(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p>	<p>一、考量學校如以本款作為是否核准教師兼職之依據，如何判斷兼職對其安全或健康權之影響，實務上有窒礙難行處，爰刪除第一項第十款。</p> <p>二、其餘項次未修正。</p>

<p>輸送之虞。</p> <p>(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p> <p>(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輸送之虞。</p> <p>(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p> <p>(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u>(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u></p> <p>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十二、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p> <p>(一)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p> <p>(二)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p>	<p>十二、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p> <p>(一) <u>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u></p> <p>1.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p>	<p>一、第一項：</p> <p>(一) 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務員服務法修正公布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經營商業及兼職相關事項另定辦法，理由同本原則第二點修正說明，嗣後學校與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及回饋機制，應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辦法規範，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序文及第二款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由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移列。</p> <p>(二) 配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文字，將「新創生技新藥公司」</p>

<p>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p> <p>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p> <p>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p> <p>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p>	<p>之外國公司兼職。</p> <p>2.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p> <p><u>(二)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u></p> <p>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p> <p>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p>	<p>修正為「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p> <p>二、其餘項次未修正。</p>
--	--	--

<p>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p> <p>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p>	<p>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p> <p>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p> <p>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p>	
<p>十三、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七點至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p> <p>（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原服務學校。</p> <p>（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p>	<p>十三、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七點至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p> <p>（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原服務學校。</p> <p>（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p>	<p>本點未修正。</p>

是否比照前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是否比照前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p>十四、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p> <p>(二) 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p> <p>(三) 有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p> <p>(四)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學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p> <p>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第四點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立法院第十屆第四會期第十五次會議修正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增訂第三項規定：「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若具公務員身分，得經其任職機關(構)同意後接受商業代言，不受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之限制；其商業代言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並通過附帶決議略以，教育部應於國民體育法修正通過六個月內，修正曾任國家運動代表隊之公立學校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有關商業代言或兼職之限制規定。教育部業於一百十一年七月十八日以臺教人(二)字第一一一四二〇二一八九 A 號令發布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接受商業代言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爰配合增列本點規範。</p> <p>三、查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意旨</p>



<p>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p>		<p>略以，優秀運動選手之商業代言，有利其職涯發展，並促進運動產業之進步，並鼓勵優秀運動員為國爭光，是所定「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亦包括「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配合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爰訂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是類人員接受商業代言相關活動之申請程序及限制規範。另學校應就教師申請接受商業代言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又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學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及教育部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五〇一四四五三七號函略以，考量以學校之名廣告代言薦證商品，尚難完全排除學校之連帶責任，爰訂定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教師執行學校產學合作計畫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尚不</p>
----------------------------	--	--

		<p>得對學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是針對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商業代言限制予以明定。</p> <p>四、第二項明定教師依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之範圍，不受本原則第四點教師於國內外兼職範圍之限制。</p> <p>五、第三項明定國家代表隊及商業代言之定義，以臻明確。</p> <p>(一) 國家代表隊：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國家代表隊，分為下列三種：一、特定體育團體或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認可為國際單項運動組織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單項協會）遴選及培訓後，由中華奧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或其他特定體育團體組</p>
--	--	--

		<p>團，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代表隊：(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二) 亞洲運動會。(三) 世界大學運動會。(四) 世界運動會。(五)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六) 亞洲青年運動會。(七) 東亞青年運動會。(八) 其他經教育部認可之綜合性運動賽會。二、單項協會依據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之規定，組隊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代表隊：</p> <p>(一) 世界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p> <p>(二) 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p> <p>(三) 其他經教育部認可之單項運動錦標賽。三、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殘總）、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中華智體協）依本辦法組團（隊），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代表隊：(一)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p>
--	--	--

		<p>(二)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三) 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p> <p>(四) 亞洲帕拉運動會。(五) 其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際性、區域性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以本點係緣於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而訂定，是有關國家代表隊之認定，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辦法第二條相同，爰參照明定之。</p> <p>(二) 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且無論是否獲有報酬，有上開行為即屬之。</p>
<p>十五、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p> <p>(一) 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p> <p>(二) 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p> <p>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一點</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u>第一項</u>：</p> <p>(一) 考量教師於下班時間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不具「經常」、「持續」性質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於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前提下，尚非不得從事之範圍，例如參與頭髮義剪活動、以手工方式</p>

<p>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p>		<p>製作手作品等，爰增列為得從事之行為，並不受本原則兼職範圍、兼職時數、兼職費、兼職數目及需報經服務學校核准等規定之限制。</p> <p>(二) 近年來政府為鼓勵藝文活動多元發展，培養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豐富公共空間人文風貌等目的，應運而生許多新興表演文化之型態，其表演內容包括運用實體或數位方式以音樂、戲劇、舞蹈、魔術、民俗技藝、詩文朗誦、繪畫、手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或其他與藝文有關之創作活動，考量表演人係以自身技藝知能，透過藝術表演活動，表達創作理念，爰於下班時間展演上開活動並獲取適當報酬，應認屬其私領域之行為，不宜過度干預。又教師本可處分自有房屋、</p>
----------------------------	--	--

		<p>物品等個人財產（例如以自有房屋收取租金、出售家中二手物品），或將其運用自身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智慧財產權、個人肖像權授權行使（例如設計手機APP、製作個人肖像LINE貼圖），獲取合理對價，應不受本原則之限制。</p> <p>三、第二項：</p> <p>（一）查教育部一百零一年二月十日召開之「研商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校外補習家教、國中小教師交通導護及導師用餐指導費等議題會議」決議略以，正式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現已在補習班任職者，不得聘為專任教師。</p> <p>（二）另查教育部八十九年七月七日台（八九）人（二）字第八九〇六八五三三號書函略以，以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後，學生升學管道除考試外，亦可視其在校藝能學科成績優良甄審保送入學，為避免產生師生間</p>
--	--	--

		<p>成績利害關係之疑慮，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利用課餘時間邀集學生在家實施才藝教學（如書法、鋼琴等），或至以升學為目的之短期文理補習班及技藝補習班兼課。</p> <p>(三) 以教學場域有其特殊性，為維護學生公平受教權益、確保學生評量之公正客觀性，並避免第一項所定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衍生教師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或至補習班兼課或邀集學生在家實施才藝教學疑慮，爰於本項明定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p> <p>(四) 基於本原則係屬教師兼職規範，考量教師身分不因上下班時間而有所不同，是教師從事本點行為，如有本原則第十一點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者，仍不得為之；違反者，應依本原則第十六點第一項規</p>
--	--	---

		定，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為期明確，爰增訂本項規定。
<p><u>十六</u>、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p> <p>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p>	<p>十四、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p> <p>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p>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u>十七</u>、各級學校依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十五、各級學校依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u>十八</u>、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十六、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討論事項(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112年2月2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G號函暨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I號書函辦理。

二、111年6月22日服務法修正公布後，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自訂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教育部依該法授權規定，另訂「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爰本校配合訂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三、本要點摘要如下：

(一)適用對象為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及兼職之定義。

(第2點)

(二)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第3點)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本要點第6點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或再投資之營利事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受限制，以及教師到職前經營商業之緩衝機制。(第4點)

(四)教師得於國內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第5點)

(五)教師於第5點所定兼職範圍內得兼任之職務，另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或再投資之營利事業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本校應主動對外揭露其兼任職務資訊。(第6點)

(六)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及兼職時數上限、兼職費支給與兼職數目等事項。(第7-9點)

(七)教師兼職應事先經本校書面核准，其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亦應比照辦理；另明定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情形者，得免報經學校核准之態樣。(第10點)

(八)應不予核准教師兼職申請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之情形。(第11

點)

(九)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回饋機制，及教師兼任獨立董事職務時學術回饋契約之簽訂機制。(第 12 點)

(十)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及限制。(第 13 點)

(十一)應就教師兼職之申請建立審核管理機制，教師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第 14 點)

(十二)本要點申請表及評估表與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的申請表及評估表一致，僅勾選不同對應欄位。

四、檢附本要點逐點說明、草案全文、申請表及評估表等各 1 份。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訂後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逐點說明)

	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點次	草案條文	說明
一、	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訂定之。	依教育部訂頒「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訂定。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兼任行政職務專任(以下簡稱教師)。 本要點所定兼職,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兼課及兼職。	1. 以下要點依教育部訂頒本辦法、本校實務運作訂定。 2. 明定適用對象及兼職範疇。
三、	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規定。(本辦法第3條)
四、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六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本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或再投資之營利事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受限制,以及教師到職前經營商業之緩衝機制。(本辦法第4條)
五、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教師得於國內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本辦法第5條)

	<p>3.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p> <p>4.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p> <p>5. 經本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p> <p>6. 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p> <p>(五) 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p> <p>(六)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p> <p>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p> <p>(一) 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p> <p>(二)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三) 經本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p> <p>(四)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p> <p>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六、</p>	<p>教師至第五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p> <p>(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三) 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p> <p>教師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p> <p>(二)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p> <p>(三)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p> <p>教師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p>	<p>教師於本辦法第 5 條所定兼職範圍內得兼任之職務，另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或再投資之營利事業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學校應主動對外揭露其兼任職務資訊。（本辦法第 6 條）</p>

	<p>教師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p> <p>教師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p> <p>教師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p> <p>教師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p> <p>教師至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p> <p>（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p>	
七、	<p>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p>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及兼職時數上限、兼職費支給與兼職數目等事項。（本辦法第 8 條）
八、	<p>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p> <p>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p>	同上（本辦法第 9 條）
九、	<p>教師至營利事業機關（構）或團體兼職，兼職費支給個數，以不超過四個為限。</p> <p>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p>	同上（本辦法第 10 條）及參酌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訂定。
十、	<p>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具申請表（附表一）併同相關資料，會人事室查核該項兼職符合法令規定，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其聘兼應自本校函復後生效，不得辦理事後追認。</p> <p>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p>	1. 教師兼職應事先經學校書面核准，其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亦應比照辦理；另明定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情形者，得免報經學校核准之態樣。（本辦法第

	<p>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p> <p>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p> <p>(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p> <p>(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p> <p>(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p> <p>(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p> <p>(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p> <p>(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p> <p>(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p>	<p>11 條)及參酌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p> <p>2. 免報經學校核准之兼職項目增列第六、七款。</p>
<p>十一、</p>	<p>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p> <p>(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p> <p>(九)有違反教育中立及行政中立之虞。</p> <p>本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填具校外兼職評估表(附表二)，經系(中心)務會議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另就月支兼職費超過其薪給總額者，應由人事室造冊列管，並於每年四月十日以前，通知教師於五月底前提出其對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其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並提行政會議報告。</p>	<p>學校應不予核准教師兼職申請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之情形(本辦法第 12 條)及參酌本校現行實務作法訂定。</p>
<p>十二、</p>	<p>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p>	<p>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回饋機制，及教師兼任獨立董事職務時學術回饋契約之簽訂機制。</p>

	<p>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p> <p>(一)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p> <p>(二)至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p> <p>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p> <p>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p> <p>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p>	(本辦法第 13 條)
十三、	<p>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p> <p>(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p> <p>(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p> <p>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p>	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及限制。(本辦法第 14 條)
十四、	<p>為落實校內審核，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提經兼職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評估檢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p> <p>兼職審核小組成員五人，副校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校長擇聘，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p> <p>本校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如有違反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違反本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p>	學校應就教師兼職之申請建立審核管理機制，教師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本辦法第 15 條)及參酌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 12 點規定訂定。
十五、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制程序。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草案全文)

- 一、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本要點所定兼職，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兼課及兼職。
- 三、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 四、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六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本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 五、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3.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 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經本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四)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教師至第五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

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七、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九、教師至營利事業機關(構)或團體兼職，兼職費支給個數，以不超過四個為限。

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十、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具申請表(附表一)併同相關資料，會人事室查核該項兼職符合法令規定，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其聘兼應自本校函復後生效，不得辦理事後追認。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及行政中立之虞。

本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填具校外兼職評估表(附表二)，經系(中心)務會議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另就月支兼職費超過其薪給總額者，應由人事室造冊列管，並於每年四月十日以前，通知教師於五月底前提出其對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其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並提行政會議報告。

十二、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 (一)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 (二)至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十三、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 (二)依個人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一點第

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十四、為落實校內審核，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提經兼職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評估檢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

兼職審核小組成員五人，副校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校長擇聘，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

本校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如有違反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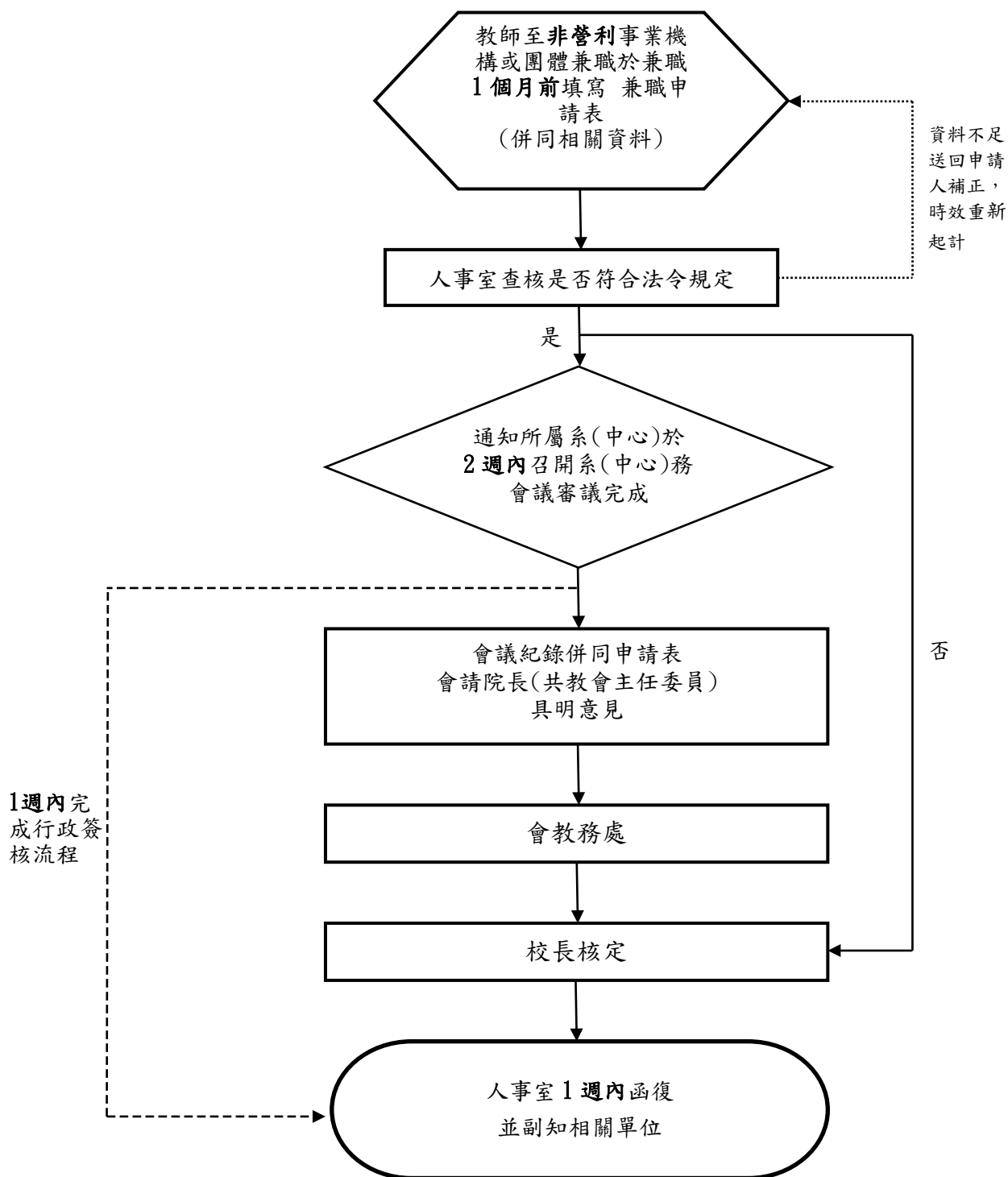
違反本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兼職流程暨申請表(草案)

單位	姓名	職稱	
兼職單位	(兼職單位/機構/團體全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請繼續勾選或填寫符合營利事業兼職規定條件)		
兼職職稱	兼職起迄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兼職時數 每週 _____ 小時
兼職酬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每 _____ (週期) _____ 元		學術回饋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每 _____ (週期) _____ 元
符合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規定條件	所兼職務應為下列情形之一，請勾選或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b> <input type="checkbox"/> 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至「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職，該企業、機構或團體就上開科學研究業務與本校訂有契約，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指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input type="checkbox"/>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法令依據) _____。		
目前校外兼職個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_____ 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_____ 個 含本項兼職累計每週兼職時數 _____ 小時。		依規定不予核准或廢止核准之情形
申請人簽章	本人填列上開兼職事項確實無誤，並檢附證明文件 _____ 件。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各單位除就執掌業務法令審核外，併同檢視上開事項)
人事室	3. 兼本校行政職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兼行政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兼行政職 4. 所兼職務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師兼職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_____ 點第 _____ 項第 _____ 款規定得兼任職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 _____ 條第 _____ 項第 _____ 款規定得兼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其他法令(敘明)規定得兼任職務：_____		
系、中心簽註意見	本案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案與申請教師之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或為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且不影響本職工作，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本系(中心)工作要求，同意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兼職案(原因)：_____。 系(中心)主任核章：_____		
院、共教會具明意見			
研發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期間超過半年，已檢附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立產學合作契約並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條款(非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免會)		
教務處			
主計室	(無收取回饋金免會)		
秘書室			
校長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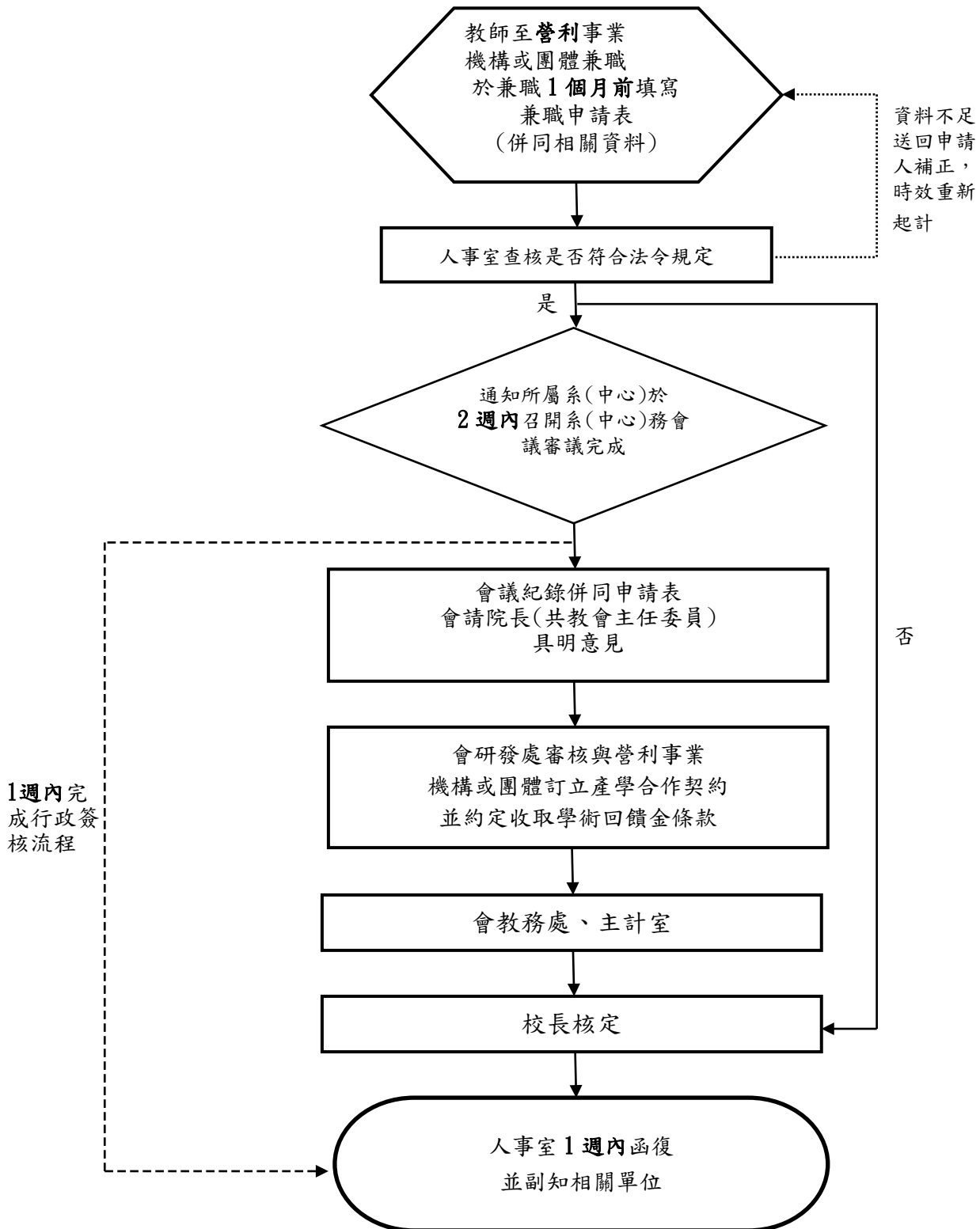
## 教師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SOP 流程圖



### ※注意事項：

1. 請注意申請時效，遇寒、暑假及國定假日期間請預留系、中心召開會議及行政簽核流程的作業時間，提早申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SOP 流程圖



### ※注意事項：

1. 請注意申請時效，遇寒、暑假及國定假日期間請預留系、中心召開會議及行政簽核流程的作業時間，提早申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草案)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項 目			教師自評	
一、本人是否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下表-兼職機關名稱、職務、期間及勾選教師自評並詳閱說明後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否(詳閱說明後請於本表下方簽名)	
二、兼職機關名稱	兼任職稱	每月兼職費或每次出席費(無請填0)	兼 職 期 間	
1.	1.	1. 元	1.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2.	2. 元	2.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3.	3. 元	3.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4.	4. 元	4.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5.	5. 元	5.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	6.	6. 元	6.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兼 職 評 估 項 目			教師自評左列兼職評估	
三、有無下列不予核准之情事：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第_____款	
說 明				
一、教師聘期內，於國內外其他機關學校不得擁有支薪之專任職務。 二、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三、教師至營利事業機關(構)或團體兼職，兼職費支給個數，以不超過四個為限。 四、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且應於一個月前事先填具申請表併同相關資料，會人事室查核該項兼職符合法令規定，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同意，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其聘兼應自本校函復後生效，不得辦理事後追認。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五、教師如具有專業證照者須主動申報，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兼任行政主管者，並應遵守「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六、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上開程序重行申請。				

教師(請簽名)：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年 月 日)系(中心)務會議審議：

- 同意兼職  
不同意兼職  
無兼職情事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婉寧  
電話：02-7736-5930  
電子信箱：a3375923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G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A09000000E\_1124200024G\_senddoc16\_Attach1.odt、A09000000E\_1124200024G\_senddoc16\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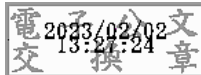
主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D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徐婉寧小姐(電話：02-77365930)。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級國立學校、本部各單位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婉寧  
電話：02-7736-5930  
電子信箱：a33759238@mail.mo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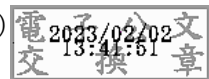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I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相關Q&A (A09000000E\_1124200024I\_senddoc2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相關Q&A」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級國立學校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均含附件)



#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總說明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公服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第二十六條，其第一項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依公服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授權，訂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適用對象為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及兼職之定義。(第二條)
- 三、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第三條)
- 四、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或再投資之營利事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受限制，以及教師到職前經營商業之緩衝機制。(第四條)
- 五、教師得於國內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第五條)
- 六、教師於第五條所定兼職範圍內得兼任之職務，另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或再投資之營利事業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學校應主動對外揭露其兼任職務資訊。(第六條)
-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之限制。(第七條)
- 八、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及兼職時數上限、兼職費支給與兼職數目等事項。(第八條至第十條)
- 九、教師兼職應事先經學校書面核准，其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

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亦應比照辦理；另明定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情形者，得免報經學校核准之態樣。(第十一條)

十、學校應不予核准教師兼職申請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之情形。(第十二條)

十一、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回饋機制，及教師兼任獨立董事職務時學術回饋契約之簽訂機制。(第十三條)

十二、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及限制。(第十四條)

十三、學校應就教師兼職之申請建立審核管理機制，教師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第十五條)

十四、各級學校依本辦法自訂校內規章之法制程序，並得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規定(第十六條)。

十五、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第十七條)

十六、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第十八條)

##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公服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以下簡稱教師）。</p> <p>本辦法所定兼職，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兼課及兼職。</p>	<p>一、 第一項：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p> <p>（一）依公服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修正說明略以，所稱主管機關，係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爰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公服法第二十六條所稱主管機關。茲以本部所屬學校為國立各級學校，爰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部主管之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以下簡稱教師）。</p> <p>（二）銓敘部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九日部法一字第 一〇九四九六四〇八九一號令釋，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所應承擔之相關責任，不因其本職教師進用方式不同而有所區別，是自本令釋發布之日起，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之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亦適用公服法規定，爰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其經營商業及兼職相關事項亦為本辦法適用對象。</p> <p>（三）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臺教國署人字第一〇四〇〇九一一九一號函略以，代理教師負有遵守聘約及其他法令</p>

	<p>規定應盡之義務，並於特殊情況，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兼任行政職務。另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如係由學校專任教師代理，因代理期間依法負有該代理主管職務之決策職權，基於權責衡平，渠於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仍應受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相關規定之規範。爰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其經營商業及兼職相關事項，亦為本辦法適用對象。</p> <p>二、第二項：明定本辦法兼職為公服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兼課及兼職。</p>
<p>第三條 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p>	<p>明定本辦法所規範之兼職，不包括兼任服務學校內職務。又教師於校外兼職，應依本辦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p>
<p>第四條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p> <p>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p>	<p>一、第一項：公服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爰於本文敘明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惟考量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得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亦得依法代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等之持有股份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另亦得至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董事，爰於但書排除依上開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之情形。又教師如依本辦法第六條第八項規定，至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任董事，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二、第二項：敘明第一項經營商業範圍：</p>

- (一) 公司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第一項)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第二項)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商業登記法(以下簡稱商登法)第十條規定：「(第一項)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在獨資組織，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第二項)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商業負責人。」是教師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及依商登法擔任商業負責人，均屬經營商業範疇。
- (二) 除上開公司法及商登法規定之職務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亦屬第一項所稱之經營商業。又所稱「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並以營利為目的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事業。
- (三) 另依公司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上開人員形式上雖非公司之董事，但其職權責任與董事相當，對於公司具有實質控制權，亦屬經營商業之行為。是本項併以「相類似職務」作為概括性規範，以資周全。

(四) 至於商登法第五條規定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訂營利事業或相類似情事，雖毋須依相關法令登記為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未符本項規定，惟實際上所從事之行為，與本項規定相似，仍屬經營商業範疇。

三、第三項：明定教師到職前經營商業之緩衝機制，避免產生教師到職時即違反規定之情事：

(一) 現行對於教師違反經營商業並無緩衝期限設計，致生教師於到職時雖已無實際參與經營或支領報酬，惟其經營商業狀態須依相關法規辦理解任登記等一定程序，始得解除經營商業之效力，致生到職時即違反規定之情事。經查經濟部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經商字第○九五○二○○一八○○號函規定意旨，董事辭職之意思表示到達公司時，即發生辭職效力。次查公司登記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司董事、監察人變更，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考量教師兼任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等職務，如於到職時向該營利事業提出書面辭職，因已發生解除經營商業之效力，在未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之前提下，不宜僅以形式上仍屬經營商業禁止規範，而歸責於教師。是對於經營商業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解任登記等程序始解除經營商業效力者，給予三個月辦理解任登記相關作業，應足以完成。又為使教師確實完成解任登記程序，其應自就（到）職三個月內向學校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以避



	<p>免滋生爭議。另考量實務運作仍有教師因其他特殊情形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之可能，爰於但書規定經學校同意者，得再延長三個月辦理解任登記相關作業。</p> <p>(二) 本項所稱「解任登記」，係指依相關法規需完成一定程序始生解除經營商業之效力，且不以公司法等商事法規規定者為限。舉例而言，依商登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民宿經營者得免申請登記，次依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經營民宿者應檢附相關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是教師於到職前經營民宿並依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登記為負責人者，於到職時即應依同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負責人，並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完成變更登記程序，始符規定。</p>
<p>第五條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p>(一)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p> <p>(二)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p> <p>(三)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p>(一)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p> <p>(二)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p>	<p>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參照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並衡酌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所需肩負職責，明定教師得兼職範圍：</p> <p>一、第一項：考量教師有無兼任行政職務之衡平性，明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國內兼職範圍，與現行兼職處理原則所定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規定一致。</p> <p>二、第二項：</p> <p>(一) 明定教師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範圍。</p> <p>(二) 教師基於教學或學術研究需要，或有至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設立或立案之學校、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或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兼職之需求，爰參考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將該等營利</p>

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三)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四)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五)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六) 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事業機構或團體列入得兼職範圍。

(三) 查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兼職處理原則，增訂教師得兼任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修正係為因應海外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之需要、強化公司治理及增加其獨立董事之人才來源。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參與行政工作，肩負行政團隊領導、溝通協調、資源整合以及行政事務規劃、推動與執行等職責，需投注相當之時間與心力以赴事功，基於從事行政工作之國家忠誠考量，爰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國外兼職範圍不包括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所定與專科以上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四) 至教師兼任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職務，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原公服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

三、第三項：

(一) 明定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適用對象應依各該法規所定兼職規範辦理。

(二) 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教師得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係因

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大學及專科學校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又上開法律授權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學校得與上開機關(構)、團體合作辦理各類研發及應用事項，包含技術服務、諮詢顧問、技術移轉等，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得依學校與合作機構簽訂之契約，於特定範圍內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關與營利事業建立類似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關係之法規，均無教師至與學校建立合作關係之事業機構進行研發而有兼任職務需求之規定，爰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係適用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 (三) 查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其主要技術提供者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研究人員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次查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

	<p>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p> <p>以上開法規所稱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主要技術提供者及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均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爰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適用對象均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p>
<p>第六條 教師至前條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p> <p>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p> <p>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p> <p>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p> <p>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p>	<p>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明定教師得兼職之職務：</p> <p>一、第一項：</p> <p>(一)第一款：考量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從業人員皆須領證執業，並投入大量時間及心力，惟教師應以教學研究為本職工作，爰明定教師不得兼任。另依銓敘部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略以，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如執業登錄、加入公會等)者，非屬原公服法第十四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爰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公服法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上開銓敘部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函規定，得於公餘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又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兼職處理原則，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亦配合放寬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爰明定本款但書規定。</p>

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

(二) 第二款：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私立學校之編制內行政職務依各校組織規程，除部分由該校專任教研人員兼任外，餘均屬專任職務，惟教師應以教學研究為本職工作，爰明定教師不得兼任。

(三) 第三款：教師透過學術經驗交流過程，得提升其個人學養，增進其教學及研究發展能力，爰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教師得兼任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惟不得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爰明定本款規定。

二、第二項：教師兼任之職務應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監察人等職務因負有企業經營成敗責任，教師不得兼任。惟為配合相關法令規範，明定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第一款：依本部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台人（一）字第○九九○一七八四四七號函說明，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政府及公營事業持股達二十二點四七百分比之機構，並為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核心，其功能為建立集中交易市場之運作及交易秩序之維護，具有公益性質，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之董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由主管機關指派非股東之有關專家擔任之，其董事性質與一般公司獨立董事之性質相同，均為強化對公司之治理，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另依證券交易所非股東董事監察人及非會員董事監事選任標準及辦法第三條規定：「證券交易所非股東、非會員董事、監察人或監事，須符

<p>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p> <p>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p>	<p>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二、於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擔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講授證券、期貨、投資、財務金融、會計、審計、經濟、管理、法律或資訊等相關課程合計五年以上，聲譽卓著者。……」爰明定本款規定。</p> <p>(二) 第二款：為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並落實監督機制，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增訂公開發行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之規定，其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爰明定本款規定。</p> <p>(三) 第三款：鑒於金融控股公司設立並已上市（櫃）之銀行、票券、保險及證券公司等，經併入金融公司下之子公司後，如其股份為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則無上市之實益，惟渠等業務性質有其專業及複雜性，公司規模亦多不亞於上市（櫃）公司，仍需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金管證一字第○九五○○○一六一六號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為符合金融子公司公司治理需求，爰明定本款規定。</p> <p>三、第三項：查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第一項)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第二項) 政府</p>
---	--

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另依本部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臺教人(二)字第一一〇〇〇五五六三七號函說明，所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包含政府機關(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等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其投資之營利事業持有之股份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所持有之股份等情形。為利明確，爰明定本項規定。

四、第四項：因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係屬特殊容許的兼職態樣，有協助公司治理之政策目的，為使教師兼任前揭職務得經社會公評，爰明定建立學校揭露教師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職務之機制。

五、第五項：教師至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係為從事技術研究工作，爰規定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六、第六項：查銓敘部一百零八年五月六日部法一字第第一〇八四七九八二六二號書函略以，公務員兼任國營事業臨時任務編組職務不受原公服法第十四條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限制。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兼職處理原則，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亦配合放寬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爰明定本項規定。

七、第七項：教師至國內外、香港或澳門地區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有利提升我國國際影響力及能見度，且利國內學術發展並鼓勵教師將學術研

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及為使教科用書符合教學現場需求，爰明定本項規定。

八、第八項：查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第一項）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其主要技術提供者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研究人員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第三項）第一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務與數額、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營商業之資訊公開、利益迴避、監督管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以該條例係授權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辦法規範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從事研究人員得兼任職務與數額等涉及兼職相關事項，爰明定教師至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

九、第九項：查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第四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第五項）前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



	<p>職務與數額、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營商業之資訊公開、利益迴避、監督管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p> <p>行政院並會同考試院訂定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明定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於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職之管理規範，爰於本項明定如至上開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不得有商業行為。</p> <p>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抵觸。</p> <p>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p>	<p>查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規定，教師得至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兼職，並於前條第七項明定得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惟為免教師本職與上開兼職衝突，爰規範不得有商業行為、不得與職務、職權相抵觸，及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另教師至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亦不得有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學校應不予核准之情形。</p>
<p>第八條 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一、第一項：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明定教師兼任職務之基本條件及兼職時數上限。</p> <p>二、第二項：本部持續推動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政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寒暑假期間兼職時數之鬆綁，可營造教師創新創業友善環境，鼓勵教師將學術研發能量挹注國內產業，並提升臺灣產業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之能力，爰授權專科以上學校得自訂寒暑假期間兼職時數規定，不受八小時上限之限制。</p>
<p>第九條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p>	<p>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一規定，</p>

<p>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p>	<p>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行政法人、公司及財(社)團法人、依人民團體法等法律規定所組織之團體職務，其兼職費均應依本表辦理。附則九規定，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依規定兼職所領受之兼職費個數及上限，不受本表規定限制。爰依上開規定，明定教師兼職費之支給規定。</p>
<p>第十條 教師兼職數目，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爰教師個人兼任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職務，以四個為限。</p> <p>二、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第一項)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下列職務：一、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第四款)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職務，於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p> <p>三、除前開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各校得視校務運作需要自訂教師兼職數目上限。</p>
<p>第十一條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p> <p>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p>	<p>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規定，明定下列事項：</p> <p>一、第一項：明定教師兼職之報准程序採事前許可制。</p> <p>二、第二項：為使教師兼職程序契合實務情形，爰規定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p>

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提名選任程序，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考量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且具相當公益性，肩負之使命及責任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不同，管理規範密度容有差別處理之空間，爰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又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 三、第三項：

(一) 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參酌本部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四〇〇六九四〇二B號令，規範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前提下，兼任下列職務得免經報核程序：

1. 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2.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3.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4.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

	<p>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又財(社)團法人之董事、監事及理事等職務則不含有在內。</p> <p>5.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p> <p>(二) 基於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之設置，主要是為強化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除參加學校決策事項外，多為支持學校計畫及活動，包括親職教育、擔任學校義工、義賣捐款、親師溝通與督促子女在家中學習活動等，為學生家長本於親權之延伸，爰列為得免報經學校核准之態樣。</p> <p>(三)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或設置之管理負責人，係由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選出，綜理公寓大廈事務，並對外代表公寓大廈事務，是以，教師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係行使該條所定住戶之權利，宜尊重「社區自治」之精神，爰列為得免報經學校核准之態樣。</p>
<p>第十二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p> <p>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p>	<p>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明定下列事項：</p> <p>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應不予核准教師兼職申請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之情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本職工作，相對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而言，除教學及研究有關事務，亦包括所兼之行政職務。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準用該法規定，爰教師之兼職與其教學、研究或兼任之行政工作，有本項各款所定性質不相容、有</p>

<p>九、有違反教育中立及行政中立之虞。</p> <p>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不良影響或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或違反行政中立等情形之虞，學校應不予核准。</p> <p>二、第二項：明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定期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之依據。</p>
<p>第十三條 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p> <p>一、至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p> <p>二、至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p> <p>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p> <p>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p> <p>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p>	<p>一、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規定，明定下列事項：</p> <p>(一) 第一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本職以教學及研究工作為主，如配合國家科技發展、產學合作，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應建立回饋金機制，爰明定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且兼職起訖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訂定回饋機制。</li> <li>2. 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學研機構就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及技術作價投資，得與企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回饋金及收取之比例、上限。」爰明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或團體回饋機制訂定，依本辦法規定辦理。</li> </ol> <p>(二) 第二項：考量學校與兼職機關(構)間產學合作關係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之簽訂程序不宜延宕，明定教師兼任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應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並追溯生效。</p>

<p>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p>	<p>(三) 第三項：明定如上開會議完成此承諾之決議，則此三個月內均認定為合法兼職；如無法完成上開承諾之決議，學校即應否准教師此項兼職。另學校與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間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之簽訂，至遲應於確定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屆時未完成者，該項兼職同意函向後不生效力。</p> <p>(四) 第四項：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獨立董事職務，如有因兼任該獨立董事職務而衍生兼任該機構或團體之其他相關職務（例如：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或審計委員會委員等），則教師兼任該等職務程序仍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又於前述期間執行該等職務之效力與獨立董事相同。</p> <p>二、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範圍，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未涵蓋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第四款「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爰未有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一款需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之外國公司訂定回饋機制情形。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本辦法發布前並無容許得兼任獨立董事，爰無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五項所定過渡條款情形；其餘部分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與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規定一致。</p>
<p>第十四條 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p>	<p>一、 第一項：基於公教平等原則，配合一</p>

行為：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之公服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明定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

(一) 考量教師於下班時間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不具「經常」、「持續」性質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於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前提下，尚非不得從事之範圍，例如參與頭髮義剪活動、以手工方式製作手工藝品等，並不受本辦法兼職範圍、兼職時數、兼職費、兼職數目及需報經服務學校核准等規定之限制。

(二) 近年來政府為鼓勵藝文活動多元發展，培養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豐富公共空間人文風貌等目的，應運而生許多新興表演文化之型態，其表演內容含括運用實體或數位方式以音樂、戲劇、舞蹈、魔術、民俗技藝、詩文朗誦、繪畫、手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或其他與藝文有關之創作活動，考量表演人係以自身技藝知能，透過藝術表演活動，表達創作理念，爰於下班時間展演上開活動並獲取適當報酬，應認屬其私領域之行為，不宜過度干預。又教師本可處分自有房屋、物品等個人財產（例如以自有房屋收取租金、出售家中二手物品），或將其運用自身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智慧財產權、個人肖像權授權行使（例如設計手機 APP、製作個人肖像 LINE 貼圖），獲取合理對價，應

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二、第二項：明定教師下班時間從事行為之限制，說明如下：

- (一) 查本部一百零一年二月十日召開之「研商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校外補習家教、國中小教師交通導護及導師用餐指導費等議題會議」決議略以，正式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現已在補習班任職者，不得聘為專任教師教師。
- (二) 另查本部八十九年七月七日台（八九）人（二）字第八九〇六八五三三號書函略以，以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後，學生升學管道除考試外，亦可視其在校藝能學科成績優良甄審保送入學，為避免產生師生間成績利害關係之疑慮，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利用課餘時間邀集學生在家實施才藝教學（如書法、鋼琴等），或至以升學為目的之短期文理補習班及技藝補習班兼課。
- (三) 以教學場域有其特殊性，為維護學生公平受教權益、確保學生評量之公正客觀性，並避免第一項所定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行為，衍生教師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或至補習班兼課或邀集學生在家實施才藝教學疑慮，爰明定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 (四) 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教師身分，尚不因上下班時間而有所不同，是教師從事本條行為，如有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者，仍不得為之；違反者，應依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送



	<p>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併予訂定，以期明確。</p>
<p>第十五條 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p> <p>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p>	<p>本部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四〇〇六九四〇二B號令釋已明定學校兼職管理規定，及教師違反兼職規定之處理方式；另配合監察院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日院台教字第一〇七二四三〇二八五號函糾正本部應「於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範違反之法律效果」，爰本部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四點規定：「(第一項)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第二項)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本職均為教師，二者兼職申請程序、違規審議機制及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之處理方式宜有一致性規範，爰參照上開兼職處理原則規定明定下列事項：</p> <p>一、第一項：學校應建立兼職審核管理機制，教師如有違反本規定情事，應由服務學校視情節輕重，循程序依校內規定懲處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p> <p>二、第二項：教師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且學校應列入聘約規範並由學校予以追繳。</p>
<p>第十六條 各級學校依本辦法訂定之校內規章，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各級學校定有較本辦法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第一項：教師兼職規範因涉及教師權益，為避免爭議，明定各校依本辦法所定校內規章，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二、第二項：本辦法為一致性最低標準，各級學校得因應校務推動需求，就教</p>

	師兼職之申請程序、條件或其他管理機制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規定。
第十七條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依公服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是以，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依上開規定自訂所屬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惟為期地方政府辦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有所準據，爰明定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討論事項(十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約」暨「教師服務規程」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0056814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教師聘約：

1. 增訂專案教師授課時數之依據。(修訂第三點)
2. 現無彈性薪資教師，爰刪除原聘約第八點。
3. 增訂兼職規定、違反兼職處理規定。(增訂第八點)
4. 為期促進國立大專校院研究量能，放寬學校基於整體校務發展，亦得同意學院、系(中心)等校內學術單位循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後，具名對外簽訂契約；至各計畫之智慧財產權、成果歸屬及運用，則由契約規範管理。惟專任教師仍不得逕以個人名義自行承接計畫及接受委託簽約。(增訂第九點)
5. 修訂違反聘約、校內章則等情事規定處置。(增訂第十點)
6. 參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第十一點)

(二)教師服務規程：

1. 修正應聘書送回期限規定，並配合實際狀況刪除後段。(修訂第二點)
2. 本校已無助教，爰刪除助教工作內容。(修訂第四點)
3. 配合兼職規定，爰予以增訂。(增訂第五點第二項)
4. 配合聘約已訂之，爰修訂第五點及刪除原第九、十五至十七點。
5. 修訂辭聘規定。(修訂第八點)

二、檢附教育部來文、本校「教師聘約」暨「教師服務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等各 1 份。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訂後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u>專任教師</u>每週授課時數標準依照規定：教授為八小時；副教授為九小時；助理教授為九小時；講師為十小時（實習實驗課程，任課教師應親自到場指導，若安排助教協助教學者，其鐘點按實際實習實驗時數折半核計）；<u>專案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u></p>	<p>三、每週授課時數標準依照規定：教授為八小時；副教授為九小時；助理教授為九小時；講師為十小時（實習實驗課程，任課教師應親自到場指導，若安排助教協助教學者，其鐘點按實際實習實驗時數折半核計）。</p>	<p>增訂專案教師授課時數之依據。</p>
<p>(刪除)</p>	<p><u>八、本校獲得彈性薪資之教師應將申請書所列年度預計達成之績效明列於聘約中，聘約相關規定另訂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u></p>	<p>現無彈性薪資教師，爰予以刪除。</p>
<p><u>八、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職、兼課，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違反兼職相關法令規定者，於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由本校予以追繳。</u></p>	<p>(新增)</p>	<p>新訂兼職規定及違反兼職處理規定。</p>
<p><u>九、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學院及系(中心)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u></p>	<p>(新增)</p>	<p>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0 日函新訂教師承接計畫之內部管理機制。</p>
<p><u>十、教師違反本聘約、校內章則或其他應盡義務之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規定者，除另有規定外，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處置，限制一定期間不得提升等、年資加薪、休假研究、進修、出國講學、出國研究、超支鐘點費、碩專班授課、校外兼課、兼職、擔任指導教授及借調等。</u></p>	<p><u>九、本校教師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應依教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u></p>	<p>修訂違反情事規定。</p>

<p><u>十一、教師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u></p> <p><u>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教師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u></p> <p><u>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u></p> <p><u>教師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並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u></p>	<p><u>十、下列事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本校防制校園霸凌處理要點」辦理：</u></p> <p><u>(一)校園安全規劃。</u></p> <p><u>(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u></p> <p><u>(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u></p> <p><u>(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u></p> <p><u>(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u></p> <p><u>(六)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u></p> <p><u>(七)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u></p> <p><u>(八)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u></p> <p><u>(九)禁止報復之警示。</u></p> <p><u>(十)隱私之保密。</u></p> <p><u>(十一)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u></p>	<p>參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訂之。</p>
<p><u>十二</u>、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校服務規程及本校教師倫理守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u>十一</u>、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未盡事宜之規定予以修訂。</p>
<p>(刪除)</p>	<p>附(一)本校教師服務規程一份(在背面)</p> <p>(二)本聘書一式二份，請於接到聘書後簽名或蓋</p>	<p>服務規程已訂之，爰予以刪除。</p>

	章，並於一星期內擲交人事室，逾期視為不應聘。	
<u>十三、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新增)	增訂法制程序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服務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由校長聘任之，其聘期依聘書之約定。	一、本校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由校長聘任之，其聘期依聘書之約定。	未修正。
二、教師收到聘書之後，請於 <u>二週內</u> 填復應聘書(不應聘時，應退還聘書，以便註銷)。	二、教師收到聘書之後，請於 <u>一星期之內</u> 填復應聘書(不應聘時，應退還聘書，以便註銷)。 <u>逾期即以不應聘論。</u>	修正期限規定，並配合實際狀況刪除後段。
三、專任教師請於開學前到校，其授課時數，依照教育部規定之標準； <u>專案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u>	三、專任教師請於開學前到校，其授課時數，依照教育部規定之標準。	增訂專案教師授課時數之依據。
四、教師請按時到校授課或研究，並有擔任導師、指導學生研究及接受本校委託事項之責。	四、 <u>專任</u> 教師請按時到校授課或研究，並有擔任導師、指導學生研究及接受本校委託事項之責， <u>另學校依規定進行之教學評量，專任教師應配合辦理；助教則協助課務，指導實習實驗，從事研究工作。</u>	1. 評量於第十二點規定，爰予以刪除。 2. 本校已無助教，爰予以刪除。
五、專任教師請勿兼任校外專任職務，各級教師在校外兼課，須經校長同意，但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校內外合併計算)。 <u>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u>	五、專任教師請勿兼任校外專任職務，各級教師在校外兼課，須經校長同意，但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校內外合併計算)， <u>其接受政府及相關教育機構委託為某種調查研究或使用學校設備，均須經校長同意後始得應允。</u>	1. 配合兼職規定增訂第2項。 2. 委託計畫已於聘約訂之，爰予以刪除後段。
六、教師須履行本校各種規章、會議決議案及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	六、教師須履行本校各種規章、會議決議案及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	未修正。
七、教師請勿無故缺課、如因故不能授課時，請依照規定請假，並事先通知教務處及商得教務長及	七、教師請勿無故缺課、如因故不能授課時，請依照規定請假，並事先通知教務處及商得教務	未修正。

系、科主任同意，於銷假時約定補課時間，倘無法補課，務必請人代課，其餘教師缺課代課補課相關事宜，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長及系、科主任同意，於銷假時約定補課時間，倘無法補課，務必請人代課，其餘教師缺課代課補課相關事宜，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u>八、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三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特殊情形不及於三個月前提出，經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始發給離職證明書。</u>	<u>八、教師如在聘約期間，因故辭職，請於三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同意，並覓妥繼任人選後，始可離職，但有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不在此限。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u>	修訂辭聘規定。
(刪除)	<u>九、專任教師之待遇，按照政府規定辦理。</u>	待遇於聘約已訂之，爰予以刪除。
<u>九、專任教師在聘約期間如有供給宿舍時，在卸職時，所住房舍請即交還。</u>	<u>十、專任教師在聘約期間如有供給宿舍時，在卸職時，所住房舍請即交還。</u>	調整點次。
<u>十、教師在聘約期滿，尚未接到新聘約時，即為不再續聘，學校不另通知，並請將應辦事項交代清楚。</u>	<u>十一、教師在聘約期滿，尚未接到新聘約時，即為不再續聘，學校不另通知，並請將應辦事項交代清楚。</u>	調整點次。
<u>十一、專任教師之加薪、加俸、升等、獎懲、福利、退休及撫卹等均按政府之規定辦理。</u>	<u>十二、專任教師之加薪、加俸、升等、獎懲、福利、退休及撫卹等均按政府之規定辦理。</u>	調整點次。
<u>十二、教師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規定辦理；違反學術倫理者，依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規定辦理。</u>	<u>十三、教師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規定辦理；違反學術倫理者，依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規定辦理。</u>	調整點次。
<u>十三、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量之義務，其評鑑(量)結果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u>十四、專任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量之義務，其評鑑(量)結果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1. 調整點次。 2. 評量義務含專案教師，爰予以刪除”專任”文字。
(刪除)	<u>十五、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u>	本要點移至聘約



	<u>守則</u> (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 <u>相關法規-差勤服務下載詳閱</u> )。	統一訂之，爰予以刪除。
(刪除)	<u>十六、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及防制校園霸凌，恪守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身心健康與安全。</u>	本要點移至聘約統一訂之，爰予以刪除。
(刪除)	<u>十七、教師違反本校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於一定期間為下列之處置：</u> <u>(一)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u> <u>(二)不得申請升等。</u> <u>(三)不得申請校外兼職兼課、休假研究。</u> <u>(四)不得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u>	本要點移至聘約訂之，爰予以刪除。
<u>十四</u> 、本服務規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十八</u> 、本服務規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調整點次。
<u>十五</u> 、 <u>本服務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新增)	增訂法制程序。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全文)

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聘期自民國 00年 00月 00日起至 00年 00月 00日止。
- 二、月薪依照政府規定標準發給。
- 三、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標準依照規定：教授為八小時；副教授為九小時；助理教授為九小時；講師為十小時(實習實驗課程，任課教師應親自到場指導，若安排助教協助教學者，其鐘點按實際實習實驗時數折半核計)；專案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四、受聘教師均有擔任導師及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之責任。
- 五、本校教師聘期內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及言行隨時隨地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六、本校教師應依本校「教師服務規程」及「教師倫理守則」之規定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工作。
- 七、本校自100學年度起新進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聘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如具有本校組織規程或相關規定得延長之事由者，從其規定辦理。
- 八、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職、兼課，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違反兼職相關法令規定者，於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由本校予以追繳。
- 九、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學院及系(中心)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 十、教師違反本聘約、校內章則或其他應盡義務之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規定者，除另有規定外，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處置，限制一定期間不得提升等、年資加薪、休假研究、進修、出國講學、出國研究、超支鐘點費、碩專班授課、校外兼課、兼職、擔任指導教授及借調等。
- 十一、教師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教師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教師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並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十二、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校服務規程及本校教師倫理守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服務規程(草案)

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由校長聘任之，其聘期依聘書之約定。
- 二、教師收到聘書之後，請於二週內填復應聘書(不應聘時，應退還聘書，以便註銷)。
- 三、專任教師請於開學前到校，其授課時數，依照教育部規定之標準；專案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四、教師請按時到校授課或研究，並有擔任導師、指導學生研究及接受本校委託事項之責。
- 五、專任教師請勿兼任校外專任職務，各級教師在校外兼課，須經校長同意，但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校內外合併計算)。  
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 六、教師須履行本校各種規章、會議決議案及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
- 七、教師請勿無故缺課、如因故不能授課時，請依照規定請假，並事先通知教務處及商得教務長及系、科主任同意，於銷假時約定補課時間，倘無法補課，務必請人代課，其餘教師缺課代課補課相關事宜，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三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特殊情形不及於三個月前提出，經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 九、專任教師在聘約期間如有供給宿舍時，在卸職時，所住房舍請即交還。
- 十、教師在聘約期滿，尚未接到新聘約時，即為不再續聘，學校不另通知，並請將應辦事項交代清楚。
- 十一、專任教師之加薪、加俸、升等、獎懲、福利、退休及撫卹等均按政府之規定辦理。
- 十二、教師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規定辦理；違反學術倫理者，依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三、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量之義務，其評鑑(量)結果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服務規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服務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家綺  
電話：02-7736-5926  
電子信箱：chi606@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10056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承接計畫之內部管理機制一案，請查照並依說明項辦理。

說明：

- 一、旨揭內部管理機制，前經本部102年3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030926號函以，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承接計畫，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契約，各校應將相關規範納入聘約，並訂定違約之議處規定。
- 二、考量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承接委託研究計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有助於政府各項政策推動，案經轉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6月6日工程企字第1110011887號書函釋以，大學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為大學下設學術單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8條所稱廠商，於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時，得參與政府採購。爰為期促進國立大專校院研究量能，放寬學校基於整體校務發展，亦得同意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等校內學術單位循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後，具名對外簽訂





裝

訂



線

契約；至各計畫之智慧財產權、成果歸屬及運用，則由契約規範管理。惟專任教師仍不得逕以個人名義自行承接計畫及接受委託簽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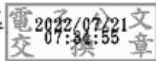
三、學校如經整體考量，經行政程序同意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等校內學術單位承接委託研究計畫，並具名對外簽訂契約，仍應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9條第1項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將一切收支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監督及統籌管理運用，學校並應督促承接計畫之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等校內學術單位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四、另有關學校參與委託研究計畫之政府採購案件如遇履約爭議，請參酌本部107年2月21日臺教秘（二）字第1070019968號函意旨，善用多元化之爭議處理機制，避免衍生政府採購法停權情事。又如對學院、學系及研究所參與政府採購事宜有疑義，請逕洽詢政府採購法法規主管機關；如對招標文件有疑義，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

五、本部102年3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030926號函與本函抵觸部分，自即日起併予停止適用。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會計處、秘書處



討論事項(十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討論。

說明：

四、本次修正係配合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定位及其所屬組織調整案修正，並於 111 年 9 月 20 日請學術單位及設置會議單位確認院、系、中心的院務會議、系務會議、各項會議(委員會)與現行會議運作是否一致或修正。

五、本規程增修要點，摘要如下：

(一)共教會改為博雅教育學院，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併入通識教育中心，圖資館藝文中心調整至博雅教育學院，併修正藝文中心主任之聘任程序，相關會議組成刪除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另明定體育為通識教育中心掌理範疇。(修訂第 3、8、15、25、26 條)

(二)增訂校長任期屆滿、因故出缺或辭職，主任秘書代理校長職務。(修訂第 4 條)

(三)調整行政單位順序。(修訂第 9-19、25、26 條)

(四)校務會議組成修正。(修訂第 25 條)

(五)教務會議召開會議次數修正。(修訂第 26 條)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法制程序修正。(修訂第 27 條)

六、檢附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本校組織規程爭點說明、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各 1 份。

辦法：

一、審議通過後，併同編制表修正，一併陳報教育部。

二、倘共同教育委員會調整為博雅教育學院，基礎教學中心併入通識教育中心，經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則學校相應法規俟考試院核備後，配合修正。

決議：除共教會改制請蔡主委再明確其定位及定義外，餘修訂後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p> <p>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p> <p>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p> <p>本校校長之去職方式如左：</p> <p>（一）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p>	<p>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p> <p>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p> <p>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p> <p>本校校長之去職方式如左：</p> <p>（一）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p>	<p>依職務代理順序，增列主任秘書代理校長職務，爰修正第7項。</p>

<p>續聘。</p> <p>(二) 自請辭職。</p> <p>(三) 其他原因去職。</p> <p>前項第三款校長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應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時，始得報請教育部解聘之。</p> <p>本校校長因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於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中公開宣示，並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若因故出缺時，應於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由教育部於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提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獲出席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p> <p>校長任期屆滿或離</p>	<p>續聘。</p> <p>(二) 自請辭職。</p> <p>(三) 其他原因去職。</p> <p>前項第三款校長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應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時，始得報請教育部解聘之。</p> <p>本校校長因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於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中公開宣示，並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若因故出缺時，應於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由教育部於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提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獲出席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p> <p>校長任期屆滿或離</p>	
--	--	--



<p>職，依其資格聘為本校教授。</p> <p>校長任期屆滿、因故出缺或辭職，依序由副校長、<u>主任秘書</u>、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以六個月為原則，並需報請教育部核准之。</p> <p>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遴選新任校長之任期於就任之日重行起算。</p> <p>本校校長遴選暨續聘評鑑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職，依其資格聘為本校教授。</p> <p>校長任期屆滿、因故出缺或辭職，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以六個月為原則，並需報請教育部核准之。</p> <p>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遴選新任校長之任期於就任之日重行起算。</p> <p>本校校長遴選暨續聘評鑑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u>一、秘書室</u></p> <p><u>二、教務處</u></p> <p><u>三、學生事務處</u></p> <p><u>四、總務處</u></p> <p><u>五、研究發展處</u></p> <p><u>六、圖書資訊館</u></p> <p><u>七、進修推廣部</u></p> <p><u>八、人事室</u></p> <p><u>九、主計室</u></p> <p>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p> <p>本校因教學、研究、校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單位，其設置</p>	<p>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u>一、教務處</u></p> <p><u>二、學生事務處</u></p> <p><u>三、總務處</u></p> <p><u>四、圖書資訊館</u></p> <p><u>五、秘書室</u></p> <p><u>六、人事室</u></p> <p><u>七、主計室</u></p> <p><u>八、研究發展處</u></p> <p><u>九、進修推廣部</u></p> <p>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p> <p>本校因教學、研究、校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單位，其設置</p>	<p>配合第 25 條校務會議組成調整順序。</p>

<p>辦法由學校擬定，並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p>	<p>辦法由學校擬定，並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p>	
<p><b>第十條</b>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綜核全校文稿及辦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或職員若干人。</p>	<p><b>第十四條</b>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綜核全校文稿及辦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或職員若干人。</p>	<p>條次修正。</p>
<p><b>第十一條</b>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註冊組、課務組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p>	<p><b>第十條</b>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註冊組、課務組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條次修正。</p>

<p>人。</p>		
<p><b>第十二條</b>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三組及身心健康中心。</p> <p>身心健康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p> <p>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p>	<p><b>第十一條</b>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三組及身心健康中心。</p> <p>身心健康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p> <p>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p>	<p>條次修正。</p>

<p>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u>第十三條</u>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組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u>第十二條</u>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組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條次修正。</p>
<p><u>第十四條</u>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國際事務組三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p>	<p><u>第十七條</u>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國際事務組三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p>	<p>條次修正。</p>

<p>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p> <p>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p> <p>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b>第十五條</b> 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及電子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圖書資源組、資訊服務組及藝文中心。</p> <p>藝文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p> <p>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p>	<p><b>第十三條</b> 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及電子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圖書資源組、資訊服務組及藝文中心。</p> <p>藝文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p> <p>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p>	<p>條次修正。</p>

	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b>第十六條</b>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b>第十八條</b>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b>第十七條</b>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b>第十五條</b>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b>第十八條</b>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b>第十六條</b>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b>第十九條</b>	本校 <u>主任秘書</u>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u>圖書資訊館館長</u> 、 <u>進修推廣部主任</u> 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由校長聘兼，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	<b>第十九條</b>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u>主任秘書</u> 、 <u>進修推廣部主任</u> 、 <u>圖書資訊館館長</u> 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由校長聘兼，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

條次修正。

條次修正。

條次修正。

調整順序(行政主管列前，學術主管列後)。

<p>訓教官中聘兼。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p>	<p>訓教官中聘兼。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u>主任秘書</u>、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圖書資訊館館長</u>、<u>進修推廣部主任</u>、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u>各學院院長</u>、<u>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各系(中心)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各學院院長</u>、<u>研發發展處</u>研發長、<u>進修推廣部主任</u>、<u>圖書資訊館館長</u>、<u>主任秘書</u>、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u>各學系主任</u>、<u>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及<u>通識教育中心</u>主任、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p>	<p>一、調整順序(行政主管列前，學術主管列後)。 二、修改研發長簡稱。 三、<u>刪除本條文第三項後段文字。</u></p>

<p>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p> <p>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p> <p>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選舉二人為代表。</p> <p>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選舉一人為代表。</p> <p>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p>	<p>一，各系(中心)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p> <p>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u>由學生選舉十二人為代表</u>。</p> <p>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選舉二人為代表。</p> <p>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p>	
--	--	--



<p>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li> <li>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li> <li>三、學院、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li> <li>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li> <li>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li> </ol>	<p>及工友選舉一人為代表。</p> <p>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li> <li>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li> <li>三、學院、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li> </ol>	
---	---	--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u>主任秘書</u>、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研發長</u>、<u>圖書資訊館館長</u>、<u>進修推廣部主任</u>、<u>人事室主任</u>、<u>主計室主任</u>、<u>各學院院</u></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各學院院長</u>、<u>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u>圖書資訊館館長</u>、<u>主任秘書</u>、<u>研究發展處</u>研發長、<u>進修推</u></p>	<p>一、調整順序(行政主管列前，學術主管列後)。</p> <p>二、修改研發長簡稱。</p> <p>三、教務會議修正原因如下：</p> <p>(一)第一次教務會議著重審議學生成績修改案及其他需立即於當學期實行與修正之教務重要事項。</p> <p>(二)第二次教務會議則審議下一</p>

<p><u>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u>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決議事項。</p> <p>二、主管會報： 由校長、副校長、<u>主任秘書</u>、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研發長</u>、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u>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其他未經行政會議討論之重要事項。</p>	<p><u>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u>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決議事項。</p> <p>二、主管會報： 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圖書資訊館館長、<u>主任秘書</u>、<u>研究發展處研發長</u>、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其他未經行政</p>	<p>學期各系(中心)課程規劃表 案及其他需於 新學期實行與 修正之教務事 項。</p> <p>(三)因多數提案需 經校課程會議 後，始得提教務 會議審議。除時 程上的配合 外，因提案數甚 多，過往行政慣 例均以二次會 議辦理，以避免 會議時間過於 冗長。</p>
--	--	--

三、教務會議：  
由教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進修

會議討論之重要事項。

三、教務會議：  
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

<p><u>推廣部主任</u>、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基礎能力教學中心</u>中心主任、<u>學生事務處</u>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p> <p>五、總務會議： 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u>主計室主任</u>、各系主任、通識教</p>	<p><u>任</u>、<u>研究發展處</u>研發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基礎能力教學中心</u>中心主任、<u>學生事務處</u>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p> <p>五、總務會議： 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u>研究發展處</u>研發長、<u>主計室主任</u>、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p>	
---	---	--

育中心中心  
主任、基礎  
能力教學中  
心中心主  
任、教師代  
表、學生代  
表組成之，  
必要時得邀  
請有關人員  
列席。總務  
長為主席，  
文書組長為  
執行秘書，  
每學期召開  
一次，必要  
時得召開臨  
時會議，討  
論有關總務  
重要事項。

六、各學院設院  
務會議：由  
院長、各系  
及通識教育  
中心中心主  
任、基礎能  
力教學中心  
中心主任及  
該院教師代  
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每  
系一人，並  
由各該系務  
會議就專任  
教師及專業  
技術人員中  
推舉產生。  
院務會議以  
院長為主

任、各系主  
任、通識教  
育中心中心  
主任、基礎  
能力教學中  
心中心主  
任、教師代  
表、學生代  
表組成之，  
必要時得邀  
請有關人員  
列席。總務  
長為主席，  
文書組長為  
執行秘書，  
每學期召開  
一次，必要  
時得召開臨  
時會議，討  
論有關總務  
重要事項。

六、各學院設院  
務會議：由  
院長、各系  
及通識教育  
中心中心主  
任、基礎能  
力教學中心  
中心主任、  
及該院教師  
代表組織  
之。教師代  
表每系一  
人，並由各  
該系務會議  
就專任教師  
及專業技術  
人員中推舉

<p>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會議。</p> <p>七、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組成之。各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席、列席。</p>	<p>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列席會議。</p> <p>七、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組成之。各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席、列席。</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有各種委員會：</p> <p>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有各種委員會：</p> <p>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p>	<p>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24點規定：「各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應經由學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報教</p>

<p>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四、校務發展委</p>	<p>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四、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本校校務發</p>	<p>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爰配合修正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法制程序。</p>
--	--	---



<p>員會：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審核修訂各單位提報之中長程發展計畫、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及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督導、諮詢與審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p>	<p>展計畫、審核修訂各單位提報之中長程發展計畫、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及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督導、諮詢與審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p>	
--	--	--

<p>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工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工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p>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後草案全文)

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113534 號函准予核定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132446 號函准予核定  
(溯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十月九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28.29 條條文  
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173278 號函准予核定  
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40229 號函准予核定  
九十五年六月七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八月二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19094 號函准予核定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094103 號函准予核定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264100 號函准予核定  
(溯自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九月九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178375 號函准予核定  
(溯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011402 號函准予核定  
(溯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124557 號函准予核定  
(溯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215168 號函准予核定  
(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012029 號函准予核定  
(自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生效)  
一〇〇年一月五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自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生效)  
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自一〇〇年二月一日生效)  
一〇〇年七月七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116752 號函准予核定  
(自一〇〇年二月一日生效)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自一〇〇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〇〇年十一月二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自一〇〇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自一〇〇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027882 號函准予核定  
(自一〇〇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717351 號函修正核備  
(8次修正)  
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9、11、16、19、22、25、26、29 條,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3、10、11、12、14、22、24 條，除第 3 條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外，其餘修正條文均自一 0 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 0 二年九月六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20133295 號函准予核定一 0 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一 0 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  
通過

(修正第 10 條，自一 0 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 0 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86617 號函准予核定

一 0 四年十一月四日一 0 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3、4、7、10、11、12、14、17、20、25、26、29 條，自一 0 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 0 四年九月十六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8824 號函修正核備

(2 次修正)

一 0 五年六月八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50077774 號函准予核定

一 0 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76715 號函修正核備

一 0 七年四月十八日一 0 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3、8、17、20、25、26 條，自一 0 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 0 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70076003 號函准予核定

一 0 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80017331 號函准予核定

(原一 0 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70076003 號函予以註銷)

一 0 八年三月十四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58660 號函核備

一 0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 0 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3、20、27 條，自一 0 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

一一 0 年三月五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00024016 號函准予核定

一一 0 年四月十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41427 號函核備

一一 一年四月十三日一一 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8、19、20、26 條，自一一 一年四月十三日生效)

一一 一年五月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10043486 號函准予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育高級及實用專業人才，期能服務社會，提升文化，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一) 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二) 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

(三) 資訊工程系。

(四) 電信工程系。

(五) 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五專部電機科)。

二、人文暨管理學院：

(一) 資訊管理系。

(二)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三) 航運管理系。

(四) 應用外語系。

三、觀光休閒學院：

(一) 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

(二) 餐旅管理系。

(三) 海洋遊憩系。

#### 四、共同教育委員會：

(一)通識教育中心。

(二)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各教學與研究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本校校長之去職方式如左：

(一)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三款校長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應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時，始得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本校校長因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於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中公開宣示，並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若因故出缺時，應於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由教育部於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提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獲出席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任期屆滿或離職，依其資格聘為本校教授。

校長任期屆滿、因故出缺或辭職，依序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以六個月為原則，並需報請教育部核准之。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遴選新任校長之任期於就任之日重行起算。

本校校長遴選暨續聘評鑑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遴選聘兼之，採任期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院院長之遴選應組院長遴選委員會以公開徵求方式，遴選專任教授二至三人原則，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任期三年，聘書按年致送，得續任一次。

各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直接遴聘。

院長之遴選、續任、解聘之程序及相關事項於院長遴選作業準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各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

第八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為比照學院之教學單位，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教授聘請兼任之，統籌辦理本校共同必修、通識教育、語文教育、資訊教育等學生素養與基本能力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通識教育中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級以上(含校務基進用)教學人員聘請兼任之。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均採任期制，由校長聘兼，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秘書室

二、教務處

三、學生事務處

四、總務處

五、研究發展處

六、圖書資訊館

七、進修推廣部

八、人事室

九、主計室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

本校因教學、研究、校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並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綜核全校文稿及辦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或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註冊組、課務組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

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三組及身心健康中心。

身心健康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組六組。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國際事務組三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及電子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圖書資源組、資訊服務組及藝文中心。

藝文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八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 第三章 教職員及助教之聘任遴用

第十九條 本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由校長聘兼，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聘兼。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

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二至三人送經院長或主任委員報請校長擇聘之；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辦理。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或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一、有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或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二、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產業研習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續任時，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一任，得續任一次。

第一任主管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之規定。



本校自一百學年度起新進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聘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以聘約所定聘期為限；延長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教師因延長病假、育嬰、侍親之留職停薪期間、生產（含懷孕時間以一年計）及兼任行政主管者以實際年限計但最高採計三年，不計入八年年資之計算。本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本校為從事研究計畫得延聘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本校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比照教師之分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聘任講座教授，各學院、所、系、中心得推荐教學研究貢獻卓越者，聘為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 第四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各系(中心)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

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選舉二人為代表。

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選舉一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 三、學院、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決議事項。
- 二、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其他未經行政會議討論之重要事項。
-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 六、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

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七、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組成之。各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有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審核修訂各單位提報之中長期發展計畫、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及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督導、諮詢與審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工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五章 學生自治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校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章程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得依規定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教務會議。
- 三、學生事務會議。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
- 五、總務會議
- 六、系務會議。
- 七、其他與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 **第六章附則**

- 第三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一級單位提出修正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修訂之。
-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前次校務會議中，關於本校組織規程爭點說明如下：

爭點一：共同教育委員會改為博雅教育學院，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併入通識教育中心，圖資館藝文中心調整至博雅教育學院，博雅教育學院下無教學單位？

一、大學法第 11 條(第 1 項)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第 2 項)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二、本案無關招生，不涉及總量資源考核，參考他校組織規程如下：

(一) 清華大學組織規程：

第 7 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教學單位：……十一、清華學院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學院(以下稱各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並得設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分組教學；清華學院下設教學及其他相關單位。其名稱、組織架構，見本規程附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

清華學院所屬有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語文中心、住宿書院、清華學院學士班、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教學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語文中心。

(二) 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第 5 條：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五、通識教育學院：(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五款通識教育學院，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爭點二：藝文中心主任升等如何辦理及職務加給如何支領？

一、藝文中心主任為教師兼行政職務，升等在原歸屬系所循三級教評會之行政程序辦理。

二、職務加給依「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附則一……但兼任主管職務未於本表明定者，由各校就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等因素，在不重領、不兼領及公教衡平之原則下，比照本表所列相當職務支給之基準審認，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三、原藝文中心主任歸屬於圖書館，調整至博雅教育學院下，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並未變更，爰仍支領薦任第 8 職等 7230 元。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核定本)

類別	相當簡任第十四職等	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	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	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	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相當薦任第九職等	相當薦任第八職等	相當薦任第七職等	相當薦任第六職等	相當薦任第五職等												
公立大專校院	大學校長	獨立學院院長 大學副校長	獨立學院副校長 大學校院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 大學校院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 空大各處處長、學習指導中心主任 專科學校校長 僑大先修班主任	專科學校副校長 大學醫學院學系內學科主任 大學校院教務分處、學務分處、總務分處主任 大學校院分部主任	專科學校學科主任 專科學校處、室主任 僑大先修班處、室主任	大學圖書分館主任	大學校院處、室、館下及依94年修正前之大學法第11條第3項所設單位下之組長暨同層級單位主管 專科學校院處、室、館、附設機構下所設之組長、中心主任暨同層級單位主管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公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	大學附設醫院院長	大學附設醫院副院長 大學附設醫院分院院長	大學附設醫院副院長 大學附設醫院分院院長	大學附設醫院分院副院長 教授兼任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部、中心主任 教授兼任	大學附設醫院分院副院長 副教授以下兼任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部、中心副主任及室、科主任 教授兼任 副教授以下兼任 大學附設醫院分院部、中心主任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大學附設醫院分院部、中心副主任及室、科主任 教授兼任 副教授以下兼任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組長 副教授以上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大學附設醫院分院組長 副教授以上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護理督導長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護理長、大學附設醫院分院護理督導長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大學附設醫院分院護理長 教授兼任 副教授以下兼任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部、中心主任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部、中心副主任及室、科主任 大學附設醫院分院部、中心主任 大學附設醫院分院部、中心副主任及室、科主任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組長 大學附設醫院分院組長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公立中小學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含大學校院附屬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國中校長 國小校長(含大學校院附設實驗國小)	高級中等學校副校長 國中校長 國小校長(含大學校院附設實驗國小)	高級中等學校處、室、部、館主任 國中處、室主任(班級數未滿70班) 國中處、室主任(班級數70班以上) 支本薪310元以上者 支本薪290元以下者 國小處、室主任	高級中等學校科主任 國中處、室主任(班級數未滿70班) 國中處、室主任(班級數70班以上) 支本薪290元以上者 支本薪275至245元者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附則	<p>一、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學校及其附設醫院組織法規(含編制表)所定主管職務者，按本表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但兼任主管職務未於本表明定者，由各校就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等因素，在不重領、不兼領及公教衡平之原則下，比照本表所列相當職務支給之基準審認，支給主管職務加給。</p> <p>二、軍訓教官兼任主管職務者之主管職務加給，應在同層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按其本職，依「陸海空軍軍官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職等對照表」所比照之公務人員職等數額支給。但本職比照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按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數額支給；如未列官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數額支給。</p> <p>三、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學校及其附設醫院主管職務者，如於行政院88年3月15日台88人政給字第005064號函核定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修正生效前已在職，並按該表修正生效前原訂數額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者，改按本表數額支給，若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調任其他機關學校或本校其他職務者，不得繼續支給待遇差額。</p> <p>四、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扣(減)發主管職務加給等細節性規定，由教育部另定之。</p>											

※本表自106年4月1日生效。(教育部106年3月23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032632號函依行政院106年3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39286號函辦理)

##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 (111.8.1 生效)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2573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9825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11241 號函核定附錄一、二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67365 號函核定附錄一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6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586707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5750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0526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857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9886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789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7202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023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1114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7987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27929 B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954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159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4144 號函核定附錄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2573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222956 號函核定附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1339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1025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13440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1000476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2001079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2001674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30123511 號函核定附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903488 號函核定附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1492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557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583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224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12743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5885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11385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6349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13852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7394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6408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50245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16032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4996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11516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18589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3800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2431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6159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9208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0002524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3748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704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9640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0011448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40481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017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0017547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511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2240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01941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02817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5204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04394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08085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500374 號函核備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為本大學組織及運作之依據。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清華大學。
- 第三條 本大學以培養學術與品德兼備之人才及促進文化發展與國家建設為宗旨，以自強不息，厚德載物為校訓。在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下，從事教學、研究，兼顧社會服務。本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 第五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
  -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
  - 四、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發展事宜。
  - 五、全球事務處（簡稱全球處）：置全球事務長（簡稱全球長）一人，掌理國際合作交流事務、外籍學生之招生及協助、外籍聘任人員之協助等業務。
  - 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公關、管考、校友聯絡、校務基金管理及協調校務發展規劃等業務。
  - 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及提供資訊服務。
  - 八、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簡稱計通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學、研究及行政之計算機與電子通訊支援相關業務。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簡稱環安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建築物安全、消防安全等業務。
  - 十、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研發長兼任，掌理產學合作、智慧財產及技術轉移、創新育成等業務。
  - 十一、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等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十二、藝術文化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整合、協調及規劃校內各項藝文活動事宜。
  - 十三、人事室、主計室：設立、職掌及其職稱之選置分別以專條另訂之。
- 前項各單位分組(分館)辦事者，或因教學、研究、輔導、推廣之需，下設教學、研究中心或其他單位者，各組、中心、單位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
- 教務處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學務處得置副學務長一人；總務處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研發處得置副研發長一人，以輔佐各該處主管推動業務。
- 各單位之組織架構，見本規程附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
- 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並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 第六條之二 本大學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並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 第六條之三 本大學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提供教育相關係所教學、研究及實驗之需要，其組織規程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另訂之，並經本大學核定後實施。其校長之聘任依其組織規程辦理。
- 第六條之四 本大學設立半導體研究學院，以厚植該領域研發及人才培育，其組織規程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另訂之。其院長之聘任依其組織規程辦理。



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教學單位：

- 一、理學院
- 二、工學院
- 三、原子科學院
- 四、人文社會學院
- 五、生命科學院
- 六、電機資訊學院
- 七、科技管理學院
- 八、竹師教育學院
- 九、藝術學院
- 十、台北政經學院
- 十一、清華學院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學院(以下稱各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並得設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分組教學；清華學院下設教學及其他相關單位。其名稱、組織架構，見本規程附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

各學院及清華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位學程事務。

清華學院下設單位各置主任或執行長一人，辦理單位事務。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學生人數三百人以上或設有碩士及博士班之學系，得置副主任一人。

清華學院置副院長三人、其中一人為執行副院長。

各一級教學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各學院院長、半導體研究學院院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四人、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其中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人數，以專任教師人數之十分之一為準，且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長應於每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前向校務會議提出書面或電子版校務年度報告。

第九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教師、清華學院暨其他教師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分別改選半數。各學院教師、清華學院暨其他教師代表之人數，以按各學院教師、清華學院暨其他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之職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各該類人員互選產生，其任期均為一年。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人數及產生辦法於本規程第五章訂定之。

校務會議代表未改選前，現任代表之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第十條 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辦法。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之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監督委員會及議事小組，處理各有關事項，處理經過

及結果應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經由選舉產生之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之任期以配合其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原則，每任至多二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得因需要組成專案小組，處理指定之專案事務。

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小組之運作細則，由該委員會或小組分別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每年改選各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補足其遺缺。未改選前現任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之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之初審。
- 二、本校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之初審。
- 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章則之初審。
- 四、校園建築及景觀規劃之審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為主席，並以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各學院院長及半導體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含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選出。經由選舉產生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第十四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 二、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僅提供校長參酌辦理校務。
- 三、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監督。
- 四、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
- 五、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第十五條 議事小組負責議案協調，並排定議程。小組成員七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其餘六人由校務會議選出。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藝術文化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及清華學院所屬各單位主任或執行長及半導體研究學院院長、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掌理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級、院級、系級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校級、院級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掌理有關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並審查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及清華學院院長、各學院所推選具有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校長圈選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所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一人組成，半導體研究學院院長列席，副校長為主席。

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代表，應由該二類人員先推選代表男女各一人，再由校長視當然委員及學院推選委員性別人數後圈選之。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運作與分工、各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大學研究人員研究及服務成效之評鑑，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之審查，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但依教師法

規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不在此限。無所屬院級或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者，應比照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原則，另設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申訴之範圍、要件及本委員會各種裁決之處理方式，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委員會由各學院各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教授在三人以下者，不受此限）、清華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教師會代表及學校代表各一人，並由以上代表共同推選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組成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半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除學校代表外，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為規劃、研議與審訂本校課程及學程，提升課程品質，發揮本校特色，達成教育目標，設各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清華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議決學則之訂定、學分學程之設置、促進教學水準之各項措施及其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各學院主管代表各二人、清華學院主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上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獎懲委員會，由學務長、各學院及清華學院主管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相關主管及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獎懲之重要事項。相關主管及專家學者之資格及推選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其中學生委員任期一年，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男女學生各二人擔任；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應至少各有一人。教師委員任期二年，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於該單位委員任期屆滿時，分別推薦男女教師各一人，報請校長就中圈選之；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應各有一人。另由以上委員推選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委員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學生申訴之範圍及程序，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評議效力及運作細則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主管代表各二人、清華學院主管代表一人、研究中心主任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主管代表各二人、清華學院主管代表一人及各研究中心主任組成，研發長為主席，議決各項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及促進研究水準之各項措施。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圖書館委員會議，由圖書館館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清華學院教師代表一人、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一人、校友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圖書館館長為主席，議決圖書館之決策及服務相關事宜。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設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議，由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清華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計通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計通中心決策及服務相關事宜。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台北政經學院院務會議由該學院依合約設立計畫書所設置之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組成之，院務發

展與規劃委員會召集人為主席。

各學系、研究所設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設學程會議，教學中心設中心會議，由該系、所、學程、中心之教師組成，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程、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務。於討論與學生學業、生活相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學程、中心訂定之。職員參與系務會議、所務會議、學程會議、中心會議之方式由各系、所、學程、中心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清華學院院務會議，由清華學院院長、副院長、清華學院所屬各單位主管、各學院代表一人、清華學院教師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清華學院院長為主席，議決清華學院相關事項。

###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產生及去職程序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

#### 一、新任：

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

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並就其中一至二人同時或分次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校長遴選委員會參酌開票結果就所有合格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惟新任校長須經前述同意投票程序。所遴選出之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就合格候選人若未能選出校長人選，應即解散，並依原組成程序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

####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二個月內，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 三、去職：

校長除自請辭職外，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委員會提出去職案之事由及說明；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完成連署查核，經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通過去職案，報請教育部解聘。

####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或尚未就任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由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辦理，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要點，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長或相當資歷之教授聘兼之，必要時副校長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校長新任或續任時，得續聘副校長。

本大學副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除學院、學系、研究所主管、副主管之任免另行規定外，其他主管、副主管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聘任或任用；主管、副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

其主管、副主管職務。

約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得兼任本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副主管。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各該學院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由校長就中聘任之。院長候選人之遴選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擬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院長之續聘，由校長經徵聘詢程序後聘任。院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院長職務。

副院長由院長推薦教授級之教學人員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其續任之程序亦同。副院長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副院長任期屆滿前得由院長提請校長免除其職務。

清華學院院長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副院長由教務長及學務長兼任，執行副院長之聘任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由各該系、所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由院長簽請校長就中聘任之。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總人數在五人（含）以下之系、所，其系、所主管候選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系、所主管候選人之遴選辦法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院務會議擬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系主任及所長之續聘，由院長經徵詢程序，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系所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核定，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主管職務。

學位學程主任之聘任、續聘及解聘由院長提請校長核定。

得設副主任之學系，其副主任由系主任推薦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一人，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任之，其續任之程序亦同。副主任之任期以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副主任任期屆滿前得由系主任依行政程序，提請校長免除其職務。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清華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須由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惟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清華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如該單位教授人數在三人（含）以下時，得由副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圖書館館長及藝術文化總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二級單位主管除第一項規定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級主管(不含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每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惟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其他教學單位主管之任期於學期中屆滿時，得順延至該學期結束止。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藝術文化總中心中心主任、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

####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本大學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其聘任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各級專任教師之初聘，依本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辦理，其作業要點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專任教師得因工作性質而聘為跨單位合聘教師。合聘教師應有主聘單位，其權利義務之分配及員額之計算由主聘與合聘單位依相關規定商訂之。

本大學教師因應醫學相關系所之學生臨床見習、實習需要，得至各教學醫院參與醫療實務工作。

前項所稱之教學醫院為符合醫療法規定，並經教師主聘單位簽請本大學核准者。

- 第四十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升等，依本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十一條 (刪除)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定期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參據。  
教師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教授享有長期聘任之權利。  
本大學副教授得由各教學單位推薦經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亦享有長期聘任之權利，其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本大學教師獲長期聘任者，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非依教師法規定，不得解聘或停聘。
- 第四十四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教學單位視需要並依相關規定推薦延長服務，至多延長至七十歲止。
-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之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依教師法規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如有不服，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及特聘教授，其設置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得設榮譽講座及榮譽退休教授，其設置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得因特殊需要聘請專業技術人員為專業教師擔任教學工作。  
本大學專業教師依年資、教學、服務、輔導之績效及專業成就敘薪及升等。  
本大學專業教師之聘任、聘期、敘薪、升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得聘請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服務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各項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大學研究人員與教師得互相改聘，其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研究人員與教師得由研究與教學單位合聘，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得包括館長、專門委員、秘書、組長、主任(圖書分館)、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各職稱之職等，依考試院所定職務列等表規定。  
本大學得置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護士若干人。  
本大學得置運動教練、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其職稱及進用依有關規定辦理。進用稀少性科技人員，應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選用資格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本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校院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規定辦理。
- 第五十條 本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依規定函送教育部轉陳考試院核備。

##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資格之取得與消失，修業年限，各級學位之取得及註銷由本大學學則規定之。
-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以處理其自身之事務，並推選代表出、列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級會議。  
前項學生自治組織，應經由民主程序產生，其中大學部及研究生得合併或各自成立之，其組織原則經學生自治組織通過後實施，並送交校務會議備查。
- 第五十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為：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經費之分配及運用由學校輔導稽核，第二款經費之分配及運用須經學生自治組織之民主程序通過，由學務處審議之，並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申請、審核及評鑑辦法另訂之。

學生社團須聘請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本大學學生社團得設立一聯合組織負責推動、協調及促進各學生社團之活動，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程得設學會，以該系、所、學程主管或專任教師為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程學生為會員。其組織辦法由該系、所、學程學會自行訂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由學生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 三、校務監督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一人。
-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一人。
- 五、校課程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 六、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 七、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
- 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男女學生出席代表各二人，其中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應至少各有一人。
- 十、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 十一、研究發展會議：研究生列席代表二人。
- 十二、圖書館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 十三、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 十四、清華學院院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出席代表二人。

前項出、列席學生代表，除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監督委員會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選產生，以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代表由校長遴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外，其餘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

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代表與研究生代表之比例以註冊人數之比例產生。

學生代表，除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監督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代表任期為一年，以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代表任期為二年外，其餘代表之任期及產生方式由學生自治組織定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規程各條文及附錄，經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五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或校務發展委員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通過，得向校務會議提案修正其內容。

本規程各條文(不含附錄)經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通過，得修正其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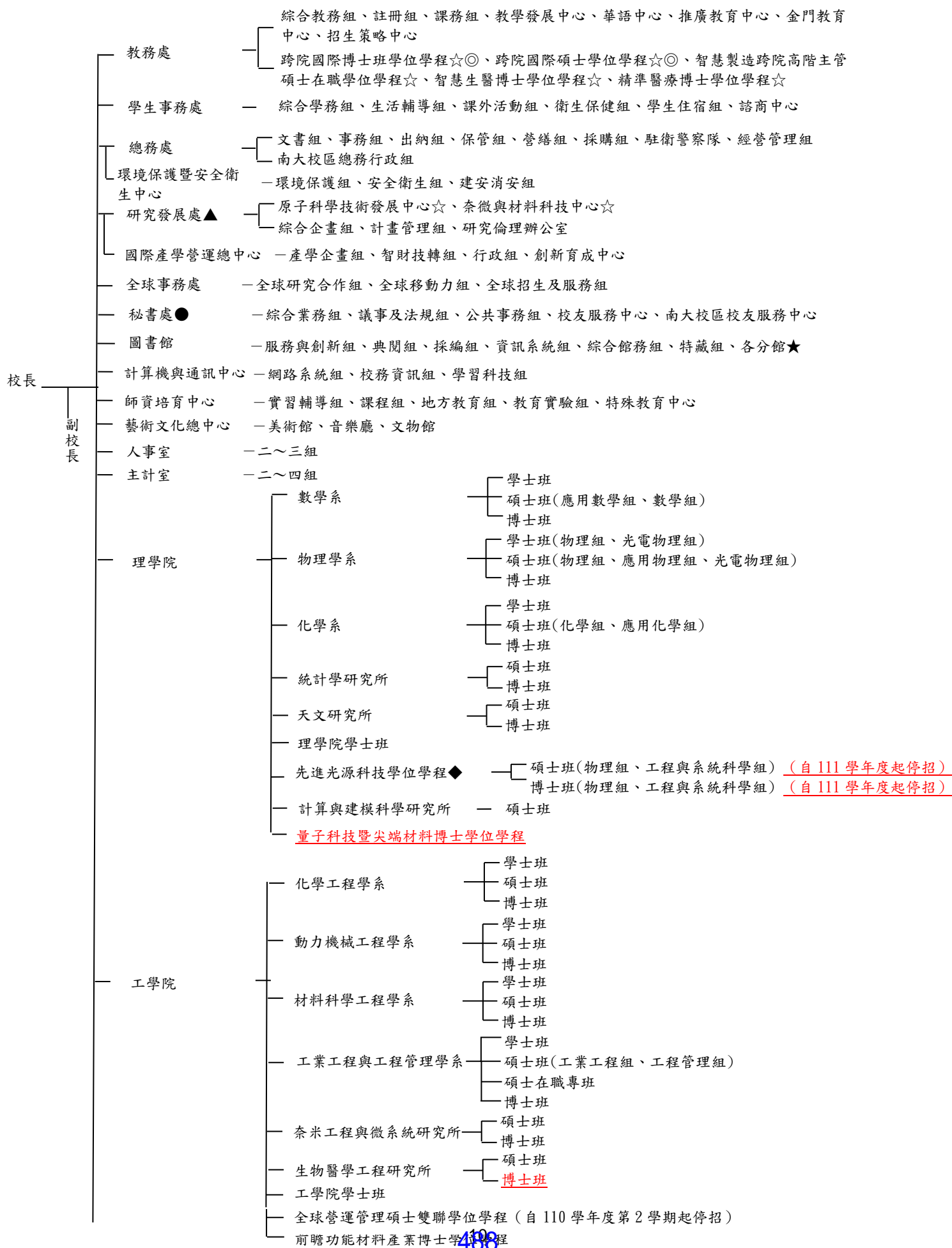
第五十八條 有關本規程解釋之重大爭議由校務會議議決。

第五十八條之一 本規程第四章有關教師權利義務規範，凡本校教師因併校而異動至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所屬單位者，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前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聘任之教師，得適用合校過渡期權利義務之規範，其辦法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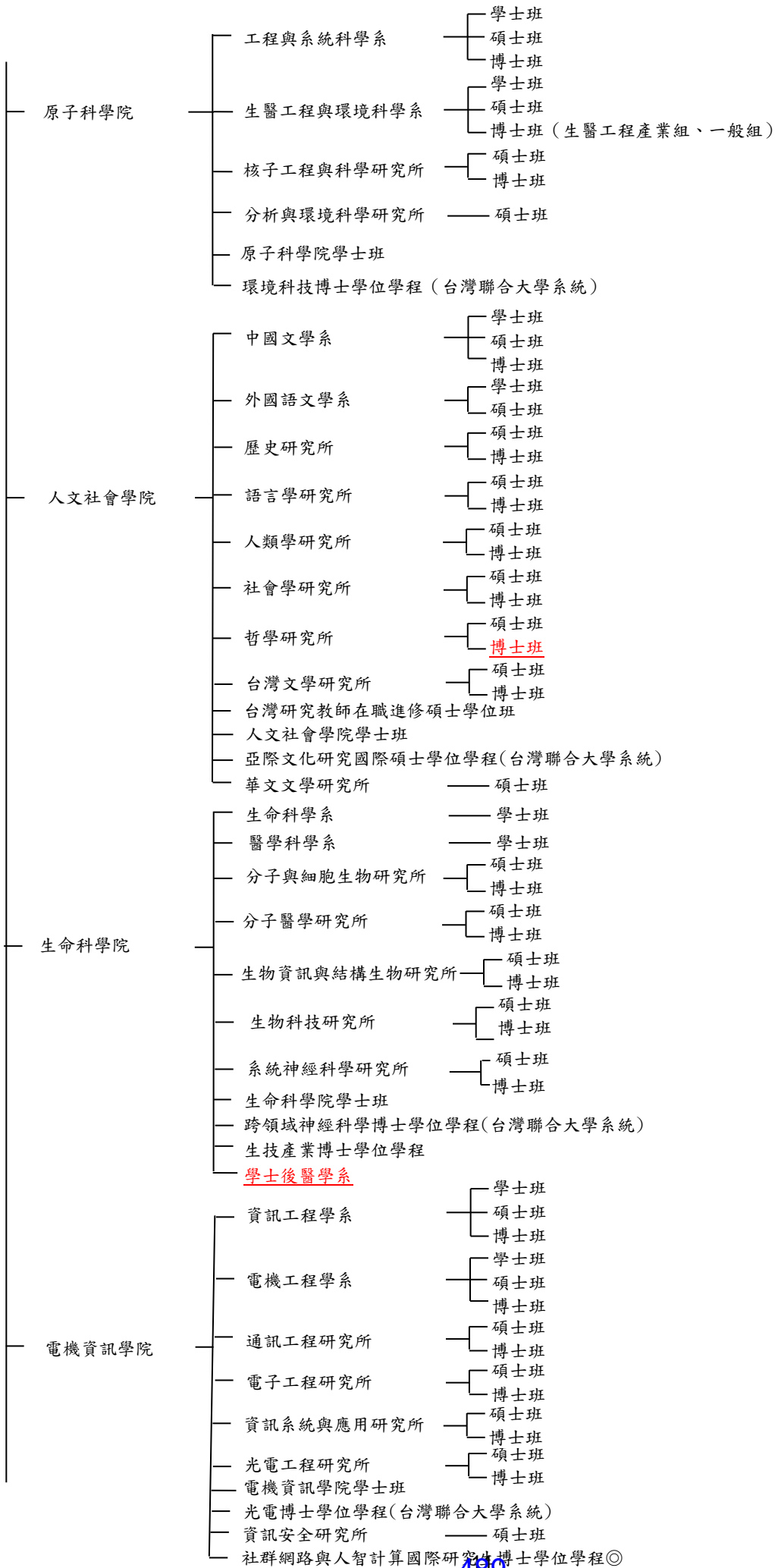
本規程第五十一條有關本大學學生資格之取得與消失，修業年限，各級學位之取得及註銷，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生效學年度(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者，適用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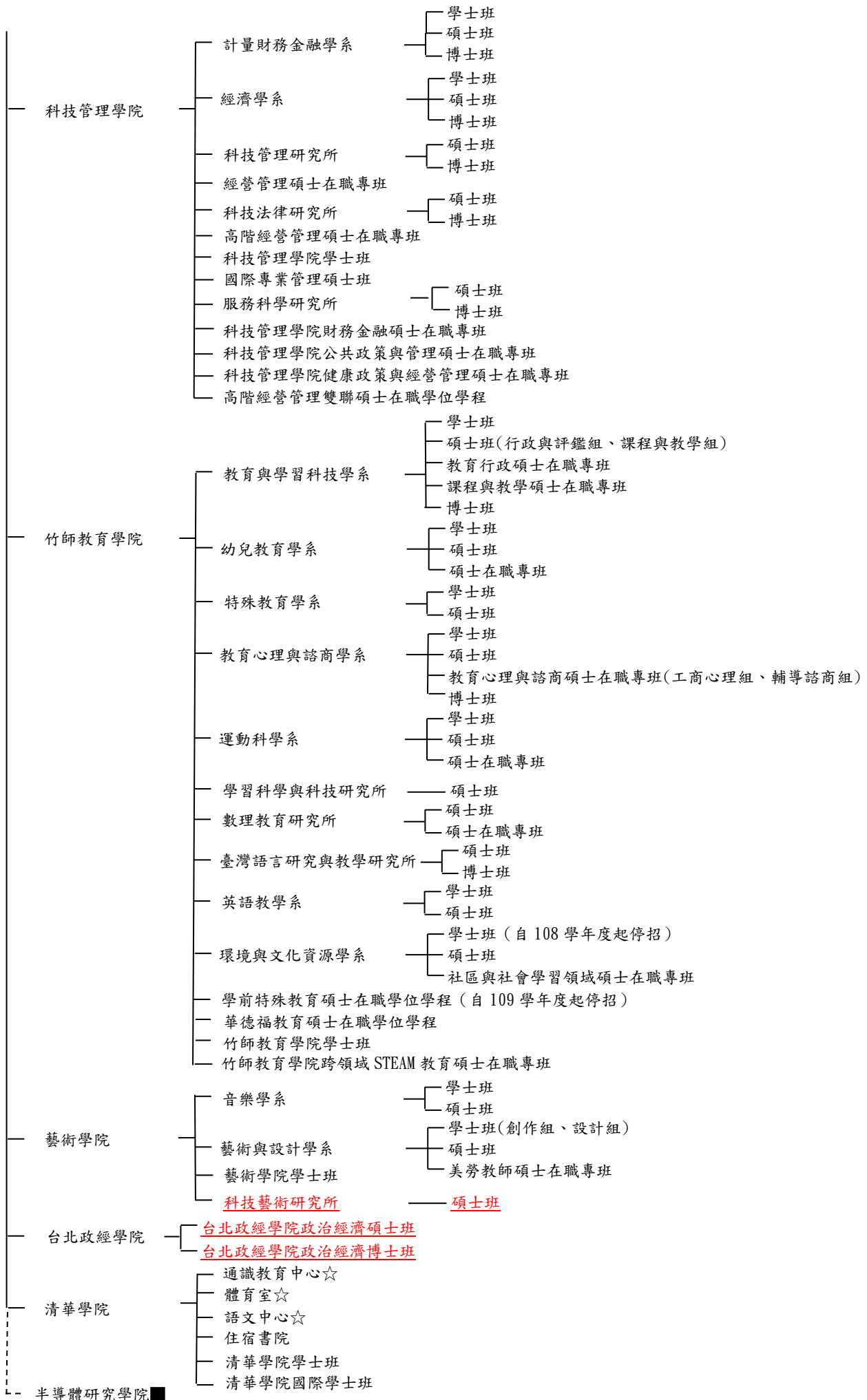
第五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









## 附設單位（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說明：

★圖書館現有分館為人文社會學院圖書分館、數學圖書分館、物理圖書分館、南大校區圖書分館。

●校長得設校長特別顧問及特別助理。

▲研究發展處因任務編組之需，得設立其他推動研究中心。

☆本規程所稱之研究中心為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清華學院所屬之教學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語文中心，教務處所屬之教學單位為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智慧製造跨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智慧生醫博士學位學程、精準醫療博士學位學程。

◆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由理學院與原子科學院合辦。

◎社群網路與人智計算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自 103 學年度起設立、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自 104 學年度起設立、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自 106 學年度起設立。

■半導體研究學院係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 【修正沿革】

本校改名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經96.5.31.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教育部96.9.19.台技(二)字第0960143078號函核定；考試院96.10月15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859928號函核備，全文溯自96年2月1日生效

本校96.9.2.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九條、第二十六條條文；教育部96.11.20.台技(二)字第0960178665號函核定；考試院97.9.2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75312號函核備，修正溯自96年8月1日生效

本校97.6.5.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文修正；教育部97.8.4.台技(二)字第0970137017號函核定；考試院97.9.8.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75316號函核備，溯自97年8月1日生效

本校97.12.11.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三條條文；教育部98.2.6.台技(二)字第0980018743號函核定；考試院98.3.23.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042068號函核備，溯自98年2月1日生效

本校98.6.11.9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條文；教育部98.7.22台技(二)0980126441號函核定；考試院98.10.6.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115118號函核備，溯自98年8月1日生效

本校99.6.1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文修正；教育部99.7.1.台技(二)字第0990107341號函核定；考試院99.8.18日考授法三字第0993239735號函核備，自99.8.1生效

本校100.5.19.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條文；教育部100.7.21.臺技(二)字第1000121871號函核定；考試院100.10.12.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497450號函核備，溯自100.8.1.生效

本校101.5.10.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五條條文修正；教育部101.7.12.臺技(二)字第1010127335號函核定；考試院101.9.10.考授銓法(三)字第1010168545號函核備，自101.8.1.生效

本校102.6.15.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條文；教育部102.7.31.臺教技(二)字第1020115328號函修正核定並增修第三十一條條文，考試院103.3.4.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18232號函核備，溯自102.1.1.生效

本校102.9.4.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條文，並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教育部102.10.8.臺教技(二)字第1020151317號函修正核定；考試院103.3.4.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18232號函核備，溯自102.8.1.日生效

本校103.3.20.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教育部103年6月30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94730號函核定，考試院103年8月1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6939號函核備，溯自103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4.6.25.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過第五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一條條文，教育部104年8月20日臺技(三)字第1040113550號函核定，考試院104年10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27866號函核備，溯自104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4.12.31.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增訂第24條之1，並修正第28條條文，教育部105年2月22日臺技(三)字第1050023696號函核定並修正第30條條文，考試院105年11月2日院授銓法四字第1054157368號函核備，溯自105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5.5.19.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第30條及第35條條文，教育部105年8月22日臺技(二)字第1050116608號函核定，考試院105年11月9日院授銓法四字第1054163482號函核備，溯自105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6.6.15.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4條、第35條、第37條、第38條條文，教育部106年8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105031號函核定，考試院106年11月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78107號函核備，溯自106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6.9.6.106學年度第1學期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條、第16條、第24條、第34條、第35條條文，教育部106年12月4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175667號函核定，考試院107年1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4294197號函核備，溯自106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6.12.14.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8條、第23條之1、第33條條文；107.3.1.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3條條文，教育部107年4月11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040967號函核定，考試院107年5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473310號函核備，溯自107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7.12.20.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第8條、第27條、第34條、第35條、第37條條文，增訂第23條之2、第23條之3條文，教育部108年1月29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005670號函核定，考試院108年3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58542號函核備，溯自108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8.6.6.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第7條、第8條、第11條、第26條、第27條、第35條、第44條條文，增訂第23條之4條文，教育部108年7月23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102993號函核定，考試院108年10月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60334號函核備，溯自108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9.6.11.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20條、23條之4、第27條，新增23條之5，刪除第25條條文，教育部109年8月25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106128號函核定，考試院109年9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67786號函核備，溯自109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10.6.24.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及第26條條文，教育部110年8月19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103950號函核定，考試院110年11月1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402127號函核備，溯自110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11.6.23.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20條、第23條之1、第24條、第26條、第27條、第28條、第29條、第35條、第36條、第37條、第40條、第43條、第45條、第46條、第47條、增訂第23條之6、第23條之7、刪除第22條條文，教育部111年9月12日臺教技(二)字第1110078532號函核定，考試院111年12月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511871號函核備，溯自111年8月1日生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秉承勤毅誠樸之精神，以研究應用科學與技術，提昇文化品質，培育科技與人文並重之高級專業人才，以服務社會建設國家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與會議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第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 一、工程學院：

(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日間部：博士班；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二)機械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五)智慧自動化工程系(日間部：四技)。**

### 二、管理學院：

-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 (二)企業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 (三)流通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二技、二專）。
- (四)資訊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 (五)休閒產業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四技）。
- (六)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 三、電資學院：

- (一)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 (二)電機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 (三)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二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 (四)資訊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 (五)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日間部：四技)。

### 四、人文創意學院：

- (一)景觀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二專）。
- (二)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 (三)文化創意事業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 五、通識教育學院：

-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 (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五款通識教育學院，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院、系、所、科、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本校增設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等教學與研究單位，於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至正式運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置助教、職員若干人。各學院院長應具教授資格。

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並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人以上者。
- 二、所屬日間部、進修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二千人以上者。

第七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主持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事務；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得置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各系(所)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輔佐主管推動該系(所)務，由系、所主管就該單位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三十人以上者。
- 二、所屬日間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六百人以上，或日間部、進修部合計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八百人以上者。

第八條 本校為達大學法第一條與本組織規程第二條之目的，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研究發展處
- 五、國際事務處
- 六、圖書館
- 七、體育室
- 八、秘書室
- 九、人事室
- 十、主計室
- 十一、電子計算機中心
- 十二、進修部
- 十三、創辦人辦公室
- 十四、語言中心
- 十五、產學營運處
- 十六、公共關係室
- 十七、校務研發中心
- 十八、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 十九、推廣部
- 二十、招生事務處
- 二十一、藝術中心

前項所設各行政單位，視實際業務需要另定設置辦法或辦事細則，由學校擬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為配合校務需求，新設行政單位，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至正式運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與統整校內教學資源，提昇教師專業成長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下設註冊、課務、教學資源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及教職員工生心理諮商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諮商輔導等四組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前項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協助學生輔導並推動學生服務學習教育事宜，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

第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秘書。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研究發展、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學生技能檢定及競賽、校外參觀暨實習、就業媒合及畢業生調查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並得置秘書。下設學術發展、產學合作、實習就業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各項國際暨兩岸科技研究發展及學術合作交流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國際交流、國際教育行政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讀者服務、技術服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下設教學、活動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體育教師、職員若干人。

前項體育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十六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得分組辦事，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八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並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九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電子計算機中心之業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校務資訊、網路及系統服務、視聽多媒體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進修部置主任一人，掌理在職進修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得置秘書。下設課務、註冊、學生事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創辦人辦公室置主任一人，掌理校史編修、文物典藏與維護、畢業校友資料建檔、連繫服務、募款，及協助落實並傳承創辦人之辦學與捐校理念，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外語及華語課程規劃；開設全校外語課程、學生外語證照檢定、培訓與輔導課程及辦理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外語教學與華語教學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教師、職員若干人。

前項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三條之一 產學營運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創新創業與廠商進駐、研發成果智慧財產管理與推廣、工具機大樓管理、各技術研發中心業務及推動產學合作案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產業技術服務管理及國際產業聯絡二組，各置組長一



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之二 公共關係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學校形象管理、媒體宣傳、新聞發布等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之三 校務研發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務議題研究、校務政策擬定等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之四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法及門禁管制等相關規範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中心主任屬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其資格及所置職員中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身分者之資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之五 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終身學習、社區推廣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之六 招生事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本校境內各學制招生策略規劃、規章及簡章之訂定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綜合業務、企劃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之七 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校師生人文素養充實與藝術欣賞能力，培養至善至美之人格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之設置、變更與裁撤，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前項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師、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校得置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主計室外，所置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前項所稱教學人員，指教師員額編制表所列正式人員，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第二十四條之一 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必要時得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或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前項兼任或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依第一項規定所置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之任務及事項，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其任用限制，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與各類推選代表共同組織之。其各類推選代表組成如下：

- 一、教師代表：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體育室及語言中心至少應有一人獲選，且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另置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選產生。
- 二、助教、職員及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職員與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產生。
- 三、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產生。
-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選舉產生，其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一次；校長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各類推選代表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及進修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 四、院務會議：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其所屬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開會並主持會議，討論重要院務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至少應佔全學院專任教師之半數以上，其產生方式及議事，由各學院擬訂院務會議組成及議事規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會議：由各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

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單位內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開會時得邀請單位內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六、處、部、室、館、中心會議：各處、部、室、館及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所屬單位主管人員組成之。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出（列）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區分校、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共三級，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對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組織及申訴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策劃校務發展及校園規劃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負責訂定全校性整體通識教育之發展計畫，督導並檢討通識教育執行情形，以提昇學生人文、社會與基礎科學之素養。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任期及產生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應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遴選，就校內外具有校長法定資格之人士中遴選二人以上進行審議，並選定其中一人，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與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各代表人數如下：

- 一、學校代表：共九人，由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其中八人由全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中選出且各學院至少應有一人，另一人就全校編制內軍訓教官、助教、行政職員、技工、工友、駐衛警察中選出。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九人，其中校友代表應有二人，社會公正人士中，學界代表應有五人；產業界代表應有二人。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共三人。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二項第一、二款遴選委員之產生方式，另定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聘為專任教師。

第三十條 本校校長續任以一次為限。現任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經教育部徵詢意願擬續任時，秘書室應於一個月內彙整其校務說明書，陳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前項續任評鑑為校長是否續聘之重要參據。學校於接獲評鑑結果後應立即向全校教職員工公告，並由人事室辦理續聘同意投票，經全體專任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不記名投票表決，達投票人數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續聘案。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接續辦理新任校長遴選。

第三十一條 本校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就職校長接續原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校長任期，至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自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因故出缺時，應由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倘副校長懸缺時，依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總務長之順序代理校長職務，經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代理至新任校長就職日止。新任校長之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學校應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第二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十二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始成立不適任案，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第三十三條 副校長之產生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聘兼，或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有二人以上時，如發生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校長因故出缺情事，由綜理學術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其他副校長應隨同校長出缺時去職。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如由校長遴聘教師兼任時；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但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之。

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校內一級行政單位，除人事室及主計室外，符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聘期以配合單位主管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等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之任期皆為三年，最高以六年為限，聘書按年致送，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新主管任期重新起算。

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新設首任學院院長，由校長就教授資格人選中遴聘；新設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首任主管，由校長就符合副教授以上資格人選中遴聘；學院院長與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之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任

第三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

服務。其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皆為二年，長期聘任之期限及資格等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師初聘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增聘資訊，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初聘案件中未具擬任資格合格教師證書者及各級教師之升等審查案件，均應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實質審查。其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本校針對現職專任教師，應定期辦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成效評估，以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評估準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對於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教師違反相關法令或聘約規定，經校內權責會議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審酌個案後尚未達前項規定之處分時，得為下列之處分或處置，並得視情節擇一或合併實施：

- 一、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年資晉薪、停止送審教師資格、停止免辦理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或不同意延長服務。
- 二、視情節輕重於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 三、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
- 四、於一定期間內，不同意借調或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同意超支鐘點，不同意承接研究計畫案，不同意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第三十八條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其相關權利與義務應訂定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其聘任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基於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得延攬有特殊成就之國內外專家學者遴聘為客座教授，以擔任講學、研究工作，其聘任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職員除人事室、主計室職員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外，應經公開甄選後，由校長依法派任之。

##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三條 本校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應設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與自治能力。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校應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行政會議。
- 三、教務會議。
- 四、學生事務會議。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
- 六、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
- 七、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前原「私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時期進用，且現仍繼續在本校任職而未具法定任用資格之佔缺留用人員，依規定任原職至離職為止；其管理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本組織規程中所定校長、教師、助教、軍訓教官、專業技術人員、職員等，皆為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人員。

前項教師及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七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為澎湖縣政府「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先期規劃」期末報告,該規劃道路用地經過本校校地部分,是否同意澎湖縣政府撥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 111.09.23 府工土字第 1111011154 號函辦理。

二、澎湖縣政府規劃道路用地經過本校校地部分有:

A 段:六合段 168 地號、169 地號(西衛舊蓄水池),學校將規劃作為水域教學基地。

六合段 483 地號(學校東側新蓄水池),甫於 109 年新建完成目前使用中,是否同意澎湖縣政府拆除、撥用,水產養殖系於縣政府會議中提出道路東移或以高架路面通過抽水站蓄水池兩方案,以確保海水使用無虞。

B 段:六合段 484、485、486、506、511、513、518 地號(學校北側)。

三、澎湖縣政府規劃道路用地經過本校校地面積預計:3549.3 m<sup>2</sup> (如附期末報告第 39、40 頁)

四、檢附澎湖縣政府 111.9.12「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先期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如附件一)、期末報告(如附件二)並截錄期末報告圖資做解說(如附件三)各乙份供閱。

五、本案經本校 111.10.06 主管會報(如附件四)及 111.10.13 行政會議決議(如附件五)。

擬辦: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澎湖縣政府。

決議:反對撥給縣府無償使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林瑋浚 9278707#205  
電話：06-9274400 分機  
傳真：06-  
電子信箱：fa2147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1111011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9月12日下午2時整辦理「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先期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會議簽到簿及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澎湖縣馬公市公所、馬公市西衛里辦公處、馬公市西文里辦公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政府工務處下水道科、蔡技正佳倫、鄭技士偉、德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澎科大總收 2022/9/23





「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先期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  
簽到簿

時間：111年9月12日

會議主持人：薛處長文堂

出席單位	簽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黃素貞 曾建璋 陸可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請假
馬公市西衛里辦公處	藍銘洲
馬公市西文里辦公處	
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歐政和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劉文收 郭晴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	吳念州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洪振興 趙瑞 葉俊
鄭副處長肇宗	
林科長宜德	林宜德
蔡技正佳倫	
鄭技士偉	鄭偉
德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陳均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林瑋浚

# 「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先期規劃」

##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會議記錄

一、 時間：111 年 9 月 12 日下午 2 時整

二、 地點：本府工務處 2 樓會議室

三、 主席：薛處長文堂

四、 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五、 各單位意見：

### ✓ (一) 澎湖科技大學

1. 期末報告計劃書第 35 頁之既有蓄水池為舊蓄水池已無使用。

2. 期末報告計劃書第 39 頁舊蓄水池地號應為六合段非五福段。

3. 目前預訂路面經過本校東側蓄水池，為 109 年度新建為避免影響系科發展及學校完整性，請研議採用架高或或東移並保持養殖池能持續供水。

4. (B 路段)有大量學校土地，是否可以調整已維持學校土地完整性。

5. 有關會議結論事項，學校須召開學校會議決議。

### (二) 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1. 統合各單位意見。

2. 考量期限問題，已送營建署展期。

3. 另有考量道路規畫及設計規定，造成土地標售問題。

### (三)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1. 建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開闢路段納入都市計畫區。

2. 是否請廠商提送海岸管理法相關計畫書。

(四)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

- 1.目前計畫使用西衛公園用地施作道路，請施作人行道用以區隔，避免公園與馬路相鄰，造成民眾生命危險。

(五) 澎湖縣政府下水道科

- 1.期末報告書 P.4，道路起始點請修正。
- 2.圖說中衛水資源中心用地已核定，再請規劃單位再修正。
- 3.簡報 P.29 黃色道路部分，為維護廠區完整性，是否不納入開闢。

- (六) 目前四維路以北已有預定於 20 年計畫道路下埋設排水箱涵，未來排水箱涵西向東完成建置後銜接至六合路，須納入 B 段一起開挖，避免造成排水箱涵無出口，建請納入 B 段道路建置下方一並施作。

六、會議結論：

- (一) 請規劃單位查明學校舊蓄水池之地段。
- (二) 請業務單位擇日與學校會勘新建養殖池位置。
- (三) B 路段連接四維路以北路段，為都市計畫已預定開發路段且為避開私有建築物，故將預定路線下移，未來本府將辦理徵收或撥用事宜，請澎科大先於校務會議討論及研議。
- (四) 有關財政處相關計畫再與建設處溝通協調。
- (五) 本處將於期末報告核定後，再提送變更案辦理。
- (六) 目前採用海岸保護方式處理。
- (七) 請規劃單位配合下水道科意見辦理，另目前道路延伸至後，取消施作中衛水資源中心道路(簡報 P.29 黃色部分)。

(八) 預定開闢後道路納入澎 33 線鄉道，請土木科屆時至公路總局開會時取消澎 33 線鄉道廢除提案。

(九) 請規劃單位於審查會次日起 20 日曆天內依據會議結論修正後再提送本府審查。

七、散會(15:30)

## 意見及流程

文號：

擬辦：一、陳閱並知會水產養殖系。

承辦 總務處保管組組長 黃素真(2022.09.26 16:00)

意見：擬：一、陳閱並知會水產養殖系。

二、縣政府北環道路規劃路段用到本校校地部分有：

A路段：六合段168、169地號(西衛舊蓄水池)，六合段483地號(目前學校東側新建使用中之蓄水池)。

B路段：六合段484、485、486、506、511、513、518地號。

三、本案用到本校校地部分，擬提校園規劃委員會(無固定會期)、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討論決議。

四、檢附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先期規劃期末報告乙份供閱。

## 「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先期規劃」期末報告

## 目 錄

<b>第一章、計畫緣由</b> .....	<b>1</b>
1、前言 .....	1
2、計畫範圍 .....	1
<b>第二章、環境現況分析</b> .....	<b>2</b>
1、自然環境分析 .....	2
2、交通現況分析 .....	8
<b>第三章、空間發展預測</b> .....	<b>17</b>
1、基地周邊發展計畫及相關建設推動策略分析 .....	17
2、基地發展潛力與定位分析 .....	20
3、基地發展限制及預測 .....	21
<b>第四章、道路路線</b> .....	<b>22</b>
1、路線選定原則 .....	22
2、地籍圖套繪正射影像圖 .....	22
3、地籍圖套繪地形測量圖 .....	22
4、路線選定瓶頸及分依說明 .....	35
4-1、A0k+000~A0k+500 區段 .....	35
4-2、A1k+160~A1k+390 區段 .....	36
4-3、B0k+000~B0k+400 區段 .....	38
<b>第五章、地籍資料分析</b> .....	<b>39</b>
1、A 段地籍資料統計清冊 .....	39
2、B 段地籍資料統計清冊 .....	40
<b>第六章、用地取得分析</b> .....	<b>42</b>
1、土地權屬 .....	42
1-1、A 段土地權屬占比分析 .....	42
1-2、B 段土地權屬占比分析 .....	43
2、土地取得方式 .....	43
3、取得成本分析 .....	44
<b>第七章、環境影響分析</b> .....	<b>45</b>
1、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分析 .....	45
2、環境影響範圍及程度分析 .....	45
2-1、水質污染 .....	45
2-2、空氣污染 .....	45
2-3、噪音影響 .....	46
2-4、振動影響 .....	46
2-5、廢棄物污染 .....	46

2-6、交通影響.....	46
2-7、景觀影響.....	46
2-8、地盤下陷影響.....	46
3、減輕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47
3-1、水質污染防治對策.....	47
3-2、空氣污染防治對策.....	47
3-3、噪音污染防治對策.....	48
3-4、振動影響防治對策.....	48
3-5、廢棄物污染防治對策.....	49
3-6、交通影響防治對策.....	49
3-7、景觀影響防治對策.....	49
3-8、地盤下陷防治對策.....	49
<b>第八章、交通衝擊評估分析.....</b>	<b>50</b>
1、交通現況說明.....	50
1-1、道路系統.....	50
1-2、服務水準.....	51
1-3、交通課題.....	52
2、交通需求預測分析.....	53
2-1、社會經濟資料及觀光遊憩.....	53
2-2、未來運輸需求分析與預測.....	53
3、交通衝擊及改善措施研擬.....	57
<b>第九章、設施需求評估分析.....</b>	<b>58</b>
1、A段道路開闢設施統計.....	58
2、B段道路開闢設施統計.....	58
<b>第十章、道路開發經費概估.....</b>	<b>59</b>
<b>第十一章、結論與建議.....</b>	<b>60</b>

# 第一章、計畫緣由

## 1、前言

隨著澎湖縣馬公市西衛社區及澎科大周邊快速發展，地方人口與交通需求與日俱增，而縣道203號線及西衛社區僅通過六合路(鄉道澎31號線)連接，交通逐漸不堪負荷，爰藉由本先期規劃案擬定替代道路，舒緩地方交通。

## 2、計畫範圍

本案工作範圍為辦理澎33號鄉道及馬公都市計畫區四維路以北道路經澎湖科技大學東側土地至中衛工業區(都市計畫區)。如下圖所示：



計畫範圍示意圖



## 第二章、環境現況分析

### 1、自然環境分析

#### 1-1地理區位分析

基地位於馬公市之北側，緊鄰澎湖科技大學，為馬公市北側目前較低度使用地區，緣因本區緊鄰海岸且無道路可串聯本區。



## 1-2生態分析

本基地緊鄰西衛漁港與東衛漁港之潮間帶，潮間帶係指海潮平均滿潮線與平均低潮線之間的海域。據《澎湖縣志》的記載，全縣島嶼退潮總面積共164平方公里，較漲潮總面積127平方公里多37.2523平方公里。澎湖地區潮差3公尺，因此潮間帶的寬廣會隨著各海濱地形的變化而有不同，例如在桶盤嶼的潮間帶極淺、在後寮則極寬廣。一般而言，澎湖水道兩側沿岸處，漲潮時潮流向北流，退潮時流向南。

澎湖海域的潮間帶既寬且廣，水淺而平，大部分為粗粒砂質沉積物、貝類珊瑚殘骸和礫石堆積，潮下帶由岩石及珊瑚礁所構成，底質呈多樣性，漲潮時被海水覆蓋，退潮時全區露出，潮起潮落，乾溼交替，陽光與營養源充足、浮游生物繁盛，為海洋生態系中生產力最旺盛的地區，因此孕育非常豐富的底棲生物，也是最脆弱、最易受到人為干擾的地區。

本潮間帶地區屬於「潮上區」，本區內陽光直射、四季溫差大，除了飛濺的磯波，是個極乾燥帶，環境相當惡劣，生物也不多。常見生物有海蟑螂、藍綠藻等，分布地點如各社區的碼頭；蒔裡、山水沙灘潮上帶；或是風櫃里、西衛里、鎖港里、烏坎里、桶盤嶼、虎井嶼等海岸地帶。



## 1-3地形、地勢分析

澎湖群島地勢平緩，幾乎每個島四周是崖壁，頂部一片平坦，無明顯的高山起伏，是典型的方山地形，主要原因是海底火山噴發出玄武岩流，挾有數層海相化石之水成岩層，在海底經過多次緩慢活動後，形成較為平坦的海底地形，再經過多次海水面升降變化，露出海水面，加上侵蝕作用，形成今天的陸地地形，為澎湖最明顯的特徵。

澎湖地勢依據『澎湖群島島嶼數量委託清查計畫』清查結果，群島海岸線總長448.974公里，地勢由南向北傾降，最高點為大貓嶼的70公尺，往北為七美嶼64公尺、望安島54公尺、馬公島56公尺、白沙嶼24公尺、吉貝嶼18公尺，至目斗嶼降為約14公尺，到最北面大嶼礁、二嶼礁漸趨平緩。

本區地形無劇烈高低起伏，除了潮間帶外，基本地形皆屬於平緩地勢。



## 1-4地質分析

澎湖群島的地質，為更新世火山作用使然，其組成除花嶼為安山岩質的火成岩外，多為玄武岩質的火成岩，其中夾雜沉積岩而成，是第三紀末期以後產生的岩層。從構造來看，澎湖地層可分為四群，依年代新至老分別為海濱堆積層、湖西層群、小門嶼群以及漁翁島群，而花嶼矽質岩層的花嶼群，其年代更老，屬於古生代至中生代的岩體，目前澎湖居民所在的地層，多為漁翁島層。

玄武岩的特性在此顯出柱狀的節理，很整齊地排列，形成相當奇特的地形景觀。另外，玄武岩形成時可呈緻密狀或多孔狀，多孔狀是岩漿結晶是所含揮發氣體分子逸出後所留下來的氣孔，這些氣孔被多色含碳酸根離子的礦物沉澱填充，以霏石佔大部分，為澎湖獨特的寶石，即著名的文石，全球僅義大利有類似的石種。



## 1-5 土壤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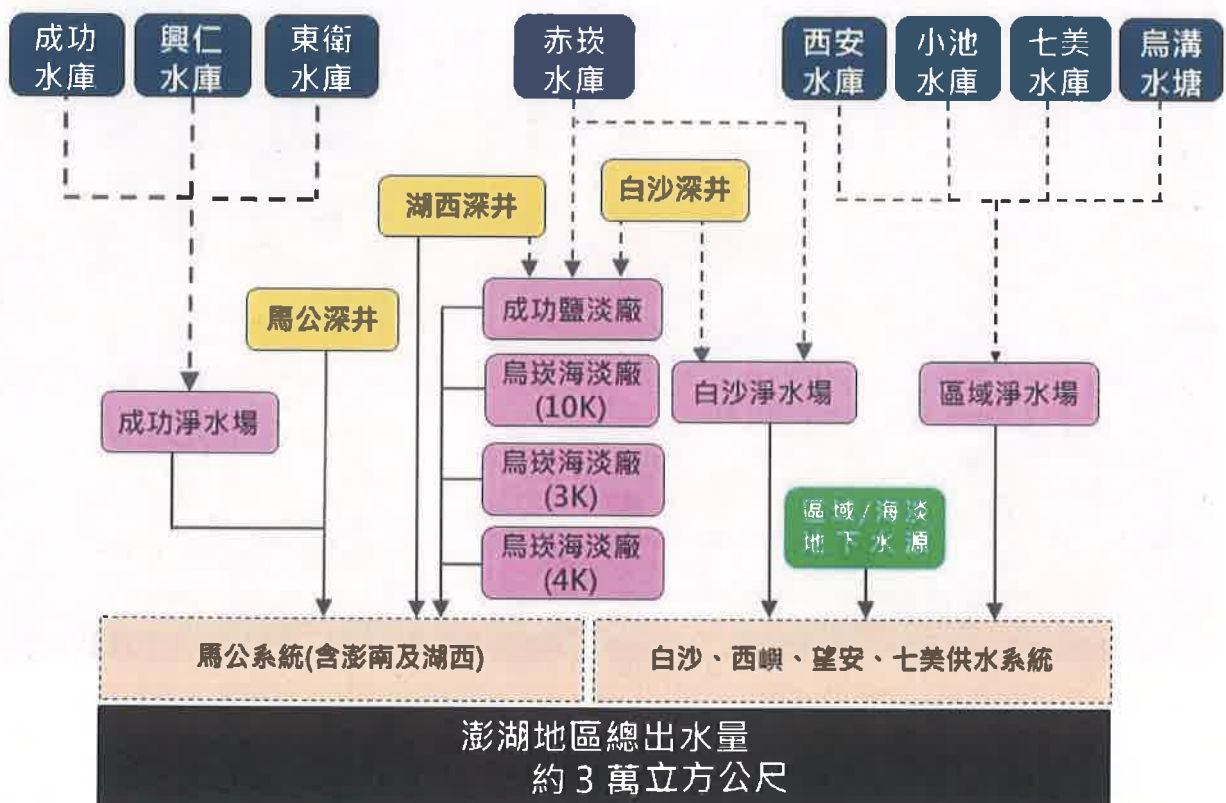
澎湖的土壤成因，主要受氣候以及地質分佈的影響，土壤分佈狀況與型態也是相當單純的，土壤大多由玄武岩及珊瑚礁風化而來，各海岸受不同潮流及海風的影響，產生不同的土壤類型，一般的分類為兩大群，澎湖花嶼古老地質層土，以及非花嶼系的玄武岩地質層土。前者為崗嶺高地殘積土，土壤主要成份為含鈉之長石，次要成份為雲母、角閃石與輝石，為中性偏酸性的壤質；後者多為基性玄武岩風化土，主要成份為鈣長石與輝石，為中性偏鹼性的壤質。



## 1-6水資源分析

澎湖因地勢平坦，缺乏高山，不能產生地形雨。平均年降雨量僅約1000mm。又由於風速、日照等氣候因子的影響，年蒸發量可高達1600多毫米。雨量在季節的分佈上，乾季與雨季的分別也相當明顯。每年的10月到翌年的3月屬於乾季，降雨量約200mm；每年的4月至9月是雨季，降雨量約800mm左右。全年的降雨日約95天。

澎湖地區雨水的酸鹼度為中性（澎管處空氣品質警察電訊所測站，86.6.1，pH7.69），此乃因澎湖地區空氣污染小，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等造成酸雨的化合物濃度不大；而由海水蒸發懸浮在空氣中的鹽類被雨水吸收，甚至使得雨水略呈鹼性。澎湖地區總出水量約3萬立方公尺，由馬公系統（含澎南及湖西）由成功、興仁、東衛水庫配合成功淨水場、馬公深井、湖西深井、成功海淡廠及烏崁海淡廠、提供馬公地區使用，另外白沙、西嶼、望安及七美離島地區則由西安、小池、七美、烏溝水塘配合區域淨水場提供離島地區使用。



## 2、交通現況分析

### 2-1交通區位分析

基地位於馬公市之北側，西側鄰接澎湖科技大學且預計連接澎31鄉道(六合路)、20米都市計畫道路，與澎33鄉道(光復路)，北側為西衛漁港，東側為中衛灣，南側預計連接中衛工業區道路串接至澎203縣道路口(臨近聯富汽車附近)。



## 2-2 現地調查

依據預計施作路線範圍現場勘查照片位置如後圖說明：



現地調查照片拍攝位置(合計14處)



拍攝位置 01



拍攝位置 02



拍攝位置 03



拍攝位置 04



拍攝位置 05



拍攝位置 06



拍攝位置 07



拍攝位置 08



拍攝位置 09



拍攝位置 10



拍攝位置 11



拍攝位置 12



拍攝位置 13



拍攝位置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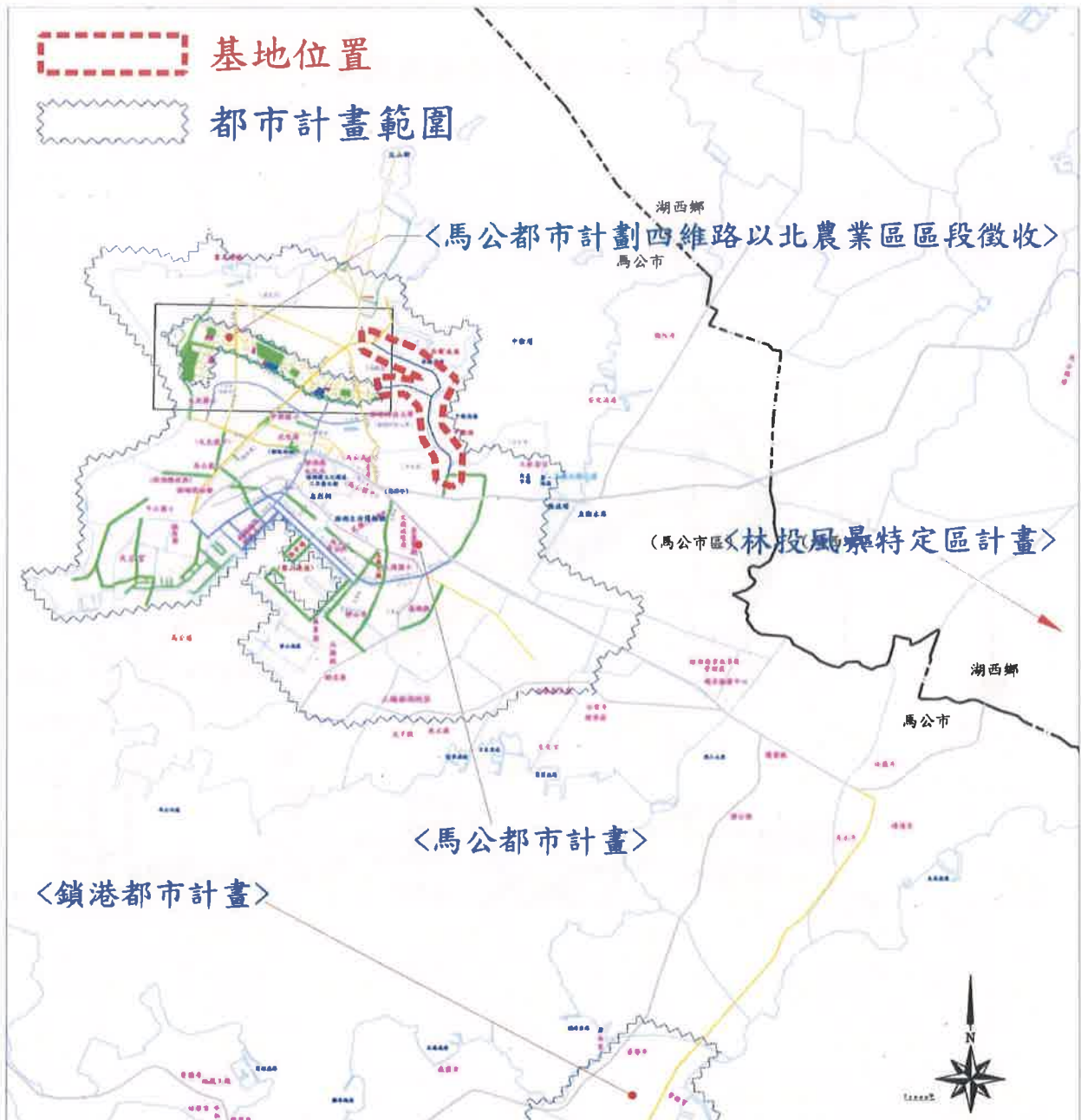
### 第三章、空間發展預測

規劃內容包括空間發展預測及定位、策略：含發展潛力、限制及預測、發展定位分析、計畫及相關建設推動策略；分別說明如後。

#### 1、基地周邊發展計畫及相關建設推動策略分析

##### 1-1 基地周邊相關發展計畫

本基地周邊相關計畫包括馬公都市計畫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區段徵收、馬公都市計畫、鎖港都市計畫與林投風景區計畫等等，相關位置如後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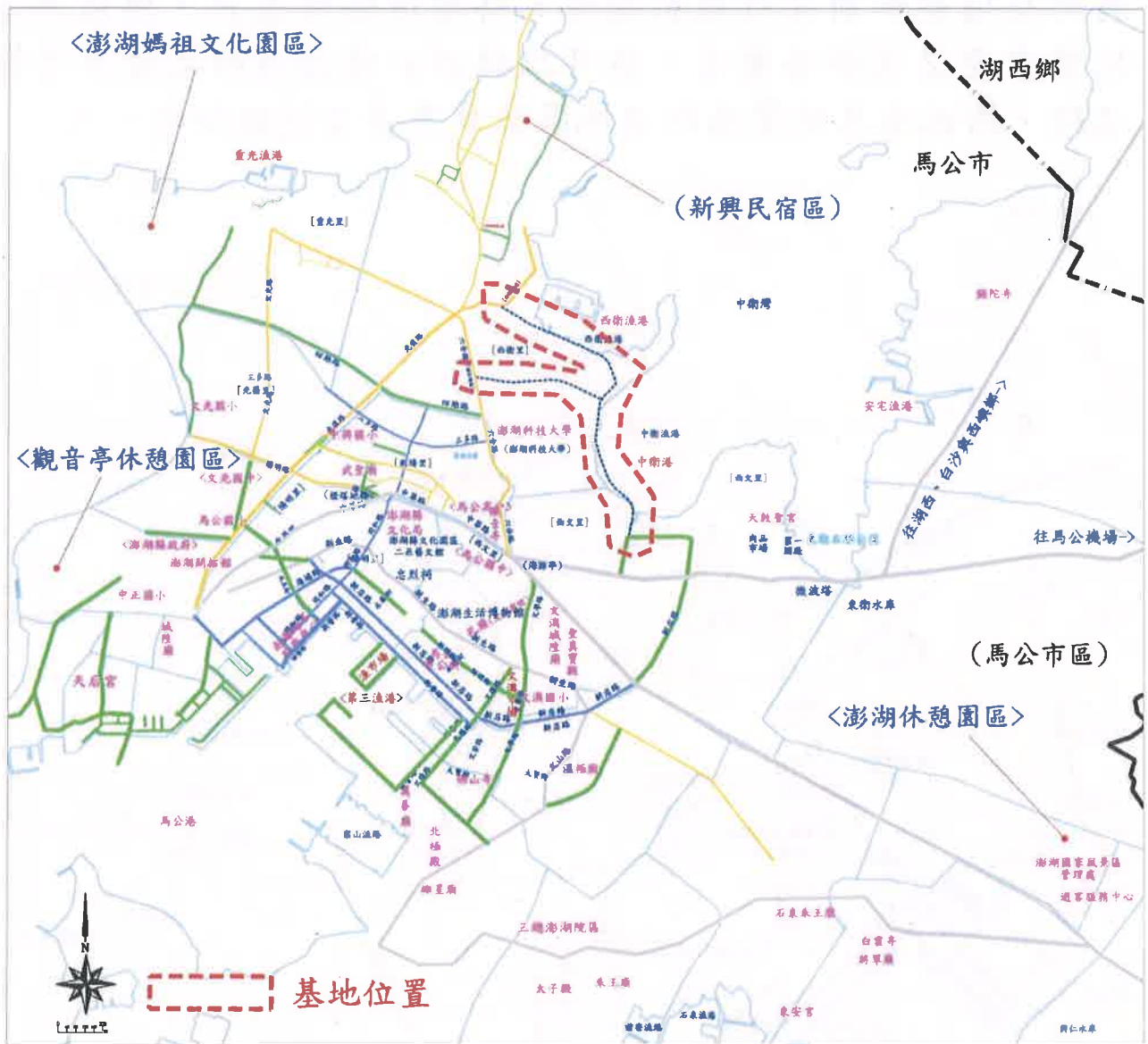
## 1-2 基地銜接馬公都市計畫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區段徵收

本基地銜接馬公都市計畫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區段徵收（簡稱：四維路以北計畫），基地道路可提供四維路以北計畫完整的連結交通網絡，有利紓解四維路以北計畫地區及西衛地區與馬公市區及縣道203號線等之交通擁塞情形，並且促進地方繁榮發展；四維路以北計畫與本基地道路銜接之計畫道路路寬為20米；相關位置如後圖：



## 1-3相關建設推動策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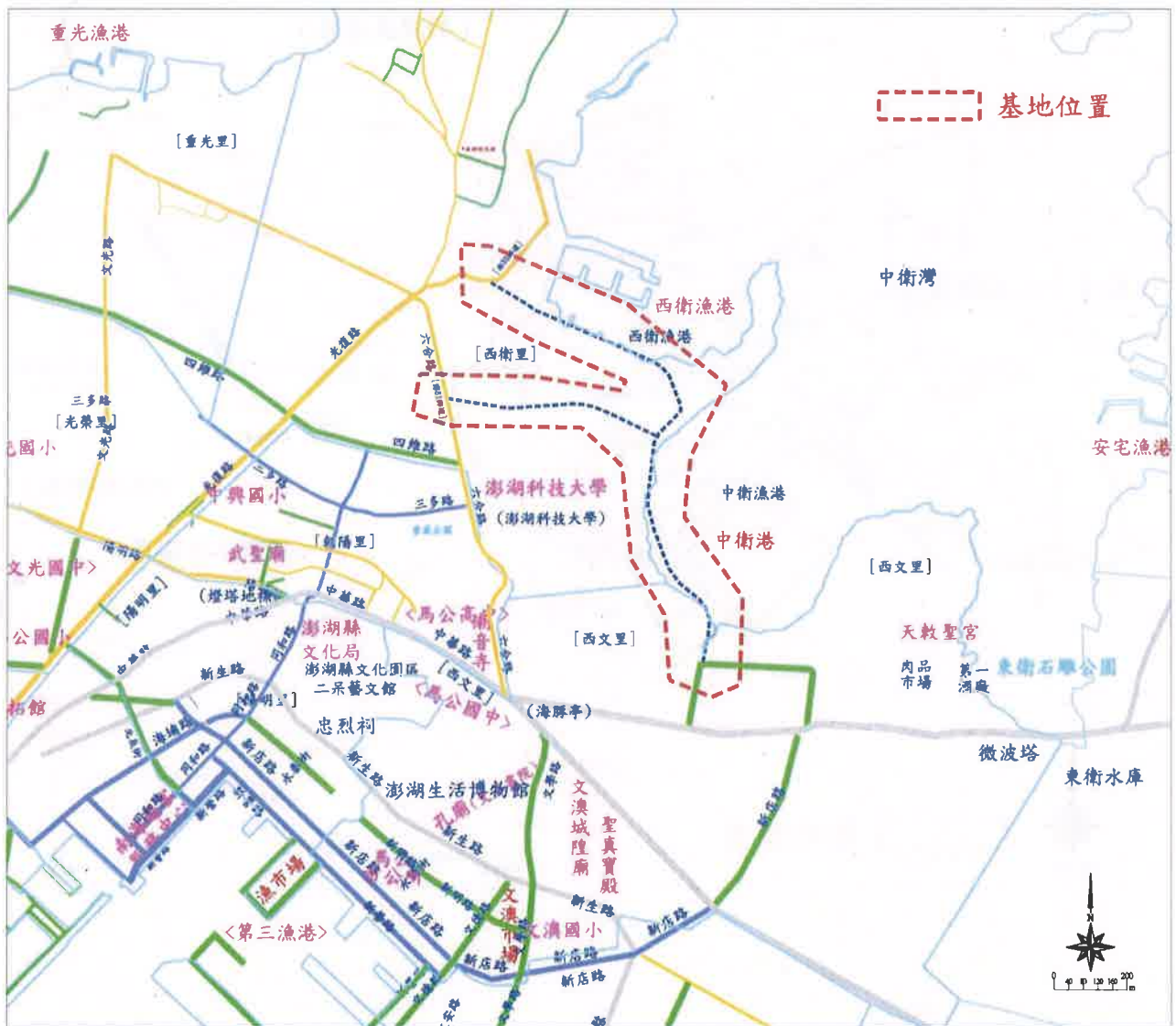
本基地周邊相關建設推動計畫包括有澎湖媽祖文化園區、觀音亭休憩園區、澎湖休憩園區及基地北側近年來新興許多民宿；其中尤其以媽祖文化園區之全球最高媽祖像48公尺最為重大建設，預計於2022年開幕，屆時將吸引大量人潮與車潮，因此本基地將提供往來機場與澎湖北環線遊客更便利的交通動線，詳細相關位置如後圖說明：



## 2、基地發展潛力與定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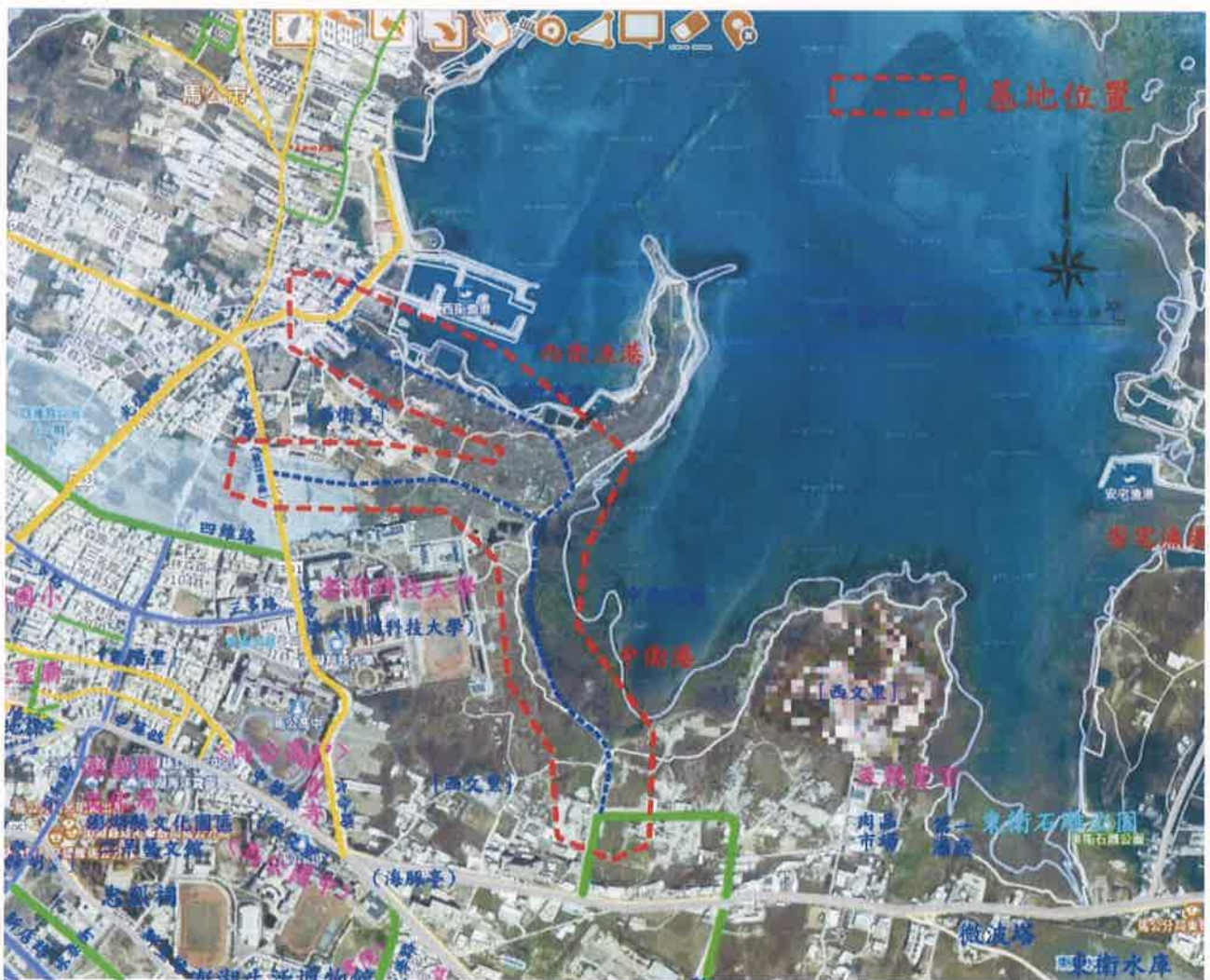
本基地位於馬公市北側，近年來馬公都市發展有逐漸往北側發展趨勢；包括澎湖科技大學周邊學區以及近年來居住房舍於六合路以北陸續興建完成，逐漸提昇本區居民數量。

然而居民居住環境品質因此而逐漸擁擠，進出馬公至澎南與湖西、白沙等地區道路交通將十分擁塞；然都市發展日益成長，本區域位置將日漸重要；又道路為建設之母，本基地將於交通飽和前先行規劃設計，待環境條件成熟，將成為本地區重要交通聯絡要道，並可以提供如環海道路之優美景觀道路，因此本基地實為促進地區發展重要交通樞紐之一。



### 3、基地發展限制及預測

本基地位於馬公市北側，緊鄰西衛漁港與中衛灣，沿岸地質屬於風化分解的玄武岩與珊瑚礁土，地質結構鬆軟，冬季時寒冷強烈的東北季風與海浪將使本基地遭遇直接的風雨海水等衝擊；本基地道路開發時應注意與周圍景觀之協調性，避免因道路開發阻斷基地與海洋的連繫，形成封閉式的通道場域及人工水泥海岸景觀。



---

## 第四章、道路路線

### 1、路線選定原則

北環道路橫跨馬公市五福段、六和段及中衛段，期中報告之地籍資料蒐集係以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購買之最新地籍圖電子檔，搭配國土測繪圖資進行分析。

期中報告之道路計畫寬度暫以20米進行分析，實際道路寬度將以貴府核定為主，本公司將配合調整修正。

路線選定原則如下：

- 計畫寬度以20米進行規劃。
- 以公有地及未登錄地作為優先考量。
- 以現有道路用地中心線，二邊均等退讓。
- 合法建物盡量保留。
- 現有建物盡量保留。

### 2、地籍圖套繪正射影像圖

底圖係以農林航空測量所購買之最新正射影像圖(編號53519、圖號180312K-115)進行套匯，索引圖A00，各區段詳圖A01~A05[第23~28頁]。

### 3、地籍圖套繪地形測量圖

由於正射影像圖套匯偏差較大，本公司額外將地形測量圖套匯地籍圖成果一併納入期中報告，索引圖B00，各區段詳圖B01~B05[第29~34頁]。



N  
SCALE 1 : 5000

圖號  
A00

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先期規劃  
正射影像圖套繪地籍圖(索引圖)

工程主辦機關 Agency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設計單位 DESIGNED  
德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A0k+000

A0k+100

A0k+200

A0k+300

接圖線

接圖線

接圖線

接圖線

接圖線

圖號  
DRAWING NO.  
A01

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光期規劃  
正射影像圖套繪範圍(1)

工程主辦機關 Agency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設計單位 DESIGNED  
德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接圖線

接圖線

A0k+800

B0k+000

A0k+700

A0k+600

A0k+500

A0k+400

接圖線

接圖線

接圖線

接圖線

接圖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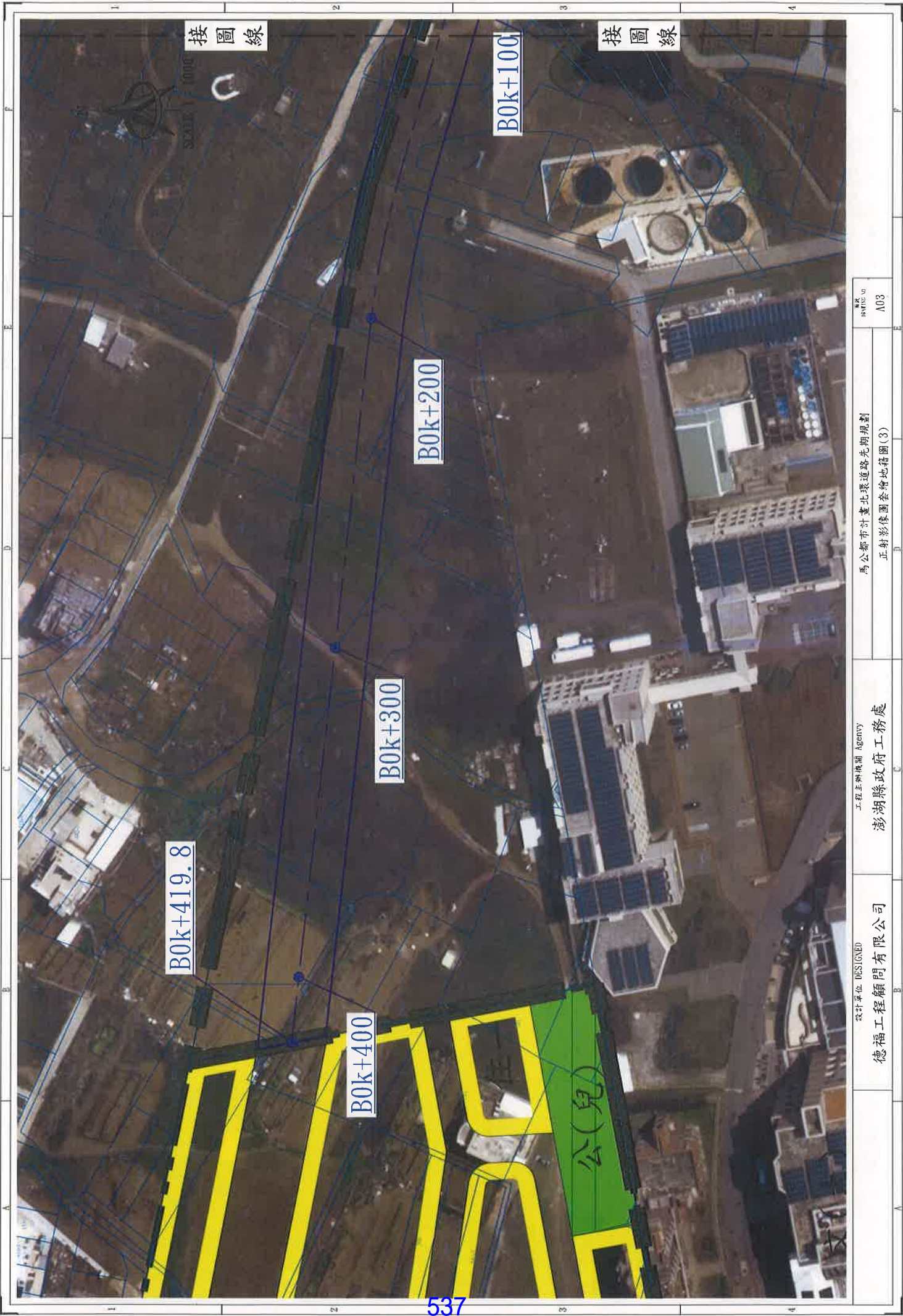
圖號  
DRW103-03  
A02

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先期規劃  
正射影像圖套繪地籍圖(2)

工程主辦機關 Agency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設計單位 DESIGNED  
德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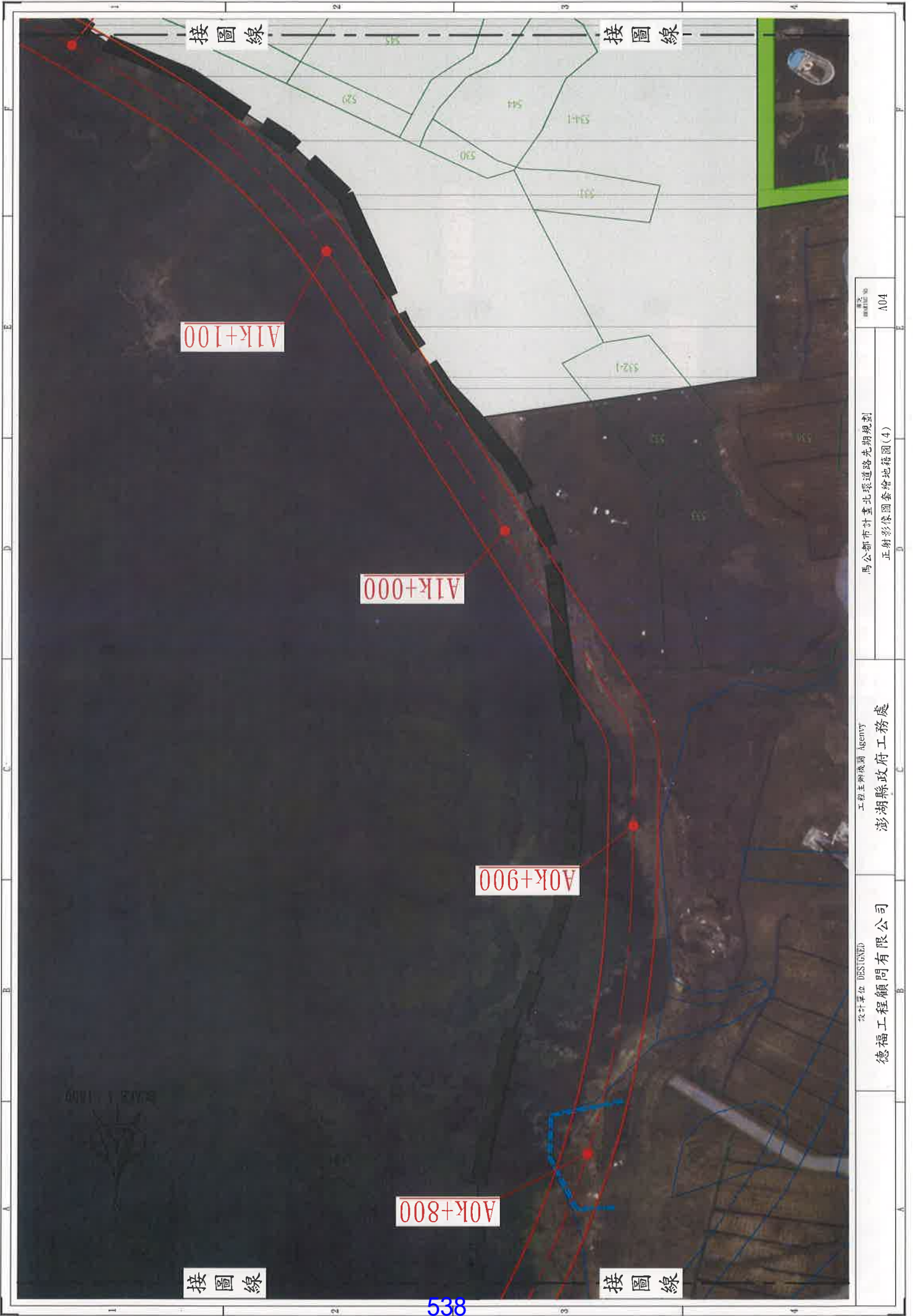


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光期規劃  
正射影像圖套繪地籍圖(3)

工程主辦機關 Agency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設計單位 DESIGNED  
德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圖號 DRAWING NO  
A03



圖號  
MAP No  
A04

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先期規劃  
正射影像圖套繪地籍圖(4)

工程主辦機關 Agency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設計單位 DESIGNED  
德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接圖線

接圖線

接圖線

A1k+200

A1k+300

A1k+400

A1k+500

A1k+600

A1k+635.8

27-55M

設計單位 DESIGNED <b>德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b>	工程主辦機關 Agency <b>澎湖縣政府工務處</b>	圖區 MAPING NO <b>A05</b> 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充期規劃 正射影像圖套繪地籍圖(5)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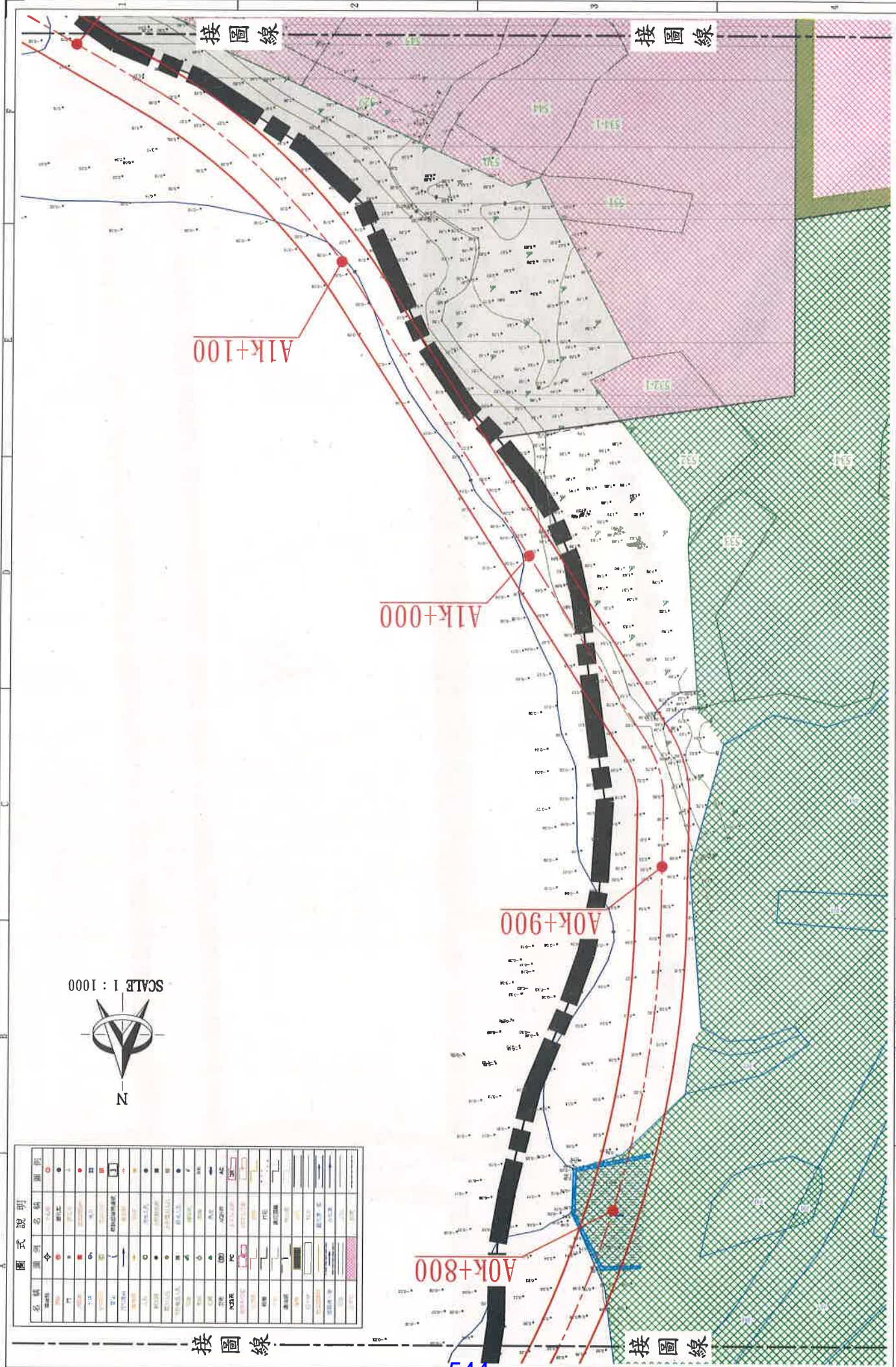






圖式說明

名稱	圖式	說明
道路	(Symbol)	道路
橋樑	(Symbol)	橋樑
涵洞	(Symbol)	涵洞
管線	(Symbol)	管線
界址	(Symbol)	界址
地籍	(Symbol)	地籍
地質	(Symbol)	地質
地形	(Symbol)	地形
水文	(Symbol)	水文
其他	(Symbol)	其他



圖號  
DRAWING NO  
B04

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先期規劃  
地形測量圖套圖(4)

主辦機關 Agency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設計單位 DESIGNED  
德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接圖線

接圖線

接圖線

A1k+300

A1k+400

A1k+200

A1k+500

A1k+600

A1k+635.8

2-7-15M

SCALE 1 :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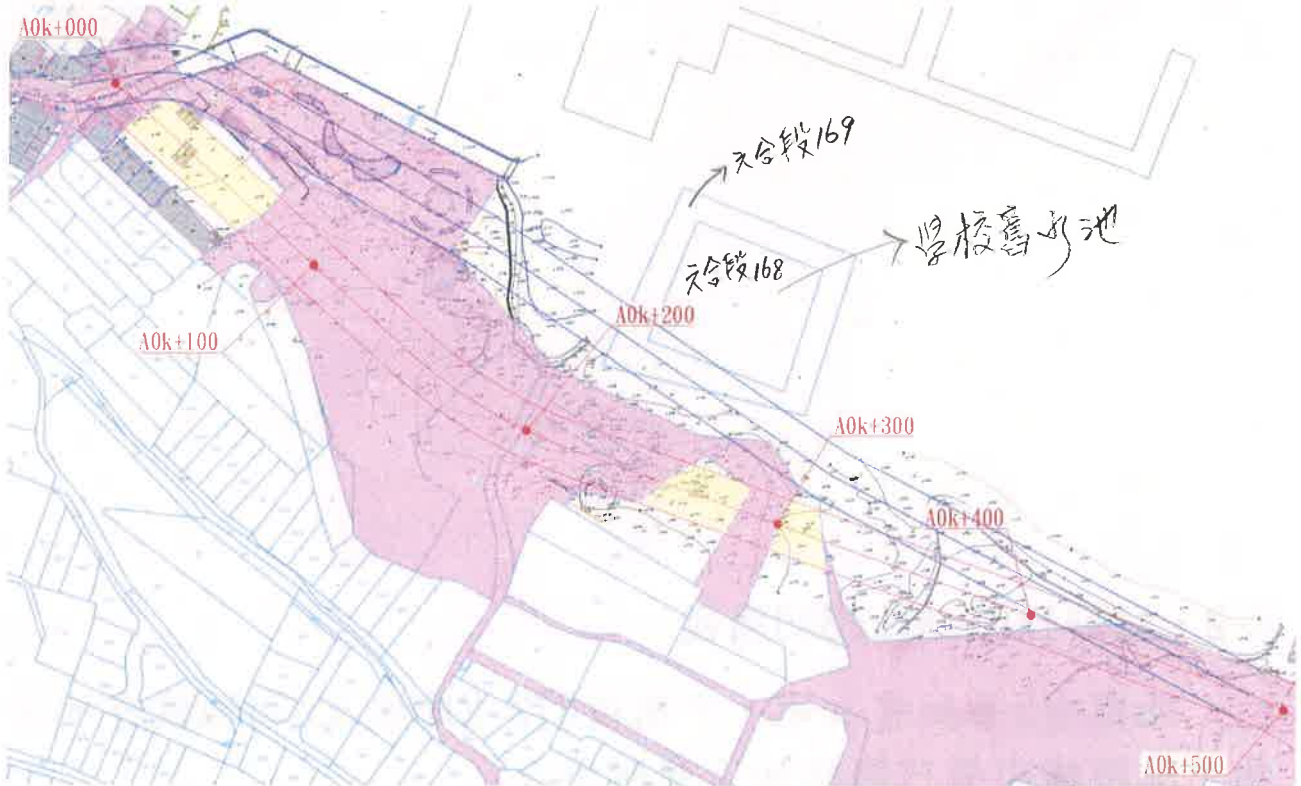


名稱	圖式	說明	圖例
302	圖式	說明	圖例
303	圖式	說明	圖例
304	圖式	說明	圖例
305	圖式	說明	圖例
306	圖式	說明	圖例
307	圖式	說明	圖例
308	圖式	說明	圖例
309	圖式	說明	圖例
310	圖式	說明	圖例
311	圖式	說明	圖例
312	圖式	說明	圖例
313	圖式	說明	圖例
314	圖式	說明	圖例
315	圖式	說明	圖例
316	圖式	說明	圖例
317	圖式	說明	圖例
318	圖式	說明	圖例
319	圖式	說明	圖例
320	圖式	說明	圖例
321	圖式	說明	圖例
322	圖式	說明	圖例
323	圖式	說明	圖例
324	圖式	說明	圖例
325	圖式	說明	圖例
326	圖式	說明	圖例
327	圖式	說明	圖例
328	圖式	說明	圖例
329	圖式	說明	圖例
330	圖式	說明	圖例
331	圖式	說明	圖例
332	圖式	說明	圖例
333	圖式	說明	圖例
334	圖式	說明	圖例
335	圖式	說明	圖例
336	圖式	說明	圖例
337	圖式	說明	圖例
338	圖式	說明	圖例
339	圖式	說明	圖例
340	圖式	說明	圖例
341	圖式	說明	圖例
342	圖式	說明	圖例
343	圖式	說明	圖例
344	圖式	說明	圖例
345	圖式	說明	圖例
346	圖式	說明	圖例
347	圖式	說明	圖例
348	圖式	說明	圖例
349	圖式	說明	圖例
350	圖式	說明	圖例
351	圖式	說明	圖例
352	圖式	說明	圖例
353	圖式	說明	圖例
354	圖式	說明	圖例
355	圖式	說明	圖例
356	圖式	說明	圖例
357	圖式	說明	圖例
358	圖式	說明	圖例
359	圖式	說明	圖例
360	圖式	說明	圖例
361	圖式	說明	圖例
362	圖式	說明	圖例
363	圖式	說明	圖例
364	圖式	說明	圖例
365	圖式	說明	圖例
366	圖式	說明	圖例
367	圖式	說明	圖例
368	圖式	說明	圖例
369	圖式	說明	圖例
370	圖式	說明	圖例
371	圖式	說明	圖例
372	圖式	說明	圖例
373	圖式	說明	圖例
374	圖式	說明	圖例
375	圖式	說明	圖例
376	圖式	說明	圖例
377	圖式	說明	圖例
378	圖式	說明	圖例
379	圖式	說明	圖例
380	圖式	說明	圖例
381	圖式	說明	圖例
382	圖式	說明	圖例
383	圖式	說明	圖例
384	圖式	說明	圖例
385	圖式	說明	圖例
386	圖式	說明	圖例
387	圖式	說明	圖例
388	圖式	說明	圖例
389	圖式	說明	圖例
390	圖式	說明	圖例
391	圖式	說明	圖例
392	圖式	說明	圖例
393	圖式	說明	圖例
394	圖式	說明	圖例
395	圖式	說明	圖例
396	圖式	說明	圖例
397	圖式	說明	圖例
398	圖式	說明	圖例
399	圖式	說明	圖例
400	圖式	說明	圖例
401	圖式	說明	圖例
402	圖式	說明	圖例
403	圖式	說明	圖例
404	圖式	說明	圖例
405	圖式	說明	圖例
406	圖式	說明	圖例
407	圖式	說明	圖例
408	圖式	說明	圖例
409	圖式	說明	圖例
410	圖式	說明	圖例
411	圖式	說明	圖例
412	圖式	說明	圖例
413	圖式	說明	圖例
414	圖式	說明	圖例
415	圖式	說明	圖例
416	圖式	說明	圖例
417	圖式	說明	圖例
418	圖式	說明	圖例
419	圖式	說明	圖例
420	圖式	說明	圖例
421	圖式	說明	圖例
422	圖式	說明	圖例
423	圖式	說明	圖例
424	圖式	說明	圖例
425	圖式	說明	圖例
426	圖式	說明	圖例
427	圖式	說明	圖例
428	圖式	說明	圖例
429	圖式	說明	圖例
430	圖式	說明	圖例
431	圖式	說明	圖例
432	圖式	說明	圖例
433	圖式	說明	圖例
434	圖式	說明	圖例
435	圖式	說明	圖例
436	圖式	說明	圖例
437	圖式	說明	圖例
438	圖式	說明	圖例
439	圖式	說明	圖例
440	圖式	說明	圖例
441	圖式	說明	圖例
442	圖式	說明	圖例
443	圖式	說明	圖例
444	圖式	說明	圖例
445	圖式	說明	圖例
446	圖式	說明	圖例
447	圖式	說明	圖例
448	圖式	說明	圖例
449	圖式	說明	圖例
450	圖式	說明	圖例
451	圖式	說明	圖例
452	圖式	說明	圖例
453	圖式	說明	圖例
454	圖式	說明	圖例
455	圖式	說明	圖例
456	圖式	說明	圖例
457	圖式	說明	圖例
458	圖式	說明	圖例
459	圖式	說明	圖例
460	圖式	說明	圖例
461	圖式	說明	圖例
462	圖式	說明	圖例
463	圖式	說明	圖例
464	圖式	說明	圖例
465	圖式	說明	圖例
466	圖式	說明	圖例
467	圖式	說明	圖例
468	圖式	說明	圖例
469	圖式	說明	圖例
470	圖式	說明	圖例
471	圖式	說明	圖例
472	圖式	說明	圖例
473	圖式	說明	圖例
474	圖式	說明	圖例
475	圖式	說明	圖例
476	圖式	說明	圖例
477	圖式	說明	圖例
478	圖式	說明	圖例
479	圖式	說明	圖例
480	圖式	說明	圖例
481	圖式	說明	圖例
482	圖式	說明	圖例
483	圖式	說明	圖例
484	圖式	說明	圖例
485	圖式	說明	圖例
486	圖式	說明	圖例
487	圖式	說明	圖例
488	圖式	說明	圖例
489	圖式	說明	圖例
490	圖式	說明	圖例
491	圖式	說明	圖例
492	圖式	說明	圖例
493	圖式	說明	圖例
494	圖式	說明	圖例
495	圖式	說明	圖例
496	圖式	說明	圖例
497	圖式	說明	圖例
498	圖式	說明	圖例
499	圖式	說明	圖例
500	圖式	說明	圖例

## 4、路線選定瓶頸及分依說明

### 4-1、A0k+000~A0k+500區段

此段有3筆私有土地，其中六合段131地號有地上物，原路線與替代路線如下圖所示：



選擇替代路線之優缺點分析如下：

優點	缺點
1. 避開私有地	1. 穿越既有公園
2. 節省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用	2. 穿越既有魚塢(可能為租用)
	3. 需回填較多土方

學校舊水池

※可縮減道路寬度，減少影響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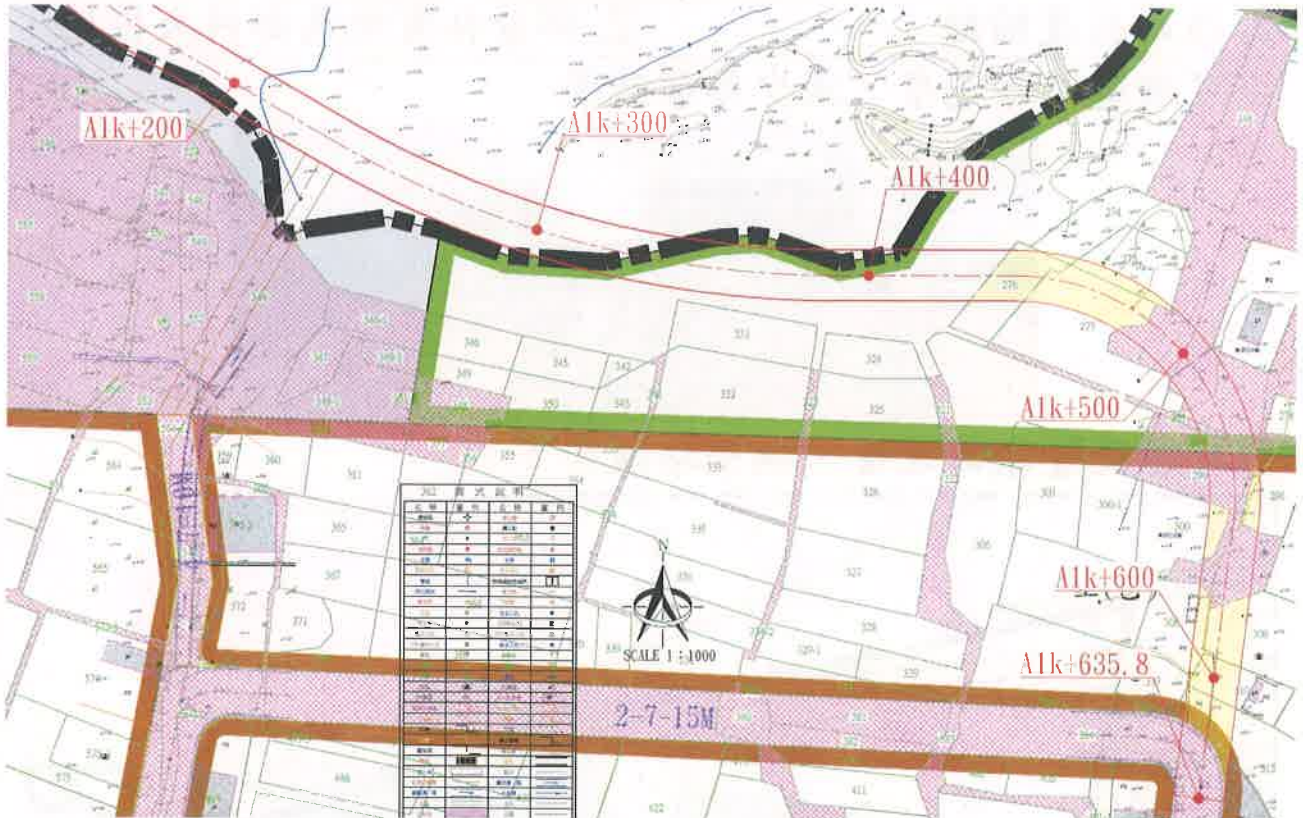
選擇替代路線之優缺點分析如下：

優點	缺點
1. 避開地上物	1. 私有地面積增加
2. 可直通20-3計畫道路	2. 穿越資源回收場
	3. 需回填較多土方
	4. 道路長度增加

※可縮減道路寬度，減少影響範圍



※經審查會議討論後，調整路線如下：



※原路線作為污水處理廠聯外道路(10m計畫道路)，新路線往東經過資源回收場後，銜接15m計畫道路。

### 4-3、B0k+000~B0k+400區段

六合段466-1地號及457-1地號有地上物，原路線與替代路線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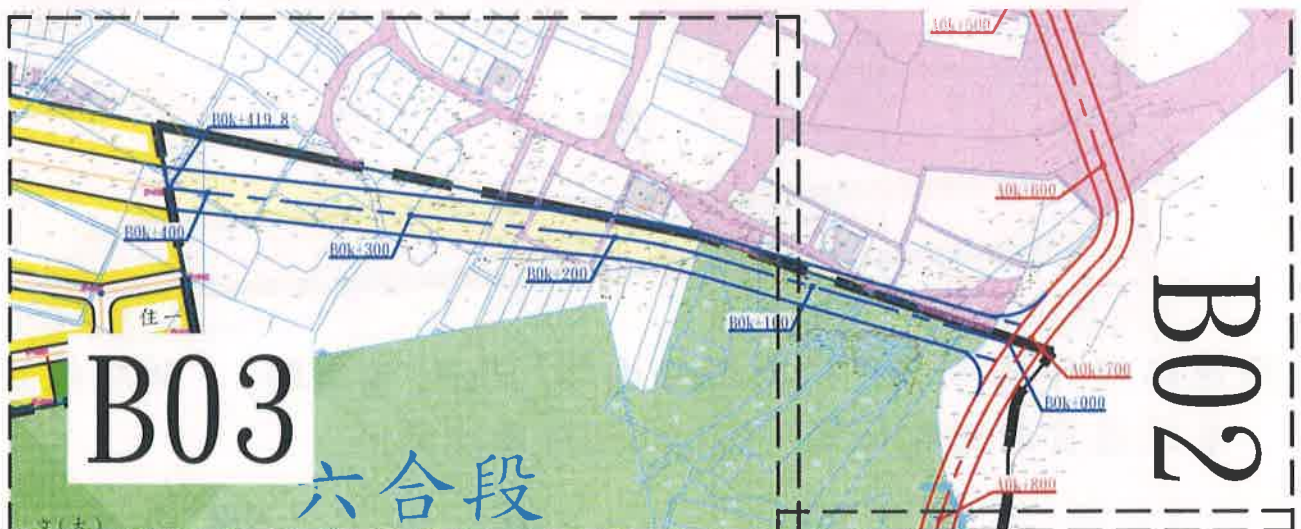
選擇替代路線之優缺點分析如下：

優點	缺點
1. 避開地上物	1. 私有地面積增加
2. 道路長度縮短	2. 部分私有地為澎科大校地

※可縮減道路寬度，減少影響範圍



※經審查會議討論後，調整路線如下：



## 第五章、地籍資料分析

### 1、A段地籍資料統計清冊

地段	地號	用地面積(m <sup>2</sup> )	公私有地	備註	
五福段	401-1	1,453.26	公有地	林務所	
六合五福段?	168	418.43	公有地	學校西側蘆水(池)	
六合五福段?	169	471.90	公有地	// //	
五福段	170	11.39	公有地		
五福段	180	1,980.63	公有地		
五福段	192	46.99	公有地		
五福段	470	8.07	公有地		
五福段	471	447.06	公有地		
六合段	483 東側	新蓄水池	548.41	公有地	澎科大
中衛段	247	625.82	公有地		
中衛段	274	14.94	私有地		
中衛段	275	96.34	私有地		
中衛段	276	256.03	私有地		
中衛段	277	376.00	私有地		
中衛段	296	67.66	私有地		
中衛段	297	42.47	公有地		
中衛段	298	55.31	公有地		
中衛段	299	512.91	公有地		
中衛段	300	74.93	私有地		
中衛段	308	85.53	私有地		
中衛段	309	196.14	私有地		
中衛段	310	151.96	私有地		
中衛段	313	202.52	私有地		
中衛段	317	1.66	私有地		
中衛段	384	250.14	公有地		
私有地面積合計		1,523.71		11 筆	
公有地面積合計		6,872.79		14 筆	
未登錄地面積合計		16,312.28			
總計		24,708.78			

## 2、B段地籍資料統計清冊

地段	地號	用地面積(m <sup>2</sup> )	公私有地	備註
六合段	447	387.93	私有地	
六合段	448	630.94	私有地	
六合段	452	281.62	私有地	
六合段	453	657.43	私有地	
六合段	457	16.87	私有地	
六合段	458	54.10	私有地	
六合段	459	759.80	私有地	
六合段	465	103.17	公有地	
六合段	483-1	85.33	公有地	
六合段	484	153.75	公有地	澎科大
六合段	484-1	82.52	公有地	
六合段	485	179.26	公有地	澎科大
六合段	485-1	111.72	公有地	
六合段	486	353.19	公有地	澎科大
六合段	486-1	54.34	私有地	
六合段	506	58.35	公有地	澎科大
六合段	511	519.24	公有地	澎科大
六合段	513	796.22	公有地	澎科大
六合段	513-1	205.98	私有地	
六合段	518	50.55	公有地	澎科大
六合段	520	37.42	私有地	
六合段	521	21.73	私有地	
六合段	522	1.97	私有地	
六合段	525	114.75	公有地	
六合段	528	6.54	私有地	
六合段	529	28.50	私有地	
六合段	530	9.75	私有地	
六合段	532	73.25	私有地	
六合段	543	264.59	私有地	
六合段	544	387.60	私有地	
六合段	545	73.57	私有地	
六合段	546	380.50	私有地	

地段	地號	用地面積(m <sup>2</sup> )	公私有地	備註
六合段	549	144.56	私有地	
六合段	549-1	543.79	私有地	
六合段	550	4.49	私有地	
六合段	550-1	61.43	私有地	
六合段	551-2	178.58	私有地	
六合段	552-1	17.02	私有地	
六合段	553-1	8.69	私有地	
私有地面積合計		5,292.99		27 筆
公有地面積合計		2,608.05		12 筆
未登錄地面積合計		650.83		
總計		8,551.87		



## 第六章、用地取得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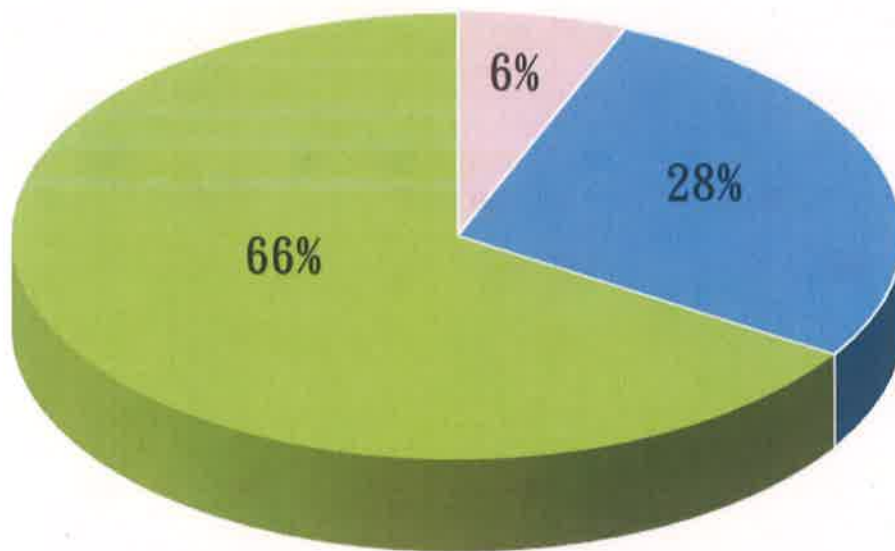
### 1、土地權屬

#### 1-1、A段土地權屬占比分析

A段私有地占比約6%，均位於中衛段，共11筆，面積合計1,523.71m<sup>2</sup>(另詳第五章地籍資料統計清冊)。

#### A段[A0k+000~A1k+635.8]公私有地占比

■ 私有地 ■ 公有地 ■ 未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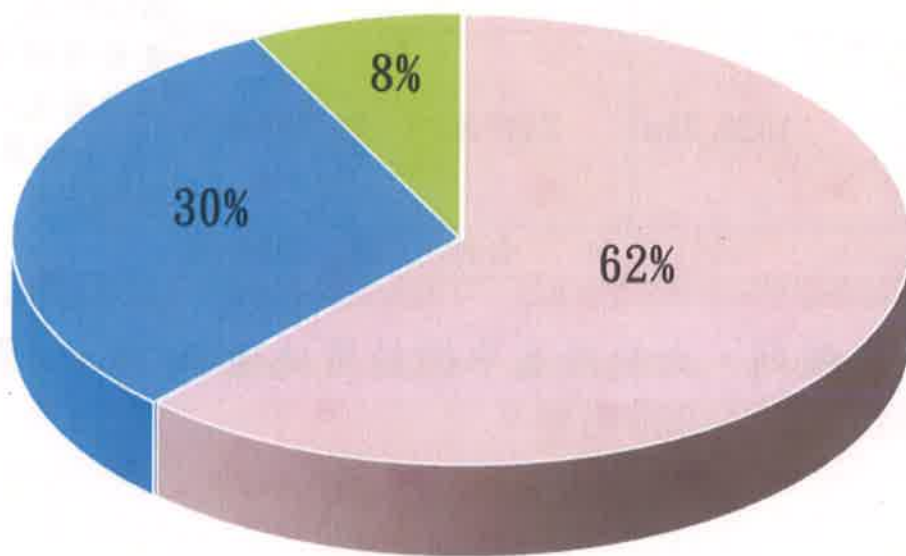


## 1-2、B段土地權屬占比分析

B段私有地占比約62%，均位於六合段，共27筆，面積合計5,292.99m<sup>2</sup>(另詳第五章地籍資料統計清冊)。

### B段[B0k+000~B0k+419.8]公私有地占比

■ 私有地 ■ 公有地 ■ 未登錄



## 2、土地取得方式

公有地部分，依法定程序辦理撥用；私有地部分，建議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得，無法協議價購的部分，再改以徵收方式取得。

### 3、取得成本分析

本案私有地位於六和段及中衛段，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網站，查詢鄰近本案地段在109年08月至111年08月期間之土地交易價格，用地徵收費用估算表如下：

用地價購(徵收)費用估算表

地段名	用地面積	單價	複價	備註
六合段	5292.99m <sup>2</sup>	45仟元	238,185仟元	交易價格落於10萬~15.5萬元/坪，以每坪15萬元估算，換算每m <sup>2</sup> 為45仟元
中衛段	1523.71m <sup>2</sup>	24仟元	36,569仟元	交易價格落於4.2萬~12.1萬元/坪，以每坪8萬元估算，換算每m <sup>2</sup> 為24仟元
合計			274,754仟元	

※六合段鄰近四維路以北都市計畫重劃區，且鄰20米計畫道路，故以較高價值估算

承上表所列，六和段及中衛段用地價購(徵收)費用合計約**新台幣274,754,000元整**。

---

## 第七章、環境影響分析

### 1、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分析

經查”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五條：道路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二款：道（公）路興建或延伸工程、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 或連絡道路、交流道之興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十）位於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其附屬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長度合計五公里以上。

（十一）位於非都市土地，長度十公里以上。

**檢視本計畫道路方案研擬，道路部分興建未達10公里，且無橋梁部分，可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2、環境影響範圍及程度分析

本計畫針對未來各項設施物在施工期間中可能產生對環境的影響與污染項目加以分析，並事先評估及擬訂相關對策以將衝擊程度降至最低，其說明如下：

#### 2-1、水質污染

在水質污染方面，主要污染源為施工中或機械運轉排出污水、油污、施工中所產生之廢棄物以及居住工地內臨時性住所之施工人員所排放之生活廢水等，都可能污染水質。

#### 2-2、空氣污染

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為：

- A. 塵埃之污染：即回填、覆土作業或表層鬆土，於晴天時，因施工車輛輾壓或風大，引致塵土飛揚。
- B. 施工機械及車輛排放廢氣等而來。

## 2-3、噪音影響

噪音污染來源主要為工程運輸車輛作業及施工機具運轉時所產生之噪音，前者包括載運施工開挖之棄土、骨材、鋼筋、水泥、機電設備等之運輸車輛，後者主要則為挖土機、鏟裝機、打樁機、吊車、滾壓機、鋪路機等。

## 2-4、振動影響

振動來源主要為機具振動及道路運輸所引起。其產生方式概列如下：

- A. 機具振動：如挖土機、壓縮機、鑽岩機、打樁機等造成。
- B. 道路振動：如運送施工物料或運送廢棄土方之重型車輛等造成。

## 2-5、廢棄物污染

施工區內之施工過程產生之廢料或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若不妥善處理，將造成環境骯髒及病媒蚊孳生，並對景觀造成不利影響。

## 2-6、交通影響

施工期間由於將有大量施工車輛及施工機具之進出，因此對於本區交通上，必然有某種程度上之影響與干擾。

## 2-7、景觀影響

- A. 施工車輛進出沿線視覺影響。
- B. 計畫區整地施工作業及施工宿舍、材料儲存場、拌合場等之視覺影響。

## 2-8、地盤下陷影響

- A. 建築物或結構物不均勻沈陷。
- B. 管線功能受損。

---

### 3、減輕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 3-1、水質污染防治對策

- A. 施工期間應做好水土保持，並妥善建造排水設施，使暴風雨來襲或施工疏忽所造成之土壤沖蝕減至最低程度，並避免地表濁度之增加。
- B. 施工人員之生活污水及施工機具、車輛之操作、洗滌廢水，均應妥善收集、處理，再循排水系統放流至附近之公共排水系統（污水下水道），如園區尚未納入污水處理系統，則應另行建置污廢水處理設施，於妥善處理後再行排放。
- C. 為防止填土整地施工期間土石沖刷，造成地表逕流濁度增加，影響鄰近陸域水體及港池，應妥善收集逕流水作適當之沉砂處理。

#### 3-2、空氣污染防治對策

##### A. 針對粒狀污染物之防制：

- (1) 加高工地周界之圍籬，圍籬底部應緊貼地面，避免工地內之粒狀污染物向外傳播，圍籬應定期清洗並維持乾淨，油漆如有剝落或褪色應隨時補漆，倘有損壞應立即更新。
- (2) 承包商應依規定設置洗車設備，車輛離開工地前應沖洗輪胎、底盤，避免污染鄰近路面。
- (3) 市區道路施工，為避免天氣乾燥產生塵土飛揚，應具備足夠之灑水車隨時灑水。
- (4) 運土卡車車身應以帆布加蓋，防止土砂或泥水掉落地面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路面，若有必要時應在車尾下方安裝泥水槽溝內置海棉，防止泥水濺出污染路面。
- (5) 針對特定污染源，應設置集塵設備，以吸集高濃度之粉塵，減少污染排放量。

- 
- B. 針對施工車輛所排放之廢氣，則以調整路線、工作時間及使用車況良好者，以降低廢氣排放源及改善其範圍和車行時間。
  - C. 載運骨材車輛應設防塵罩，避免於運送過程中逸散掉落。
  - D. 運輸路線應避免穿越人口稠密地區。

### 3-3、噪音污染防治對策

- A. 針對施工噪音而言，其主要防治對策如下：
  - (1) 調整工作時間，日間限於高噪音之機械施工，以避免干擾附近夜間之安寧。
  - (2) 選擇低噪音之施工方法，以降低音源之噪音。
  - (3) 儘量縮短施工期間，以減少其影響時間。
- B. 針對搬運車輛噪音而言，其主要防治對策如下：
  - (1) 調整運輸時間，運輸路線選擇避開市區及民宅較多區域之路線。
  - (2) 加強車輛之維護保養、汰舊換新，以提昇車況。
  - (3) 行駛速度，不宜超過時速55公里，以降低噪音量，又因空車行駛時，車輛震動產生之噪音較滿載時為大，故空車時速度亦不可增加，宜予降低。
  - (4) 進出路面，應維持最佳狀況，予以加鋪瀝青混凝土路面，隨時維修。
  - (5) 必要時加設遮音障或綠帶。
  - (6) 為了確保噪音管制能符合管制標準之限值，應實施二時噪音監測，以規範承包商施工時之噪音，並且避開敏感的時段施工，使噪音對周圍環境之影響減輕到最低。

### 3-4、振動影響防治對策

- A. 施工所引起之振動主要來源為打樁機等施工機具，尤其是打樁機，故應選擇低振動機型。若無法避免其振動的產生，將考量加襯防振墊片以阻隔其傳播。

- 
- 
- B. 施工運輸車輛所產生之路邊振動，基本上受路面狀況、行車速度及車輛載重的影響。車速愈大振動愈大，載重愈大振動愈大；故車輛進出之速度與其載重應予以適當限制，並隨時進行路面保養整平。

### 3-5、廢棄物污染防治對策

- A. 對施工區域及員工生活廢棄物應適當處置。  
B. 施工機具的廢油應設置收集系統，並妥善處置。

### 3-6、交通影響防治對策

- A. 施工期間對於施工車輛進出及施工機具宜作妥善規劃，擬訂整體交通計畫，安排進出時間、路線、以流暢交通，並避開交通尖峰時刻。  
B. 場內之交通及道路除必須之寬度外，亦必須擬定場內交通計畫以避免干擾及產生不必要噪音及空氣污染為原則。

### 3-7、景觀影響防治對策

其防治對策為針對進出之施工車輛及施工機具，宜控制其行經路線、速度、時間、車種、車況，並保持車結外表潔淨，避免載運之材料沿途掉落，影響道路沿途景觀。

### 3-8、地盤下陷防治對策

- A. 加強施工中之鄰房防傾設計。  
B. 管線基礎及柔性接頭設計。



## 第八章、交通衝擊評估分析

### 1、交通現況說明

#### 1-1、道路系統

基地位於馬公市之北側，起點為西衛漁港旁澎33鄉道，西側鄰接澎湖科技大學且預計連接澎31鄉道(六合路)、馬公都市計畫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區段徵收之20米都市計畫道路，南側預計連接馬公都市計畫之中衛工業區道路串接至203縣道路口，詳如下圖：



## 1-2、服務水準

依照現況道路交通量及道路容量彙總縣道各路段服務水準詳見下表(調查位置如下圖)；由表中可看出大部分道路服務水準為A~B級，而203縣(潮音寺~東衛，即本計畫終點銜接路口)路段服務水準為B級。



## 現況縣道各路段交通量及服務水準評估表

位置編號	道路	路段	方向	流量 (PCU/日)	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小時)	尖峰時段	車道數	容量	V/C	服務水準
1	201線	興仁~	北	5,301	643	07-08	2	2,000	0.32	B
		五德	南	5,025	481	17-18	2	2,000	0.24	A
2	201線	五德~	北	1,831	251	17-18	2	2,000	0.13	A
		風櫃	南	1,701	214	17-18	2	2,000	0.11	A
3	202線	東衛~	東	4,489	495	07-08	2	2,000	0.25	A
		西溪	西	4,504	536	07-08	2	2,000	0.27	B
4	202線	西溪~	東	914	127	07-08	2	2,000	0.06	A
		裡正角	西	921	141				0.07	
5	203線	馬公~	北	2,539	224	08-09	2	2,000	0.11	A
		潮音寺	南	2,174	321				0.16	
6	203線	潮音寺~	北	8,450	851	17-18	2	2,000	0.43	B
		東衛	南	8,252	814	17-18	2	2,000	0.41	B
7	203線	東衛~	北	5,179	568	16-17	2	2,000	0.28	B
		通梁	南	4,885	494	07-08	2	2,000	0.25	A
8	203線	通梁~	北	1,931	242	10-11	2	2,000	0.12	A
		外垵	南	2,031	220	16-17	2	2,000	0.11	A
9	204線	朝陽~	東	9,252	991	07-08	2	2,000	0.50	B
		烏炭	西	9,669	951	17-18	2	2,000	0.48	B
10	204線	烏炭~	東	3,149	299	07-08	2+機	2,400	0.15	A
		龍門	西	3,273	442				0.22	
11	205線	馬公~	北	1,586	179	17-18	2	2,000	0.09	A
		外東門	南	1,402	213	07-08	2	2,000	0.11	A
12	205線	外東門~	北	1,819	331	07-08	2	2,000	0.17	A
		興仁	南	1,658	220	17-18	2	2,000	0.11	A

※資料來源：公路總局，本計畫彙整

### 1-3、交通課題

#### (1)203縣道潮音寺至東衛路段雍塞

203縣道潮音寺至東衛路段，於17~18時(下班時段)呈現塞車之現象。

#### (2)四維路以北計畫之20米道路止於六合路，將使203縣道之雍塞更為嚴重

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區段徵收計畫之20米都市計畫道路止於六合路，該徵收計畫完成後將使203縣道之雍塞更為嚴重。

#### (3)西衛社區急遽發展，急需增加聯外道路

近20年西衛社區急遽發展，政府拓寬西衛中路及後印路等社區內道路，社區急需增加對外之連外道路

---

## 2、交通需求預測分析

### 2-1、社會經濟資料及觀光遊憩

本計畫蒐集及分析歷年社會經濟資料變化以及澎湖縣觀光遊憩人數分布及時間變化，綜合以下要點，作為本計畫交通運輸需求分析之基礎資料。

- (1)澎湖縣人口從稍退期後又進入成長期，尤其近年來，人口有顯著成長，從2000到2020年，澎湖縣人口增加16,456人。此種趨勢屬於都市型成長，相對於鄉村地區負成長有所區別。
- (2)家戶數方面大幅增加，目前已經朝向小戶量發展，家戶總數則顯著增加，近20年來，家戶數增加14,300多戶，以上均顯示都市化發展結果。
- (3)因此產業結構也發生變化，三級服務業從事人員增加，一二級產業從業減少也顯示在澎湖縣。
- (4)汽機車交通量數也持續增加，自用車從2005年至2020年持有從171輛/千人增加至198輛/千人，機車方面也持續增加，從652輛/千人持有增加至739輛/千人。
- (5)入境澎湖縣人數也在最近幾年有增加的趨勢，相同的觀光遊憩人數也在成長中。

### 2-2、未來運輸需求分析與預測

#### 2-2-1、人口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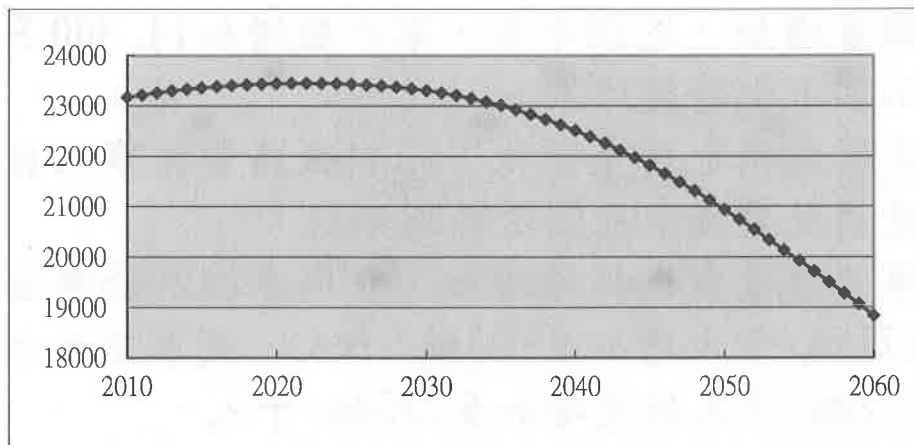
##### (1)相關計劃人口預測之參考資料

依據澎湖縣綜合發展計畫，模擬情境，規劃澎湖未來發展。結合島嶼觀光、栽培漁業、研究中心的澎湖整備之情境，包括積極的爭取公私部門的資源，由公部門投資機場、遊艇港等設施，私部門投資休閒度假區、海洋遊憩區、生活環境博物館等，並輔以良好的經營管理，成功地使澎湖成為高品質的島嶼休閒度假基地，年遊客數預定達到100萬人旅次。

在此逐步推估各項投資及建設所衍生的新增就業量、總人口數、以及所需的交通運輸、公共設施及土地使用，以描繪出澎湖在此發展前景之下，未來的城鄉聚落體系、以及各種空間配置計畫若澎湖維持現況不變，若加入上述投資及建設，則總人口數可增至14.2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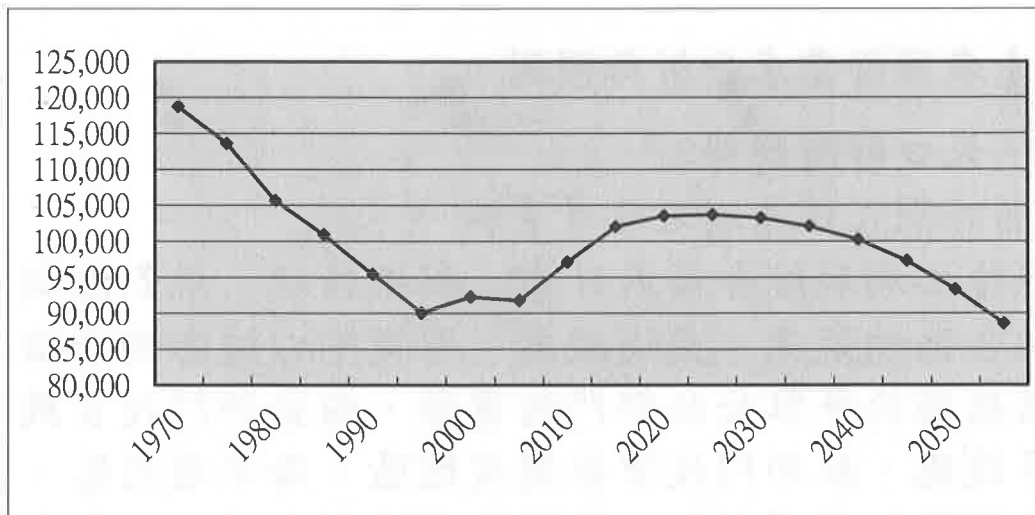
(2)本計畫推估人口

基本假設將依循行政院經建會對台灣地區人口2010年至2060年中推估情形進行分析，詳見下圖。第二基本假設為自然成長之基礎情境人口之發展。依據自然成長以及全國未來人口成長趨勢，推估澎湖未來人口，最大人口大約為110,000，詳見下圖：



台灣地區未來中推估人口發展趨勢圖

※資料來源：國發會



澎湖縣人口發展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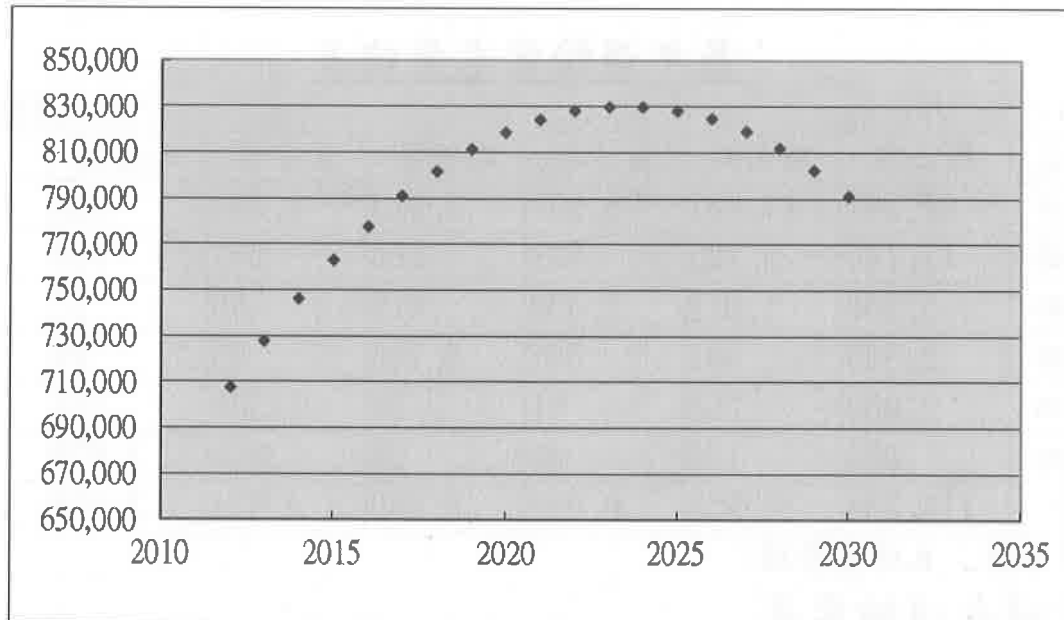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2-2-2、觀光遊憩人數推估

觀光遊憩人次推估將以人口成長做為推估基礎，參酌「澎湖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旅遊人次暨產值推估模式建立規劃」，建立本計畫旅遊人口預估值詳見下圖：

年度	遊客數/年
2021	824,368
2022	828,100
2023	829,984
2024	830,020
2025	828,207
2026	824,546
2027	819,037
2028	811,679
2029	802,474
2030	791,420

年遊憩人數



澎湖縣觀光遊憩人數發展趨勢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2-2-3運輸需求分析與預測

### (1)基年運輸需求

本計畫依據基年社會經濟資料，以及路網結構，建構基年運輸需求，區分為界內旅次以及界外旅次兩大類型。界內旅次以澎湖境內需求所產生，界外旅次則以馬公機場及馬公港入境為基礎所建立，其中入境旅次包括居民旅次，以及觀光旅次，觀光旅次則將以馬公機場及馬公港為起點，首先分配至馬公市為主，再由馬公市依據遊憩區人數分配至各區。

運輸規劃模式交通分區將以基年村里單位，公路路網則依照交通部運輸研究數值地形圖為基礎所建立。

基年運輸需求計算結果詳見下表。包括界外旅次係以夏季觀光旺季最為計算之基礎，基年總旅次大約為163,000人次/日，其中區內旅次為135,000人次/日，界外旅外28,000人次/日。

基年運輸需求彙總表

單位：人/日

起 迄	馬公市	湖西鄉	白沙鄉	西嶼鄉	望安鄉	七美鄉	合計
馬公市	86,347	17,467	5,257	2,323	2,053	950	114,397
湖西鄉	17,140	5,725	892	286	263	132	24,438
白沙鄉	5,506	1,012	2,438	419	66	22	9,464
西嶼鄉	2,320	301	391	3,786	35	29	6,862
望安鄉	2,066	268	61	36	1,500	518	4,448
七美鄉	955	136	21	29	518	1,876	3,534
合計	114,334	24,908	9,059	6,880	4,434	3,528	163,14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2)目標年運輸需求

目標年，民國130年，依據前述人口預測以及相關社會經濟預測，同時考慮觀光旅次增長，目標年運輸需求與測結果詳見下表。目標年包括界外旅次，總需求推估為200,000人次/日，區內旅次為161,000人次/日，界外旅次為39,000人次/日。雖然目標年人口與基年相差大大，但是未來基於所得增加，同時家戶數也持續增加，使未來運輸需求比基年增加22%

。相同基年運輸需求預測方式，界外旅次仍然以觀光旺季為計算之基礎。

目標年運輸需求彙總表

單位：人/日

起迄	馬公市	湖西鄉	白沙鄉	西嶼鄉	望安鄉	七美鄉	合計
馬公市	102,247	23,687	5,752	2,585	2,224	1,036	137,531
湖西鄉	23,965	8,276	1,283	462	423	248	34,657
白沙鄉	6,038	1,422	3,023	490	74	26	11,072
西嶼鄉	2,580	467	457	4,422	47	39	8,012
望安鄉	2,239	411	68	46	1,804	594	5,162
七美鄉	1,041	239	24	35	594	2,226	4,158
合計	138,109	34,503	10,606	8,039	5,166	4,169	200,59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3、交通衝擊及改善措施研擬

#### 衝擊一：203縣道潮音寺至東衛路段雍塞

改善措施：增設北環道路，終點連接中衛工業區並經工業區道路銜接203縣道，可分流通往西衛、重光、六合路、五福路、四維路之車流量。

#### 衝擊二：四維路以北區段徵收計畫之20米道路止於六合路，將使203縣道之雍塞更為嚴重

改善措施：於本計畫設置B段道路，以銜接北環道路及四維路以北計畫區之20米道路，四維路以北計畫區之車流可以經由B段道路銜接至北環道路以紓解203縣道車流

#### 衝擊三：西衛社區急遽發展，急需增加聯外道路

改善措施：設置北環道路，起點為西衛漁港附近，銜接至六合路及中衛工業區並串接至203縣道。



## 第九章、設施需求評估分析

### 1、A段道路開關設施統計

項次	設施項目	數量	單價	複價
1	道路側溝(含鍍鋅格柵板)	3,272m	8.2千元	26,830千元
2	路堤(重力式擋土牆)	1,500m	22千元	33,000千元
3	護欄	1,500m	3千元	4,500千元
4	共同管溝	3,272m	1.2千元	3,926千元
5	LED路燈(含配線)	48組	45千元	2,160千元
6	路燈開關箱(含配線)	4組	55千元	220千元
7	AC道路(含底層碎石級配)	21,437m <sup>2</sup>	9.5千元	203,652千元
8	自行車道	3,272m <sup>2</sup>	0.8千元	2,618千元
9	標誌及標線系統	1式	850千元	850千元
10	澎科大蓄水池拆除及復原	1座	2,000千元	2,000千元
			合計	279,756千元

※道路長度1636m、寬度15m。

### 2、B段道路開關設施統計

項次	設施項目	數量	單價	複價
1	道路側溝(含鍍鋅格柵板)	840m	8.2千元	6,888千元
2	路堤(重力式擋土牆)	80m	22千元	1,760千元
3	護欄	80m	3千元	240千元
4	共同管溝	840m	1.2千元	1,008千元
5	LED路燈(含配線)	12組	45千元	540千元
6	路燈開關箱(含配線)	1組	55千元	55千元
7	AC道路(含底層碎石級配)	7,292m <sup>2</sup>	9.5千元	69,274千元
8	自行車道	1260m <sup>2</sup>	0.8千元	1,008千元
9	標誌及標線系統	1式	300千元	300千元
			合計	81,073千元

※道路長度420m、寬度20m。

## 第十章、道路開發經費概估

綜合第六章(用地取得分析)及第九章(道路開闢設施需求評估分析)所述，道路開發經費估算表如下：

道路開發經費估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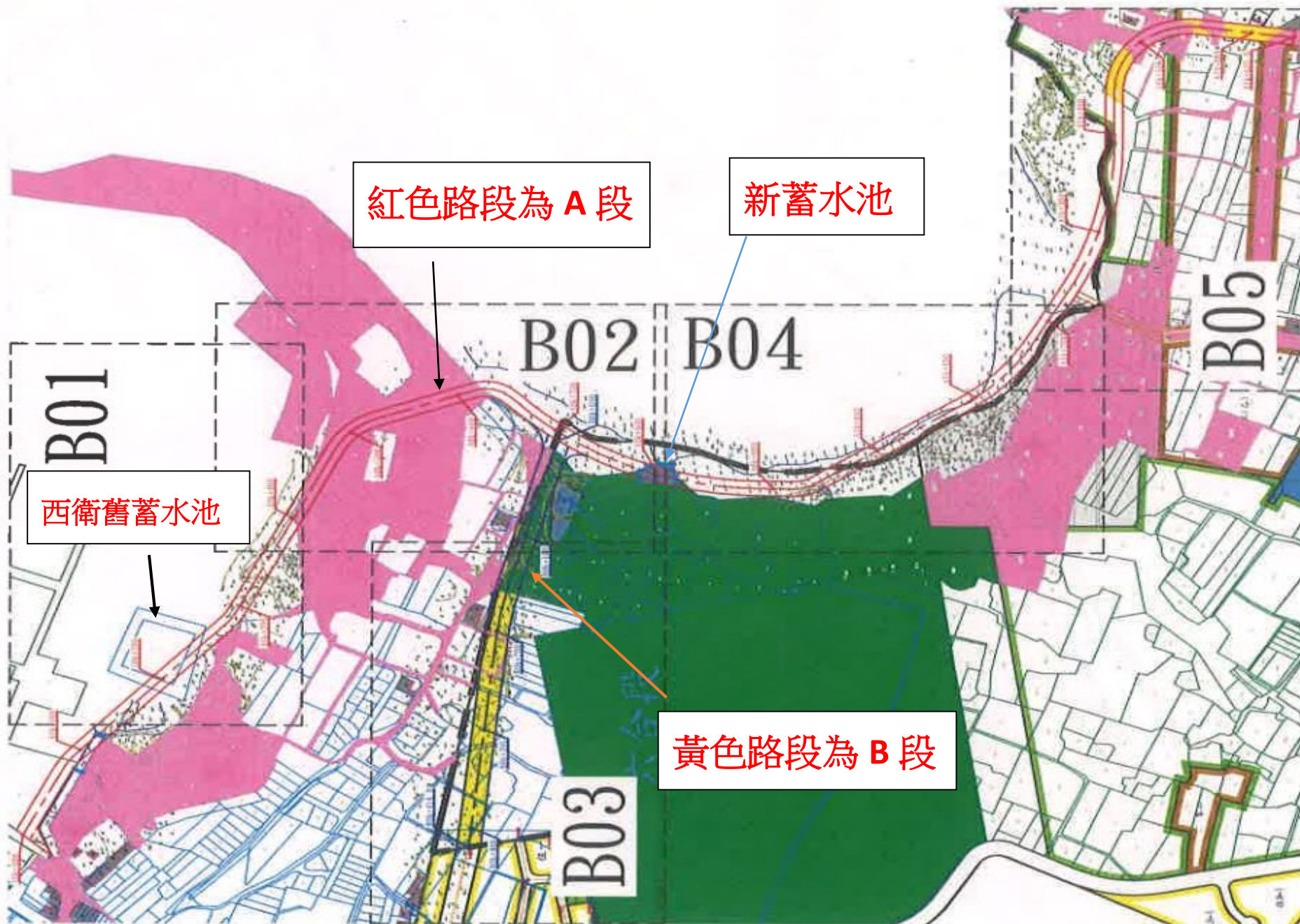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名稱	複價	備註
一	發包工程費		
1	直接工程費(A段)	279,756仟元	詳第九章分析
2	直接工程費(B段)	81,073仟元	詳第九章分析
3	間接工程費(檢試驗費、職安、品管、包商利稅等)	72,166仟元	
合計(發包工程費)		432,995仟元	
二	非發包工程費		
1	空汙費	4,500仟元	
2	工程管理費	5,904仟元	
3	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	34,197仟元	
合計(非發包工程費)		44,601仟元	
三	線補費(台電線路補助費)	1,643仟元	
四	自來水管線(代辦新設管線)	4,934仟元	
五	土地價購(徵收)費用	274,754仟元	詳第六章分析
六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8,243仟元	工程範圍內無建築物，多為圍牆或圍籬等臨時設施
總計(開發經費)		767,130仟元	

承上表所列，開發經費總計約**新台幣767,130,000元整**。

---

## 第十一章、結論與建議

- 1、這幾年受疫情及原物料影響，工程造價不斷增漲，建議本案於細部設計階段及工程發包前，應重新評估各項單價是否合理(符合市場行情)。
- 2、本案道路跨越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計畫區，建議可將非都市計畫區之道路增列為鄉道(例：澎33-1號線)；都市計畫區之道路應配合本案修正都市計畫。
- 3、**本案可採分期分區方式進行**，A段公有地範圍可先行施做，B段因涉及大量私有地，且多數位於都市計畫區，建議可待都市計畫修正、土地取得後，再行施工；**A段若能先通車，即可改善六合路、中華路壅塞問題(上下班時間)**。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1年10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1年10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黃校長有評

紀錄：王美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持人致詞：

- 一、 謝謝教務處、圖資館努力，如期提送1,650萬元(自籌款150萬)的健全方案計畫申請，期能獲得補助，建置普通教室、專業教室視訊、直播系統，以利教學。
- 二、 謝謝體育組辦理9/28「健康管理與肌力訓練」、10/5「情境飛輪課程」，同仁踴躍參與，除了認識學校的健身器材，並體驗使用效果，達到健身目的。
- 三、 校園環境請大家共同維護，多勸導學生不要隨地亂丟煙蒂、煙盒。

貳、各單位意見溝通、報告：

一、 教務長：

(一) 有關本學年度新生註冊情形如附表。

(二) 10/27舉辦技專與技高端交流參訪活動，有高中職校長、實習輔導的主管、學生參加，屆時請各院系協助。

二、 學務處：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於10月進行工作執行檢核，其中一項為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日前經初步檢視圖書館及教學大樓部份樓梯有加設裝防墜網需求，鑑於近來有學校有學生自殺意圖案件，建議檢視各場館應是否有需加裝防墜網以為預防。

校長：請總務長處理。

三、 總務處：

有關計畫人員聘任單、勞健保加退保申請及異動單等之申請，經統計8-10月共有1仟多件，建議是否修正表格，核章層級至組長即可，以簡化流程。

校長：請與人事、研發相關單位先行協調。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澎湖縣政府「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先期規劃」期末報告，該規劃道路用地經過本校校地部分，是否同意澎湖縣政府撥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 111.09.23 府工土字第 1111011154 號函辦理。

二、澎湖縣政府規劃道路用地經過本校校地部分有：

A 段：六合段 168 地號、169 地號(西衛舊蓄水池)，目前水產養殖系已無使用，因該規劃道路用地從中穿越成二半，倘本校確無使用需求，為便於管理，建請澎湖縣政府整筆撥用，勿再分割部分撥用，以免徒增困擾。

六合段 483 地號(學校東側新蓄水池)，甫於 109 年新建完成目前使用中，是否同意澎湖縣政府拆除、撥用，水產養殖系於縣政府會議中提出道路東移或以高架路面通過抽水站蓄水池兩方案，以確保海水使用無虞。

B 段：六合段 484、485、486、506、511、513、518 地號(學校北側)。

三、澎湖縣政府規劃道路用地經過本校校地面積預計：3549.3 m<sup>2</sup> (如附期末報告第 39、40 頁)。

四、檢附澎湖縣政府 111.9.12「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先期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會議紀錄及期末報告各乙份供閱。

決議：一、舊蓄水池不無償撥用。

二、東側新蓄水池部分請縣府將道路以高架路面或東移方式處理。

##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0 學年度校務評鑑待改善事項(項目一第 6 點：學校全體教職員總數約 220 人，而校務會議之委員人數卻高達 85 人，超過教職員總數之 1/3，建議其組成人數應有適量之調降。)

二、爰依上述建議，修訂本校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第二條。

三、參酌其它科技大學相關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多數學校(參酌臺科大及勤益科大)均未將系級主任列入當然代表(附件一)

四、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二、修正後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如附件三、現行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如附件四。

五、各系(中心)應選代表人數如附件五。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0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主席：邱副校長采新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李英俊

壹、主席致詞：

- 一、因校長出國，本次會議主席由本人代理。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決定：洽悉。

參、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教務處：

- 一、111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統計至 10 月 3 日)日四技 80.97%、日五專 40.00%、進四技 54.84%、日碩士 75.51%、碩專班 100.00%(附件 1)
- 二、已填報教育部技職司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運動單招學生註冊及運動項目資格人數統計報表。
- 三、已報送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離島生名額同意表。
- 四、112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已核定。
- 五、已填報 111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實際註冊人數統計表。
- 六、本學期四技轉學考實際註冊人數：日間部二年級 21 人、三年級 3 人；進修部二年級 4 人、進修部三年級 2 人。
- 七、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本校提報名額遊憩系 6 名。
- 八、教育部核定本校 112 學年度僑生招生名額碩士班 14 名、學士班 175 名。

案由：為澎湖縣政府「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先期規劃」期末報告，該規劃道路用地經過本校校地部分是否同意澎湖縣政府撥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 111.09.23 府工土字第 1111011154 號函辦理。

二、澎湖縣政府規劃道路用地經過本校校地部分有：

A 段：六合段 168 地號、169 地號(西衛舊蓄水池)，目前水產養殖系已無使用，因該規劃道路用地從中穿越成二半，倘本校確無使用需求，為便於管理，建請澎湖縣政府整筆撥用，勿再分割部分撥用，以免徒增困擾。

六合段 483 地號(學校東側新蓄水池)，甫於 109 年新建完成目前使用中，是否同意澎湖縣政府拆除、撥用，水產養殖系於縣政府會議中提出道路東移或以高架路面通過抽水站蓄水池兩方案，以確保海水使用無虞。

B 段：六合段 484、485、486、506、511、513、518 地號(學校北側)。

三、澎湖縣政府規劃道路用地經過本校校地面積預計：3549.3 m<sup>2</sup> (如附期末報告第 39、40 頁)

四、檢附澎湖縣政府 111.9.12「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先期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會議紀錄及期末報告各乙份供閱。

擬辦：行政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以高架路面通過抽水站蓄水池。

二、不同意撥用。

討論事項(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要點」，請討論。

說明：檢附修訂要點及對照表各乙份。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案由：修訂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0 學年度校務評鑑待改善事項(項目一第 6 點：學校全體教職員總數約 220 人，而校務會議之委員人數卻高達 85 人，超過教職員總數之 1/3，建議其組成人數應有適量之調降。)

二、爰依上述建議，修訂本校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第二條。

三、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一、修正後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如附件二、現行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如附件三。

四、參酌其它科技大學相關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多數學校(參酌臺科大及勤益科大)均未將系級主任列入當然代表(附件四)

五、各系(中心)應選代表人數如附件五。

擬辦：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訂後通過。

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圖資館館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p>	<p>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資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b>各系(科)主任(所長)</b>、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b>及通識中心主任</b>、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評鑑報各書待改善事項第一項第 6 點之委員意見提出修訂。</li> <li>2. 調整順位(行政主管列前，學術主管列後)。</li> <li>3. 修改部分主管簡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li> <li>4. 刪除當然委員(各學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li> </ol>

## 附件二(修正後草案全文)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

94.06.11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7.12.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0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03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4.26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為明確規範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及其選舉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圖資館館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三條 各代表產生方式及人數如下：

- 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各系(科)、碩士班(所)、中心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科)、碩士班(所)、中心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則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推選事務由各系(科)、碩士班(所)、中心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各系所教師代表人數比例分配，由人事室按實際員額計算之。
  - 二、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推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二名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
  - 三、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推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一名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總務處辦理之。
  - 四、學生代表：學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之。本辦法通過後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數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依本辦法第三條依規定選出之代表，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但投票結果未能選出應選代表人數時，應依本辦法投票補足應選出  
人數。

第五條 校務會議應有全體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現行條文)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

94.06.11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7.12.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0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03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為明確規範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及其選舉規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資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科)主任(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 第三條 各代表產生方式及人數如下：
- 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各系(科)、碩士班(所)、中心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科)、碩士班(所)、中心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則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推選事務由各系(科)、碩士班(所)、中心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各系所教師代表人數比例分配，由人事室按實際員額計算之。
  - 二、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推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二名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
  - 三、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推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一名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總務處辦理之。
  - 四、學生代表：學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之。本辦法通過後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數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依本辦法第三條依規定選出之代表，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但投票結果未能選出應選代表人數時，應依本辦法投票補足應選出人數。

第五條 校務會議應有全體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本校八三、四、二九第二十五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通過 本校八四、一、十三第二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八四、十一、十七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八五、十一、二十九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通過 教育部八六、一、二十七台(八六)技(二)字第八五一—四三九三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八六、六、二十第三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八八、一、二十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八八、六、二十五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四、十二、三十第四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7.5.30 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4.12.11 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6.06.09 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會議規則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包括當然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其他代表等四類，各類代表之人數及計算方式詳列如下：
- (一) 當然代表不超過十八人：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人事主任、主計主任組成。
  - (二) 教師代表總人數不超過三十九人，其計算方式說明如次：
    1. 各院教師代表，除各院一名保障名額外，其餘依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  $N$  席次。 $N \leq X/Y$ ，其中  $X$  為學院教師總人數、 $Y$  值視全校專任教師人數變化調整之。
    2. 各院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產生。
  - (三) 學生代表七人，由學生事務處負責辦理選舉事務。
  - (四) 其他代表四人：
    1. 研究人員、教官、助教代表一人，由全體人員互選產生之。由人事室負責辦理選舉事務。
    2. 職員(含技術人員及駐警)代表二人，由全體職員互選產生之。由人事室負責辦理選舉事務。
    3. 技工、工友代表一人，由全體工友互選產生之。由總務處負責辦理選舉事務。
- 以上人員人數之計算須扣除當然代表人數。
- 以上代表得各另選出候補代表若干人。
- 第三條 由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原選出之候補代表依順序遞補之。
- 第四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不能出席時指定副校長一人代理主席，校長、副校長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88.10.15 勤技秘字第 4161 號函訂頒  
91.08.08 勤技秘字第 914468 號函修訂  
95.03.08 勤技秘字第 0950000250 號函修頒  
96.03.01 勤益秘字第 0969500038 號函修頒  
96.12.11 勤益秘字第 0969500231 號函修頒  
99.09.08 勤益秘字第 0999500087 號函修頒  
102.07.04 勤益秘字第 1029500064 號函修頒  
105.12.30 勤益秘字第 1059500079 號函修頒

一、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軍護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校務會議之成員包括當然代表與推選代表。當然代表係指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等人員。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代表不得同時擔任當然代表，其分類、應選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 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選名額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由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各單位至少應選代表一人，其應選名額依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所佔全校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推選事務由各教學單位分別辦理之。
- (二) 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四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 (三) 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教官、護理老師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軍訓室辦理之。
- (四) 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校務會議代表如有退休、離職、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其代理及遞補依下列之規定：

- (一) 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二) 推選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原單位候補代表遞補之。



附件五-各系(中心)應選代表人數 計算方式如下：

各系(中心)所佔之比例 = 【各系、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數 - 該系、中心擔任校務會議當然代表之教師人數】 ÷ (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 - 校務會議擔任當然代表之所有教師人數) × 應選教師代表人數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後)，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圖資館館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代表。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非教師代表之其他校務會議代表目前總數為 25 人(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人員 15 人、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 2 人、技警工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7 人)。
- 二、各系應選出之教師代表人數如下：(本計算公式係依 89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沿用迄今，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 90 人，校務會議擔任當然代表之所有教師人數 13 人(扣除人事主任、主計主任非教師代表))(如上列人數有變動，下面計算將隨之變動)

各系(含通識中心)代表各 1 位-----13 人(本次修訂新增名額)

(一)水產養殖系 = 【(6-0)÷(90-13)】 × 26 = 2.08(人) → 2 人

(二)食品科學系 = 【(9-2)÷(90-13)】 × 26 = 2.34(人) → 2 人

(三)資訊工程系 = 【(5-0)÷(90-13)】 × 26 = 1.56(人) → 2 人

(四)電信工程系 = 【(6-2)÷(90-13)】 × 26 = 1.3(人) → 1 人

(五)電機工程系 = 【(7-2)÷(90-13)】 × 26 = 1.56(人) → 2 人

(六)資訊管理系 = 【(6-0)÷(90-13)】 × 26 = 2.08(人) → 2 人

(七)行銷物流系 = 【(6-1)÷(90-13)】 × 26 = 1.56(人) → 2 人

(八)航運管理系 = 【(4-0)÷(90-13)】 × 26 = 1.3(人) → 1 人

(九)應用外語系 = 【(5-0)÷(90-13)】 × 26 = 1.56(人) → 2 人

(十)通識教育中心 = 【(13-3)÷(90-13)】 × 26 = 3.38(人) → 3 人

(十一)觀光休閒系 = 【(11-0)÷(90-13)】 × 26 = 3.64(人) → 4 人

(十二)餐旅管理系 = 【(6-2)÷(90-13)】 × 26 = 1.3(人) → 1 人

(十三)海洋遊憩系 = 【(6-1)÷(90-13)】 × 26 = 1.56(人) → 2 人

以上各系代表應選名額小計 13 人+26 人共 39 人

備註：以111學年度為例，修正後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將由87人，調降為64人。教師代表人數占總代表人數比約為60%，遠大於法規所規範之50%。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是日下午12時37分。